

股票代码：000710

股票简称：*ST 天仪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交易对方	名称/姓名	住所/通讯住址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高扬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侯颖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周大岳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龚玉菱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黄海涛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周可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田凤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张建光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王冬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任媛媛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刘宏飞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赵菁菁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张牡莲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王珺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7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20室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30室-50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45室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76室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31室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6号（办公大楼八楼东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408室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85室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24室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185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46室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26室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359室	
重大资产 出售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333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顾问。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金杜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拟出售资产财务信息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华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夏金信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和”）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岛天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 100% 股权。

根据青岛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30,590.29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3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203,405,865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9,652.10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 29,652.1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贝瑞和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9,888.25	100,404.25	430,000.00	430,000.00	8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8.85	89,908.30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	44,587.84	193.81%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贝瑞和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净资产额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向贝瑞和康股东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9,888.25	100,404.25	430,000.00	430,000.00	8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8.85	89,908.30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净资产额	11,768.85	91,294.03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	44,587.84	193.81%
净利润	-1,300.87	4,374.81	-	4,374.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300.92	3,683.04	-	4,374.81	-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万股）	15,120.00	20,340.59	-	20,340.59	134.5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上述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月31日及2015年度相关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贝瑞和康股东天津君睿祺、高扬、侯颖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将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宇配件为拟出售资产承接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21.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3,405,86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1	天津君睿祺	51,605,030
2	高扬	49,260,572
3	侯颖	26,155,661
4	周大岳	15,025,726
5	苏州启明创智	11,129,979
6	国开博裕一期	11,129,979
7	天津康士金	8,256,485
8	理成增胜	3,440,204
9	龚玉菱	2,996,559
10	理成轩旺	2,459,745
11	黄海涛	2,442,783
12	海通兴泰	2,007,956
13	尚融宁波	2,007,956
14	惠州百利宏	1,712,316
15	周可	1,558,210
16	君联茂林	1,475,847
17	田凤	1,113,007
18	张建光	1,113,007
19	王冬	1,113,007
20	中信锦绣	1,003,978
21	任媛媛	890,406
22	刘宏飞	779,105
23	赵菁菁	779,105
24	理成研客	737,924
25	鼎锋明德致知	602,386
26	珠海睿弘	602,386
27	张牡莲	556,503
28	王珺	556,503
29	理成毅吉	491,949
30	鼎锋明德正心	281,114
31	鼎锋海川	120,477
合计		203,405,865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

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高扬、侯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君联茂林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3、本次交易对方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如君联茂林、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获得本次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时间（自该等交易对方获得贝瑞和康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该等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其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5、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股权交割日起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上述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

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29,652.10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29,652.10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100%股权。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430,590.29万元，评估增值335,277.3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1.76%。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0,0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将持有上市公司21.27%股份，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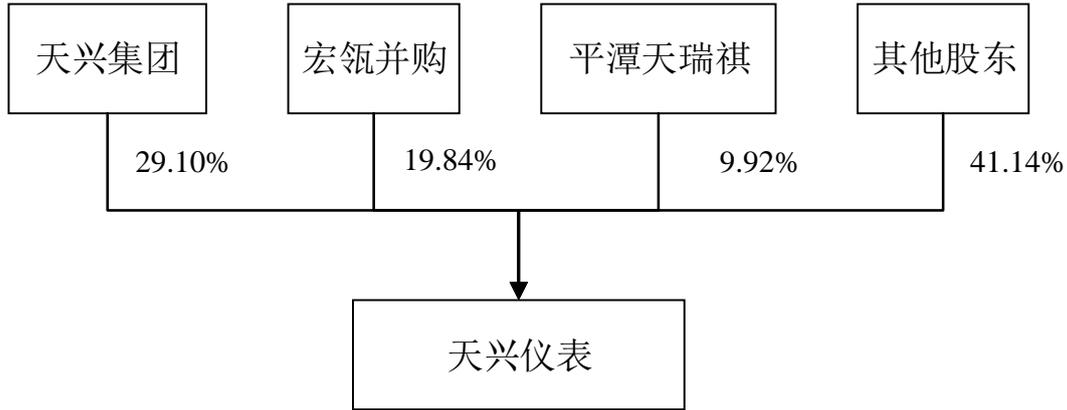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上市公司 股东					
天兴集团	44,002,000	29.10	-	44,002,000	12.41
宏瓴并购	30,000,000	19.84	-	30,000,000	8.46
平潭天瑞祺	15,000,000	9.92	-	15,000,000	4.23
原其他股东	62,198,000	41.14	-	62,198,000	17.54
小计	151,200,000	100.00	-	151,200,000	4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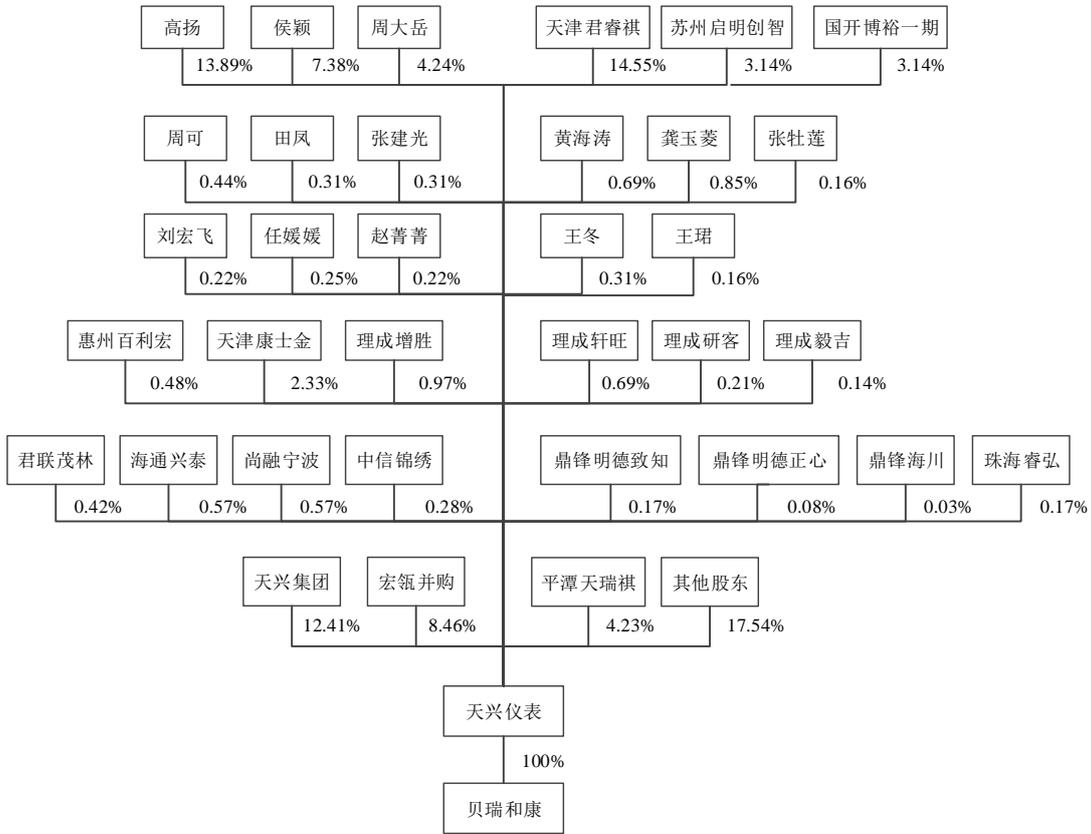
新增股东					
天津君睿祺	-	-	51,605,030	51,605,030	14.55
高扬	-	-	49,260,572	49,260,572	13.89
侯颖	-	-	26,155,661	26,155,661	7.38
周大岳	-	-	15,025,726	15,025,726	4.24
苏州启明创智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国开博裕一期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天津康士金	-	-	8,256,485	8,256,485	2.33
理成增胜	-	-	3,440,204	3,440,204	0.97
龚玉菱	-	-	2,996,559	2,996,559	0.85
理成轩旺	-	-	2,459,745	2,459,745	0.69
黄海涛	-	-	2,442,783	2,442,783	0.69
海通兴泰	-	-	2,007,956	2,007,956	0.57
尚融宁波	-	-	2,007,956	2,007,956	0.57
惠州百利宏	-	-	1,712,316	1,712,316	0.48
周可	-	-	1,558,210	1,558,210	0.44
君联茂林	-	-	1,475,847	1,475,847	0.42
田凤	-	-	1,113,007	1,113,007	0.31
张建光	-	-	1,113,007	1,113,007	0.31
王冬	-	-	1,113,007	1,113,007	0.31
中信锦绣	-	-	1,003,978	1,003,978	0.28
任媛媛	-	-	890,406	890,406	0.25
刘宏飞	-	-	779,105	779,105	0.22
赵菁菁	-	-	779,105	779,105	0.22
理成研客	-	-	737,924	737,924	0.21
鼎锋明德致知	-	-	602,386	602,386	0.17
珠海睿弘	-	-	602,386	602,386	0.17
张牡丹	-	-	556,503	556,503	0.16
王珺	-	-	556,503	556,503	0.16
理成毅吉	-	-	491,949	491,949	0.14
鼎锋明德正心	-	-	281,114	281,114	0.08
鼎锋海川	-	-	120,477	120,477	0.03
小计	-	-	203,405,865	203,405,865	57.36
合计	151,200,000	100.00	203,405,865	354,605,8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043 号《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 2017BJA5011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12-31/ 2016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54,804.46	168,2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07.56	129,723.16

营业收入	24,738.03	92,170.49
营业利润	-789.05	17,784.48
利润总额	-418.59	18,2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9	15,10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12-31/ 2015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49,888.25	139,5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8.85	114,513.30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营业利润	-1,300.92	5,010.13
利润总额	-1,300.87	5,1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87	4,3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本次重组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交易标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共同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贝瑞和康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贝瑞和康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宇配件及贝瑞和康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21日，贝瑞和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贝瑞和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00%的股权转让给天兴仪表，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本公司	<p>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对于本次向证监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证监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天兴集团、吴进良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应账户信息/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应账户信息/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贝瑞和康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p>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通宇配件</p>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	<p>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人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	<p>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第一期：本人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人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9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人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康士金、惠州百利宏、理成增胜、君联茂林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第一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的新增股份中的 6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2、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贝瑞和康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贝瑞和康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因天兴仪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君联茂林、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	<p>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获得本次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时间（自本机构获得贝瑞和康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机构名下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君联茂林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p>
吴进良	<p>1、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天兴集团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三）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吴进良	<p>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p>
贝瑞和康	<p>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的股东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p> <p>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基因测序服务（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基于基因测序的科研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前述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开展前述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p>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高扬、周代星、任媛媛、田凤、张建光	任职及竞业限制方面： 1、本次重组前，除贝瑞和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继续在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任职。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在贝瑞和康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就上市公司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通宇配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吴进良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

	<p>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	<p>1、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贝瑞和康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六）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吴进良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天兴集团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	<p>1、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p>

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	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通宇配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
吴进良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	1、本次重组前，贝瑞和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贝瑞和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八)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贝瑞和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瑞和康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持有的贝瑞和康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贝瑞和康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贝瑞和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于本合伙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贝瑞和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瑞和康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瑞和康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占用贝瑞和康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贝瑞和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p> <p>4、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九)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p>

(十) 关于“业绩变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仪表	<p>1、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318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4]63 号)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p> <p>3、本公司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p>
吴进良、天兴集团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致使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天兴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86 号),以及四川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4]68 号)外，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p>

(十一)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	<p>若因贝瑞和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就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p>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吴进良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高扬、侯颖	1、高扬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拟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	1、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配件”），本公司确认通宇配件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就本次拟出售资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2、若上市公司因未能取得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同意函，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通宇配件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通宇配件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

	<p>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p> <p>4、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通宇配件负责承担或解决，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通宇配件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p> <p>5、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通宇配件最终全额承担。</p> <p>6、本公司对通宇配件在就本次拟出售资产所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所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2、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通宇配件	<p>1、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就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p> <p>2、若上市公司因未能取得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同意函，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本公司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3、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本公司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p> <p>4、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本公司负责承担或解决，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p> <p>5、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本公司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本公司最终全额承担。</p> <p>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在就本次资产出售所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p>

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转移人员的转移、承接及安置的承诺。

（十四）保留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	<p>1、本次重组中，保留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50,471,025.95 元，本公司承诺将依法依约正常履行前述保留资产所涉及的义务或负债。</p> <p>2、本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天兴仪表将其全部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天兴仪表本身及天兴仪表历史上曾存在过的子公司的全部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移交至高扬指定的人员保管之日的期间，因天兴仪表违约、侵权、诉讼而导致天兴仪表承担负债、义务或赔偿责任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本公司负责承担前述负债、义务或赔偿责任，因此给天兴仪表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向天兴仪表进行全额现金补偿。</p>

（十五）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确认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仪表	<p>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向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移的通知；</p> <p>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经审计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178,613,057.47 元，其中，应付账款 141,878,218.07 元、预收款项 2,007,971.15 元、应付职工薪酬 3,501,282.43 元、应交税费 3,812,978.59 元、其他应付款 27,412,607.23 元。对于截止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外的流动负债，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偿还或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163,931,353.60 元，占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外的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70%。本公司承诺将继续就本次重组债务转移事项征询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本公司未收到该等债务相应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的说明。</p>

（十六）业绩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	<p>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p> <p>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p>

<p>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p>	<p>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贝瑞和康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贝瑞和康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以下公司进行补偿。</p> <p>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止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p> <p>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p> <p>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 21.14 元/股，下同)。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p> <p>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天兴仪表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p> <p>承诺期届满后，天兴仪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另行进行股份补偿。</p> <p>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p>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之“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高扬等 3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充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 2017BJA5011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9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2016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每股收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实现数	2016-12-31/ 2016 年备考数	2015-12-31/ 2015 年实现数	2015-12-31/ 2015 年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2	-0.09	0.12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聚焦基因测序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依托基因测序行业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规范的公司管理、强大的技

术研发实力和人员团队建设，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将继续利用在基因测序业务上已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创新并提升研发实力，拓宽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行业地位，从而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强化、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效率的提高。标的公司将努力实现承诺业绩，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公司将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修订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将努力实现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加，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多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进良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吴进良（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天兴仪表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高扬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高扬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二、本次重组没有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27%，不超过 30%，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贝瑞和康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审核风险。

除上述所需的授权与审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上市公司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清偿或已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为 15,253.76 万元，占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的 96.09%，尚有部分经营性负债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拟购买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430,590.29 万元，较拟购买资产账面净资产 95,312.91 万元增值 335,277.38 万元，增值率 351.76%。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除贝瑞和康所在基因测序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外，还在于贝瑞和康服务和产品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突出等原因。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购买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拟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拟注入资产上述业绩承诺系拟购买资产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受到影响，则拟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业绩承诺与已实现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贝瑞和康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16.4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9.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07.7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48%。2015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达到 44,587.8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7.5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21%。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92,170.4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06.72%;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20.2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85.63%。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贝瑞和康业绩承诺较历史业绩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作为盈利预测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虽然相关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法,但如果拟注入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则补偿责任人可能无法顺利承担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由汽车零部件业务转变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上市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基因测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之中。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对 NIPT 等检测服务认可度和接受度的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可预期的市场空间及监管政策逐步开放。随着竞争者的增加及竞争已从单一的价格、资源导向转向了包括技术产品、渠道规模、运营效率在内的综合竞争,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产品、渠道规模、人才培养、运营效率等方面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

未来业绩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须接受国家和地方卫计委、国家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监督。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监管和规范，并不断完善。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公司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及服务业务集中的风险

贝瑞和康以遗传学和肿瘤学为两个主要应用方向，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业务以 NIPT 为主。目前，西方发达国家亦处于生育健康细分市场已有较大规模，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细分市场处于初期但有较大潜力空间的发展阶段。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应用于医学临床领域的检测项目将不断增多，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拓展和巩固产品及服务体系，公司将面临产品及服务用途集中的风险。

（四）服务及产品质量事故及控制风险

贝瑞和康提供的检测服务虽然已有较高的检测准确度，但技术限制导致无法保证 100% 的检测准确度。为此贝瑞和康已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相关产品质量事故给公司造成的风险。贝瑞和康已建立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服务种类的丰富，如果不能对生产交付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出现质量问题，或因生产工艺的技术限制导致在诊断或研究服务中提供错误的结果，存在服务及产品质量事故及控制风险。

（五）新产品研发及新业务扩展失败风险

贝瑞和康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一方面，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另一方面，客观上存在着研发后的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不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的新产品，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贝瑞和康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由此构建产品及服务体系。虽然公司建立各项制度、积极申请专利以保护核心技术，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了有利的工作条件及激励机制，但若未来条件发生变化，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七）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贝瑞和康重视知识产权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关于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并取得了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知识产权。由于知识产权将随行业快速发展不断更新，且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监管存在一定差异。若因新的知识产权出现而贝瑞和康未能知晓或未能获得许可，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贝瑞和康的知识产权，将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但是若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经营风险

贝瑞和康在香港通过控股子公司雅士能与善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来自于该部分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较低。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雅士能与善觅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向 Illumina 采购测序试剂原料及测序仪零部件。**向 Illumina 的采购额在报告期内占贝瑞和康采购额的 38.74%、26.39%和 31.42%。**

目前，贝瑞和康与主要供应商 Illumina 通过长期合作已建立较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成为 Illumina 的主要客户之一，且双方未发生过诉讼、纠纷、仲裁等情形。由于 Illumina 在基因测序行业上游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议价能力较强，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出现国际争端、贸易制裁、合作纠纷，贝瑞和康将积极与 Illumina 协商，但仍可能对贝瑞和康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土地或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对应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之“2、物业租赁”。未来如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对租赁造成影响，或出租方不再续租相关房屋，贝瑞和康存在租赁物业的风险。

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已出具承诺，若因贝瑞和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就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35 万元，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和非专利技术，包括收购杭州贝瑞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等。

贝瑞和康的无形资产应用于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中，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基因测序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的能力大幅下降，无形资产的价值将大幅下降，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因此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3.72 万元、16,219.39 万元和 29,054.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36.38%和 31.52%。**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医院、科研院所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账期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情况。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客户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贝瑞和康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16.42 万元、44,587.84 万元和 92,17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7.72 万元、3,687.55 万元和 14,220.2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

虽然贝瑞和康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较优的市场地位，但受行业整体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影响，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医学应用业务及基础科学服务单价呈下降趋势，影响经营业务。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产生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风险造成不利影响无法消除，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利情形，则不能排除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情况，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完成当年出现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 以上的情形。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各地方税务部门的所得税优惠批准文件，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瑞自获得批准后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最近三年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29.50 万元、599.82 万元和 2,366.61 万元。上述税收优惠占贝瑞和康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9%、11.55% 和 12.95%。虽然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所得税税收政策，或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7.75 万元、174.30 万元和 522.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60%、3.36% 和 2.86%。如果未来各级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补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汇率波动风险

贝瑞和康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5.48%和 6.53%。另一方面，贝瑞和康从国外采购原材料，也将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07.34 万元、129.78 万元和 111.44 万元。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减少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十七）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20 日，高扬、侯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认定高扬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约定侯颖需按照高扬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并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上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或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之日为准），高扬、侯颖无法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但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以较晚之日为准），客观上存在着高扬或者侯颖由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随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8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七、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4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5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35
十二、本次重组没有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3
目 录	45
释 义	5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61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6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0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2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4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75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76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76
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	77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7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155
三、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69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275
一、拟出售资产的范围	275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278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78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80
五、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284
六、拟出售资产的具体安排	284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87
一、基本信息	287
二、历史沿革	287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303
四、贝瑞和康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05
五、持有贝瑞和康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3

六、贝瑞和康的内部结构	3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39
八、员工情况.....	348
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349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62
十一、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364
十二、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378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378
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383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	383
二、主要经营模式.....	396
三、业务发展情况.....	403
四、主要资产情况.....	409
五、资质认证情况.....	410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414
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	417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417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420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64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473
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	47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474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477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482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8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8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49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49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95
五、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496
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04
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0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506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511
三、《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51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520
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和分析	524
三、董事会就贝瑞和康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555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60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604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608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608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610
三、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63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638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43
一、同业竞争.....	643
二、关联交易.....	643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4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64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64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51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	

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652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65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5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655
三、其他风险.....	660
第十六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	66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62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662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63
四、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665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65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667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68
八、本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668
九、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668
十、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668
十一、重大合同.....	670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72
一、独立董事意见.....	67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74
三、律师意见.....	675
第十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676
一、独立财务顾问.....	676
二、法律顾问.....	676

三、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676
四、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677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677
六、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677
第十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78
一、董事声明	67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79
三、律师声明	680
四、中审华审计机构声明	681
五、信永中和审计机构声明	682
六、华夏金信评估机构声明	683
七、青岛天和评估机构声明	684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685
一、备查文件目录	685
二、备查文件地点	68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定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兴仪表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0
天兴集团	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天兴汽车零部件/天兴零部件	指	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曦阳科技	指	成都曦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保华/保华显示	指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天兴山田	指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同壮投资	指	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品牌实业	指	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林钢铁	指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达	指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宏瓴并购	指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天瑞祺	指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陪都实业	指	北碚陪都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拟出售资产承接方/通宇配件	指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1 名交易对方/高扬等 31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贝瑞和康全体股东	指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君联茂林、中信锦绣、理成研客、鼎锋明德致知、珠海睿弘、理成毅吉、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
贝瑞和康/标的公司	指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贝瑞和康 100% 股权
天津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博裕一期	指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康士金	指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成增胜	指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轩旺	指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尚融宁波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百利宏	指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锦绣	指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成研客	指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明德致知	指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睿弘	指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理成毅吉	指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明德正心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海川	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百利宏	指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检验所	指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检验所	指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杭州贝瑞	指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贝瑞	指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检验所	指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北京检验所	指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和信生投	指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元和阳光	指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瑞大数据	指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利申科创	指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贝瑞	指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 LIMITED）
雅士能	指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
善觅	指	善觅有限公司（Sanomics Limited）
上海煜勇投资	指	上海煜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兴仪表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
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天兴仪表向通宇配件出售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兴仪表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与天兴仪表向通宇配件出售拟出售资产的合称
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主体	指	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
业绩补偿期/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交易各方	指	天兴仪表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天兴仪表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兴仪表通过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拟出售资产	指	天兴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

		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通宇配件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高扬、侯颖等 3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CFDA、国家食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和/青岛天和评估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金信/华夏金信评估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 号《评估报告》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评估报告》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专字[2017]0023 号《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50436《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BJA50441《备考审计报告》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0
博奥生物	指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诺禾致源	指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优达	指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44
中源协和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645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03
艾德生物	指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umina	指	Illumina, Inc., 纳斯达克（NA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ILMN
Life Technologies、 Thermo Fisher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上市公司，证券代码：TMO, Life Technologies 由 Invitrogen 和 Applied Biosystems 于 2008 年合并形成，2013 年被 Thermo Fisher 收购
Roche	指	Roche Holding AG, 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公司，证券代码：ROG
Pacific Biosciences/ PacBio	指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纳斯达克（NA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PACB。
Oxford Nanopore	指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Limited, 为一家英国生物技术公司
BioNano	指	BioNano Genomics, Inc., 为一家美国生物技术公司
湖南家辉	指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业务	指	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传感器、燃油泵、水泵等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计、生产、加工及销售
TB、GB、MB、KB	指	数据存储单位，1TB（Terabyte，太字节，或百万兆字节）=1024GB，1GB=1024MB，1MB=1024KB
mL	指	计量单位，毫升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染色体	指	细胞内具有遗传性质的遗传物质深度压缩形成的聚合体，其本质是脱氧核糖核酸（DNA）和蛋白质的组合（即核蛋白组成的），不均匀地分布于细胞核中，是遗传信息（基因）的主要载体，但不是唯一载体（如细胞质内的线粒体）。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分子，双链结构，由脱氧核糖核苷酸组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

		作等功能。
游离 DNA	指	循环血中游离于细胞外的部分降解了的内源性 DNA。
ctDNA	指	circulating tumor DNA, 中文名称为循环肿瘤 DNA, 是指肿瘤细胞经脱落或者当细胞凋亡后释放进入循环系统的 DNA。来自肿瘤细胞的体细胞突变不同于遗传突变, 后者存在于体内每个细胞。ctDNA 是一种特征性的肿瘤生物标记物, 并且还可以被定性、定量和追踪。
RNA	指	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 是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RNA 由核糖核苷酸经磷酸二酯键缩合而成链状分子。
基因	指	具有遗传效应的 DNA 片段。基因支持着生命的基本构造和性能。储存着生命的孕育、生长、凋亡等过程的全部信息。
碱基	指	核酸中的含氮碱, 包括嘌呤碱和嘧啶碱两大类, 在核酸分子结构中起到配对的作用。碱基主要有 5 种, 腺嘌呤 (A)、鸟嘌呤 (G)、胞嘧啶 (C)、胸腺嘧啶 (T) 和尿嘧啶 (U)。其中 DNA 的碱基有 4 种, 腺嘌呤 (A)、胸腺嘧啶 (T)、胞嘧啶 (C) 与鸟嘌呤的 (G); RNA 的碱基有 4 种, 腺嘌呤 (A)、尿嘧啶 (U)、胞嘧啶 (C) 与鸟嘌呤的 (G)。
位点	指	染色体上一个基因所占有的特定位置。
表型	指	个体形态、功能等各方面的表现, 如身高、肤色、血型、酶活力、药物耐受力乃至性格等等, 即个体外表行为表现和具有的行为模式。
突变	指	生物学上是指细胞中的遗传基因(通常指存在于细胞核中的脱氧核糖核酸)发生的改变。它包括单个碱基改变所引起的点突变, 或多个碱基的缺失、重复和插入。原因可以是细胞分裂时遗传基因的复制发生错误、或受化学物质、辐射或病毒的影响。
基因组	指	一个细胞或者生物体所携带的一套完整的单倍体序列, 包括全套基因和间隔序列, 它指单倍体细胞中包括编码序列和非编码序列在内的全部 DNA 分子。
基因组学	指	研究生物基因组和如何利用基因的一门学问, 用于概括涉及基因作图、测序和整个基因组功能分析的遗传学分支。该学科提供基因组信息以及相关数据系统利用, 试图解决生物, 医学, 和工业领域的重大问题。
精准医疗	指	以个体化医疗为基础, 随着基因组测序技术快速进步及生物信息与大数据科学的交叉应用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医学概念与医疗模式。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基因检测	指	通过血液、其他体液或细胞对 DNA 进行检测的技术。目前基因检测的方法主要有: PCR 扩增、核酸分子杂交、基因芯片和基因测序等。
基因测序/测序	指	采用专业测序仪对生物体的 DNA 序列进行分析, 获得组成 DNA 的腺嘌呤 (A)、胸腺嘧啶 (T)、胞嘧啶 (C) 与鸟嘌呤

		呤的（G）的排列方式。
重测序	指	对已知基因组序列的物种进行不同个体的基因组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个体或群体进行差异性分析。
转录组测序	指	通过基因测序技术对转录组中的 RNA 进行测序。转录组广义上指某一生理条件下，细胞内所有转录产物的集合，包括信使 RNA、核糖体 RNA、转运 RNA 和非编码 RNA。
外显子组测序	指	利用序列捕获技术将全基因组外显子区域 DNA 捕捉并富集后进行高通量测序的基因组分析方法。外显子即基因中的编码序列，可最终表达为蛋白质。
染色体免疫沉淀测序	指	采用特异抗体对目的蛋白进行免疫沉淀，分离与目的蛋白结合的基因组 DNA 片段，对其进行纯化和文库构建，再通过高通量测序，在全基因组范围内寻找目的蛋白的 DNA 结合位点，从而获得全基因组范围内与组蛋白、转录因子等互作的 DNA 片段信息的测序方法。
测序试剂组/试剂组	指	基因测序需要使用的一组试剂，包括 DNA 提取试剂、DNA 纯化试剂、建库试剂和测序试剂等。
NGS/高通量测序技术/第二代测序技术/二代测序技术	指	高通量测序技术（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简称 NGS），系二代基因测序技术，主要特点是高通量，单位测序成本低。NGS 是目前主流的基因测序技术。
SBS	指	Sequencing by Synthesis，边合成边测序原理，即通过捕捉新合成的末端的标记来确定 DNA 序列的方法。
DNA 纯化	指	将从样本中的 DNA 分子中非 DNA 组分去除，并提高 DNA 浓度的过程。
磁珠法	指	一种 DNA 纯化方法。磁珠法运用纳米技术制备成超顺磁性氧化硅纳米磁珠，这种磁珠能在微观界面上与核酸分子特异性地识别和高效结合，从血液、动物组织、食品、病原微生物等样本中的 DNA 和 RNA 分离出来。
DNA 建库/文库构建/文库制备/建库	指	将 DNA 分子打断后两端加以接头的过程。由于第二代测序技术的读长有限，一次测序反应无法完成对基因组 DNA 单分子的测序，因此需要将基因组 DNA 分子分解成若干片段后进行 DNA 文库构建后再测序。
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指	sequencing by reversible terminator,指用荧光标记的可逆转碱基（reversible terminator）终止 DNA 聚合反应，进行照相，取得碱基信息，去除终止基团使聚合反应可以继续，如此反复，对 DNA 进行测序的方法。
通量	指	基因测序中的通量指运行一次测序产生的数据总量。
读长	指	一个测序反应可以测得单一序列的碱基数量。
Q30	指	测序过程中碱基测序错误的概率为 1/1000。即平均每 1000 个碱基可能发生 1 个测序错误。Q30 是测序行业用来评估测序质量的标准。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

		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利用 DNA 在体外摄氏 95 °高温时变性会变成单链，低温（经常是 60 °C 左右）时引物与单链按碱基互补配对的原则结合，再调温度至 DNA 聚合酶最适反应温度（72 °C 左右），DNA 聚合酶沿着磷酸到五碳糖 (5'-3')的方向合成互补链。
ddPCR/微滴式数字 PCR	指	Droplet Digital PCR，该技术将含有核酸分子的反应体系分成数万个纳升级的微滴，其中每个微滴含有若干待检核酸靶分子。PCR 扩增后，对每个微滴的荧光信号进行逐一分析，根据泊松分布原理及阳性微滴的个数与比例即可得出目标 DNA 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从而实现定量分析。
染色体非整倍体	指	染色体成单个或几个的增添或减少，而不是成倍增加或者减少。常见的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为 21 三体综合征、18 三体综合征、13 三体综合征等。
T21/21 三体综合征/唐氏综合征	指	21 三体综合征，由染色体异常（多了一条 21 号染色体）而导致的疾病。部分患儿在胎内早期即流产，存活者有明显的智能落后、特殊面容、生长发育障碍和多发畸形。
T18/18 三体综合征/爱德华氏综合征	指	18 三体综合征，由染色体异常（多了一条 18 号染色体）而导致的疾病。表型特征有智力低下、小头、前额窄、枕部突、小颌且张口范围小，腭弓高窄、低位耳、肾畸形、肌张力增高及手紧握等。
T13/13 三体综合征/陶氏综合征	指	13 三体综合征，由染色体异常（多了一条 13 号染色体）而导致的疾病。表型特征中有中枢神经系统发育缺陷，呈前脑无裂畸形。前额小呈斜坡样，头皮后顶部常有缺损。视网膜发育不良，切片镜下观察可见菊形团形成。严重智力低下，唇裂及腭裂、多指等。
染色体数目异常	指	细胞分裂过程中染色体不能平均分配，或细胞分类受阻无法完成导致的染色异常。染色体数目异常包括整倍体和非整倍体两类，整倍体是染色体数目以染色体组为单位的增减，如单倍体、三倍体等；非整倍体是染色体数不是染色体组的整倍数，如 T21、T18、T13 等。
染色体结构异常	指	细胞分裂过程中，染色体经过断裂-重换或互换机理产生的染色体畸变。染色体结构异常包括：缺失、重复、倒位（断片经 180 度旋转后再连接到断端上）、互换（两条非同源染色体断片互相交换位置后与断端相连接）。
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	指	是由微小的、经传统细胞遗传学分析难以发现的染色体畸变而导致的具有复杂临床表现的遗传性疾病，畸变规模小于 5Mb，是基因组疾病中最常见的类型。
单基因遗传病	指	是指受一对等位基因控制的遗传病。该类遗传病目前已知的有 6,600 多种，并且每年以 10-50 种的速度递增，单基因遗传病已经对人类健康构成了较大的威胁。较常见的有红绿色盲、血友病、白化病等。
多基因遗传病	指	两对及以上致病基因的累积效应所导致的遗传病。与单基因遗传病相比，多基因遗传病不只由遗传因素决定，而是遗传因素

		与环境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血清学筛查/唐氏筛查	指	是一种通过抽取孕妇血清,检测母体血清中甲型胎儿蛋白、绒毛促性腺激素和游离雌三醇的浓度,并结合孕妇的预产期、体重、年龄和采血时的孕周等,计算先天缺陷胎儿危险系数的检测方法。唐氏筛查仅针对唐氏综合征进行筛查。
NIPT/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指	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 该检测通过抽取孕妇外周血,对游离的 DNA 进行测序和生物学分析,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PGD/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	指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 指在体外受精过程中,通过基因检测技术对有遗传风险的胚胎进行遗传学分析,选择基因正常的胚胎移入子宫的技术。
PGS/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	指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 该检测是指胚胎植入着床之前,对早期胚胎进行染色体数目和结构异常的检测,通过一次性检测胚胎 23 对染色体的结构和数目,分析胚胎是否有遗传物质异常的一种早期产前筛查方法。
CNV	指	Copy Number Variations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基因拷贝数变异。CNV 是许多人类疾病(如癌症、遗传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的一种重要分子机制。
靶向治疗/靶向药物治疗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药物进入体内会特地选择致癌位点来相结合发生作用,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而不会波及肿瘤周围的正常组织细胞,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
液体活检	指	利用患者血液、尿液、粪便等样本,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样本中的待检测物(包括循环肿瘤 DNA、循环肿瘤细胞和外泌体),从而对患者的肿瘤情况作出诊断。
组织活检	指	通过从患者体内切取、钳取或穿刺等方式取出病变组织,进行病理学检查的技术。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EGFR 是上皮生长因子(EGF)细胞增殖和信号传导的受体。研究表明,EGFR 基因的突变与肿瘤细胞的增殖、血管生成、肿瘤侵袭、转移及细胞凋亡的抑制有关。
BRCA1/2	指	BRCA1 基因和 BRCA2 基因的合称。研究表明, BRCA1/2 基因突变者患有乳腺癌、卵巢癌的风险较正常人群更高。
NCCN 指南	指	由 NCCN (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每年发布的恶性肿瘤临床实践决策指南。NCCN 是由 21 家世界顶级癌症中心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联盟,其宗旨是在全球范围内提高肿瘤服务水平,造福肿瘤患者。
摩尔定律	指	由英特尔创始人之一戈登·摩尔提出。其主要内容为: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 18-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这一定律揭示了信息技术进步的速度。
NextSeq CN500	指	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合作推出的第二代基因测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53400460。

贝比安	指	“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贝比安 Plus	指	“贝比安 Plus”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科诺安	指	“科诺安”染色体疾病检测。
科孕安	指	“科孕安”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
昂科益	指	“昂科技”系列产品，系贝瑞和康以 cSMART 技术为基础的肿瘤分子检测服务，根据肿瘤疾病种类对应不同肿瘤分子检测项目。

注 1: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成长性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和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传统行业处于市场低迷状态，盈利增长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增长乏力。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7.82万元、-1,300.87万元和-418.59万元。

此外，在“去产能、去库存”及“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影响下，传统制造业及其相关上下游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容乐观。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传统的制造业转型成为基因测序行业的测序服务商和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将现有资产出售，同时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基因测序相关业务资产，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基因测序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100%股权，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贝瑞和康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鼓励类产业，贝瑞和康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近年来，随着基因测序技术进步，基因测序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根据艾瑞咨询整理的公开数据显示，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07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为7.9亿美元，到2014年市场规模为54.5亿美元，预计2018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将超过11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1%。人口因素、医疗支出占比提高、人群健康意识增强、复杂疾病发病率提高、基因测序技术成熟等因素推动基因测序行业快速向前发展。目前基因测序行业已经被应用在生育健康领

域、肿瘤分子诊断领域等颇具前景的医疗领域中，其中又以 NIPT 为最具代表的临床应用产品之一。

（三）贝瑞和康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凭借其基因测序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一流的研发、销售团队，贝瑞和康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因测序公司，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消费者认可度。

贝瑞和康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贝瑞和康在基因测序技术应用市场的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的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相关业务出售，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基因测序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 100% 的股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贝瑞和康与国内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贝瑞和康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贝瑞和康将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宇配件及贝瑞和康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21日，贝瑞和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贝瑞和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00%的股权转让给天兴仪表，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通宇配件。截至2016年12月4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就参与本次交易各自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涉及其他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 100% 股权。

根据青岛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拟购买资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30,590.29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3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203,405,865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9,652.10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 29,652.1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出售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

评报字[2016]266号《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29,652.10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作价为29,652.10万元。

(2) 拟购买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100%股权。根据青岛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430,590.29万元，评估增值335,277.38万元，增值率为351.76%。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30,000.00万元。

2、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1.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203,405,865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贝瑞和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9,888.25	100,404.25	430,000.00	430,000.00	8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8.85	89,908.30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	44,587.84	193.81%
------	-----------	-----------	---	-----------	---------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贝瑞和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净资产额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贝瑞和康 100% 股权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向贝瑞和康股东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9,888.25	100,404.25	430,000.00	430,000.00	8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8.85	89,908.30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净资产额	11,768.85	91,294.03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	44,587.84	193.81%
净利润	-1,300.87	4,374.81	-	4,374.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300.92	3,683.04	-	4,374.81	-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万股）	15,120.00	20,340.59	-	20,340.59	134.5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上述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 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贝瑞

和康股东天津君睿祺、高扬、侯颖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将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宇配件为拟出售资产承接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将持有上市公司 21.27%股份，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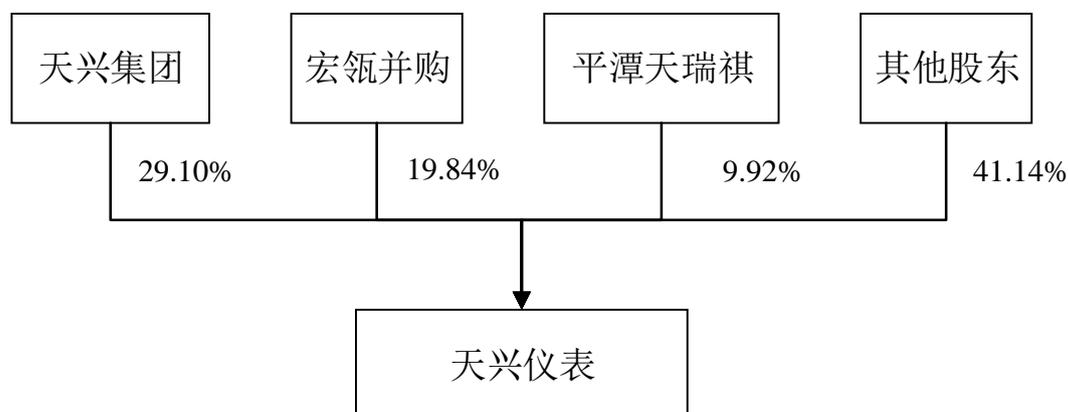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上市公司股东					
天兴集团	44,002,000	29.10	-	44,002,000	12.41
宏瓴并购	30,000,000	19.84	-	30,000,000	8.46
平潭天瑞祺	15,000,000	9.92	-	15,000,000	4.23
原其他股东	62,198,000	41.14	-	62,198,000	17.54
小计	151,200,000	100.00	-	151,200,000	42.64
新增股东					
天津君睿祺	-	-	51,605,030	51,605,030	14.55
高扬	-	-	49,260,572	49,260,572	13.89
侯颖	-	-	26,155,661	26,155,661	7.38
周大岳	-	-	15,025,726	15,025,726	4.24
苏州启明创智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国开博裕一期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天津康士金	-	-	8,256,485	8,256,485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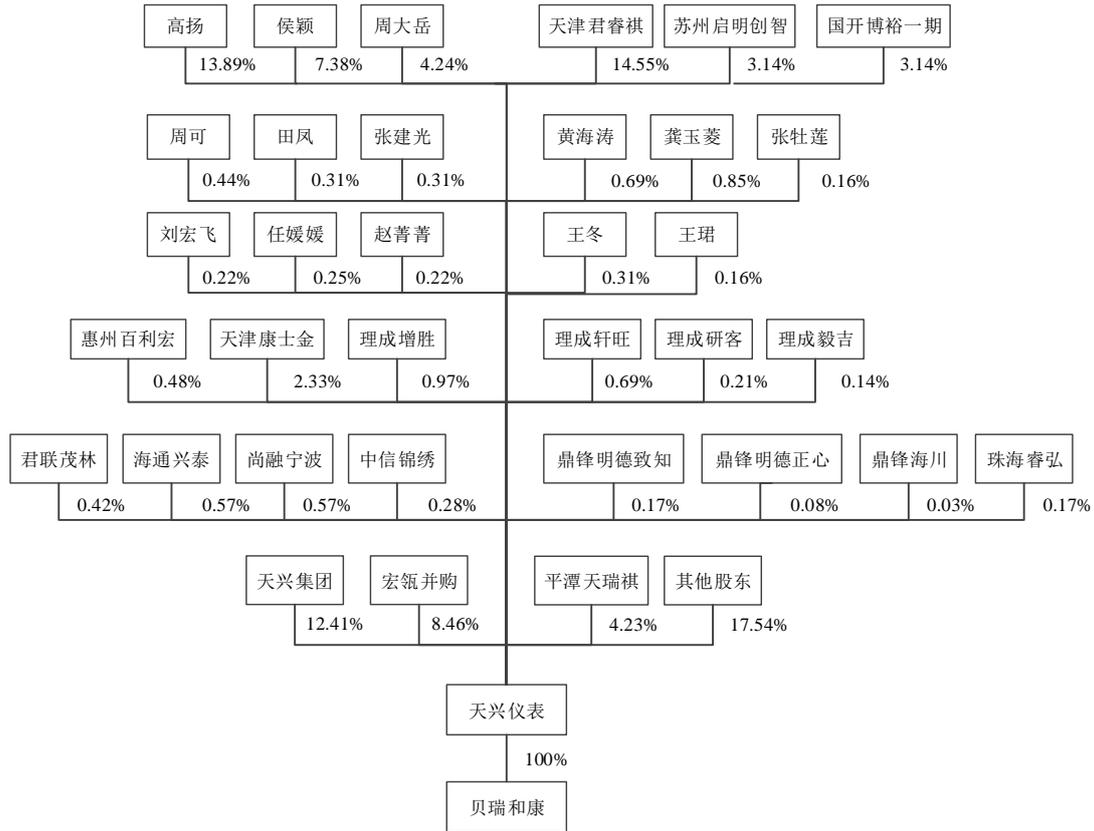
理成增胜	-	-	3,440,204	3,440,204	0.97
龚玉菱	-	-	2,996,559	2,996,559	0.85
理成轩旺	-	-	2,459,745	2,459,745	0.69
黄海涛	-	-	2,442,783	2,442,783	0.69
海通兴泰	-	-	2,007,956	2,007,956	0.57
尚融宁波	-	-	2,007,956	2,007,956	0.57
惠州百利宏	-	-	1,712,316	1,712,316	0.48
周可	-	-	1,558,210	1,558,210	0.44
君联茂林	-	-	1,475,847	1,475,847	0.42
田凤	-	-	1,113,007	1,113,007	0.31
张建光	-	-	1,113,007	1,113,007	0.31
王冬	-	-	1,113,007	1,113,007	0.31
中信锦绣	-	-	1,003,978	1,003,978	0.28
任媛媛	-	-	890,406	890,406	0.25
刘宏飞	-	-	779,105	779,105	0.22
赵菁菁	-	-	779,105	779,105	0.22
理成研客	-	-	737,924	737,924	0.21
鼎锋明德致知	-	-	602,386	602,386	0.17
珠海睿弘	-	-	602,386	602,386	0.17
张牡莲	-	-	556,503	556,503	0.16
王珺	-	-	556,503	556,503	0.16
理成毅吉	-	-	491,949	491,949	0.14
鼎锋明德正心	-	-	281,114	281,114	0.08
鼎锋海川	-	-	120,477	120,477	0.03
小计	-	-	203,405,865	203,405,865	57.36
合计	151,200,000	100.00	203,405,865	354,605,8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043号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XYZH/2017BJA50112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12-31/ 2016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54,804.46	168,2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07.56	129,723.16
营业收入	24,738.03	92,170.49
营业利润	-789.05	17,784.48
利润总额	-418.59	18,2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9	15,10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12-31/ 2015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49,888.25	139,5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8.85	114,513.30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营业利润	-1,300.92	5,010.13

利润总额	-1,300.87	5,1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87	4,3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本次重组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51,200,000 股变更为 354,605,86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710.SZ
证券简称	*ST 天仪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汽车城大道 333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汽车城大道 333 号
注册资本	151,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文武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33134930L
邮政编码	610100
联系电话	028-84613721
传真号码	028-84600581
电子邮箱	china0710@163.com
经营范围	摩托车与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非标设备与金属切削机床附件，工、卡、量刀具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摩托车仪表、汽车仪表、起动电机、机电产品、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收购、兼并、产权重组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业务及中介业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7 年 4 月设立

1997 年 1 月 30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4 号”《关于设立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250 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数的 70.83%；向社会公开募集 175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9.17%。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1997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03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同意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75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向已选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1997年4月13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讨论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997年4月14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高新字）289340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4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42号文核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性质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250	国有法人股票	70.83%
2	社会公众	1,750	社会公众股	29.17%
	合计	6,000	-	100.00%

（二）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2月8日，经公司1997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7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6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年7月9日，该送股方案执行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48,000,000元转增股本48,000,000股，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本合计108,000,000股，其中，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持有7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83%。

2、200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001年4月2日，经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08,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派送10,800,000股；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并派发现金1.5元，向全体股东派送32,400,000股，新增股本43,2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

本合计 151,200,000 股，其中，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持有 107,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83%。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方案，以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3.8 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天兴集团共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16,758,000 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支付对价完成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持有 90,342,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75%。

4、2007 年股票转让

2007 年，天兴集团在二级市场上转让已解除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000 股，本次转让后天兴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89,002,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8.86%。

5、2016 年股票转让

2016 年 9 月 24 日，天兴集团与宏瓴并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兴仪表 30,000,000 股股票转让给宏瓴并购，转让单价为 33.33 元/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2016 年 9 月 28 日，天兴集团与平潭天瑞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兴仪表 15,000,000 股股票转让给平潭天瑞祺，转让单价为 33.33 元/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后，天兴集团持有天兴仪表 44,002,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9.1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1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进良先生。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主要产品已经实现了在结构、控制方式、显示内容等方面的升级换代。产品结构上已由机械式、电气式转变为电

子式，控制方式由模拟方式转变为以单片机为核心的软件控制方式，显示内容更加丰富，可以为目前国内大多数轿车、SUV、MPV 以及面包车市场配套。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产品概况
汽车仪表	微型汽车仪表总成	集成了车速表、转速表、水温表和油量表的组合式汽车仪表。
	轿车仪表总成	
	农用运输车总成及零部件	
摩托车仪表	摩托车机械式仪表	由机械结构驱动的摩托车仪表
	摩托车电子式仪表	由电子元器件驱动的摩托车仪表
传感器	燃油传感器	为汽车油量表提供油箱油量的信号
	车速传感器	为汽车车速表提供行驶速度的信号
油泵、水泵总成	油泵	为汽车发动机提供燃油或冷却水的泵
	水泵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4,958.47	21,578.20	26,513.07
非流动资产	29,845.99	28,310.05	18,072.31
资产总计	54,804.46	49,888.25	44,585.38
流动负债	28,572.55	25,536.64	29,269.43
非流动负债	14,824.35	12,582.75	2,313.10
负债合计	43,396.90	38,119.39	31,582.53
股东权益	11,407.56	11,768.85	13,002.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407.56	11,768.85	13,00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75	0.78	0.86
资产负债率	79.18%	76.41%	70.84%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738.03	23,005.68	27,364.33
营业成本	23,063.42	22,169.01	25,537.05
营业利润	-789.05	-1,300.92	638.9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418.59	-1,300.87	679.12
净利润	-418.59	-1,300.87	679.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9	-1,300.87	687.8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05	-1,300.92	-1,97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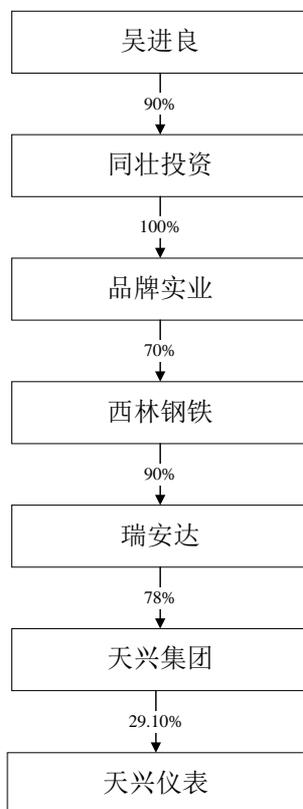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6	-7,080.98	1,89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6	1,072.09	3,94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	3,188.89	-3,02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23	-2,806.01	2,81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10	1,903.87	4,709.89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29.10% 的股份。天兴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00149G
法定代表人	李道友
注册资本	7,156.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333号
经营范围	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特种产品设计与制造，摩托车与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非标设备与金属材料切削机床附件、电工仪器、仪表、工、卡、量、刃具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新技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业（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內），农业项目开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的生产、加工、销售；商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吴进良先生通过天兴集团控制公司 29.1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进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品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4,002,000	29.10%
2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	30,000,000	19.84%
3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9.92%
4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323,800	2.20%
5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48,7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896	0.73%
7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300	0.63%
8	徐根林	881,219	0.58%
9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50	0.46%
1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9,050	0.44%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成，包括上市公司向通宇配件出售天兴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外的资产与负债，及上市公司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 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高扬	49,260,572
2	侯颖	26,155,661
3	周大岳	15,025,726
4	龚玉菱	2,996,559
5	黄海涛	2,442,783
6	周可	1,558,210
7	田凤	1,113,007
8	张建光	1,113,007
9	王冬	1,113,007
10	任媛媛	890,406
11	刘宏飞	779,105
12	赵菁菁	779,105
13	张牡莲	556,503
14	王珺	556,503
15	天津君睿祺	51,605,030
16	苏州启明创智	11,129,979
17	国开博裕一期	11,129,979
18	天津康士金	8,256,485
19	理成增胜	3,440,204
20	理成轩旺	2,459,745
21	海通兴泰	2,007,956
22	尚融宁波	2,007,956
23	惠州百利宏	1,712,316
24	君联茂林	1,475,847
25	中信锦绣	1,003,978
26	理成研客	737,924
27	鼎锋明德致知	602,386
28	珠海睿弘	602,386
29	理成毅吉	491,949

30	鼎锋明德正心	281,114
31	鼎锋海川	120,477
	合计	203,405,86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通宇配件为天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天兴仪表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君睿祺、侯颖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自然人可能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高扬、侯颖及天津君睿祺，以及届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其他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天津君睿祺与君联茂林为受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为受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毅吉、理成研客为受程义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高扬、侯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保障高扬作为贝瑞和康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侯颖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与高扬保持一致行动，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通宇配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1 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核查的说明

1、交易对方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穿透情况

本次交易中，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交易对方包括天津君睿祺、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君联茂林、海通兴泰、尚融宁波、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共 15 名交易对方，该等交易对方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取得相应权益时间 ¹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天津君睿祺	2011年11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2	君联茂林	2013年10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3	国开博裕一期	2013年10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4	苏州启明创智	2015年3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5	天津康士金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6	理成增胜	2015年11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7	理成轩旺	2015年11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8	理成研客	2015年11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9	理成毅吉	2015年11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0	海通兴泰	2015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1	尚融宁波	2015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2	鼎锋明德致知	2015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3	鼎锋明德正心	2015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4	鼎锋海川	2015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15	珠海睿弘	2015年1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君睿祺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²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¹同一出资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方权益的，以出资人首次取得权益时间为准，下同。

²同一出资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方权益的，以出资人首次取得权益时间为准，下同。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朱立南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陈浩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5	王能光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6	欧阳翔宇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7	李家庆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8	刘二海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9	沙重九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0	王俊峰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1	徐驰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2	刘泽辉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3	王建庆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4	杨琳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5	欧阳浩	2009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	柳传志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唐旭东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	宁旻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	赵文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	陈国栋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	李德强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	邱昭良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	肖敏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	梁青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	林盛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	吴淑玲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	张林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	王霄楠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	兰曦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	李国文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	邹博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	王明耀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	郑月明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	蔡文权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	张伟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	陆刚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	周游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	李虹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	陆捷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0	于君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1	蔡金芳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2	魏凯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3	包云南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	陈浩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	蔡大幸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	徐驰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	周宏斌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	任浩森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	欧阳浩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7	唐婕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8	范奇晖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9	岳鸣青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0	孙翀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	刘泽辉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	王俊峰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	高秀娟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	林琳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	衣春霞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6	沙重九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7	赵峥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8	邵振兴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9	汪剑飞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0	陈丽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	魏汝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2	吴静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3	王建庆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4	朱立南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5	周琮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6	刘二海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7	张林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8	陈瑞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9	毛昌民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0	张勤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1	张楠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2	郭为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3	洪坦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4	王勇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5	葛新宇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6	李家庆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7	王文龙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8	王能光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9	戴可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0	杨琳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1	杨薇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2	李晶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3	谭莉莉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4	李勇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5	欧阳翔宇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	王琼	2011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	秦大中	2011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3	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	2011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4	上海永泰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1	李景敏	2011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	李丽	2011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³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2.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0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2.2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2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3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4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5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7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9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	雨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³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向上穿透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已在前述列表中披露,详见天津君睿祺序号1主体的穿透情况。

9.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金石 母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9.2.1	何伟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	刘长戈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3	于东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4	程燕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5	WANGLARRY LIMIN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6	黄柳慧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7	杨力立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8	张雪敏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9	任佳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0	卫文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1	李毅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2	张贵新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3	汤晖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4	徐航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5	蔡俊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6	郭文洁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7	周圆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8	施皓天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19	王倩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0	柳传扬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1	庞杰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2	蔡妙燕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3	田春亮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4	张众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5	沈群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6	马进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7	李晓文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8	何雪峰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2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 限公司(代表“福字12号 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信托资金
9.2.29.1	金安香	2013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金石 母基金2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9.3.1	虞京悦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	张亚烽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	瞿广慈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	张磊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5	韩庚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6	马忠民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7	李大鹏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8	王建伟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9	王建华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0	王阳艳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1	陆平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2	李毅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3	邵一文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4	王皓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5	杜毅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6	郭苏原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7	李毅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8	朱强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19	范迎青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0	许青海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1	郑学慧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2	张建忠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3	刘炎伟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4	刘爱军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5	叶锋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6	濮艳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7	王俊毅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8	王芹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29	谢向阳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0	华漪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1	沈坚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2	黄绍林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3	章莹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4	肖丹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5	潘玉顺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6	周克富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7	廖国莉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8	车慧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39	鲍鸣芳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0	王辉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1	李佳卡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2	颜培玲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3	钟兴明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4	林彤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5	谢美华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6	喻恺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7	朱绮丽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8	徐凌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49	马越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50	张一清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51	赵云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52	刘春梅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5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福字5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信托资金
9.3.53.1	葛佩娟	2014年8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11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 司	2011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6	严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国开博裕一期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 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3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夏美英	2012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黄爱莲	2012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陶融	2012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赵钧	2013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013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3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3	杨洪波	2013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 伙)	2016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1	吴伟深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2	吴小昶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潘文博	2014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 公司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	夏美英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	黄爱莲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⁴	2013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1	天津趋势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2	赵仕勤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5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7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8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9	虞锋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1	王新卫	2014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2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3	杜永波	2014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苏州启明创智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胡旭波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王玉秀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甘光中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5	雷军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6	胡斌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7	张勇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8	于佳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⁴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上穿透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已在前述列表中披露,详见天津君睿祺序号8主体的穿透情况。

1.9	陈华晨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	马梅香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李廷显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	钱运哲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	陈奇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	黄日朝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	葛克建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7	钱志祥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年6月 ⁵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⁶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1	郑程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2	无锡星蓝环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	绍兴县瑞雅纺织品有限公 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吴鸣霄	2016年6月 ⁷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014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14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3	丁大立	2014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1	刘伟	2011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	王伟斌	2011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	北京长友融智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	2011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1	刘继东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2	彭宁科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3	黄生年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4	曹振杰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⁵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苏州启明创智的权益份额。

⁶ 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

⁷ 吴鸣霄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苏州启明创智的权益份额。

7.5	李学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6	苏州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4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5.1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5.2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5.2.1	李怀杰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5.2.2	王吉鹏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5.2.3	徐清	2012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汪培芳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11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⁸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5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5.1	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5.2	王秀珍	2011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6	金家磷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7	付晓蕾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8	王兰柱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9	郝世军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	蒋敏超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	宋秀芳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王红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	康淑花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⁸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已在前述列表中披露,详见国开博裕一期序号20主体的穿透情况。

24	陈宁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	杜书明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	宋健尔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7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8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1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2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	严晓君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2	孙戈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3	王明丽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4	王蔚华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5	王钦刚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6	包钦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7	吴琳璞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8	孙平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9	徐世彤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0	戴静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1	李敬琴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2	熊静波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3	甄兰琴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4	董芝浩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5	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5.1	姜明明	2010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3.15.2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1	张伟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2	武克勤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3	钟炯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4	赖红文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5	丁智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6	吴旗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7	王文丽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8	刘军传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9	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9.1	姜明明	2010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4.9.2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	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1	董军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2	田雪松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3	傅惠敏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4	刘维华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5	奚永良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6	杜宝义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7	牟斌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8	程刚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9	赵晓丹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5.1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11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1	周忠坤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2	孙拯	2012年2月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3	吕杰平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4	汪伟东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5	赵肇丰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6	郭海浩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7	傅红平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8	孙建刚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9	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6.10	张建华	2012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2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1	胡宇明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2	李纳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3	张云涛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4	宋健辉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5	苏州鼎晟天秤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6	姜阳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0.7	蒋松涛	2011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	周洪浩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	苏寿梁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	王尔平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	王忠法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	张朝辉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	张小玲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	浙江汇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	钱朝龙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	马忠华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	史俊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	周旻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	宋金兴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	张兆民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5	李富森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6	王绍雄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7	陆海荣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8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	杜左海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2	丰平	2016年11月 ⁹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3	朱小敏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4	朱双刚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5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6	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7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8	泉州市海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9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0	上海凯洲昕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0.1	芮德蓉	2014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0.2	徐芸薇	2014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0.3	上海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1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1	孙希春	2016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2	李俊	2014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⁹ 丰平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

¹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

36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	包知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3	李伟鑫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4	张富根	2016年2月 ¹¹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5	李帅红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6	邵小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7	陆洪标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8	邵正全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9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0	盐城世纪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2	王洪敏	2016年2月 ¹²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3	周洪浩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4	叶婵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5	崔柏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6	张兆民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7	顾忠璞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8	李文忠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9	马佳郎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0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2	张小玲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3	冯本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4	万春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5	张朝辉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6	苏日娜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天津康士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¹¹ 张富根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

¹² 王洪敏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

2.3	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理成增胜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程义全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战树伟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葛音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木晓东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周明华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吴平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	秦斌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	胡东国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	刘莉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	陈虹羽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苏玉兰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薛旒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程明尧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君联茂林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2	徐驰	2012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	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2	欧阳浩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3	张楠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4	王建庆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5	张勤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6	王俊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7	周宏斌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2	欧阳浩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3	欧阳翔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4	刘二海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5	唐婕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6	陈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7	陈浩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8	周宏斌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9	张勤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0	张楠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1	杨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2	沙重九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3	李家庆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4	王能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5	王建庆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6	刘泽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7	蔡大幸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8	王俊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19	朱立南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20	王文龙	2016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21	张林	2016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22	范奇晖	2016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4.23	邵振兴	2016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聚鑫一号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1.1	殷宏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	王志强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	常心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	马敏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	刘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	黄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	黄馨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	李楚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	胡月琴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	徐斌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	兰羽翠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	成洪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	徐建荣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	胡燕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	李勤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	王云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	沈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8	孙桂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9	黎顺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0	栗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1	曹美妹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2	张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3	韩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4	刘萍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5	陈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6	杨二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7	蒋阿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8	承璞玮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9	周毅廷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0	林慈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1	周招娣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2	季晓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3	詹健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4	吴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5	黄玉梅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6	沈惠琴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7	黄熹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8	华杏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9	黄绍群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0	宋德禄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1	孙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2	乔海双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3	陈出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4	汪大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5	周崇晔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6	肖玉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7	万正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8	吴秀丽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9	周抒鸿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0	翟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1	陈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2	倪成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3	林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4	黄建海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5	姚烨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6	黄建林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7	李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8	许虹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9	朴恩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0	潘维强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1	李文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2	李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3	宋小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4	原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5	张新权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6	郜留信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7	欧阳夏瑾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8	赵彤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9	宋鲁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0	刘继良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1	岑枫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2	刘学慧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3	虞水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4	陈海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5	祖小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6	梁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7	程秀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8	董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9	赵家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0	郑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1	茆春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2	陈路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3	刘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4	江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5	张健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6	郭海燕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7	杨陈英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8	郇韩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9	丁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0	赵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1	揣俐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2	谢丽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3	赵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4	吴亮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5	王媚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6	褚金凤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7	陈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8	魏龙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9	尹爱仙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0	杨刚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1	潘磊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2	邵忆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3	陆水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4	盛纪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5	蒋海青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6	常劲松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7	张家强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8	苏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9	陈蔚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0	麦文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1	王晓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2	陈兵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3	吴建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4	马春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5	王玉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6	于春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7	杨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8	徐林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9	张琼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0	应翠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1	沈云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2	沈来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3	杨守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4	张彩琴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5	金飞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6	张一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7	王锦玲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8	潘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9	黄艳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0	王贺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1	周扬铭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2	魏晓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3	周卫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4	张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5	江小满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6	岩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7	刘隽姝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8	王静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9	李世栋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0	陈建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1	符冠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2	何颖秋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3	朱富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4	潘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5	赵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6	郑洪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7	钱兵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8	虞愚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9	吕文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0	马维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1	王爱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2	陈彦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3	徐翔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4	于京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5	崔芳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6	陈乐为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7	屈瑞雪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8	郭树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9	吴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0	谢效治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1	刘华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2	朱建成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3	傅国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4	郑瑜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5	王新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6	李志刚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7	金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8	温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9	柴立岩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0	艾雪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1	邹志慧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2	蒋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3	乔静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4	张昕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5	许志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6	王珂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7	张海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8	屠若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9	刘思勃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80	刘骅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81	詹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82	吴楚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83	陈海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84	任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聚鑫二号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2.1	杨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	陈燕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	潘桂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	郑荔晖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	许鹏程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	付一铄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	杨珍娣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	吴爱国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	王彦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	王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	孙祥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	刘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	杨利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4	徐若海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5	张玲玲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6	孔丽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7	黄静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8	顾继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9	陈先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0	吴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1	施桂芬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2	赵文元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3	何小妹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4	李莲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5	陆亚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6	蔡诗柔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7	方瑞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8	刘丽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9	郑洁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0	张清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1	段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2	王哲慧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3	张晓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4	黄耀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5	叶东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6	孔怀健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7	杨光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8	宋雪梅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9	李思强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0	陆伟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1	钱振青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2	俞晓琴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3	黄博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4	沈艳秋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5	刘凤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6	朱士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7	涂蓉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8	蓝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9	芮斌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0	袁巨凡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1	杨小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2	马红芸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3	宋晓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4	李焕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5	钟阳彬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6	陈彩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7	黄幸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8	江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9	王时杰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0	阴蕾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1	曲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2	张文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3	陈绍虎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4	封益群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5	王冠龙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6	覃韵捷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7	张小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8	童文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9	白广材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0	展月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1	胡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2	赵春节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3	商士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4	郑鹏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5	范家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6	梁肖丽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7	张勇长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8	申锋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9	樊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0	刘海燕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1	张雄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2	苏州二叶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3	张吾洲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4	徐立铭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5	王洪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6	张芳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7	黄建元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8	王晓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9	李丽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0	王世赞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1	季玉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2	何菁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3	倪昊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4	朱立唯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5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6	卢欣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7	王玉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8	周玲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9	陈仲庭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0	张建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1	汤军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2	崔香淑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3	沈锡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4	蒋静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5	孙奕胜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6	卞林元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7	王丽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8	邬海珍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09	李栋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0	张兴汾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1	冯煜珠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2	张斌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3	张道贵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4	甘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5	张宏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6	汤雪梅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7	刘薇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8	朱晨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19	顾海琴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0	干育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1	王晓元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2	王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3	钱向红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4	范安容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5	褚作荣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6	陈菊龙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7	乔怀福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8	陈伟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29	岑建能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0	李淑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1	陆美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2	薛农友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3	杨林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4	李占英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5	应玲芳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6	王义成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7	荣亚川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38	唐水丽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¹³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资产君联投资基金”)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4.2.1	朱卫栋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2	梁志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3	王玉梅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4	薛鹤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5	倪成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6	阙焕忠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7	钱于迁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8	马鸿兵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9	李宝婵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0	任远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1	方建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2	汪静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3	殷哲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4	张昕隽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5	韦燕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6	何伯权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7	严蕾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¹⁴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1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	深圳帆茂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1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2	陈明珠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3	费明华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4	林忠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5	深圳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5.1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5.2	杭奎云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¹³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上穿透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已在前述列表中披露,详见天津君睿祺序号7.2主体的穿透情况。

¹⁴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上穿透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已在前述列表中披露,详见苏州启明创智序号3.4主体的穿透情况。

6.2.5.3	俞健萍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	深圳首瑞敬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1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2	唐纯赤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3	杨凤兰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4	黄建焜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5	张佳艺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6	张光超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7	李响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8	张学文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6.9	甄浩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	深圳首瑞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1	杨晓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2	高伟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3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4	沈晓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5	汤琪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6	郑科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7	黄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8	丁掌林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9	深圳惠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9.1	上海金鲛投资管理事务所	2015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9.2	陈琦	2015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¹⁵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	乔迁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3	罗勇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4	罗晓川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5	吕洪盛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6	侯惠放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7	高文果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8	高楠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9	程书鸿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0	许宗奎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	张建新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	周华刚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¹⁵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上穿透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已在前述列表中披露,详见天津君睿祺序号8主体的穿透情况。

8.13	赵天池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	赵凌燕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	章乔华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	张璋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	王会明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8	王飞	2014年7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9	陆兴贵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0	赵群凤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1	公培星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2	郑冬青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3	郝文成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4	郝文义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5	宁锐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6	李强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7	东莞常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7.1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7.2	广州盛粤景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27.2.1	丁楷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2	章海涛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3	黄仁豹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4	吴建英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5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6	杨慧婵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7	戚麟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8	孙立新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9	郑维彦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0	白天文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1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2	陈耀杰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3	赵福建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4	杨文超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5	张忠义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6	田捷才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7	沈孝民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8	朱万涛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19	李燕平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20	邱俊生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7.2.21	俞云峰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 理成轩旺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理成全球视野3期投资基金”)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1	程义全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蔡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	陈德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	成茂蓉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	崔美玉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	戴春玲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7	付小林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8	郭甫强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	蒋宏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0	荆格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	李亚俐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	林纹如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	林振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	朴恩淑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	上海华申汽车窗厂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	上海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	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	宋清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	随云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0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	徐洪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	徐铭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	张梅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	仲海蕾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理成全球视野3期MINI投资基金”)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25.1	冯锦祥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2	王正东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3	余海如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4	徐勤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5	吴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6	方强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7	毛雯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8	陶建德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9	林雅珍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10	花荣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投资基金”)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3.1	刘晓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	谢伊柔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	姚沛福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	徐祖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	陈新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	刘晓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	尹复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	张江甫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	赵全梅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	安雅琴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	张旭东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	郭春梅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	罗燕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	杨能谷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	荆康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	罗乐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	李波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	张布林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	张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0	邰定国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1	陈家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2	汪书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3	胡方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4	薛华飞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5	王小丽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	安继光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7	段保卫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8	于新桥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9	戚蔓丽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0	阮飞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	张晓慧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2	赛序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3	许友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4	吴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5	陈秀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6	陈丽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7	陶仙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8	李昌元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9	张叶红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0	缪一琦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1	沈碧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2	汤红琴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3	毛煜祥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4	杨庆红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5	倪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6	马长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7	李京扬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8	宋元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9	曹松林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0	郑宝云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1	黄瑞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2	范沁玮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3	沈晶晶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4	徐辉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5	黄森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6	茅惠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7	王建锋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8	严爱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9	马汉德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0	沈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	徐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	张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3	周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4	徐新荣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5	金周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6	顾怡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7	季玉红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8	宋金凤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9	俞金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0	沈洁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1	钱前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2	孙兴泉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3	李晓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4	朱新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5	顾伟东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6	许大全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7	张其良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8	陈晨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9	计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0	陈晓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1	赵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2	何菊芬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3	邵忆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4	卢元兴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5	冯盘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6	邹烨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7	刘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8	丁玉富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9	张健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0	李立文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1	朱卫栋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2	黄福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3	孙柯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4	张少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5	谈建忠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6	施晓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7	周小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8	邢建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9	时明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0	周根元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1	周友良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2	吴勇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3	王亚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4	贺蓉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5	陆菊凤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6	韩小芬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7	刘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8	匡亚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9	赵羽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	吕翠颖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	张旭锋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	许才斌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	张文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	章瑞芬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5	卢瑞珍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6	蒋忠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7	殷金松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8	陈晓西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9	陈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0	叶东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1	张朱萍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2	李亮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3	刘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4	陈雅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5	陆煜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6	赵维强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7	朱秋芬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8	陈海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9	马晓波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0	王惠若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1	张朝晖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2	顾玉青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3	赵怀刚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4	马述壮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5	朱成顺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6	夏永强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7	盛利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8	施献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9	祁文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0	赵康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1	樊晓林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2	陈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3	姜伍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4	杨守玉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5	陈海鹏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6	王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7	杨芳琴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8	闻学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9	郭晓丽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0	林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1	田有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2	孟令铸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3	张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2号投资基金”)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4.1	董剑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	宋建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	张革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	杨健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	黄炜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	王伯元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7	张式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8	杨吉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9	何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0	何亚民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	李锡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	陈宝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	刘红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	谭迪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	朱燕侠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6	涂进璞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7	田中敏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8	毕红贤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9	白林森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0	李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1	刘增波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2	李欣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3	应如青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4	施国鹏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5	倪建荣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6	章维珍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7	董三元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8	俞勤勋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9	巫颖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0	徐惠荣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1	杨杰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2	杨媛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3	刘捷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4	严爱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5	邹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6	殷文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7	司马政林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8	陆晔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9	金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0	朱志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1	韩桃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2	沈云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3	杨简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4	吕苏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5	张济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6	薛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7	张东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8	张根荣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49	应远顺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0	周苏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1	邹崢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2	戴建国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3	言秋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4	庄远东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5	陈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6	赵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7	吴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8	薛丽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59	顾菊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0	薛农友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1	王斐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2	夏忠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3	韩玉凤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4	张银娣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5	黄达斌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6	张卫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7	钱子惠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8	徐秀贤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69	汪国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70	薛文弘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71	邵波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72	马维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73	陈辉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74	邢丹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75	燕瑞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 理成研客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理成全球视野3期优选基金”)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1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陆家嘴财富-远洋基金12号”)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1.1	何勇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	俞建育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	叶顾君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	石文娟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	邢建良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	宋方宁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	沈峻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	潘育芬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	张易进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	薛秀玲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	胡斌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	朱琨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	朱江艳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	马如文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	陆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	卞爱爱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	刘蓉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8	张进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9	徐泓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0	李明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1	赵静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2	邱杨璐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3	宋德军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4	耿京峡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5	蒋秋芬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6	戴志坚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7	张耀碧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8	钱兵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9	何兆平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0	张玉芳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1	唐斌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2	谢志颖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3	黄晴葵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4	王爱英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5	陶晓秋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6	劳再平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7	许瑾惠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8	於荣伟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9	陈飒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0	张朝晖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1	吴晓红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2	梁成启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3	谭顺景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4	邓兰英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5	付世琼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6	王宏健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7	王夏倩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8	严世莲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9	夏建中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0	黄晓燕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1	白林森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2	黄晓熠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3	徐晴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4	奚晶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5	查晓璐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6	顾君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7	陈秋萍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8	朱伟民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9	俞健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0	何秋晓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1	诸英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2	傅黎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3	高岩萍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4	陈春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5	朱才良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6	朱建玲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7	周燕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8	张捍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9	刘同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0	蔡有权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1	唐喜泉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2	倪文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3	徐秀珠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4	程琦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5	张革萍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6	钱伯荣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7	陆建中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8	陈安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9	朱俊杰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0	金振海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1	唐奇山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2	符倩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3	李红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4	王曙光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5	茅亚君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6	祝深皓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7	杨靖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8	翟秋旦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9	马鞍山力生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0	云南旅游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1	李革英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2	明红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3	史力光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4	金芳剑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5	钱正方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6	付大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7	应志强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8	叶芳香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9	林李绮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0	叶国华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1	李翠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2	郑静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3	纪明红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4	邱文静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5	孙健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6	陈明铮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7	杜旭威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8	吴杰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9	励莉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0	林立宗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1	虞德武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2	张燕峰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3	鲁桂芬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4	徐亦芳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5	范嘉炜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6	盛叶琼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7	章顺楠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8	袁燕飞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9	刘蕊红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0	祝承武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1	查建成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2	卞平芳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3	戴维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4	叶胜军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5	费东安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6	顾永琴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7	梅雨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8	高晟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9	高昶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0	王琳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1	秦秀芳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2	陶榕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3	陈钦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4	周轶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5	方伟良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6	苏志伟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7	邢金花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8	陈萍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9	柴锋	2015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 理成毅吉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1	邬海方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贾红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	张群业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	李又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	张桦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	冯今禧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7	王萍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8	胡明达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	黄力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0	黄开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	张雪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	陈长远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	周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	黄怡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	罗沛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	孙秀玲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	王姝丽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	黄道权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	刘国青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0	袁宗旺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	姚莉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	崔美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	贺鹏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	关文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	张明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	黄开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	王红霞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	周连银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	牟国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0	易抗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1	刘亚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2	胡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3	应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4	杨娜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5	任茁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6	许志芬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7	张保昌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8	华立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9	程曦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0	陈文虹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1	周双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2	孙兴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3	夏群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4	孙向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5	阮学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6	沈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7	方向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8	韩爽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9	侯立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0	兰天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1	赵文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2	乐承俊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3	张一鹏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4	董燕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5	曹成勇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6	夏燕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7	杨明占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8	王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9	汤晓梅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0	张静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1	李洁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新方程启 辰新三板母基金1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62.1	常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2	陈刚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3	陈潜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4	陈胜勇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5	崔洁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6	郝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7	何桔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8	何利民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9	侯传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0	胡荣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1	江英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2	蒋蓓蕾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3	李伟利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4	李效梅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5	林革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6	林国荣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7	刘东旭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8	刘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19	刘江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20	刘金霞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21	刘庆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22	刘淑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2.23	刘威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24	刘翔玲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25	陆贵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26	罗国圣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27	罗跃龙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28	马超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29	毛洁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0	蒙明远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1	孟洪良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2	邱德才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3	阮学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4	孙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5	谭卫东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6	陶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7	王少俊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8	王淑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39	王彦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0	王彦卓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1	王银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2	王玉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3	王璐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4	向海燕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5	肖梅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6	肖征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7	谢志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8	徐忠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49	杨春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0	杨啸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1	于令秀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2	云珍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3	张宝祥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4	张伏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5	张桂萍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6	张剑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7	张梦园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8	张宁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59	张映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0	赵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1	郑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2	周建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3	周云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4	朱国精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5	熊建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6	王敏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7	辛政慧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8	昆明凌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62. 69	姚林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理成转子新三板3号投资基金”)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3.1	宋夕琴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	张秦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	刘盈颖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	武润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	张红梅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	古柏荣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	曾育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	徐璞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	王倩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0	黄开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	彭孜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	曹培元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	孙兴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	韦丽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	蒋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	曹爱武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	周跃菊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	倪炳兴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	丁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0	沈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1	曾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2	汤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3	汪大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4	陈承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5	许晓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新方程启 辰新三板母基金2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3.26.1	陈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	陈胜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	陈炎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	陈焯玲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	董准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	范明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	郭文保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8	侯玉成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9	胡延林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0	黄阿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1	黄明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2	季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3	贾红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4	姜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5	靳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6	景树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7	柯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8	乐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19	李成茂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0	李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1	梁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2	刘建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3	刘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4	刘小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5	罗长青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6	罗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7	罗金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8	罗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29	欧阳晓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0	彭玲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1	彭湘林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2	乔银玲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3	曲善庆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4	任建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5	任丽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6	沈裕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7	盛开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8	盛卫林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39	舒兵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0	孙武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1	汤彦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2	唐颖琦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3	田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4	王彩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5	王凤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6	王健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7	王佩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8	王晓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49	王晓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0	王晓卿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1	王旭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2	王亚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3	王宇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4	文少洪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5	吴德慈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6	吴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7	谢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8	谢永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59	徐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0	许文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1	严冬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2	姚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3	叶民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4	叶佑枝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5	章晓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6	张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7	张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8	张学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69	赵春林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0	赵立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1	甄瑞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2	郑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3	朱本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4	朱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5	佟伟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6	全卫兵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7	闫小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8	熊建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6.79	赵青川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7	陈志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8	安宝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9	梁志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0	肖宁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1	左燕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2	张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3	杨浩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4	高少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5	李朝波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6	刘淑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7	高鸿斌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8	郭妍婷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39	张俊卿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0	杨旭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1	陈华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2	景维芹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3	任丽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4	何亚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5	张月海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6	王骏骅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7	姜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8	赵伟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49	钱红芬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0	贺耀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1	左琦炜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2	李德芬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3	李灵姬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4	彭程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5	唐海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6	孙向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7	叶遐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8	马文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59	上海吉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0	段振林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1	范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2	顾仁强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3	李亚云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4	李士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5	邵丽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6	司徒伟德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7	刘昕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8	谢静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69	吕新玲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0	刘桂灵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1	苏嵘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2	丁颖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3	顾维锋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4	欧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5	杨丽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6	李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7	汤惠亮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8	蔡建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79	张建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0	黄宏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1	林红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2	张露清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3	杨海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4	梁兆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5	孙振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6	戴祖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7	姚烈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8	汤维斌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89	景建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0	许凤鸣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1	张祖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2	王轶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93	王秋霞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 海通兴泰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1	朱龙新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2	张洁梅	2016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 ¹⁶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	陈露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2	汪异明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3	倪煜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4	周晓栋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5	蒋骏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6	陈平月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7	徐斌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8	吴杰灿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9	蒋珂玥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0	潘军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	曹玉龙	2015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	熊潇潇	2016年4月 ¹⁷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¹⁶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海通兴泰的权益份额。

¹⁷ 熊潇潇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海通兴泰的权益份额。

(11) 尚融宁波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郑瑞华	2015年9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1	郑瑞华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	肖红建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3	陈芝浓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4	李江涛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5	贾恩玉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6	翟铁鹏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7	杨丽雯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8	李士强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9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¹⁸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10	芮鹏	2016年6月 ¹⁹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11	刘华艳	2016年6月 ²⁰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¹⁸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尚融宁波的权益份额。

¹⁹ 芮鹏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尚融宁波的权益份额。

²⁰ 刘华艳系通过受让出资额的方式取得尚融宁波的权益份额。

(12) 鼎锋明德致知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	李淑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	童丽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	杨明俊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	林昌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5	郑薇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6	刘益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7	庄奕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8	廖强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9	蒋世纯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0	赵明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	王纪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	袁炳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	任贤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	慕英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	林玉琴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	翟淑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	吕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	黄敏仪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	张燕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0	吴思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1	夏爱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2	李利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3	许德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4	程凤菊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5	龙原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6	庄仁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7	李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8	阮学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29	蔡国念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0	张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1	章兴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2	周亚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3	雷春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4	冯红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5	阎其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6	孙宝全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7	李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8	王承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39	龚维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0	王东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1	陈华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2	郭光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3	陈佳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4	张晶晶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5	李铭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6	李昌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7	张少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8	纪重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49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4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3	李爱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4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	姜云霞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3	王承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4	杨晓波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5	过洪兴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6	何佩芬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7	朱晓强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8	义乌市淘源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9	施勇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0	唐滢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	安立欣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2	曹颖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3	刘谦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4	谈俊荣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5	张良荣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6	胡怡婷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7	徐怡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8	邢旭东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9	刘铮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0	王熠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1	范俊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2	张炜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3	王亚平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4	黄建新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5	陈欣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6	梁山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7	白新亮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8	黄苏英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29	李军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6.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7.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8.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1号基金”)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8.1.1	张春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	薛千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	潘长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	张晓洋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	叶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	郑靖丽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	郑志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8	周秀川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9	朱凯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0	朱雷英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1	朱培培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2	赵艾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3	陈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4	杨明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5	杨晓梅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6	叶建国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7	俞敏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8	袁薇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19	袁熠磊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0	张飙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1	张达恒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2	张继文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3	王秀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4	王壮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5	魏林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6	吴奕彬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7	肖旭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8	辛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29	徐琼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0	薛德民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1	杨莉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2	沈任琮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3	施锋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4	宋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5	滕勇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6	涂建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7	屠文芝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8	王超弟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39	王仙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0	倪连英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1	潘守清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2	彭根方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3	钱培胜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4	任桐双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5	阮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6	王向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7	行永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8	胡海疆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49	胡晓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0	黄克慧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1	姜勇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2	蒋伟钧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3	孔牧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4	黎活玲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5	李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6	陈智语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7	杜春露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8	冯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59	付伟杰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0	高天成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1	高竹青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2	郭霖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3	陈志康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4	金江威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5	李东俊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6	楼红萍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7	陆春香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8	张艳阳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69	赵杭英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0	陈雯秋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1	陈建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2	ZHOU DAN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3	缪品芬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4	王军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5	姚飞龙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6	饶国明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7	姚苏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8	张京红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79	谭军安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8.1.80	秦广溥	2015年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2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9.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2号基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9.1.1	李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	刘金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	郑建高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	王海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	黄祁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	唐振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	胡建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	MIAO YUBO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	吴斯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	胡钰曼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	赵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	张杏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	宋文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4	纪秀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5	刘建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6	吴俊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7	朱道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8	王钺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9	李娴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0	张广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1	黄燕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2	盛利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3	伍冬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4	裴建玲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5	周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6	汤晓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7	王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8	曾燕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29	唐汉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0	沈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1	毛春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2	房晓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3	潘兴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4	李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5	梁春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6	戴国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7	杨青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8	郑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39	孙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0	冯瑞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1	周彬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2	李慧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3	石明礼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4	王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5	朱深广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6	张洪铭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7	王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8	王彦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49	孙江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0	Gliff Yanfeng CHEN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1	张方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2	杨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3	冯卫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4	蒋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5	ZHOU DAN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6	陈卫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7	宾业莲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8	宋宾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59	齐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0	黄日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1	钟东浩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2	张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3	周强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4	黄丽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5	秦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6	王云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7	张又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8	武淑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69	伍伟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0	陈志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1	钱国兴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2	万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3	刘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4	宁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5	周建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6	刘晓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7	李金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8	崔素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79	汪国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0	王旻俊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1	罗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2	王雅兴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3	徐宏亮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4	郑兴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5	骆美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6	孙荣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7	徐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8	葛海周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89	王冬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0	魏利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1	吴晓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2	鲍玉忠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3	邵长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4	刘亚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5	顾峻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6	侯炜卿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7	张海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8	王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99	李佩书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0	孔玉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1	姜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2	张晓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3	钱途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4	高佩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5	吴志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6	武素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7	张志琦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8	周俊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09	闵颖琼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0	王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1	胡志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2	邢淑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3	郭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4	何旖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5	于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6	孙兆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7	姚建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8	林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19	马立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0	李良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1	赖淑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2	桂静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3	何亚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4	唐卓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5	FANG HUI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6	牟敦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7	王淑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8	赵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29	朱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0	李尚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1	胡恩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2	徐正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3	覃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4	陈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5	田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6	倪丽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7	何敏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9.1.138	袁杭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10.1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一号投资基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10.1.1	岑建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	俞国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	俞金森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	李峻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	卢忻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	邓晓蕾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	许鹏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	刘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	李乃忠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	商蓉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	蒋长怡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	徐晓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	朱明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	张蕾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	罗雅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	张桂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	章林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	李凤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9	江志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0	陈晓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1	陆召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2	许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3	孙建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4	鲁守叶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5	杨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6	赵新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7	李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8	张俊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29	周水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0	刘翊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1	李青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2	陈铁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3	吕菊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4	张利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5	王玉灵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6	陆森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7	张济卫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8	宋国雄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39	张芳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0	陈旭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1	董志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2	胡宇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3	董洪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4	禹新太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5	陆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6	杨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7	姚广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8	王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49	刘松林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0	韩嵘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1	周蔚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2	王劲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3	孙凯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4	吴国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5	闫向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6	张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7	张翼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8	李建兵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59	左小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0	柴树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1	李晓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2	谢义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3	邓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4	张丽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5	孙国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6	王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7	吴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8	王明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69	乐观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0	李亚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1	李玉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2	陈金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3	吴小为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4	李锡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5	何洁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6	刘彩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7	严明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8	李国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79	王珂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0	严爱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1	张家强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2	周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3	李飞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4	沈云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5	姚红忠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6	季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7	张园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8	陈菊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89	杨守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0	钱志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1	杨伟潮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2	金宇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3	季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4	俞越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5	彭卫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6	陈瑶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7	邬伟琪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8	王一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99	陈熙强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0	傅萍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1	潘柏绪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2	黄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3	徐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4	朱锦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5	沈立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6	姜胜利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7	胡向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8	刘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09	于斐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0	于丽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1	席岩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2	许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3	林向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4	柯郁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5	黄爱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6	何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7	陈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8	刘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19	程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0	贾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1	刘思勃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2	宋诗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3	杨陈英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4	仲跻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5	李梦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6	赵桂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7	兰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8	颜英芬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29	于京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0	李建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1	孙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2	王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3	颜丽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4	程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5	邱聪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6	刘郁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7	林建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8	叶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39	王东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0	张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1	谢基路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2	王燕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3	胡朝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4	李春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5	俞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6	王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7	刘萍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8	何国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49	姚燕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0	张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1	吴菊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2	毛彩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3	周建政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4	黄丽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5	戴洪汝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6	朱海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7	李亮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8	桓少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59	曾晓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0	吴新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1	李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2	温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3	林锦应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4	郝文成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5	黄任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6	阮学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7	祝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8	侯晓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69	顾爱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0	李京扬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1	项建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2	王丹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3	黄国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4	王莉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5	薛正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6	孔云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7	胡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8	翟艳芬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79	栾海晶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0	吴静松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1	史济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2	韦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3	王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4	肖伟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5	舒永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6	张和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7	朱大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8	段炼炼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89	张少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1.190	刘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2	王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3	黄忆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4	戴之易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5	李增元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6	马成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7	徐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8	付鑫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诺宝新三板麟凤二号投资基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10.9.1	郭晓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	蔡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	宦新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	崔晨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	蒋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	唐明芬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	车炳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	陈梦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	杨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	余乃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	黄道兵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	乔怀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	邓联武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	黄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	林增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	刘红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7	田秀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8	沙淘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9	胡长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0	张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1	高鹤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2	金政学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3	易增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4	周文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5	姚沛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6	沈忠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7	周文一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8	高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29	程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0	王卫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1	陈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2	田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3	杨海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4	刘建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5	刘翠卿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6	魏晓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7	王天堂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8	杭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39	李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0	王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1	李刚粮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2	刘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3	苏迭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4	刘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5	陈岩松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6	邹志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7	吴海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8	刘德高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49	王亚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0	徐教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1	甘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2	马维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3	朱晨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4	郭春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5	赵强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6	马千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7	邹詮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8	石宇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59	苏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0	焦志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1	王渊琼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2	何洁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3	张海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4	吴耀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5	黎晓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6	张其良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7	顾秀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8	阮雪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69	张文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0	孙柯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1	孙建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2	张建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3	江小满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4	吕文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5	周立勤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6	高翠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7	娄强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8	吕柏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79	何虹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0	骆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1	蒋松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2	骆义忠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3	李杏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4	周海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5	胡伟芬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6	辛政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7	陈婷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8	张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89	马传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0	沈功灿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1	张朝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2	胡小苗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3	周利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4	钟鸣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5	章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6	倪士超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7	叶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8	徐菱玲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99	郑媛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0	李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1	何亚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2	刘宇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3	黄艳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4	付一铄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5	郑玉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6	郭剑瑶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7	曹立术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8	郭海燕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09	郭琮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0	岳风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1	郁征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2	韩海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3	余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4	辛丽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5	周新亚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6	邵兰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7	周丹虹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8	杨德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19	薛红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0	马丽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1	于立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2	应玲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3	虞勇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4	黎湖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5	程剑如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6	陈中明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7	张洪铭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8	郭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29	赵俊岑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0	谢岳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1	张和义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2	陈东海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3	孟庆齐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4	叶恺聪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5	杨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6	王一雯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7	杨勤忠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8	郑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39	环要武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0	马志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1	李筱雨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2	贺云飞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3	李艳红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4	倪芳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5	丁玉富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6	应玲芬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7	王元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8	阮玲萍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49	廖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0	李英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1	赵瑞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2	赵晓亮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3	吴光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4	张伟锋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5	李江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6	徐颖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7	曹东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8	宋焕钧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59	于新桥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0	唐冀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1	邹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2	何静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3	宋海林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4	孙皓辰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5	易峥嵘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6	顾文彬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7	隗永鹏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8	陈赞军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69	北京宝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0.9.170	付跃先	2015年3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鼎锋明德正心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德新三板权益投资文艺复兴5号基金”)	2015年7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2.1.1	陈洪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	黄伶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	朱凤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	刘昶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	张琼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	陶友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7	宋忠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8	王培中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9	朱亚强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0	刘雪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1	潘雍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2	钱健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3	董秋霞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4	张月娥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5	张茜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6	周怡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7	倪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8	周鸣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19	姜志凌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0	邵志立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1	祁正志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2	欧阳恩亮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3	纪采俊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4	王少聪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5	何灵霞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6	廖武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7	陈萍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8	杨海峰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29	姚培珏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0	全月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1	罗轶洲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2	郭丽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3	盛泽晨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4	彭晓东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5	戎国斌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6	李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7	仲建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8	李红妹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39	胡长宏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0	修桂珍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1	梁晓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2	陈卫舟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3	崔书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4	黄蓓蓓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5	徐梅玲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6	龚淑媛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7	王黎萍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8	李双文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49	李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0	金迅雷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1	王淑芳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2	魏绮定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3	黄蓓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4	唐胜义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5	叶龙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6	石培德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7	陈雯颖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8	宋碧英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59	江春华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0	柏正宇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1.61	刘晓燕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资管计划”)	2015年8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3.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3.1.1	周徐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	周阳洋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	周一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	朱超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	周益民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	朱泓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	朱莉仙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	朱业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	郑惠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	郑佐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	周佰依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	周国梁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	周丽杭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	张敏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5	张奇英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6	张震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7	章海燕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8	赵佩贞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9	袁海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0	翟建跃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1	张凤芝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2	张国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3	张嘉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4	张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5	于春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6	于加芯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7	余中林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8	俞宫达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29	俞红霞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0	俞群益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1	杨兴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2	杨正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3	姚达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4	叶蕾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5	叶小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6	应春飞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7	应玲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8	许美仙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39	薛家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0	杨碧异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1	杨慧武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2	杨静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3	杨菊方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4	肖运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5	谢海滨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6	忻红琴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7	徐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8	徐妙庆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49	徐伟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0	徐雄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1	许红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2	王治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3	魏鹤良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4	魏吉丽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5	沃安琴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6	吴君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7	吴龄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8	吴月宝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59	夏惠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0	王芹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1	王挺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2	王肖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3	王宇昆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4	王跃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5	王之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6	王治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7	田艺苑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8	王彩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69	王福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0	王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1	王坚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2	王建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3	王黎利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4	王玲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5	王美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6	钱幼妹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7	邱德良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8	邵亚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79	沈仁根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0	盛万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1	石林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2	石永洪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3	苏丹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4	孙贵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5	孟范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6	潘兰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7	潘莲儿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8	潘攀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89	潘荣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0	祁金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1	钱家栋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2	林文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3	刘兆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4	楼建设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5	卢迎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6	陆萼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7	陆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8	骆渊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99	吕岳英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0	马专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1	梅国帆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2	金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3	金伟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4	金香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5	金有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6	李素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7	梁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8	林娜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09	黄瑞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0	黄奕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1	黄贞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2	季丽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3	季少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4	姜良甫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5	姜日菊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6	金兰仙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7	葛蕾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8	郭磊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19	韩曙岚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0	何一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1	胡光乐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2	胡宏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3	胡建康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4	黄爱芬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5	黄群丹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6	陈贤芬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7	陈雅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8	陈忠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29	重庆闽彩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0	陈丽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1	单庆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2	丁立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3	董丽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4	董美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5	冯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6	陈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7	陈明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8	陈淑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39	陈晚枫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0	陈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1	陈伟毅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2	陈溪能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3	陈爱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4	陈彬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5	陈飞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6	蔡勤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7	蔡菊银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8	蔡家超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1.149	包春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峰海川山海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4.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4.1.1	张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	周颖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	庄志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	殷慧宝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	尹根祚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6	张健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7	张均宝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8	杨炯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9	杨樾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0	姚乐天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1	王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2	王小国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3	王志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4	忻秀荣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5	徐鸿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6	徐钧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7	许明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8	杨崇武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19	杨海铭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0	盛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1	司徒瑾雯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2	陶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3	童国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4	王安庭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5	王刚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6	王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7	王伶俐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8	王素琴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29	刘家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0	陆志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1	马林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2	邱德雄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3	曲选金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4	任茁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5	沈莹皓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6	黄云东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7	贾金枝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8	蒋晓曦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39	金振骞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0	兰天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1	李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2	李绍同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3	李威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4	李荫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5	陈文革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6	董俊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7	董玲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8	冯钢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49	甘小蕾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0	高东利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1	高侠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2	胡仁莲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3	黄鑫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4	陈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1.55	陈国荣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	2015年8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5.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5.1.1	杭州厚德载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道·鑫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	货币出资	募集资金
5.1.1.1	蔡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	陈加英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	陈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	陈群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	陈若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	陈飒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	陈绍荣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	陈维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	陈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0	崔湛欣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1	邸丽清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2	丁浩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3	范建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4	方爱琴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5	傅永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6	郭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7	韩殿强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8	侯军呈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19	胡张夫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0	扈铁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1	蒋艺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2	金彤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3	黎凌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4	李波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5	李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6	李蕴芝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7	林素琴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8	凌翔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29	刘文波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0	陆海球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1	陆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2	陆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3	吕黎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4	吕苗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5	吕云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6	马宏利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7	马英姿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8	孟勤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39	倪阿多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0	潘凌虹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1	潘炜玮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2	潘宇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3	彭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4	钱国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5	钱洁仙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6	钱两丁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7	钱向根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8	钱永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49	邱小扬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0	裘秀群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1	任劲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2	阮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3	邵霆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4	邵志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5	沈迪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6	沈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7	寿学平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8	宋宾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59	宋志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0	王惠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1	王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2	王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3	王志志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4	吴凡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5	吴嘉怡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6	吴欣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7	吴正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8	谢知寒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69	徐亚成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0	许欣农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1	许重浩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2	杨群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3	杨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4	叶无畏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5	俞璐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6	张良荣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7	张名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8	张荣健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79	张新明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0	张玉梅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1	郑建忠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2	郑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3	郑晓雷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4	郑宗希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5	周海燕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6	周慧兰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7	周建杭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8	周洁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89	周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0	周小娟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1	周晓耘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2	周园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3	朱洁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4	朱小莉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5	竹才勇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6	祝方猛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5.1.1.97	邹燕	2015年4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鼎锋海川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 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13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张高	2013年8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李霖君	2013年8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王小刚	2013年8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5) 珠海睿弘

序号	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陈奕东	2015年1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吴宣年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3	叶芦生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	杨德妹	2016年1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天兴仪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停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8 月 27 日，天兴仪表、天兴集团与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高扬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初步商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天兴仪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海通兴泰、尚融宁波、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于 2015 年 12 月以现金形式向贝瑞和康增资，该次现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但因该次现金增资对应的贝瑞和康股东会召开时间以及投资协议的生效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该等交易对方实际取得贝瑞和康相应权益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此外，该等交易对方不属于单独为投资贝瑞和康而专门设立的基金，该等交易对方均已完成相应基金备案。

海通兴泰、尚融宁波、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以 25.88 元/注册资本（除权后价格，根据 2015 年 12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前追溯调整后的除权前价格为 497.74 元/注册资本），即整体估值 88 亿元入股，而本次交易作价为 43 亿元。

根据本报告书本节之“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之“（六）、本次交易对方穿透核查的说明”之“1、交易对方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穿透情况”，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同时将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单独计算后（已剔除重复主体），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1	高扬	1
2	侯颖	1
3	周大岳	1
4	龚玉菱	1
5	黄海涛	1
6	周可	1
7	田凤	1
8	张建光	1
9	王冬	1
10	任媛媛	1
11	刘宏飞	1
12	赵菁菁	1
13	张杜莲	1
14	王琚	1
15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6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7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8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19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21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22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23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2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
2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26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7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8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9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30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4
3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合计		125

按照上述穿透计算原则，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为 125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3、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第 4 号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贝瑞和康的股东中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相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且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专门投资贝瑞和康为目的的主体,因此前述机构股东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惠州百利宏、中信锦绣不属于专门投资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理成增胜、珠海睿弘、鼎锋海川需要进行穿透计算。

按照上述穿透原则,贝瑞和康还原或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50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第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

4、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安排、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天津君睿祺、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君联茂林、海通兴泰、尚融宁波、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等12家私募基金交易对方（以下统称“私募基金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用于取得贝瑞和康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合法出资。

根据全体私募基金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其均不存在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安排，亦不涉及前述融资相应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根据天津君睿祺等12家私募基金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天津君睿祺等12家私募基金交易对方取得贝瑞和康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况，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5、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的说明

根据全体私募基金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该等私募基金交易对方取得贝瑞和康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合伙人取得各交易对方的权益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各私募基金交易对方各自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补充协议、私下承诺等方式进行收益分级、杠杆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天津君睿祺将持有上市公司14.5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君睿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天津君睿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除前述情况外，天津君睿祺及其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天津君睿祺以外的其他 11 名私募基金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该等私募基金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授予、委托、放弃上市公司表决权的相关安排。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 高扬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80033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0.5 至今	贝瑞和康	副总经理	持有贝瑞和康 24.2179% 的股份
2012.9 至今		董事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扬先生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亿元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高扬在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中为有限合伙人，不构成控制关系，高扬出资额 1 亿元，本次交易前，平潭天瑞祺通过受让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 15,000,000 股股份，持有天兴仪表 9.92% 的股份。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扬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扬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侯颖

1、基本情况

姓名	侯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4197207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009年6月取得香港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6.5 至今	贝瑞和康	副董事长	持有贝瑞和康 12.8588% 的股份
2011.10 至 2016.5		董事	
2011.10 至今		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侯颖女士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侯颖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侯颖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周大岳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大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22119590901****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内，周大岳未在任何单位就职，未有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大岳先生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大岳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大岳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龚玉菱

1、基本情况

姓名	龚玉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4607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内，龚玉菱未在任何单位就职，未有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龚玉菱女士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北京德安裕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万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服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龚玉菱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龚玉菱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黄海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海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8012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02.9 至今	北京佳美丽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北京佳美丽陶瓷有限公司50%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海涛先生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佳美丽家陶瓷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产品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美瓷汇	100 万元	销售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

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品、工艺品、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海涛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海涛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周可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可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7011981043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清华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0.6 至今	贝瑞和康	销售总监	持有贝瑞和康 0.7661%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可女士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可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可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田凤

1、基本情况

姓名	田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12119820403****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0.7 至今	贝瑞和康	医学信息总监	持有贝瑞和康 0.5472%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田凤女士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田凤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田凤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张建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建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5011982041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0.6 至今	贝瑞和康	研发总监	持有贝瑞和康 0.5472%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建光先生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建光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建光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

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王冬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31117****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08.8-2014.2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2014.2 至今	贝瑞和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持有贝瑞和康 0.5472% 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冬先生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快乐成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通讯、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冬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冬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任媛媛

1、基本情况

姓名	任媛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0211977041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西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10 至今	贝瑞和康	生产总监	持有贝瑞和康 0.4377%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任媛媛女士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任媛媛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任媛媛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

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一）刘宏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宏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82012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光明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11 至今	贝瑞和康	事业发展部总监	持有贝瑞和康 0.3830%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宏飞先生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宏飞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宏飞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二）赵菁菁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菁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5197701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西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8 至今	贝瑞和康	市场部总监	持有贝瑞和康 0.383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赵菁菁女士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赵菁菁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赵菁菁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三）张牡莲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牡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241975062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11 至今	贝瑞和康	行政总监	持有贝瑞和康 0.2736% 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张牡莲女士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牡莲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牡莲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四）王珺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319780202****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青龙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12 至今	杭州贝瑞	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珺先生除了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五）天津君睿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6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立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569338516G
认缴出资额	363,151.515152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情况

（1）天津君睿祺的设立

天津君睿祺系由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16 日，天津君睿祺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塘沽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天津君睿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1 年 4 月 25 日，天津君睿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刘锦成共 10 人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天津君睿祺。天津君睿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92,520 万元。2011 年 7 月 29 日，天津君睿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君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4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1.94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58
4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79
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9
6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740.00	3.50
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2
8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0
9	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0
10	刘锦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0
11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8
12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96

合计	192,520.00	100.00
-----------	-------------------	---------------

(3) 2012年4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3月1日，天津君睿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天津君睿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92,520万元变更为182,520万元。2012年4月23日，天津君睿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君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10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4.79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6.44
4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22
5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740.00	3.69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29
7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4
8	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4
9	刘锦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4
10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9
11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80.00	2.07
合计			182,520.00	100.00

(4) 2012年4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3月3日，天津君睿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君睿祺。同意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12,274,750元；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100,000,000元。天津君睿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22,747.48万元。2012年4月28日，天津君睿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君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227.48	1.00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4.08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98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0
5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7.44
6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65
7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740.00	2.09
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6
9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0	刘锦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1	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2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3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4
14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17
合计			322,747.48	100.00

(5) 2012年8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8月27日，天津君睿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刘锦成、联想控股有限公司退伙。天津君睿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22,747.48万元变更为207,747.48万元。2012年8月28日，天津君睿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君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227.48	1.55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14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44
4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1.55
5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22
6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740.00	3.24
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9
8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1
9	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1
10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1
11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3
12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82

合计	207,747.48	100.00
----	------------	--------

(6) 2012年9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9月10日，天津君睿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君睿祺。同意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4,040,401.52元。天津君睿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63,151.52万元。2012年9月12日，天津君睿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君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31.52	1.00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31.6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54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5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6.61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8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3
9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740.00	1.86
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5
11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2	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3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4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0
15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04
合计			363,151.52	100.00

(7) 2014年10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10月21日，天津君睿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君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31.52	1.00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31.6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54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5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6.61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8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3
9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740.00	1.86
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5
11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2	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3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4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0
15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04
合计			363,151.52	100.00

（8）2015年3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3月1日，天津君睿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珠海捷盈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天津君睿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63,151.52万元变更为358,151.52万元。2015年3月2日，天津君睿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君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31.52	1.01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32.11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92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38
5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6.70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8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8
8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9
9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740.00	1.88
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8

11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0
12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0
13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2
14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06
合计			358,151.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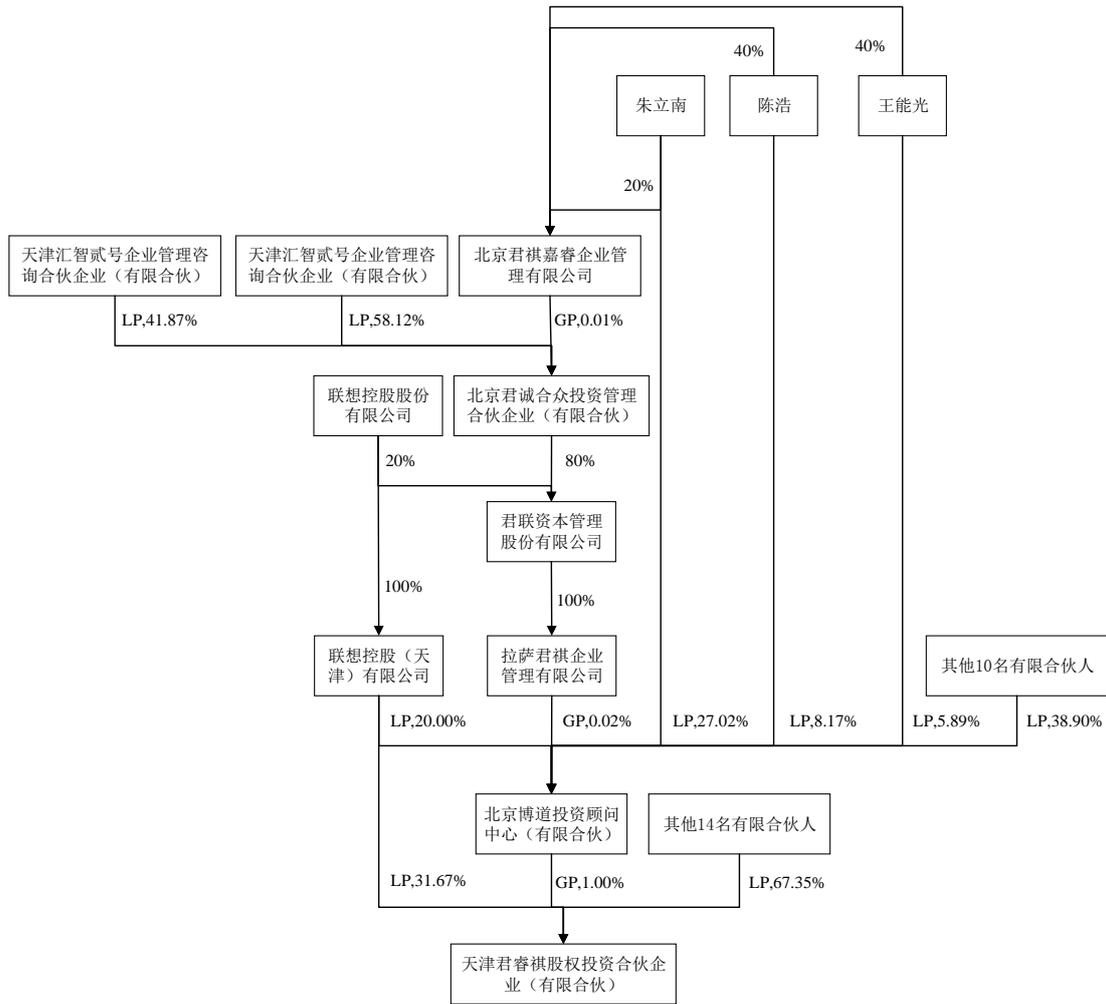
(9) 2015年3月，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3月5日，天津君睿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严伟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君睿祺。同意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金石投资有限公司7,506.95万元出资额。天津君睿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63,151.52万元。2015年3月5日，天津君睿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君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31.52	1.00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31.6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54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5	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6.61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93.05	3.44
8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3
9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740.00	1.86
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5
11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2	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3	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0
14	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80.00	1.04
15	严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
16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6.95	2.07
合计			363,151.52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津君睿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547,972.41	574,846.14	396,704.98
负债合计	78,210.75	74,876.95	24,07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761.66	499,969.18	372,626.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771.04	266,809.12	98,225.29
利润总额	25,187.58	210,445.22	74,507.67
净利润	25,187.58	210,445.22	74,507.67

注：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天津君睿祺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
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白酒生产、销售、产品包装
3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60	开发、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4	北京科曼维斯凯服饰有限公司	1,800	销售服装、鞋、配饰、箱包；服装设计
5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股权投资
6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93	民用天然气、能源化工
7	北京万豪天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
8	温州奕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61.9048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设计、开发
9	北京亿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7.9734	销售保健食品、日用品、建材
1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的生产
11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仪器仪表
12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8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项目承包、设计、施工及维护
13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14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90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5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47.7825	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生物制品、生物制品前处理
1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67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

			包；施工图设计审查
17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和网络出版的投资；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18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2,347.1223	医疗器械生产，工业内窥镜生产、销售
19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333.3334	医学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销售
20	耀莱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1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97.1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自动化系统、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
22	广州市鑫培利投资有限公司	9,760.097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3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信息服务业务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天津君睿祺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9。2014 年 3 月 17 日，天津君睿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1400。

8、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君睿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君睿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六）苏州启明创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旭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3758402A
认缴出资额	60,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苏州启明创智的设立

苏州启明创智系由北京启明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志祥、应春秀、吴鸣霄、李俊、丁大立于2011年10月1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1,500万元。2011年10月17日，苏州启明创智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苏州启明创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启明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6.09
2	钱志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39
3	应春秀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65
4	吴鸣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0
5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0
6	丁大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48
合计			11,500.00	100.00

（2）2011年12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1年12月11日，苏州启明创智合伙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企业、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汪培芳、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共 10 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苏州启明创智。苏州启明创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43,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启明创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启明创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启明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2.79
2	钱志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65
3	应春秀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19
4	吴鸣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3
5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3
6	丁大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3
7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98
8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65
9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26
10	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3
11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3
12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3
13	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3
14	汪培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3
15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65
16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3
合计			43,000.00	100.00

（3）2012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6 月 30 日，苏州启明创智合伙人大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并担任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杨德毅、李骏彦、王秀珍、包锦堂、付晓蕾、金家磷、王兰柱、郝世军、蒋敏超、王宇、翟秦娟、高金启、王红、

康淑花、陈宁、杜书明、宋健尔、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1 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苏州启明创智。苏州启明创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60,500 万元。2012 年 7 月 24 日，苏州启明创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启明创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98
2	钱志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3	应春秀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98
4	吴鸣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5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6	丁大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26
7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6
8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9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79
10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1	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2	汪培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3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14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5	杨德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16	李骏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7	包锦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8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9	金家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0	付晓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1	王兰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2	郝世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3	蒋敏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4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5	翟秦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6	高金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7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8	康淑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9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0	杜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1	宋健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2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3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5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合计			60,500.00	100.00

(4) 2014年1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3年8月31日，苏州启明创智合伙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杨德毅的1,500万元、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让李骏彦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高金启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2014年1月8日，苏州启明创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启明创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98
2	钱志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3	应春秀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98
4	吴鸣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5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6	丁大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26
7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6
8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9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79
10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1	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2	汪培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3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14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5	包锦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6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7	金家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8	付晓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9	王兰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0	郝世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1	蒋敏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2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3	翟秦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4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5	康淑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6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7	杜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8	宋健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9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0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1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3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3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4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5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合计			60,500.00	100.00

（5）2014年9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7月9日，苏州启明创智合伙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受让丁大立的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李俊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受让王宇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

9月2日，苏州启明创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启明创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98
2	钱志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3	应春秀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98
4	吴鸣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5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6	丁大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6
7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6
8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9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79
10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1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2	汪培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3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1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5	包锦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6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7	金家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8	付晓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9	王兰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0	郝世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1	蒋敏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2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3	翟秦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4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5	康淑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6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7	杜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8	宋健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9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0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1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3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3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4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5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6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 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合计			60,500.00	100.00

(6) 2015年5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4月6日,苏州启明创智合伙人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钱志祥的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应春秀的1,8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丁大立的3,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包锦堂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王秀珍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上海国鸣证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吴鸣霄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宋秀芳受让翟秦娟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2015年5月29日,苏州启明创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启明创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98
2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3	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98
4	上海国鸣证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5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6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6
7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6

8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9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79
10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1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2	汪培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3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1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 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5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6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7	金家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8	付晓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9	王兰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0	郝世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1	蒋敏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2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3	宋秀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4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5	康淑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6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7	杜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8	宋健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9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0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1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3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3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4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5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6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 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合计	60,500.00	100.00
----	-----------	--------

(7) 2016年6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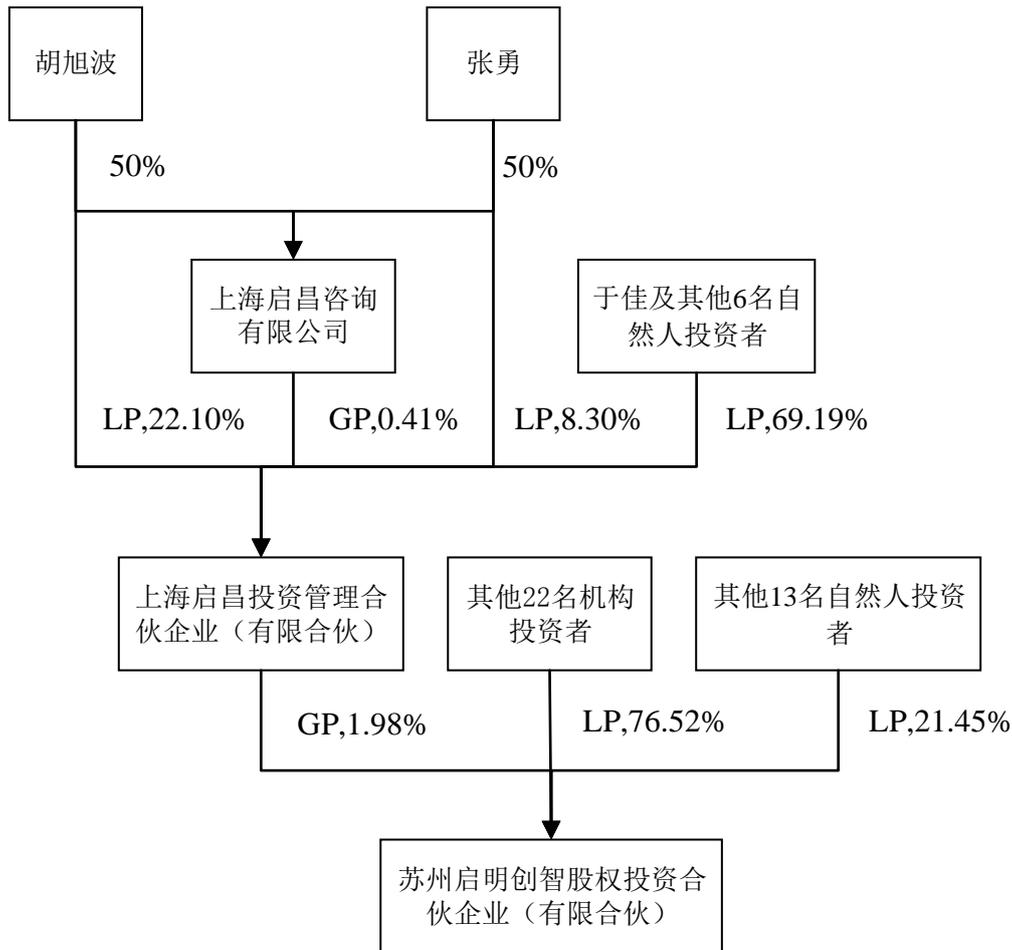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9日，苏州启明创智合伙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的1,8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意吴鸣霄受让上海国鸣证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2016年6月6日，苏州启明创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启明创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98
2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98
4	吴鸣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5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6
6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6
7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8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79
9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0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1	汪培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2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1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4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5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6	金家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7	付晓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8	王兰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19	郝世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0	蒋敏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1	宋秀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2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3	康淑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4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5	杜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6	宋健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7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28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29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0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2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
33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4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5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
36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 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1
合计			60,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苏州启明创智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主要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44,462.72	49,657.61	54,531.68
负债合计	54.13	44.44	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8.59	49,613.17	54,503.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9,091.24	65.01
利润总额	11,362.53	7,938.36	-3,208.73
净利润	11,362.53	7,938.36	-3,208.73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苏州启明创智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研制生物制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
2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7,758.6	电视剧制作；影视策划；影视咨询
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中间体、诊断及科研试剂、仪器的研究、开发，科研试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4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6.316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生产、销售兽药、动物保健品、饲料添加剂、饲料
5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终端电器、电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682.85	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
7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游戏软件开发
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834.846	高分子功能材料、通讯电缆附件、电力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
9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6.5626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0	电气自动化工程、电力工程、再生能源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技术研发
1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1.9749	基因及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诊断及试验仪器的研发
12	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44.44	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3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从事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和一类医疗器械、科研实验仪器的

			生产销售
14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4.277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启明创智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51。2014 年 4 月 22 日，苏州启明创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2708。

8、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启明创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启明创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七）国开博裕一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7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童小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386078
认缴出资额	48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国开博裕一期的设立

国开博裕一期系由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为 103,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5 日，国开博裕一期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国开博裕一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91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7.09
合计			103,000.00	100.00

(2)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4 月 15 日，国开博裕一期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 8 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国开博裕一期。国开博裕一期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363,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19 日，国开博裕一期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开博裕一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83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55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5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77
5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1.02
6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7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9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51
1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77
合计			363,000.00	100.00

(3) 2013年9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3年9月9日，国开博裕一期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虞锋、赵钧、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6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国开博裕一期。国开博裕一期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434,500万元。2013年9月27日，国开博裕一期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开博裕一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69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01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0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51
5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21
6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0
7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0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0
9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0
1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51
11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38
12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
13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
14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51
15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5

16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0
合计			434,500.00	100.00

（4）2014年5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4月16日，国开博裕一期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同、潘文博共2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国开博裕一期。同意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4,300万元。国开博裕一期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489,000万元。2014年5月22日，国开博裕一期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开博裕一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00	1.49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45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5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18
6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7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9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9
1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11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3
12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13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14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15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1
16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17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同	有限合伙人	49,200.00	10.06
18	潘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合计	489,000.00	100.00
----	------------	--------

(4) 2015年2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12月25日，国开博裕一期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夏美英、黄爱莲分别受让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订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2015年2月15日，国开博裕一期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开博裕一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00	1.49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45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5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18
6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68
7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9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9
1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11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3
12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13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14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15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1
16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17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00.00	10.06
18	潘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19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0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1	夏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22	黄爱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合计			489,000.00	100.00

(5) 2016年2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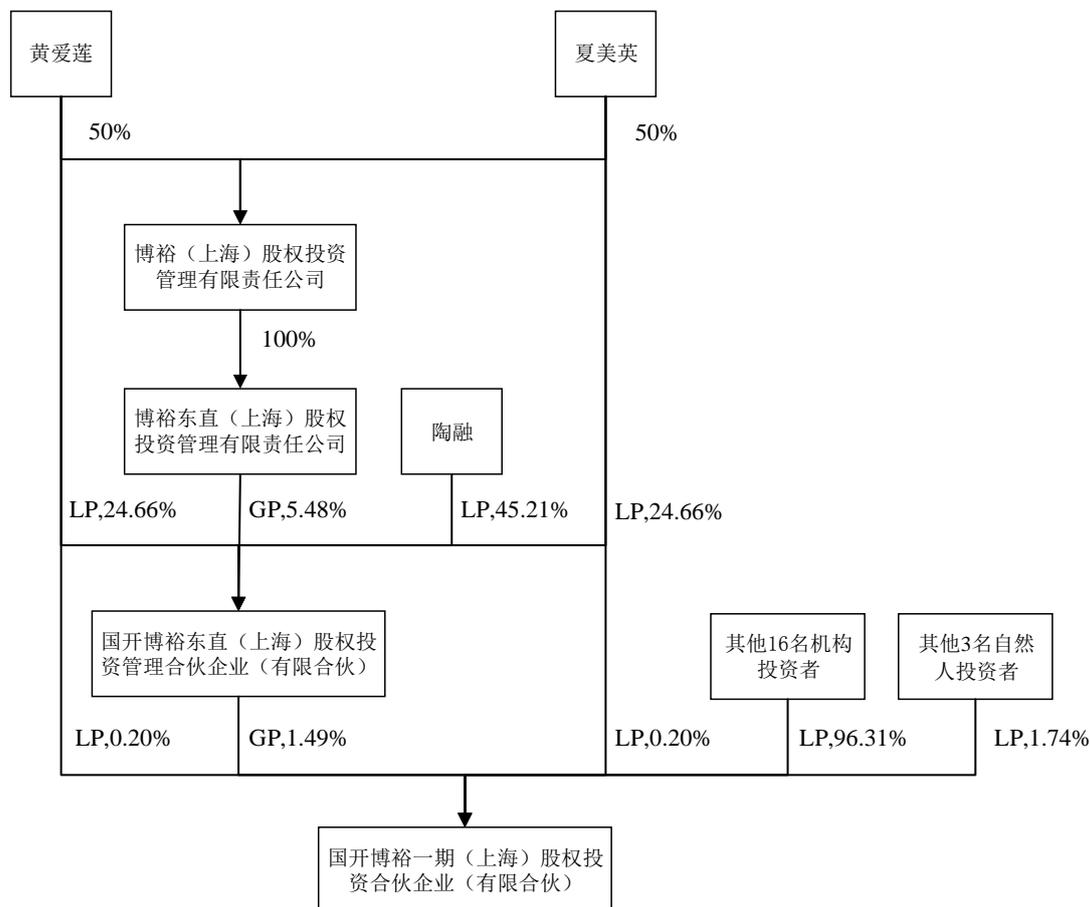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8日，国开博裕一期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认缴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订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2016年2月2日，国开博裕一期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开博裕一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00	1.49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45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5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18
6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68
7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13
9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9
1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11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3
12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13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14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22
15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1
16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
17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00.00	10.06
18	潘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19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0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1	夏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22	黄爱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0
合计			489,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开博裕一期成立于2013年1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715,321.41	492,943.83	354,343.57
负债合计	542.34	855.65	73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779.07	492,088.18	353,609.5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1,733.82	109,070.23	34,232.84

利润总额	221,584.75	98,386.60	21,389.68
净利润	221,584.75	98,386.60	21,389.68

注：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国开博裕一期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电力营销业务系统，电动汽车运营系统及其它电网产业链软硬件系统的软件服务
2	宁波国开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81	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
3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9.083	在线旅游提供商，提供机票、酒店、门票、自助游、度假等产品的预订服务
4	深圳市淳永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深圳市博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20.4577	医学检验外包服务
7	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15.67730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广州市鑫培利投资有限公司	9,760.097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	广州市圣域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开博裕一期基金管理人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79。2014年4月22日，国开博裕一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2044。

8、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开博裕一期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

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开博裕一期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八）天津康士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30室-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6930669
认缴出资额	22,1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天津康士金的设立

天津康士金系由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4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100万元。2015年2月4日，天津康士金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天津康士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100.00	75.12
2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8
合计			20,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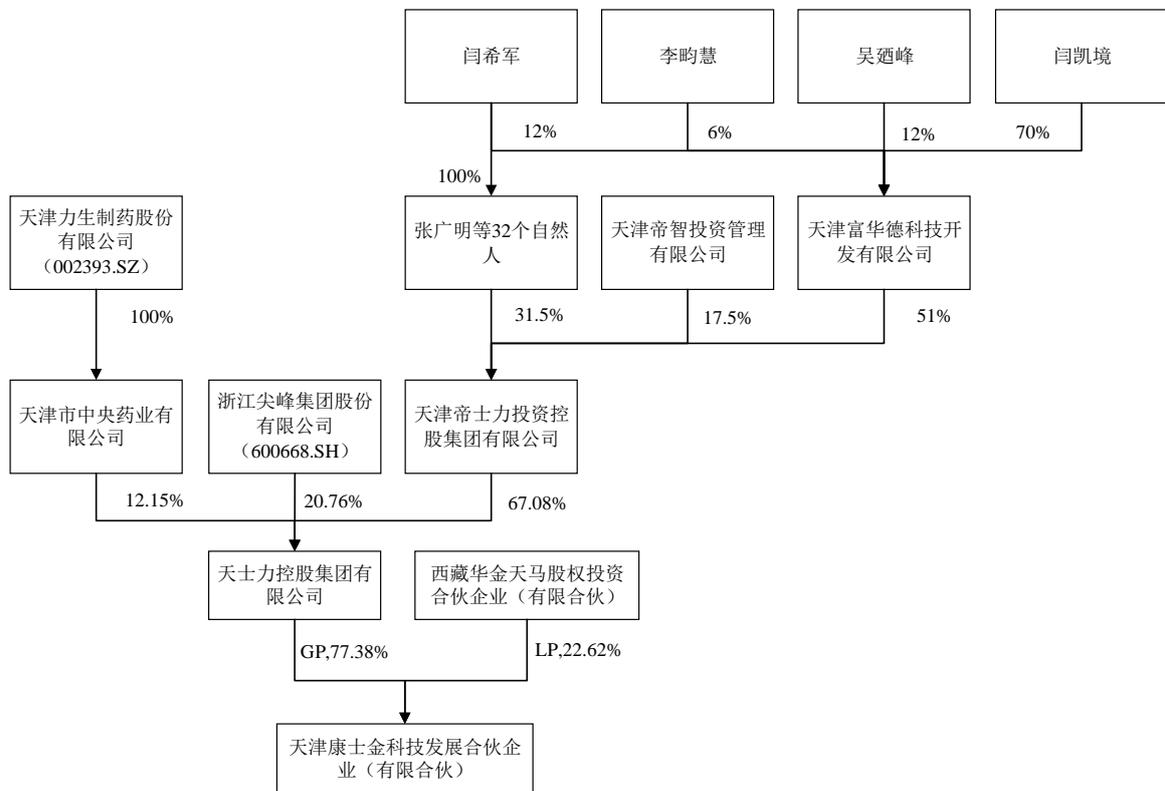
（2）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天津康士金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天津康士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2,100万元。2015年6月18日，天津康士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康士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100.00	77.38
2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2
合计			22,1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津康士金成立于2015年2月，主要业务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	-----------	------------

资产合计	22,058.16	22,057.72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8.16	22,057.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5	-42.28
净利润	0.15	-42.28

注：2015年、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天津康士金成立于2015年，无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天津康士金无其他对外投资。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0日
住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96410K
注册资本	34,358.9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情况

①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8,600万元。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3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9,320.46	50.11
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3.84	27.44
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4,175.70	22.45
合计		18,600.00	100.00

②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经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0.89%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原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9,486.00	51.00
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8.30	26.55
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4,175.70	22.45
合计		18,600.00	100.00

③200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经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04.30万股（占其总股本4.93%）及1,857.989万元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4,188.00万元。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600.00万元增至22,788.00万元，并经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津天通泰和验资（2005）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74.00	60.00
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8.30	21.67
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4,175.70	18.33
合计		22,788.00	100.00

④200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月，经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天士力（600535.SH）股份210万股（占其总股本 0.69%）对公司增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此部分股份按照18.80元/股认定总价值为3,948万元。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788.00万元增加到23,784.38万元，并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津验字（2007）2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70.38	61.68
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8.30	20.76
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4,175.70	17.56
合计		23,784.38	100.00

⑤2013年7月，名称变更

2013年3月30日，经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7月11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⑥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23日，经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4,358.9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49.34	67.09
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3.86	20.76
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4,175.70	12.15
合计		34,358.90	100.00

（3）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现代中药产业。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资产合计	2,647,306.22	2,583,746.77	1,845,565.45	1,354,988.04
负债合计	1,734,620.29	1,689,635.29	1,159,762.05	852,56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685.93	894,111.48	685,803.40	502,427.4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2,366.58	1,424,330.96	1,320,058.09	1,184,204.93
利润总额	59,106.92	140,057.91	142,931.22	128,826.81
净利润	41,177.47	109,279.58	113,587.44	95,307.77

注：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2014年、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天津康士金股权外，天士力控股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吉林天士力人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参收购、加工、销售
2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药医疗行业投资
3	辽宁金士力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及技术开发
4	天津天思仕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
5	天士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深圳市大健康产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影视策划及咨询
7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	天津天使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广告
9	天津市华夏未来文化教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艺术咨询
10	天津天士力中药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1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
12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
13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
14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
15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
16	天津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
17	天士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8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9	贵州汇珠薏仁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薏仁米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20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	中药材批发
21	天津天士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22	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咨询
23	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
24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饮料、聚酯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
25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茶技术研发、转让、销售
26	西藏崇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7	天津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8	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控股有限公司	食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文体用品等批发兼零售
29	天津天士力佳友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制造销售
30	北京博思威盾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31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仪器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销售、咨询
32	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
33	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34	天津贝特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35	天津天士力贝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36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日用品制造、销售
37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制造、销售
38	天津每日新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文教用品批发兼零售
39	北京天士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策划
40	天津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天津康士金出具的说明，天津康士金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出资及投资贝瑞和康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其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天津康士金经营、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康士金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康士金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九）理成增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4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义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0805318M
认缴出资额	10,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理成增胜的设立

理成增胜系由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苏晓于2014年10月20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2014年10月29日，理成增胜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理成增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2	程苏晓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	-------	--------

(2) 2015年2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2月12日，理成增胜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企业90%股权转让给杨玉山，程苏晓将所持有企业10%股权转让给南方。2015年2月15日，理成增胜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成增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玉山	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2	南方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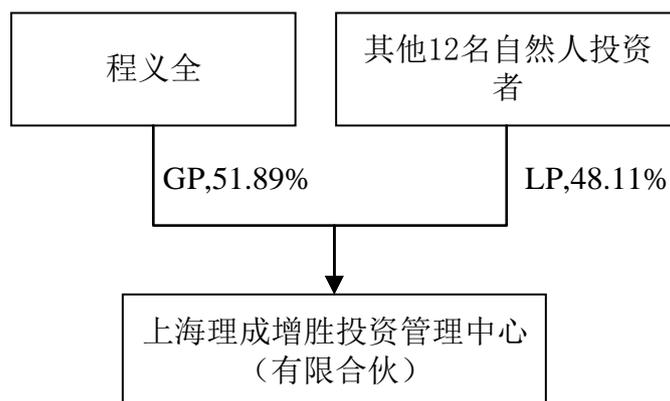
(2) 2015年5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14日，理成增胜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原合伙人杨玉山、南方退伙，程义全、战树伟、葛音、吴平、刘莉、秦斌、木晓东、陈虹羽、苏玉兰、周明华、胡东国、薛旒、程明尧13名作为新增合伙人加入理成增胜。理成增胜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0,600万元。2015年5月19日，理成增胜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成增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义全	普通合伙人	5,500.00	51.89
2	战树伟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3.21
3	葛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4	吴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2
5	刘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6	秦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7
7	木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3
8	陈虹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9	苏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10	周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3
11	胡东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9
12	薛旒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13	程明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合计			10,6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理成增胜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10,556.65	10,557.02	10.00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6.65	10,557.02	1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37	-42.98	-
净利润	-0.37	-42.9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理成增胜成立于 2014 年，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理成增胜无其他对外投资。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程义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72022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 2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7 至今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07.6 至今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程义全先生除了直接持有理成增胜的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兼并策划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2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业务）。
3	上海苍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4	上海理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5	上海理成扶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
6	上海理成贤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
7	上海理成殷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43.28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8	上海卉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	上海理成宜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上海念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办公用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
11	上海香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12	上海滌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
13	上海润邦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二手车经营。
14	上海域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多媒体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器、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理成增胜基金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99。2016 年 7 月 19 日，理成增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J8461。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理成增胜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理成增胜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 理成轩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7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635248K
认缴出资额	17,901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理成轩旺的设立

理成轩旺系由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2015年4月23日，理成轩旺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理成轩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6日，理成轩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3,491万元。理成轩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501万元。2015年10月28日，理成轩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成轩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99.97
合计			3,50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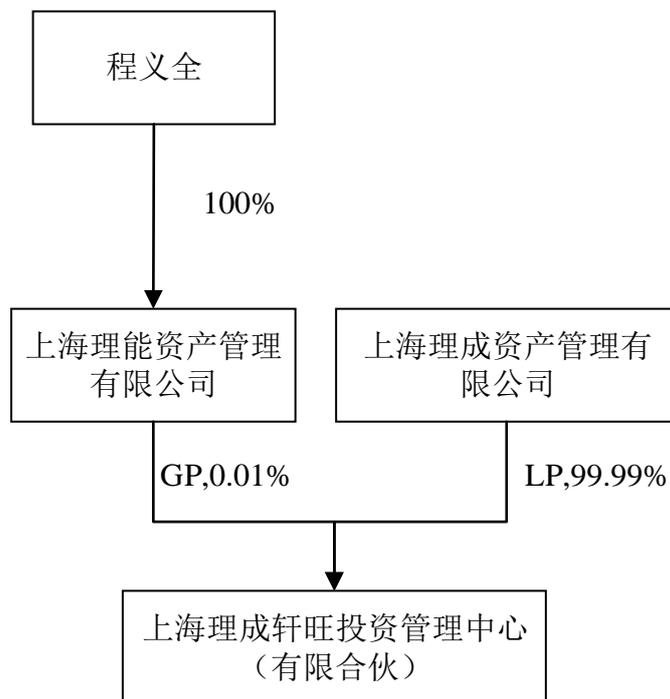
(2) 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7日，理成轩旺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14,400万元。理成轩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7,901万元。2016年4月15日，理成轩旺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成轩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00.00	99.99
合计			17,901.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理成轩旺成立于2015年4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合计	14,974.01	3,501.13
负债合计	74.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0.01	3,501.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2	0.13
净利润	-0.12	0.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理成轩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理成轩旺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理成轩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义全，程义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十九）理成增胜”之“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理成轩旺基金管理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82。2015 年 7 月 27 日，理成轩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65132。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理成轩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理成轩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一) 海通兴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336682797Q
认缴出资额	88,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海通兴泰的设立

海通兴泰系由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万润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前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89,400万元。2015年4月8日，海通兴泰取得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通兴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45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7.96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7.96
4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9
5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9
6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6.78
7	安徽万润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2
8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9

9	安徽省前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6
合计			89,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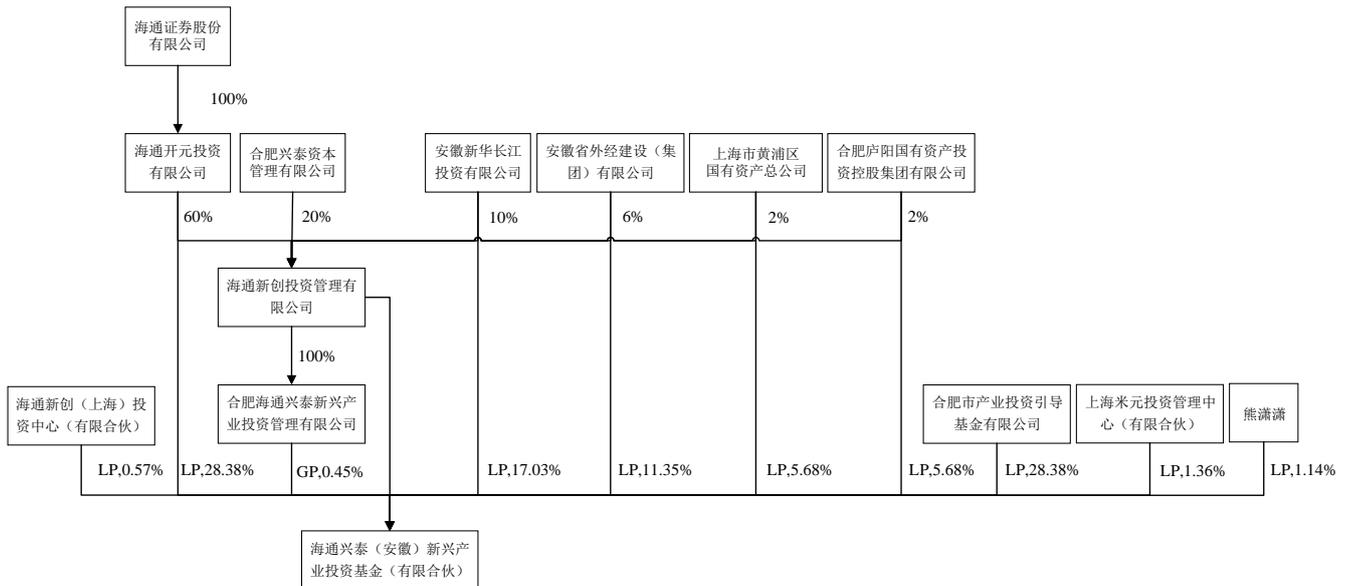
(2) 2016年4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3日，海通兴泰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熊潇潇受让安徽万润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额，同意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安徽省前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500万元出资额，同意安徽省前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少1,500万元的出资。海通兴泰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至88,100.00万元。2016年4月13日，海通兴泰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兴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45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38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38
4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8
5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8
6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03
7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36
8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5
9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7
10	熊潇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合计			88,1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公开信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海通兴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主要从事新兴产业企业的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90,427.50	86,840.89
负债合计	-	4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27.50	86,796.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0.27	706.53
利润总额	281.67	-521.24
净利润	281.67	-521.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海通兴泰成立于 2015 年，无 2014 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海通兴泰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州盛成网络科技股份有	2,471.6245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零售

	限公司		贸易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
3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3052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4	北京马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123.53	技术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5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442.7003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54.8248	胶粘带生产销售
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331.2117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8,920.4737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
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1	传感器和监测站的生产、销售；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27.009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04,459.7881	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电脑数控注塑机、电脑热水器、塑料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制造。
12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8.5936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150,1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对外投资、财务情况等请详见海通证券（600837.SH）的相关公告。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通兴泰基金管理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850。2015 年 8 月 14 日，海通兴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66279。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通兴泰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通兴泰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二）尚融宁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明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969555
认缴出资额	10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情况

(1) 尚融宁波的设立

尚融宁波系由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瑞华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7 日，尚融宁波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尚融宁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00.00	5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32.00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5 年 9 月 27 日，尚融宁波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日，以上交易各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5 年 11 月 10 日，尚融宁波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宁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82.00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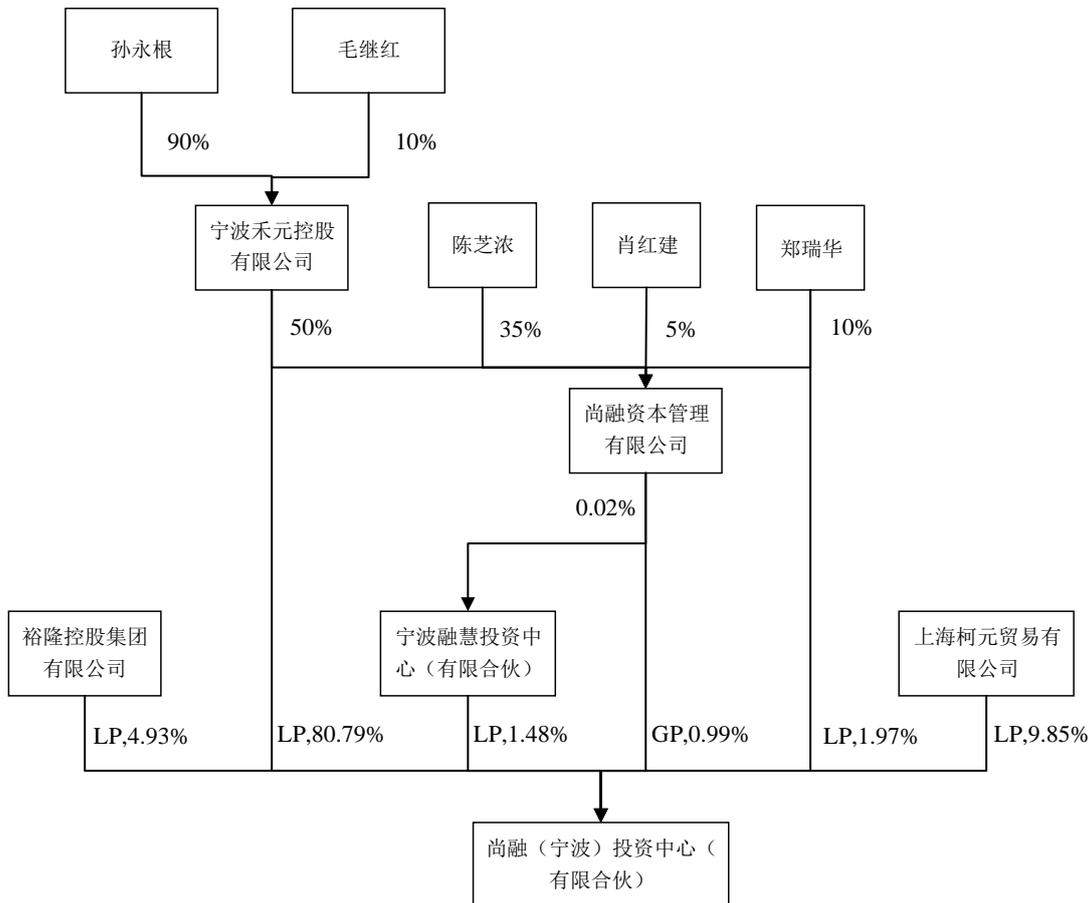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尚融宁波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宁波尚融，尚融宁波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

至 101,5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尚融宁波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宁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80.79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5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3
5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7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8
合计			101,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尚融宁波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合计	73,977.53	49,711.59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77.53	49,711.5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34.05	-436.20
净利润	-734.05	-436.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尚融宁波成立于2015年，无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尚融宁波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8.5936	医疗器械销售
2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	电力、新能源工程
3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7,586.1	通讯设备制造
4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9.5027	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处理微生物制剂技术研发
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1.38	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35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 历史沿革情况

①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7 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 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郑瑞华、陈芝浓、肖红建分别受让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75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出资额。同日，以上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10 月 27 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郑瑞华	1,750	35.00
3	陈芝浓	500	10.00
4	肖红建	25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合计	4,780.63	2,435.98
负债合计	2,225.64	23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4.99	2,205.9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79.25	471.70

利润总额	465.44	275.43
净利润	349.08	205.9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

（5）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尚融宁波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64。2016 年 1 月 27 日，尚融宁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8155。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融宁波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融宁波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三）惠州百利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 6 号（办公大楼八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	黄少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52135632Y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情况

(1)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于惠州市百利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少康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市百利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2	黄少康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1 年 1 月，股东更名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原股东惠州市百利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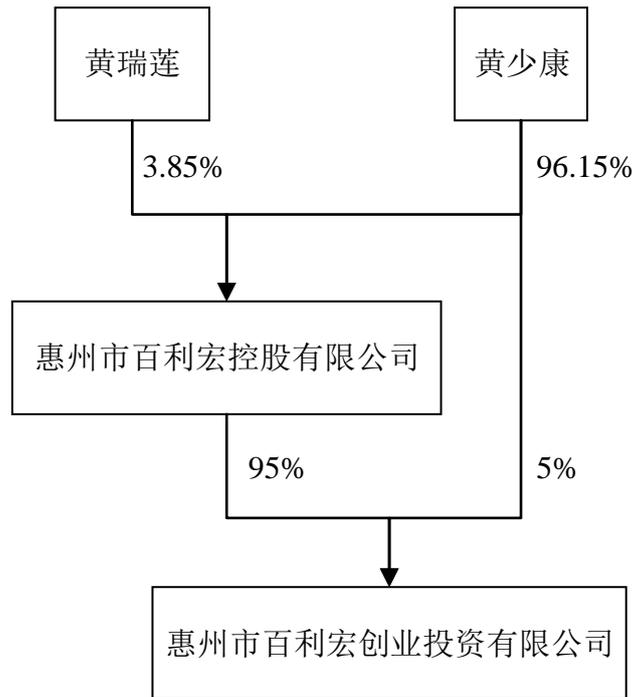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2	黄少康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3 年 7 月，公司更名

2013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惠州百利宏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18,762.37	30,912.96	27,678.06	25,283.14
负债合计	1,849.23	14,801.17	20,864.03	19,01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3.14	16,111.79	6,814.03	6,269.8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801.58	9,840.13	729.86	1,473.66
净利润	801.58	9,338.51	542.65	1,098.83

注：2015 年、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惠州百利宏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11,157.929	日用品
2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28.5714	建筑工程机械

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4,851	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
4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5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	900	货物运输代办
6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151.51515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506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惠州百利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惠州百利宏系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出资及投资贝瑞和康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的合法出资，其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或委托股东管理惠州百利宏经营、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因此惠州百利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惠州百利宏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惠州百利宏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四）君联茂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14788
认缴出资额	320,375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君联茂林的设立

君联茂林系由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149,999万元。2014年2月26日，君联茂林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君联茂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99.00	1.00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0.00	99.00
合计			149,999.00	100.00

（2）2014年5月，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4年5月29日，君联茂林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500万元，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00,000万元。君联茂林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1,500万元。2014年5月30日，君联茂林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君联茂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48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8.52

合计	101,500.00	100.00
-----------	-------------------	---------------

(3) 2014年9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9月23日，君联茂林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6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君联茂林。君联茂林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50,875万元。2014年9月25日，君联茂林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君联茂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875.00	2.74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86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92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96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97
6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97
7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9
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59
合计			250,875.00	100.00

(4) 2015年1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12月16日，君联茂林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退伙。同意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2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君联茂林。君联茂林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55,875万元。2015年1月5日，君联茂林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君联茂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875.00	2.69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08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45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72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82
6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82
7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1
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56
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5
合计			255,875.00	100.00

（5）2015年6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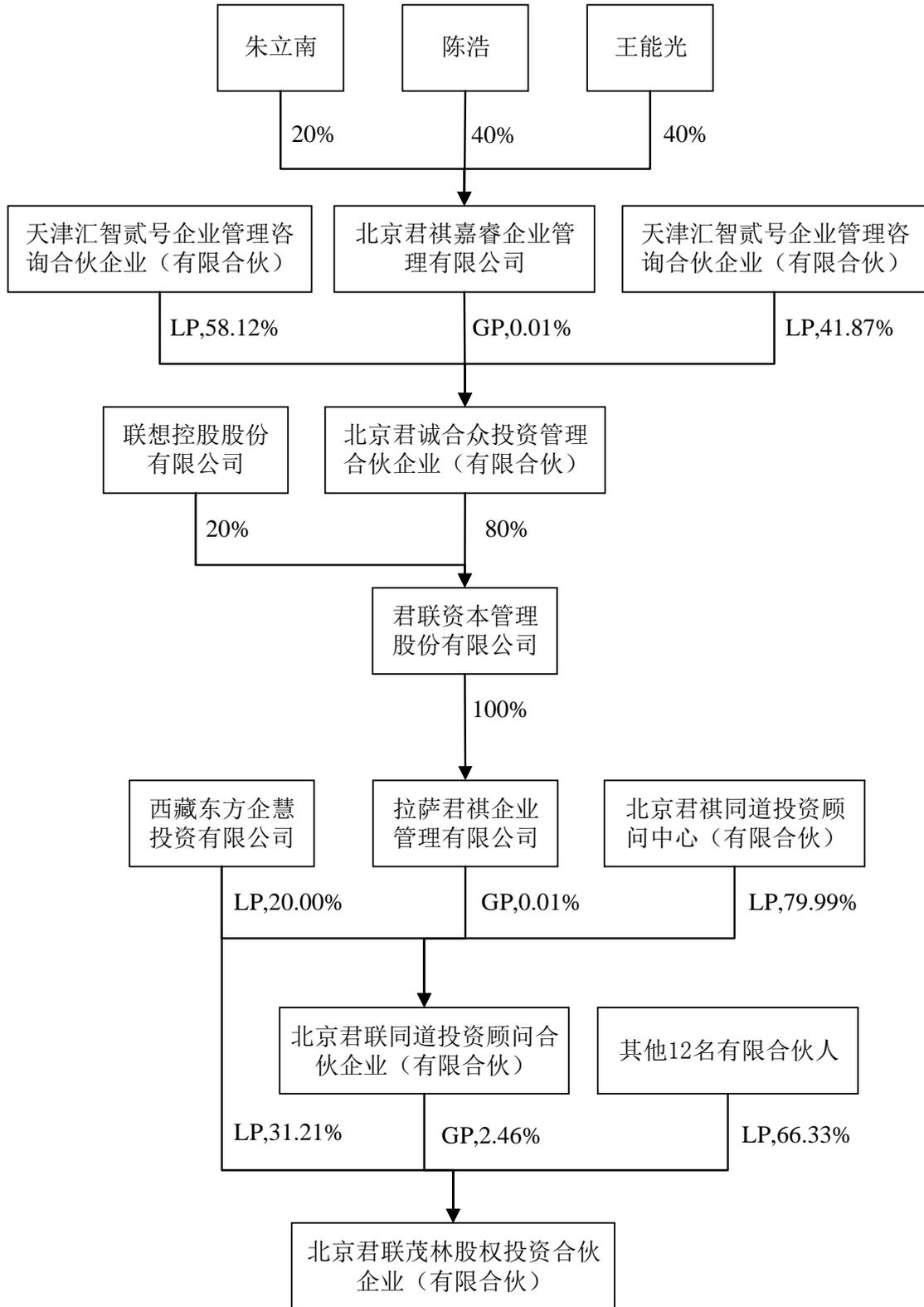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19日，君联茂林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君联茂林。同意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君联茂林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20,375万元。2015年6月17日，君联茂林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君联茂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875.00	2.46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21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73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6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6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7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5

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0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3.28
11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49
13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4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合计			320,375.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君联茂林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近三年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发展情况良好。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538,906.13	388,076.73	53,635.74
负债合计	49,114.06	24,208.78	1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792.07	363,867.95	53,623.7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071.37	131,398.97	4.17
利润总额	103,484.05	101,163.40	-1,585.58
净利润	103,484.05	101,163.40	-1,585.58

注：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君联茂林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2,853.0093	综合物流
2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11,157.929	口腔护理产品、空气净化产品生产销售
3	深圳市新银河技术有限公司	1,226.6126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
4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8.9746	电子商务
5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50	网络技术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435.3984	化工合同物流
7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20.46	医学检验外包服务
8	上海天旦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029	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9	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6.0967	服装定制
10	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7.5	软件开发
11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75,634.1266	专车服务
12	苏州良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825	网络技术开发

13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销售医疗器械
14	杭州音特立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6.25	医保信息数据、医疗信息数据
15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1,804.8746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8.435	医学影像设备和口腔医学设备生产与销售
17	同心医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2.5627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1,188.754	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及新药
19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	114.9425	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等
20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250	药品销售
21	上海健保典壺科技有限公司	3,666.6667	保险理赔、直付业务的 TPA (第三方管理)
22	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0.6427	金融软件产品、金融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
23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01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24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7.85	创业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25	天津君联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6	企业管理咨询
26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	企业管理咨询
27	Un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1	投资管理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君联茂林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489。2015 年 1 月 9 日, 君联茂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备案编码: S21640。

8、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君联茂林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君联茂林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五）中信锦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408室
法定代表人	蔡成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56045898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中信锦绣的设立

中信锦绣系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2007年8月21日，中信锦绣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信锦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
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500.00	30.00
3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12月27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直接持有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

投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份持有人。

2012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于中信集团重组，即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信锦绣股份注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改了相应的公司章程。2014年4月4日，中信锦绣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信锦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
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5年11月，股东更名

2014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中信锦绣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信锦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中信锦绣历史上曾作为中信锦绣·贝瑞和康股权投资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锦绣基金”）的管理人，代表锦绣基金持有贝瑞和康股权，2016年11月至12月，中信锦绣向锦绣基金原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锦绣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并对锦绣基金予以清算，清算完毕后，中信锦绣作为贝瑞和康股东直接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中信锦绣设立锦绣基金，由合格投资人申购/认购基金份额，锦绣基金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贝瑞和康股权。

2015年12月2日、2016年1月28日，中信锦绣代表锦绣基金与贝瑞和康投资人、贝瑞和康及当时贝瑞和康股东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信锦绣代表锦绣基金向贝瑞和康投资4,489.7962万元，其中认购注册资本173.4694万元，其余4,316.32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信锦绣已代表锦绣基金向贝瑞和康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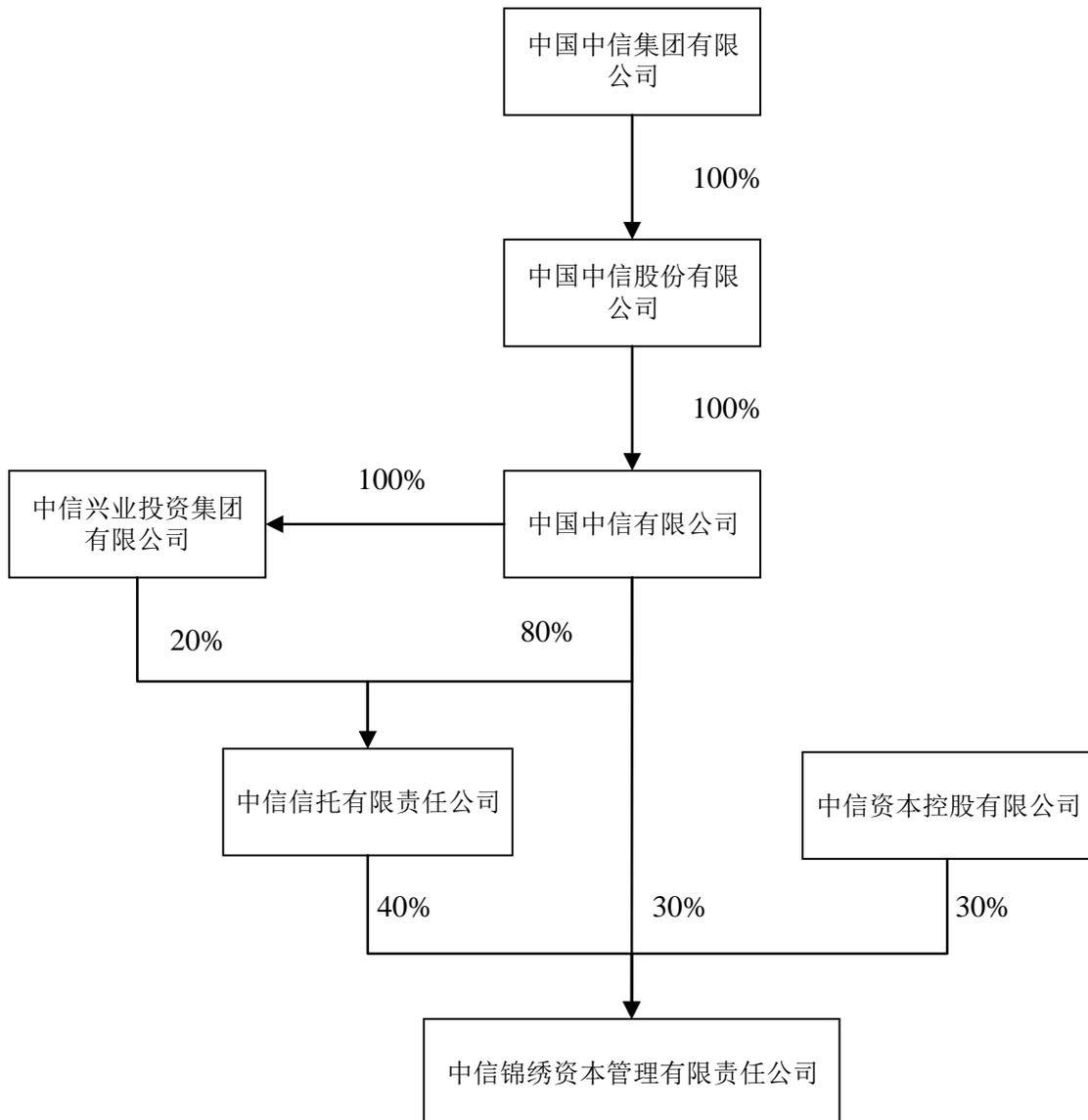
纳了前述投资款。

中信锦绣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与原基金持有人签署《中信锦绣·贝瑞和康股权投资契约型基金基金份额购买协议》，约定中信锦绣向原基金持有人购买锦绣基金全部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基金购买”），购买价格共计 5,500 万元。中信锦绣已向原基金持有人全额支付本次基金购买的购买款。本次基金购买完成后，中信锦绣成为锦绣基金的唯一投资人/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次基金购买完成后，中信锦绣决定终止锦绣基金并进行清算（以下简称“本次清算”）。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锦绣基金已经终止，本次清算已经完成，原由中信锦绣代表锦绣基金所持贝瑞和康股权作为清算财产全部分配给中信锦绣，由中信锦绣直接持有贝瑞和康股权。

中信锦绣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贝瑞和康股权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其历史上和目前所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信锦绣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57,601.45	48,266.40	48,473.57
负债合计	44,622.05	7,733.66	8,26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9.40	40,532.74	40,209.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95.61	4,316.72	16,808.34
利润总额	-29,987.58	4,072.78	4,878.58
净利润	-27,553.34	3,024.70	3,956.51

注：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中信锦绣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天津聚信锦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对基建、房地产、环保娱乐行业投资
2	天津微影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对影视、互联网、文化体育行业进行投资
3	宁波锦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本管理，实业投资。
4	北京中文锦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	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	鹰潭市锦淮地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1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7	鹰潭市锦盐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1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8	鹰潭市锦镇新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1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9	清远锦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理财顾问
10	鹰潭市锦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1	项目投资与管理
11	鹰潭市锦盐智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1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2	上海锦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3	上海锦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4	上海锦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5	鹰潭市锦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1	项目投资与管理
16	鹰潭市锦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1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	鹰潭市锦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01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鹰潭市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1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上海锦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	鹰潭市锦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1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鹰潭市锦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1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上海信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3	鹰潭市锦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	项目投资与管理
24	上海净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咨询。
26	上海锦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7	上海锦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8	鹰潭市锦荣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1	投资理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29	鹰潭市锦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609	投资理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30	鹰潭市锦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1	投资理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31	鹰潭市锦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10	投资理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32	鹰潭市锦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1	投资理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33	鹰潭市锦池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3,001	投资理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34	鹰潭市锦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1	投资理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35	鹰潭市锦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86	投资理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36	鹰潭市锦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0,01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37	鹰潭市锦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9,99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38	鹰潭市锦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39	鹰潭市锦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40	鹰潭市锦耀投资有限合	10,001	项目投资与咨询管理

	伙企业		
41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35,5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42	鹰潭市锦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10	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
43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10	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
44	鹰潭市锦加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
45	鹰潭市锦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300	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
46	鹰潭市锦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
47	鹰潭市锦深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48	鹰潭市锦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49	鹰潭市锦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50	鹰潭市锦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51	鹰潭市锦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52	鹰潭市锦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500	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
53	鹰潭市锦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0,010	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
54	北京金融街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5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56	西藏山南锦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57	西藏山南锦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58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0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59	西藏山南锦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60	西藏山南锦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61	西藏山南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0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62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00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63	西藏山南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64	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	20,000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经营
65	鹰潭市锦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65	投资咨询、市场营销企业经营管理
66	鹰潭市锦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65	投资咨询、市场营销企业经营管理
67	鹰潭市锦恒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1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68	鹰潭市锦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09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69	鹰潭市锦浦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65	投资咨询、市场营销企业经营管理
70	鹰潭市锦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65	投资咨询、市场营销企业经营管理
71	鹰潭市宸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466	投资咨询、市场营销企业经营管理
72	南京锦宏旅游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旅游地产投资；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3	南京锦悦旅游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旅游地产投资；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4	南京锦辉旅游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	旅游地产投资；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5	天津锦能信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0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6	天津锦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7	天津锦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8	长信元素（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	股权投资基金、投融资管理
79	中盛邮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股权基金发起设立、投资管理
80	乐陵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82	马铃薯种植、深加工、农机具进口

81	深圳市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82	上海净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咨询。
83	银川润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1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84	鹰潭聚义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85	鹰潭芸锦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86	鹰潭天聚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87	鹰潭聚利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88	鹰潭瑞锦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89	鹰潭锦缘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0	鹰潭欢聚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1	鹰潭锦绣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2	鹰潭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3	鹰潭聚舒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4	鹰潭霞锦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5	鹰潭贝锦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6	鹰潭聚珠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7	鹰潭聚祥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8	鹰潭聚伟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99	鹰潭舒锦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100	鹰潭聚鸿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101	鹰潭聚仕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102	鹰潭聚华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103	鹰潭良聚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商务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104	宁夏信银锦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1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重组咨询；
105	鹰潭市锦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1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6	鹰潭市锦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
107	上海锦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8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8	未上市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109	天津聚信锦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对基建、房地产、环保娱乐行业投资
110	天津聚信锦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对基建、房地产、环保娱乐行业投资
111	天津聚信锦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娱乐业投资
112	天津聚信锦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对基建、房地产、环保行业投资
113	鹰潭市锦营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1	项目投资与管理
114	天津聚信锦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对基建、房地产行业、环保进行投资
115	天津锦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信锦绣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中信锦绣系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出资及投资贝瑞和康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的合法出资，其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或委托股东管理中信锦绣经营、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因此中信锦绣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信锦绣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

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信锦绣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六）理成研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8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1PD0Q
认缴出资额	7,001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理成研客的设立

理成研客系由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2015年11月2日，理成研客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理成研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合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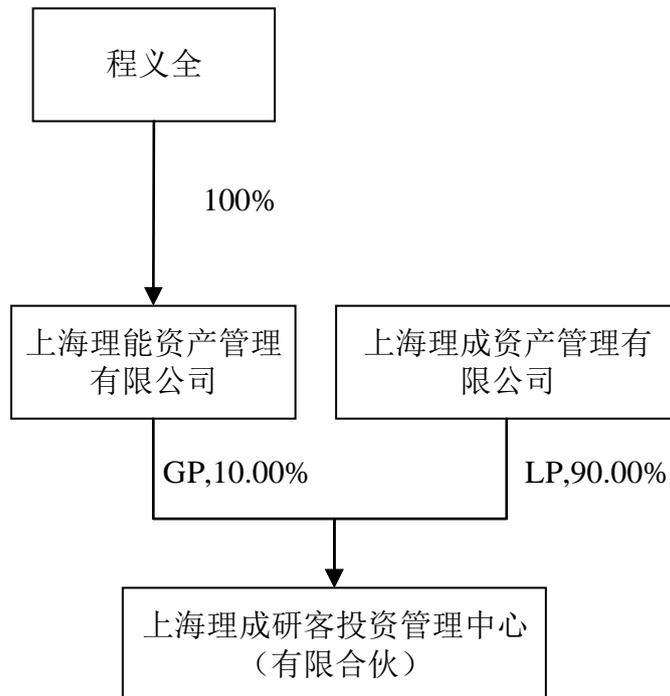
（2）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6日，理成研客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6,991万元。理成轩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7,001万元。2016年9月26日，理成研客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成研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99.99
合计			7,001.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理成研客成立于2015年11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合计	7,001.88	9.98
负债合计	2.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9.88	9.9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0	-0.02
净利润	-0.10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理成研客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无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理成研客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1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理成研客的实际控制人为程义全，程义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十九）理成增胜”之“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理成研客基金管理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82。2016 年 2 月 23 日，理成研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84013。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理成研客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理成研客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七）鼎锋明德致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少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01841H
认缴出资额	107,25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情况

（1）鼎锋明德致知的设立

鼎锋明德致知系由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霖君于2015年1月23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2015年1月23日，鼎锋明德致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鼎锋明德致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29日，鼎锋明德致知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鼎锋明德致知。同意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1万元。鼎锋明德致知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17,151万元。2015年6月19日，鼎

锋明德致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明德致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9,900.00	8.45
3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20.00	4.29
4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50.00	9.01
5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00.00	10.84
6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80.00	7.24
7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50.00	6.70
8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6.22
9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650.00	37.26
合计			117,151.00	100.00

（2）2015年6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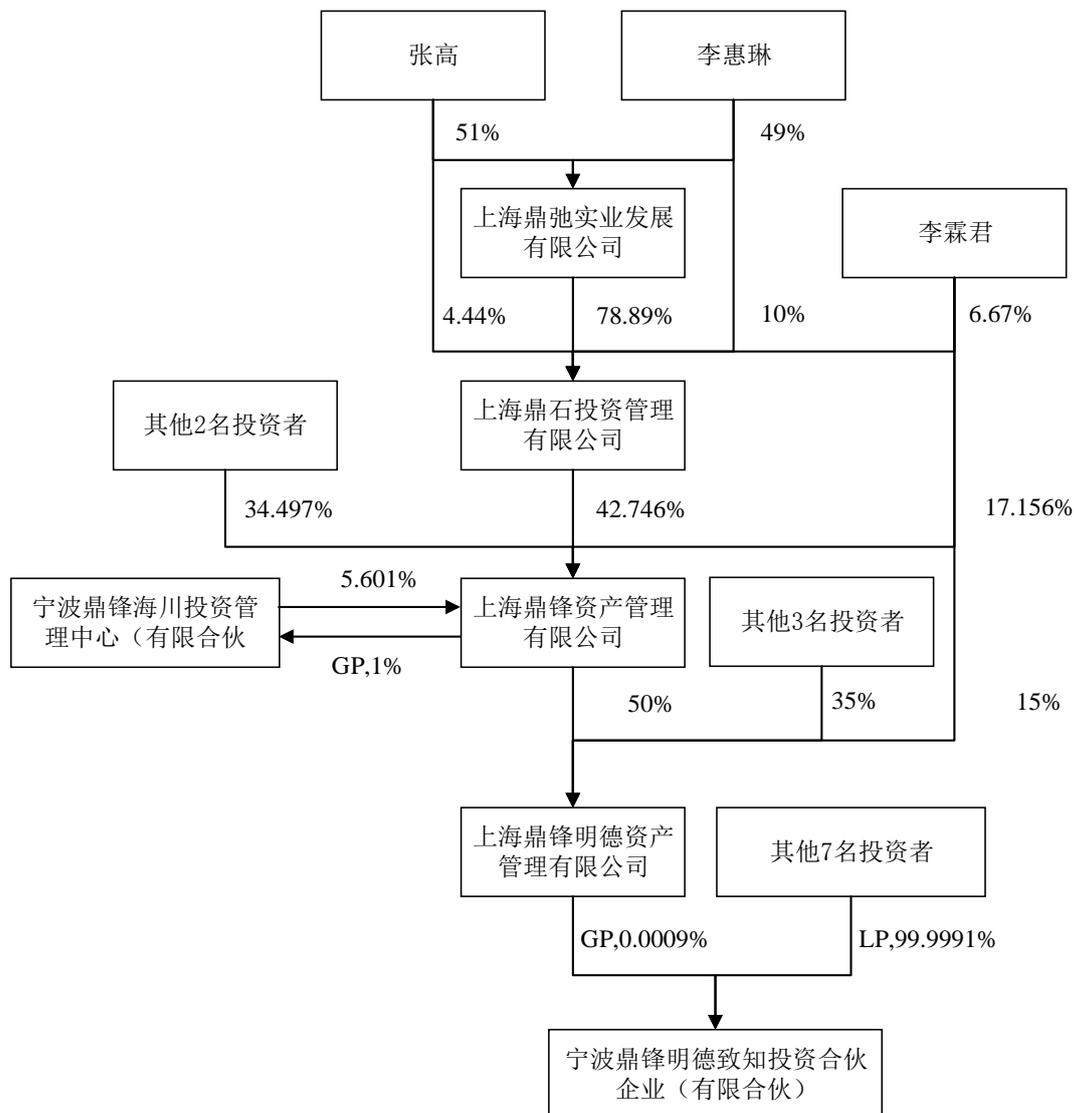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9日，鼎锋明德致知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李霖君退伙。鼎锋明德致知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7,251万元。2015年6月29日，鼎锋明德致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明德致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20.00	4.68
3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50.00	9.84
4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00.00	11.84
5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80.00	7.91
6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50.00	7.32

7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7.72
8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650.00	40.70
合计			107,251.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鼎锋明德致知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105,895.54	104,735.70
负债合计	2.00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93.54	104,735.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34.34	1,984.60
净利润	1,134.34	1,984.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鼎锋明德致知成立于 2015 年，无 2014 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鼎锋明德致知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诸葛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7.6921	汽车零配件电商服务
2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856	快消产品类电商经销服务。
3	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	学前儿童早教培训
4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363	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
5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对股市一级半市场阳光私募基金的投资和管理。
6	威海远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25	大规模啤酒生产所需的原料处理、糖化和在线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杭州百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65.0887	核酸纯化及个性化指导用药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298.4	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仓储、运输、配送服务
9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61.75	电生理与康复治疗整体方案解决。
10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6.5	数字网络建设和数据接入及增值服务,智能化网络产品及服务。
11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41.966	绿色养殖、绿色蛋品和肉品生产及深加工。
12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7.51	3C 及智能穿戴及周边衍生功能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3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316.8418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及相关的顾问和策划等业务。
14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	2,710	生物原料开发、诊断试剂制造、

	限公司		生物制剂国内外贸易。
15	东莞市米蕾服饰有限公司	1,200	服装电商
16	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8	税务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17	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3.03	农村土地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18	北京方物软件有限公司	828.4211	服务虚拟化和桌面虚拟化的软件开发、销售。
19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3,069.863	专业从事鲜花在线预订及配送服务,包括鲜花同城速递 O2O 业务,鲜花基地直送、鲜花订阅 B2C 业务以及鲜花移动 B2B 业务。
20	青麦(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0	互联网人才教育,提供互联网及 IT 方向职业技能培训及人才咨询服务。
21	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8333	移动应用推广
22	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2.4244	免疫细胞治疗、基因芯片诊断。
23	杭州兔狗科技有限公司	155.1168	家装服务网络电商
24	潍坊康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77.77	拳套及搏击器械生产、销售,赛事承办等服务。
25	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出入境旅游服务,代订机票业务。
26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0	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及服务。
27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57.8946	羊肉制品 P2B 网络融资平台。
2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从事化工催化剂、专用工艺包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	北京沃赢科技有限公司	14.8133	互联网人才教育,提供互联网及 IT 方向职业技能培训及人才咨询服务。
30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中超足球俱乐部
31	广州极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	语义理解产品和服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及运维服务
32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2.22	心理咨询师培训以及员工关爱计划。
33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35	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及光伏装备、光伏电站建设总包

			服务
34	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基于电商的多层次品牌网络营销。
35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04	托管式呼叫中心和移动新媒体营销运营服务
36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87.1429	从事电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
37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4.8829	生鲜电商
3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5	高纯度科技研发用材料和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1	从事物流自动化输送分拣核心零部件产品和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产品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40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8.246	研发、生产及销售用于指导病患者个性化治疗的临床基因诊断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原料、设备、技术及服务。
41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提供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1幢604室
法定代表人	汪少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18069067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情况

①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侃、汪少炎、李霖君、申屠军于2014年1月18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2014年1月18日，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自贸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唐倪	100.00	10.00
3	汪少炎	200.00	20.00
4	李霖君	150.00	15.00
5	申屠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2,475.89	1,498.62	50.09
负债合计	1,760.95	1,002.14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94	496.48	47.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44.09	3,202.37	-
利润总额	276.75	40.08	-2.01
净利润	208.06	28.89	-2.01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2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	股权投资
3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2	股权投资
4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5.3	股权投资
5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	10,465.7	股权投资

	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7	股权投资
7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1	股权投资
8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14	股权投资
9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51	股权投资
10	宁波鼎锋明德修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1	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2	宁波鼎锋明德元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3	宁波鼎锋明德元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4	宁波鼎锋明德元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5	宁波鼎锋明德元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16	宁波鼎锋明德元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锋明德致知基金管理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762。2015 年 3 月 26 日，鼎锋明德致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27785。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明德致知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明德致知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

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八）珠海睿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1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奕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UMG84
认缴出资额	2,694.8768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珠海睿弘的设立

珠海睿弘系由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奕东于2015年11月1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301万元。2015年11月17日，珠海睿弘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珠海睿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陈奕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67
合计			301.00	100.00

（2）2016年1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5年12月31日，珠海睿弘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吴宣年、叶芦生、杨德妹共3人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珠海睿弘，同意陈奕东增资1,400万元。珠海睿弘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001万元。2016年1月4日，珠海睿弘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睿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陈奕东	有限合伙人	1,700.00	56.65
3	吴宣年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6
4	叶芦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
5	杨德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1.00	100.00

(3) 2016年4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4月8日，珠海睿弘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0.1020万元，陈奕东减少出资额173.4121万元，吴宣年减少出资额81.6057万元，叶芦生减少出资额40.8028万元，杨德妹减少出资额10.2007万元。珠海睿弘的认缴出资总额减少至2694.8767万元。2016年4月14日，珠海睿弘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睿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980	0.03
2	陈奕东	有限合伙人	1526.5879	56.65
3	吴宣年	有限合伙人	718.3943	26.66
4	叶芦生	有限合伙人	359.1972	13.33
5	杨德妹	有限合伙人	89.7993	3.33
合计			2,694.87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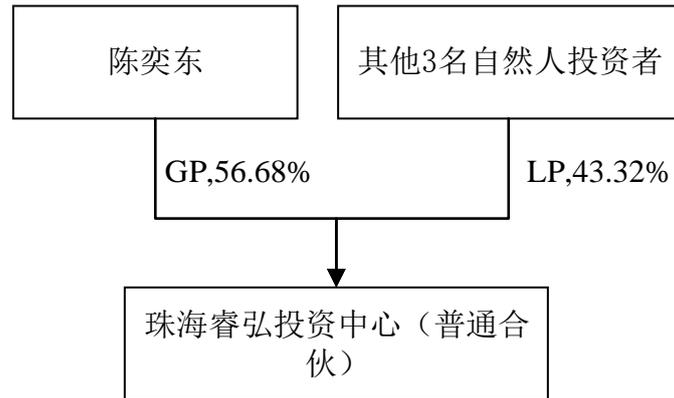
(4) 2016年7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6年6月30日，珠海睿弘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变更企业的名称为“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同意企业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同意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陈奕东增加0.8980万元出资额。2016年7月6日，珠海睿弘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睿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奕东	普通合伙人	1,527.4859	56.68
2	吴宣年	普通合伙人	718.3943	26.66
3	叶芦生	普通合伙人	359.1971	13.33
4	杨德妹	普通合伙人	89.7994	3.33
合计			2,694.8768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珠海睿弘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2,695.57	3,000.72
负债合计	0.0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5.55	3,000.7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39	-0.28
净利润	-0.39	-0.2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珠海睿弘成立于 2015 年，无 2014 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珠海睿弘无其他对外投资。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奕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2319721115****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嘉信城市广场 E 座 5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2006.11 至今	广州睿高服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广州睿高服装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2015.7 至今	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6.7 至今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	总经理	持有珠海睿弘 56.68%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奕东先生除了直接持有珠海睿弘的股权外，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深圳睿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睿高服装有限公司	100	服装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珠海睿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珠海睿弘系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的普通合伙企业，所有出资及投资贝瑞和康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其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或委托普通合伙人管理珠海睿弘经营、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海睿弘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海睿弘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九）理成毅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88号1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08051669
认缴出资额	12,501.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理成毅吉的设立

理成毅吉系由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苏晓于2014年10月29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2014年10月29日，理成研客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理成毅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2	程苏晓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5年5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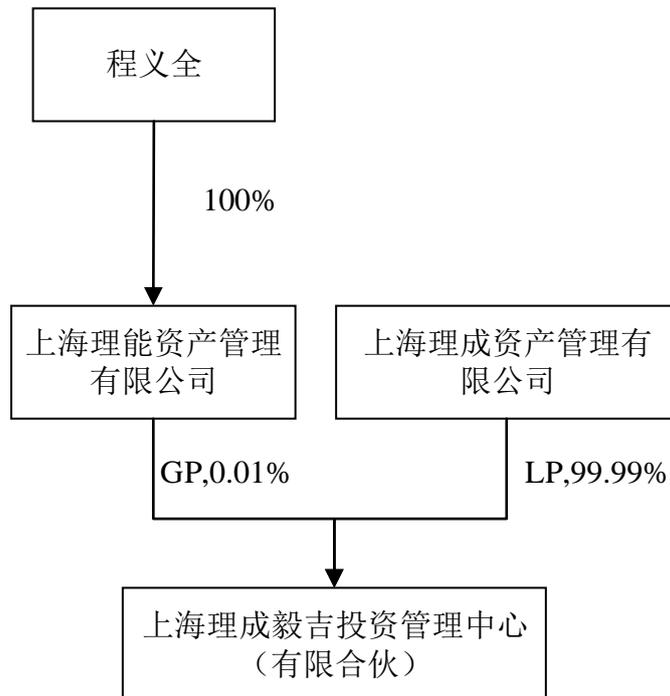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19日，理成毅吉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理成毅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万元；

同意有限合伙人变更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2,500 万元。理成毅吉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2,501 万元。2015 年 5 月 19 日，理成毅吉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理成毅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99.99
合计			12,501.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理成毅吉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14,175.64	12,502.00	9.99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5.64	12,502.00	9.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673.65	1.01	-
净利润	1,673.65	1.0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理成毅吉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理成毅吉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山东奇威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8	太阳能中央空调系统的生产、销售及安装
2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系统运营及维护技术培训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理成毅吉基金管理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82。2015 年 6 月 9 日，理成毅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5673。

8、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理成毅吉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理成毅吉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十）鼎锋明德正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少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01833N
认缴出资额	40,75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情况

（1）鼎锋明德正心的设立

鼎锋明德正心系由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霖君于2015年1月23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2015年1月23日，鼎锋明德致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鼎锋明德正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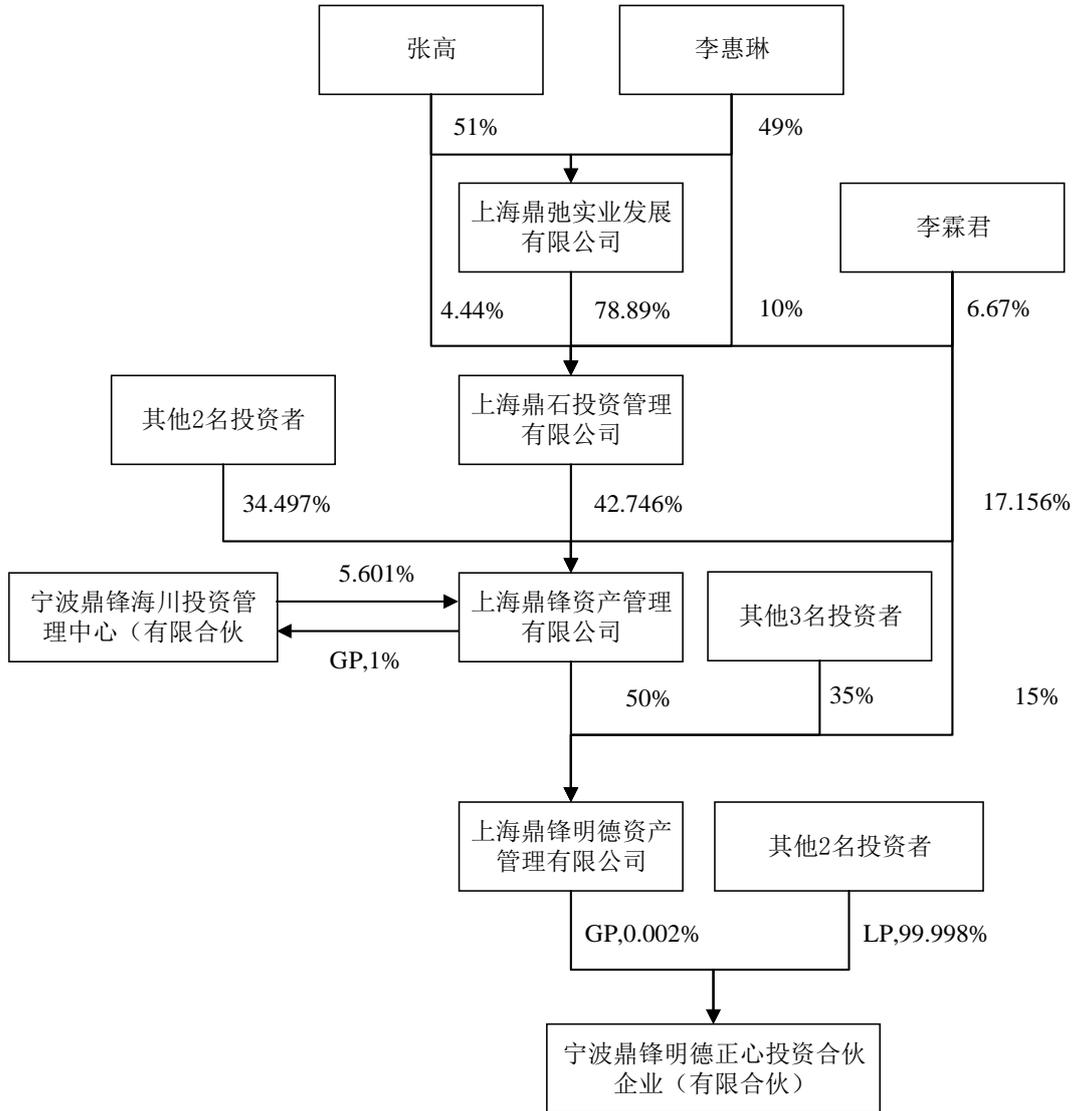
（2）2015年7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7月26日，鼎锋明德正心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2名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鼎锋明德正心。同意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1万元。同意李霖君退伙。鼎锋明德正心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40,751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明德正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82.45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50.00	17.55
合计			40,751.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鼎锋明德正心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41,316.61	41,158.16
负债合计	0.50	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15.11	41,157.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6.97	406.76

净利润	216.97	406.76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鼎锋明德正心成立于 2015 年，无 2014 年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鼎锋明德正心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石油、天然气流体控制设备和承压部件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物联网通信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厦门海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两性健康用品的互联网电商。
4	北京方物软件有限公司	828.4211	服务虚拟化和桌面虚拟化的软件开发、销售。
5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3,069.863	专业从事鲜花在线预订及配送服务,包括鲜花同城速递 O2O 业务,鲜花基地直送、鲜花订阅 B2C 业务以及鲜花移动 B2B 业务。
6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39.1628	色谱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诸葛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7.6921	汽车零配件电商服务。
8	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8333	移动应用推广
9	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2.4244	免疫细胞治疗、基因芯片诊断。
10	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出入境旅游服务，代订机票业务。
11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0	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及服务。
12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856	快消产品类电商经销服务。
13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57.8946	羊肉制品 P2B 网络融资平台。
14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167.557	核电用泵（各类核级泵及重要非核级泵）系统的集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以及服务。
15	北京沃赢科技有限公司	14.8133	互联网人才教育,提供互联网及

			IT 方向职业技能培训及人才咨询服务。
16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中超足球俱乐部
17	广州极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	语义理解产品和服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及运维服务
18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2.22	心理咨询师培训以及员工关爱计划。
19	杭州百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65.0887	核酸纯化及个性化指导用药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35	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及光伏装备、光伏电站建设总包服务
21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87.1429	从事电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
22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4.8829	生鲜电商
2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1	从事物流自动化输送分拣核心零部件产品和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产品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4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8.246	研发、生产及销售用于指导病患者个体化治疗的临床基因诊断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原料、设备、技术及服务。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鼎锋明德正心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本节“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二十七）鼎锋明德致知”之“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锋明德正心基金管理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762。2015 年 6 月 25 日，鼎锋明德正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62166。

9、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明德正心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明德正心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十一）鼎锋海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35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惠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921502X8
认缴出资额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情况

（1）鼎锋海川的设立

鼎锋海川系由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3年10月18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2013年10月18日，鼎锋海川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鼎锋海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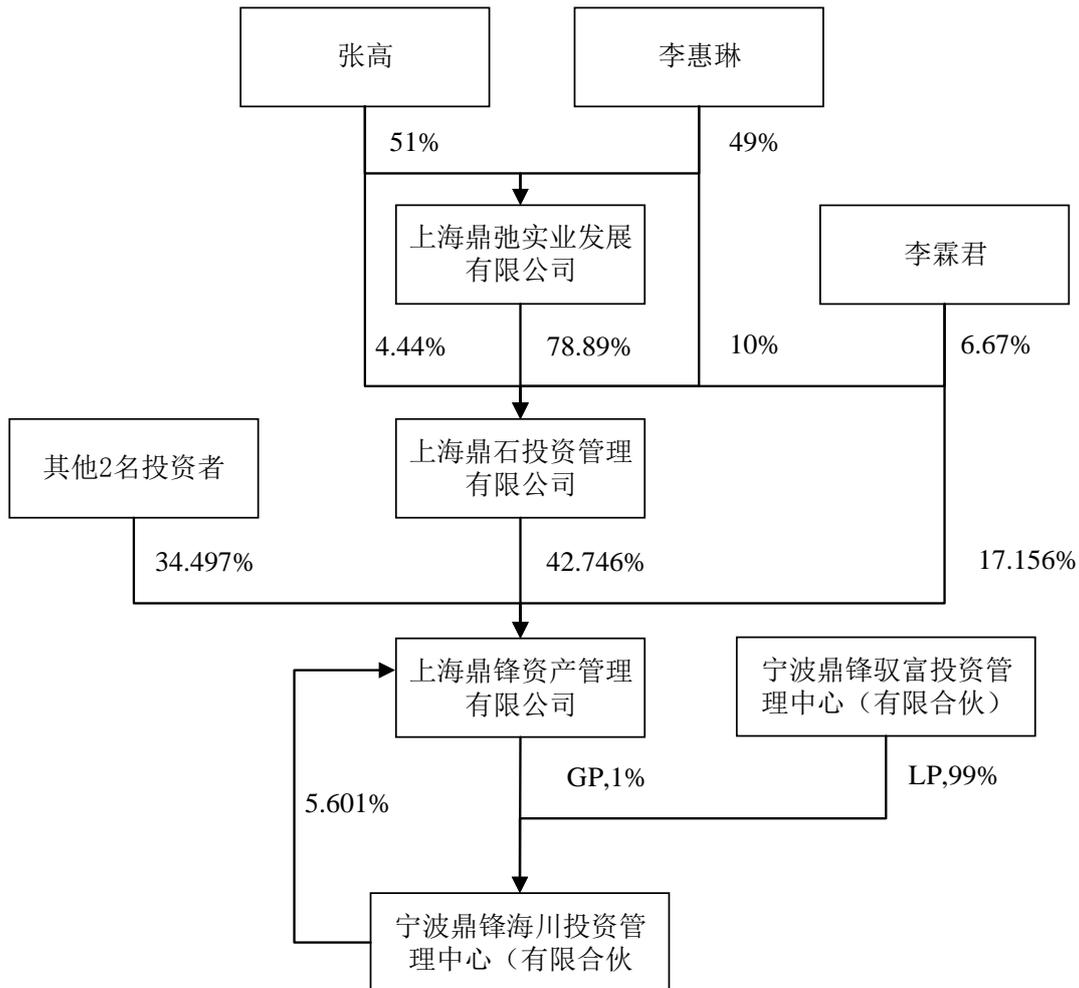
(2) 2016年3月，第一次出资变更

2016年2月28日，鼎锋海川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其中，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从3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从2,970万元变更为9,900万元。鼎锋海川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锋海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鼎锋海川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25,585.99	25,378.23	5,751.58
负债合计	18,373.56	20,259.77	4,35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42	5,118.46	1,400.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28.15	23,396.31	909.47
利润总额	1,212.42	3,818.46	100.91
净利润	1,212.42	3,818.46	100.91

注：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贝瑞和康股权外，鼎锋海川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856	快消产品类电商经销服务。
2	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	学前儿童早教培训
3	诸葛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7.6921	汽车零配件电商服务
4	青麦（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0	互联网人才教育,提供互联网及 IT 方向职业技能培训及人才咨询服务。
5	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2.4244	免疫细胞治疗、基因芯片诊断。
6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57.8946	羊肉制品 P2B 网络融资平台。
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从事化工催化剂、专用工艺包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北京沃赢科技有限公司	14.8133	互联网人才教育,提供互联网及 IT 方向职业技能培训及人才咨询服务。
9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中超足球俱乐部
10	广州极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	语义理解产品和服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

			及运维服务
11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2.22	心理咨询师培训以及员工关爱计划。
12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35	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及光伏装备、光伏电站建设总包服务
13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提供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
14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3,069.863	专业从事鲜花在线预订及配送服务,包括鲜花同城速递 O2O 业务,鲜花基地直送、鲜花订阅 B2C 业务以及鲜花移动 B2B 业务。
15	上海鼎锋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	股权投资
16	昆山腾飞内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女士内衣的生产经营、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17	上海鼎锋子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1	股权投资
18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股权投资
19	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886	股权投资
20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幼儿教育产品的原创研发设计、产品制作(外包生产集成)、发行销售、培训服务、产品效果评估等
21	深圳富盈达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股权投资
22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0	股权投资
23	深圳鼎锋明道新三板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1	股权投资
24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7	股权投资
25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7	资产管理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鼎锋海川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鼎锋海川系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出资及投资贝瑞和康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

合法出资，其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或委托普通合伙人管理鼎锋海川经营、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8、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海川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锋海川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
法定代表人	戴晓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52822330P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二）历史沿革情况

1、通宇配件的设立

2003年8月，天兴集团和陪都实业发起设立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3年8月23日，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武达验字[2003]第524号”《验资报告》，对通宇配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其中天兴集团以货币出资252,535.00元、实物出资747,465.00元，陪都实业以货币出资1,000,000.00元。

2003年8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121001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宇配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设备、货币	50.00
2	重庆北碚陪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0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通宇配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天兴集团和陪都实业追加投资100万元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2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此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11月11日，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武达验字[2004]第510号”《验资报告》，对通宇配件增资时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其中天兴集团和陪都实业分别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4年12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宇配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设备、货币	50.00
2	重庆北碚陪都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50.00
合计		400.00	-	100.00

3、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原股东陪都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200万公司股权转让给成都曦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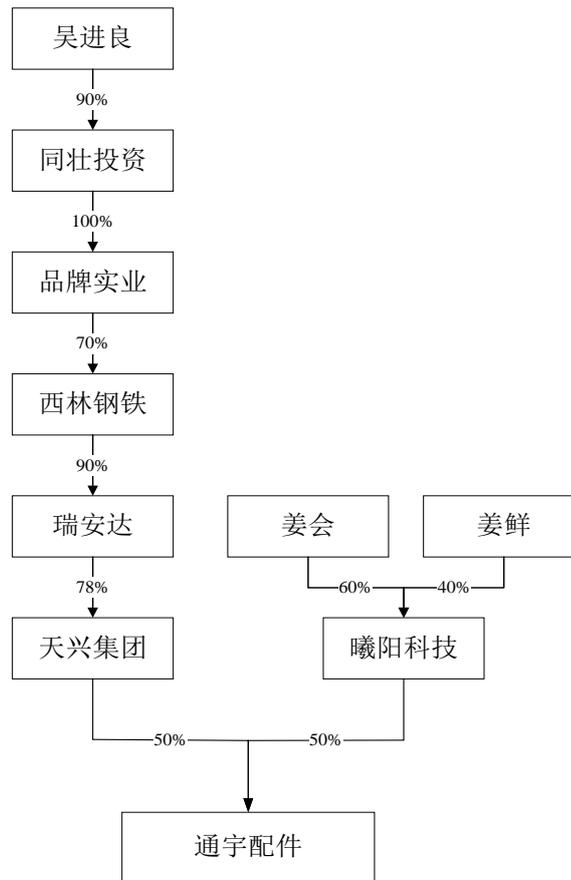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宇配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设备、货币	50.00
2	成都曦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50.00
合计		400.00	-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1）通宇配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②成都曦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曦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686308332T	
法定代表人	姜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群星路7号5-1幢6楼A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冶金炉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纺织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润滑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它无需许可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姜会	60%
	姜鲜	40%

2、通宇配件控股股东

根据天兴集团、曦阳科技和通宇配件各方出具的《关于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各方一致认定天兴集团实际支配通宇配件的行为，系通宇配件的实际控制人。另外，根据天兴集团出具的《执行董事推荐函》，天兴集团通过推荐戴晓强为通宇配件执行董事，实际参与通宇配件经营决策。

基于上述情况，天兴集团系通宇配件的控股股东。

（四）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通宇配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电动燃油泵及摩托车燃油泵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企业，燃油泵年产能力达 100 多万套。目前公司为国内多家汽车企业配套，主要客户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等。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924.11	11,616.55	10,044.12
负债总额	11,926.30	10,630.42	9,08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81	986.13	962.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33.74	6,360.54	6,951.72
营业利润	34.31	31.60	68.84
利润总额	31.80	31.60	71.64
净利润	11.68	23.51	22.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76	1,653.45	1,3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	-4.60	-2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92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5.15	1,648.85	375.9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宇配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七）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宇配件特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企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宇配件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

大额债务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通宇配件的《银行信用报告》，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通宇配件及其董监高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范围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与天兴集团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土地储备中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或相关的包括天兴集团在内的 8 家企业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天兴集团签署的《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书》，天兴仪表与天兴集团签署的《国有土地征收赔偿款分配协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协议、文件（以下简称“政府拆迁补偿相关协议”），因土地储备中心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来龙村区域的国有土地进行收购等事宜，天兴仪表预计可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包括土地收购价款及停工停业损失补贴）共计 23,183.041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兴仪表已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共计 10,537.7998 万元。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兴仪表已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共计 16,513.3148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兴仪表实际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及天兴仪表继续收取政府拆迁补偿款的权利等政府拆迁补偿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仍归天兴仪表所有，不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企业收到拆迁补偿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在新建资产完成时，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据此，天兴仪表 2016 年末已将上年专项应付款及本年新收到的政府补助扣除本年发生的搬迁损失及冲抵折旧部分后转入递延收益。根据交易双方关于政府拆迁补偿款的约定，评估基准日后天兴仪表实际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及天兴仪表继续收取政府拆迁补偿款的权利等政府拆迁补偿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仍归天兴仪表所有，不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因此，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对应的专项应付款扣除搬迁损失及冲抵折旧部分后形成的递延收益属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评估基准日后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形成的递延收益不属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

（一）拟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天兴仪表 2 家全资子公司天兴汽车零部件和深圳市前海和天兴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 2 家参股公司天兴山田和武汉保华的股权

转让。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抵押情况
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100.00%	600万人民币	无
深圳市前海和天兴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贸易业务、出口业务等	100.00%	1,000万人民币	无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油泵、水泵、变速器、转向器等车用部品	20.22%	1,710.93万美元	无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数字仪表、汽车液晶显示仪表、汽车显示及控制平台	15.00%	1,333万人民币	无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天兴山田 20.22%的股权和武汉保华 15%的股权给全资子公司天兴汽车零部件，需取得天兴山田、武汉宝华其他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该等同意函，天兴山田和武汉保华的其他所有股东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天兴仪表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天兴汽车零部件。

（二）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母公司口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7,670.93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预付款项	474.76	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91.81	主要为质保金和对供应商的暂付款
存货	5,338.65	主要为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	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4,336.67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无形资产	1,549.73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29	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是否设置抵押
1	未取得房产证	天兴仪表	成都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333号	19,383.66	否
2	未取得房产证	天兴仪表	成都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333号	19,726.20	否
3	未取得房产证	天兴仪表	成都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333号	16,196.76	否

上述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已分别取得了地字第 510112201420017（工）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2201430028（工）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2201411260101 号和 51011220141120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前述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①为避免本公司因前述房产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而产生损失，天兴集团、通宇配件和天兴零部件均承诺：

A.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B.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同时天兴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上述生产经营性用房未履行完毕相关备案/验收等手续即投入使用，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本公司将及时、全额、无条件地以现金形式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该等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形。

(2) 根据天兴仪表的说明、成都市龙泉驿区房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 232003 号《个人及家庭房屋登记记录信息证明》，天兴仪表搬迁之前老厂区存在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075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076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077 号和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078 号四处房产。因该四处房屋所在土地对应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相关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天兴仪表上述房屋亦被收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兴仪表已将上述房产在财务上进行了账面核销，上述房屋不属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已被依法收回并注销。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龙国用 (2013) 第 2023 号	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三路以南、区储备地以西	60,675.53	已抵押

根据天兴仪表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签订的成农商成公高抵 2015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天兴仪表的上述龙国用 (2013) 第 2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用于担保天兴仪表与该行签订的成农商成公固借 20150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3,500 万元银行借款。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龙他项 (2015) 第 1031 号《他项权利证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已取得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出具的确认函，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同意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天兴汽车零部件，并在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由天兴汽车零部件继续用作抵押担保，同时协助天兴仪表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相关过户手续。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解押手续。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形。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拟出售的负债合计为 22,100.79 万元，其中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合计为 15,874.70 万元。上述债务均为非金融机构债务，不涉及金融机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值	债权人同意函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073.51	13,688.61	97.27%
预收款项	133.03	85.02	63.91%
应付职工薪酬	345.05	-	-
应交税费	382.21	-	-
其他应付款	1,668.16	1,480.13	88.73%
流动负债合计	16,601.95	15,253.76	91.88%

其中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	15,874.70	15,253.76	96.09%
递延收益	5,498.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8.84	-	-
负债合计	22,100.79	-	-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企业收到拆迁补偿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在新建资产完成时，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据此，天兴仪表 2016 年末将拟出售的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2、拟出售的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专项应付款为无需取得相应债权人出具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3、其他应付款回函比例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资产中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2,100.79 万元，其中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额为 15,874.70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拟转移债务总额为 15,253.76 万元，占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的 96.09%。天兴仪表承诺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项征询债权人同意。同时根据天兴仪表的说明，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本公司未收到该等债务相应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担保债务，因此不涉及需要担保权人同意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回函或相关文件。

另外，通宇配件和天兴集团均承诺：若上市公司因未能取得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同意函，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通宇配件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已经取得了占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的 96.09% 金额对应的债权人的同意函，同时上市公司及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通宇配件已就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出售做出合理安排，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因此天兴仪表尚未取得少量关于拟出售资产对应债务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同意函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天兴仪表与通宇配件就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

根据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天兴仪表提供的《职工安置方案》，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如下：

1、鉴于天兴仪表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天兴仪表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册员工、离退休人员等）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由天兴零部件继受。前述天兴零部件的相关义务亦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一部分随天兴零部件股权一并置出。

2、鉴于天兴仪表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天兴仪表将与全体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由天兴零部件作为该等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后的新用人单位。该等员工的权益（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住房公积金待遇、工龄）及现有工作岗位不变，该等职工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转移手续、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办理。该等员工由天兴零部件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前述天兴零部件的相关义务亦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一部分随天兴零部件股权一并置出。

3、天兴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天兴仪表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通宇配件最终全额承担。

天兴仪表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于2016年11月1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一）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承接主体	天兴仪表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
承接方	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职工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一部分随同天兴零部件股权转让予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为天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安置方式	<p>(1) 天兴仪表将与全体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由天兴零部件作为该等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后的新用人单位。该等员工的权益（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住房公积金待遇、工龄）及现有工作岗位不变，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转移至天兴零部件。该等职工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转移手续、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办理。</p> <p>(2) 天兴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天兴仪表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通宇配件最终全额承担。</p>
------	--

（二）承接主体和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结合通宇配件及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的资金实力、天兴集团对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及员工的丰富管理经验、通宇配件与拟出售资产业务协同等因素，承接主体和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天兴零部件、通宇配件及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接主体天兴零部件将成为通宇配件的全资子公司、天兴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根据通宇配件及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宇配件、天兴集团将持续为天兴零部件传统汽车仪表业务的发展及日常人员管理等方面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作为通宇配件的控股股东，天兴集团于2016年11月18日向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天兴仪表3,000万股股份，于2016年11月21日向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天兴仪表1,500万股股份，并于2016年11月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15亿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天兴集团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流动资产	259,892.18
非流动资产	33,145.98
资产合计	293,038.16
流动负债	180,475.67
非流动负债	21,336.79

负债合计	201,81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25.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38.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兴集团持有天兴仪表4,400.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2.41%。根据2017年3月6日天兴仪表股票收盘价44.65元/股计算，上述股权市值合计为196,468.93万元。据此，天兴集团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2、天兴集团对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及员工的管理经验丰富

自天兴仪表1997年上市以来，天兴集团一直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并派驻4名董事参与公司的业务及相关员工的管理，对于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此外，天兴集团妥善处理过天兴仪表2009年国企改制时期国有企业职工安置事宜，具备处理职工安置的相关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兴集团仍将实际管理传统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人员，因此具备经营与管理传统业务、妥善安置职工的履约能力。

3、资产承接方通宇配件与拟出售资产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天兴集团选择通宇配件作为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主要考虑到通宇配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电动燃油泵及摩托车燃油泵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企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市场、产品及业务上与拟出售资产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和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的承接主体、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

(三) 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结合天兴零部件、通宇配件及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的承诺、本次交易员工处置方案设计及决策程序等因素，上市公司不会因职工安置事宜遭受损失，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承接主体天兴零部件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根据通宇配件出具的承诺：(1) 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上市公

司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通宇配件最终全额承担。（2）通宇配件将严格遵守在就本次资产出售所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转移人员的转移、承接及安置的承诺。

2、通宇配件的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已出具承诺

根据通宇配件的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出具的承诺：（1）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通宇配件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2）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通宇配件负责承担或解决，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通宇配件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3）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通宇配件最终全额承担。（4）天兴集团对通宇配件在就本次拟出售资产所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所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次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合规，承接主体、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亦不会因职工安置事宜遭受损失，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2016年11月1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此外，本次拟出售资产不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负债，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资产承接主体的债务负担，改善了其资本结构，有利于传统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职工的利益。

一方面，承接主体、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且本次拟出售资产已针对性地减轻了承接主体的债务负担，有利于保持传统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职

工利益；另一方面，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合规，承接方、承接主体已做出具体可行的职工安置承诺，承诺支付因提前解除、变更劳务关系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因此上市公司亦不会因职工安置事宜遭受损失，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3,683.14	12,049.21
非流动资产	29,845.99	28,310.05
资产合计	43,529.14	40,359.27
流动负债	16,601.95	14,729.61
非流动负债	5,498.84	9,132.75
负债合计	22,100.79	23,86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8.35	16,496.90

（二）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的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738.03	23,005.68
营业利润	-789.05	-1,300.92
利润总额	-418.59	-1,300.87
净利润	-418.59	-1,300.87

六、拟出售资产的具体安排

（一）拟出售资产的所有权人及承接主体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拟将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通宇配件。为便于资产交割，天兴仪表先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与负债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转入全资子公司天兴汽车零部件，然后将天兴汽车零部件 100% 的股权出售给通宇配件。

拟出售资产交割前，天兴仪表为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拟出售资产交割后该等

资产将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先行转入天兴汽车零部件，通宇配件将以持有天兴汽车零部件 100% 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拟出售资产。

（二）拟出售资产交割整体安排

根据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审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天兴仪表股东大会审议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拟出售资产交割整体安排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通宇配件应当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尽快实施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出售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将单独开立一个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通宇配件支付的交易价款，并及时将该银行账户信息通知通宇配件。通宇配件应当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款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前述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及其现金余额不纳入拟出售资产范围。

3、为便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并向通宇配件交割天兴零部件 100% 股权。

（三）拟出售资产和业务的交割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资产和业务的交割安排具体如下：

1、《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通宇配件应当共同完成以下工作：（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出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2）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出售资产，完成对该等拟出售资产的清点并编制拟出售资产交接清单。

2、在完成上述约定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通宇配件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天兴零部件 100% 股权过户至通宇配件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通宇配件同意，在天兴零部件 100% 股权过户至通宇配件名下之日当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实际办理完成之日为准），双方将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已向通宇配件交割完毕全部拟出售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

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对通宇配件所负的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享有和承担，全部拟出售资产（不管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所有，若尚有部分拟出售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应协助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协议双方特别确认，对于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上市公司有同意就协助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但并不承诺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证书。上市公司、通宇配件同意，前述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完成不构成上市公司违约。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 100% 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扬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4825645N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贝瑞和康的设立

贝瑞和康系由刘宏飞、周代福、孙绪华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北京华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庆兴验字[201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贝瑞和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贝瑞和康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

贝瑞和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宏飞	450.00	货币	45.00
2	周代福	300.00	货币	30.00
3	孙绪华	25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贝瑞和康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8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宏飞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250万元、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侯颖、周细其，同意孙绪华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扬，同意周代福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3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细其。同日，以上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8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宏飞	侯颖	250.00	25.00
		周细其	200.00	20.00
2	孙绪华	高扬	250.00	25.00
3	周代福	周细其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细其	500.00	货币	50.00
2	侯颖	250.00	货币	25.00
3	高扬	25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6日，天津君睿祺与贝瑞和康及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融资协议》”），约定贝瑞和康分两次增资至1,500万元，第一次增资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变更至1,307.69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君睿祺以货币溢价认购；具体增资方案如下：天津君睿祺以4,000万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7.6923万元，其中307.6923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3,692.307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第二次增资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307.6923万元增加变更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君睿祺以货币溢价认购；具体增资方案如下：天津君睿祺以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2.3077万元，其中192.3077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307.692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1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7.6923万元，其中：天津君睿祺以货币方式增资307.6923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北京华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庆兴验字[2011]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2日，贝瑞和康已收到天津君睿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7.6923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细其	500.0000	货币	38.23
2	天津君睿祺	307.6923	货币	23.53
3	侯颖	250.0000	货币	19.12
4	高扬	250.0000	货币	19.12
合计		1,307.6923	-	100.00

3、2012年6月，股权继承

2012年5月25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大岳继承其父亲周细其（已故）持有的贝瑞和康500万元出资额。

2012年5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宁德市三都澳公证处出具（2012）宁证字第1490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周细其在贝瑞和康遗留的股权由其儿子周大岳继承。

2012年6月11日，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大岳	500.0000	货币	38.23
2	天津君睿祺	307.6923	货币	23.53
3	侯颖	250.0000	货币	19.12
4	高扬	250.0000	货币	19.12
合计		1,307.6923	-	100.00

4、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7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大岳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239万元、37.5万元、14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扬、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2012年9月20日，以上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周大岳	高扬	239.00	18.28
		黄海涛	37.50	2.87
		周可	14.00	1.07
		田凤	10.00	0.76
		张建光	10.00	0.76
合计			310.50	23.7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扬	489.0000	货币	37.40
2	天津君睿祺	307.6923	货币	23.53
3	侯颖	250.0000	货币	19.12
4	周大岳	189.5000	货币	14.49
5	黄海涛	37.5000	货币	2.87
6	周可	14.0000	货币	1.07
7	田凤	10.0000	货币	0.76
8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76
合计		1,307.6923	-	100.00

5、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3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天津君睿祺以货币方式增资138.4615万元，龚玉菱以货币方式增资38.4616万元，深圳百利宏以货币方式增资15.3846万元。同日，天津君睿祺、深圳百利宏、龚玉菱与贝瑞和康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对《A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第二次增资方案进行调整，各方约定：（1）天津君睿祺以1,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8.4615万元，其中138.4615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661.538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龚玉菱以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4616万元，其中38.4616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461.5384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深圳百利宏以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3846万元，其中15.3846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84.6154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8日，中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御成验字[2012]第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7日，贝瑞和康已收到天津君睿祺、龚玉菱、深圳百利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2.307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扬	489.0000	货币	32.60
2	天津君睿祺	446.1538	货币	29.74
3	侯颖	250.0000	货币	16.67
4	周大岳	189.5000	货币	12.63
5	龚玉菱	38.4616	货币	2.56
6	黄海涛	37.5000	货币	2.50
7	深圳百利宏	15.3846	货币	1.03
8	周可	14.0000	货币	0.93
9	田凤	10.0000	货币	0.67
10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67
合计		1,500.0000	-	100.00

6、2013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1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大岳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6万元、4.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卓、张牡莲，同意天津君睿祺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0.5万元、7万元、7万元、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同日，以上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周大岳	宋卓	6.00	0.40
		张牡莲	4.50	0.30
2	天津君睿祺	张牡莲	0.50	0.03
		刘宏飞	7.00	0.47
		赵菁菁	7.00	0.47

	任媛媛	8.00	0.53
合计		33.00	2.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扬	489.0000	货币	32.60
2	天津君睿祺	423.6538	货币	28.24
3	侯颖	250.0000	货币	16.67
4	周大岳	179.0000	货币	11.93
5	龚玉菱	38.4616	货币	2.56
6	黄海涛	37.5000	货币	2.50
7	深圳百利宏	15.3846	货币	1.03
8	周可	14.0000	货币	0.93
9	田凤	10.0000	货币	0.67
10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67
11	任媛媛	8.0000	货币	0.53
12	刘宏飞	7.0000	货币	0.47
13	赵菁菁	7.0000	货币	0.47
14	宋卓	6.0000	货币	0.40
15	张牡莲	5.0000	货币	0.33
合计		1,500.0000	-	100.00

7、2013年10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30日，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签署《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煜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贝瑞和康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各方约定：（1）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拟自现有股东受让贝瑞和康部分股权，并同时为贝瑞和康进行增资；（2）股权转让基本情况为：侯颖将其所持贝瑞和康1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06万元；周大岳将其所持贝瑞和康4.999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333%）、19.999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333%）、7.9998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333%）、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333%）分别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上海煜勇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99.94万元、2,000万元、800万元、200万元。（3）在股权转让同时，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以及上海煜勇投资将对贝瑞和康进行增资，其中，启明

创智新增8,000万元投资额（其中79.99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0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博裕新增8,000万元投资额（其中79.99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0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君睿祺新增3,200万元投资额（32.00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67.99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煜勇投资新增800万元投资额（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6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700万元，其中：苏州启明创智以货币方式增资79.9997万元，国开博裕一期以货币方式增资79.9997万元，天津君睿祺以货币方式增资32.0006万元，上海煜勇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8万元。同意周大岳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4.9995万元、19.9995万元、7.9998万元、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上海煜勇投资，同意侯颖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2013年9月5日，以上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4日，中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御成验字[2013]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贝瑞和康已收到苏州启明创智、上海煜勇投资、天津君睿祺、国开博裕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5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扬	489.0000	货币	28.7647
2	天津君睿祺	463.6542	货币	27.2738
3	侯颖	235.0000	货币	13.8235
4	周大岳	144.0012	货币	8.4707
5	苏州启明创智	99.9992	货币	5.8823
6	国开博裕一期	99.9992	货币	5.8823
7	龚玉菱	38.4616	货币	2.2625
8	黄海涛	37.5000	货币	2.2059
9	深圳百利宏	15.3846	货币	0.9050
10	周可	14.0000	货币	0.8235
11	上海煜勇投资	10.0000	货币	0.5882
12	田凤	10.0000	货币	0.5882
13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5882
14	任媛媛	8.0000	货币	0.4706
15	刘宏飞	7.0000	货币	0.4118

16	赵菁菁	7.0000	货币	0.4118
17	宋卓	6.0000	货币	0.3529
18	张牡莲	5.0000	货币	0.2941
合计		1,700.0000	-	100.0000

8、2014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6月18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大岳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0万元、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冬、王珺，同意股东深圳百利宏变更名称为“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6月19日，以上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周大岳	王冬	10.00	0.59
		王珺	5.00	0.29
合计			15.00	0.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扬	489.0000	货币	28.7647
2	天津君睿祺	463.6542	货币	27.2738
3	侯颖	235.0000	货币	13.8235
4	周大岳	129.0012	货币	7.5883
5	苏州启明创智	99.9992	货币	5.8823
6	国开博裕一期	99.9992	货币	5.8823
7	龚玉菱	38.4616	货币	2.2625
8	黄海涛	37.5000	货币	2.2059
9	惠州百利宏	15.3846	货币	0.9050
10	周可	14.0000	货币	0.8235
11	上海煜勇投资	10.0000	货币	0.5882
12	田凤	10.0000	货币	0.5882
13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5882
14	王冬	10.0000	货币	0.5882
15	任媛媛	8.0000	货币	0.4706
16	刘宏飞	7.0000	货币	0.4118
17	赵菁菁	7.0000	货币	0.4118
18	宋卓	6.0000	货币	0.3529
19	张牡莲	5.0000	货币	0.2941
20	王珺	5.0000	货币	0.2941

合计	1,700.0000	-	100.0000
----	------------	---	----------

9、2014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9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宋卓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大岳。同日，以上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宋卓	周大岳	6.00	0.35
合计			6.00	0.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扬	489.0000	货币	28.7647
2	天津君睿祺	463.6542	货币	27.2738
3	侯颖	235.0000	货币	13.8235
4	周大岳	135.0012	货币	7.9413
5	苏州启明创智	99.9992	货币	5.8823
6	国开博裕一期	99.9992	货币	5.8823
7	龚玉菱	38.4616	货币	2.2625
8	黄海涛	37.5000	货币	2.2059
9	惠州百利宏	15.3846	货币	0.9050
10	周可	14.0000	货币	0.8235
11	上海煜勇投资	10.0000	货币	0.5882
12	田凤	10.0000	货币	0.5882
13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5882
14	王冬	10.0000	货币	0.5882
15	任媛媛	8.0000	货币	0.4706
16	刘宏飞	7.0000	货币	0.4118
17	赵菁菁	7.0000	货币	0.4118
18	张牡莲	5.0000	货币	0.2941
19	王珺	5.0000	货币	0.2941
合计		1,700.0000	-	100.0000

10、2015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2月5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768万元，其中：天津康士金以货币方式增资68万元。2015年2月16日，天津康士

金与贝瑞和康及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如下：天津康士金以20,000万元作为增资款认购贝瑞和康新增注册资本68万元，其中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9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上会京验字（2015）第1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18日，贝瑞和康已收到天津康士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3月2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扬	489.0000	货币	27.6584
2	天津君睿祺	463.6542	货币	26.2248
3	侯颖	235.0000	货币	13.2919
4	周大岳	135.0012	货币	7.6358
5	苏州启明创智	99.9992	货币	5.6561
6	国开博裕一期	99.9992	货币	5.6561
7	天津康士金	68.0000	货币	3.8462
8	龚玉菱	38.4616	货币	2.1754
9	黄海涛	37.5000	货币	2.1210
10	惠州百利宏	15.3846	货币	0.8702
11	周可	14.0000	货币	0.7918
12	上海煜勇投资	10.0000	货币	0.5656
13	田凤	10.0000	货币	0.5656
14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5656
15	王冬	10.0000	货币	0.5656
16	任媛媛	8.0000	货币	0.4525
17	刘宏飞	7.0000	货币	0.3959
18	赵菁菁	7.0000	货币	0.3959
19	张牡莲	5.0000	货币	0.2828
20	王珺	5.0000	货币	0.2828
合计		1,768.0000	-	100.0000

11、2015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海涛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2.5941万元、12.96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同意龚玉菱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9231万元、9.615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同意上海煜勇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6666万元、8.3334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同日，以上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

2015年5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黄海涛	天津康士金	2.5941	0.1466
		理成增胜	12.9603	0.7330
2	龚玉菱	天津康士金	1.9231	0.1088
		理成增胜	9.6154	0.5439
3	上海煜勇投资	天津康士金	1.6666	0.0942
		理成增胜	8.3334	0.4713
合计			36.4629	2.097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扬	489.0000	货币	27.6584
2	天津君睿祺	463.6542	货币	26.2248
3	侯颖	235.0000	货币	13.2919
4	周大岳	135.0012	货币	7.6358
5	苏州启明创智	99.9992	货币	5.6561
6	国开博裕一期	99.9992	货币	5.6561
7	天津康士金	74.1818	货币	4.1958
8	理成增胜	30.9091	货币	1.7482
9	龚玉菱	26.9231	货币	1.5228
10	黄海涛	21.9476	货币	1.2414
11	惠州百利宏	15.3846	货币	0.8702
12	周可	14.0000	货币	0.7918
13	田凤	10.0000	货币	0.5656
14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5656
15	王冬	10.0000	货币	0.5656
16	任媛媛	8.0000	货币	0.4525
17	刘宏飞	7.0000	货币	0.3959
18	赵菁菁	7.0000	货币	0.3959
19	张牡莲	5.0000	货币	0.2828
20	王珺	5.0000	货币	0.2828
合计		1,768.0000	-	100.0000

12、2015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高扬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22.1万元、6.63万元、4.42万元、13.2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

成毅吉、君联茂林。同日，以上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高扬	理成轩旺	22.10	1.25
		理成研客	6.63	0.375
		理成毅吉	4.42	0.25
		君联茂林	13.26	0.75
合计			46.41	2.6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	463.6542	货币	26.2248
2	高扬	442.5900	货币	25.0334
3	侯颖	235.0000	货币	13.2918
4	周大岳	135.0012	货币	7.6358
5	苏州启明创智	99.9992	货币	5.6561
6	国开博裕一期	99.9992	货币	5.6561
7	天津康士金	74.1818	货币	4.1958
8	理成增胜	30.9091	货币	1.7482
9	龚玉菱	26.9231	货币	1.5228
10	理成轩旺	22.1000	货币	1.2500
11	黄海涛	21.9476	货币	1.2414
12	惠州百利宏	15.3846	货币	0.8702
13	周可	14.0000	货币	0.7918
14	君联茂林	13.2600	货币	0.7500
15	田凤	10.0000	货币	0.5656
16	张建光	10.0000	货币	0.5656
17	王冬	10.0000	货币	0.5656
18	任媛媛	8.0000	货币	0.4525
19	刘宏飞	7.0000	货币	0.3959
20	赵菁菁	7.0000	货币	0.3959
21	理成研客	6.6300	货币	0.3750
22	张牡丹	5.0000	货币	0.2828
23	王珺	5.0000	货币	0.2828
24	理成毅吉	4.4200	货币	0.2500
合计		1,768.0000	-	100.0000

13、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金45,732万元中的32,232万元转增，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6年2月25日，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盈科验字[2016]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瑞和康已将资本公积32,23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	8,916.4269	货币	26.2248
2	高扬	8,511.3462	货币	25.0334
3	侯颖	4,519.2308	货币	13.2918
4	周大岳	2,596.1769	货币	7.6358
5	苏州启明创智	1,923.0615	货币	5.6561
6	国开博裕一期	1,923.0615	货币	5.6561
7	天津康士金	1,426.5731	货币	4.1958
8	理成增胜	594.4058	货币	1.7482
9	龚玉菱	517.7519	货币	1.5228
10	理成轩旺	425.0000	货币	1.2500
11	黄海涛	422.0692	货币	1.2414
12	惠州百利宏	295.8577	货币	0.8702
13	周可	269.2308	货币	0.7918
14	君联茂林	255.0000	货币	0.7500
15	田凤	192.3077	货币	0.5656
16	张建光	192.3077	货币	0.5656
17	王冬	192.3077	货币	0.5656
18	任媛媛	153.8462	货币	0.4525
19	刘宏飞	134.6154	货币	0.3959
20	赵菁菁	134.6154	货币	0.3959
21	理成研客	127.5000	货币	0.3750
22	张牡丹	96.1538	货币	0.2828
23	王珺	96.1538	货币	0.2828
24	理成毅吉	85.0000	货币	0.2500
合计		34,000.0000	-	100.0000

14、2015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2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5,144.8979万元，其中：海通兴泰以货币方式增资346.9388万元，尚融宁波以货币方式增资346.9388万元，中信锦绣以货币方式增资173.4694万元，鼎锋明德致知以货

币方式增资104.0816万元，鼎锋明德正心以货币方式增资48.5714万元，鼎锋海川以货币方式增资20.8163万元，珠海睿弘以货币方式增资104.0816万元；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以下简称“D轮投资人”）与贝瑞和康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海通兴泰、尚融投资、中信锦绣、鼎锋致知、鼎锋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投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如下：海通兴泰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346.938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653.06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尚融宁波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346.938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653.06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信锦绣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173.469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26.53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明德智知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104.081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5.9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明德正心以1,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48.571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5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海川以6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20.816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79.18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睿弘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104.081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5.9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1月28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调整D轮投资人对公司前次增资的估值基础，同意在保持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估值基础相应调减前次增资中D轮投资人应向公司缴纳的增资款，调减的增资款按照本轮投资人各自的投资比例予以退还，同意贝瑞和康与D轮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增资款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D轮投资人	认购的注册资本(万元)	调整前应缴纳的增资款(万元)	调整前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万元)	调整后应缴纳的增资款(万元)	调整后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兴泰	346.9388	10,000	9,653.0612	8,979.5925	8,632.6537	0.9872
尚融宁波	346.9388	10,000	9,653.0612	8,979.5925	8,632.6537	0.9872
中信锦绣	173.4694	5,000	4,826.5306	4,489.7962	4,316.3268	0.4936
鼎锋明德致知	104.0816	3,000	2,895.9184	2,693.8767	2,589.7951	0.2961

鼎锋明德 正心	48.5714	1,400	1,351.4286	1,257.1421	1,208.5707	0.1382
鼎锋海川	20.8163	600	579.1837	538.7748	517.9585	0.0592
珠海睿弘	104.0816	3,000	2,895.9184	2,693.8767	2,589.7951	0.2961
合计	1,144.8979	33,000	31,855.1021	29,632.6515	28,487.7536	3.2576

就前述增资款调整事宜，贝瑞和康需向D轮投资人退还多缴的部分增资款共计3,367.3485万元，具体如下：

D 轮投资人	公司应退还的增资款（万元）
海通兴泰	1,020.4075
尚融宁波	1,020.4075
中信锦绣	510.2038
鼎锋明德致知	306.1233
鼎锋明德正心	142.8579
鼎锋海川	61.2252
珠海睿弘	306.1233
合计	3,367.348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已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及前述股东会决议全额向D轮投资人退还增资款共计3,367.3485万元。

2016年2月26日，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盈科验字[2016]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瑞和康已收到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44.897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1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贝瑞和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	8,916.4269	货币	25.3705
2	高扬	8,511.3462	货币	24.2179
3	侯颖	4,519.2308	货币	12.8588
4	周大岳	2,596.1769	货币	7.3871
5	苏州启明创智	1,923.0615	货币	5.4718
6	国开博裕一期	1,923.0615	货币	5.4718
7	天津康士金	1,426.5731	货币	4.0591
8	理成增胜	594.4058	货币	1.6913
9	龚玉菱	517.7519	货币	1.4732

10	理成轩旺	425.0000	货币	1.2093
11	黄海涛	422.0692	货币	1.2009
12	海通兴泰	346.9388	货币	0.9872
13	尚融宁波	346.9388	货币	0.9872
14	惠州百利宏	295.8577	货币	0.8418
15	周可	269.2308	货币	0.7661
16	君联茂林	255.0000	货币	0.7256
17	田凤	192.3077	货币	0.5472
18	张建光	192.3077	货币	0.5472
19	王冬	192.3077	货币	0.5472
20	中信锦绣	173.4694	货币	0.4936
21	任媛媛	153.8462	货币	0.4377
22	刘宏飞	134.6154	货币	0.3830
23	赵菁菁	134.6154	货币	0.3830
24	理成研客	127.5000	货币	0.3628
25	鼎锋明德致知	104.0816	货币	0.2961
26	珠海睿弘	104.0816	货币	0.2961
27	张牡莲	96.1538	货币	0.2736
28	王珺	96.1538	货币	0.2736
29	理成毅吉	85.0000	货币	0.2419
30	鼎锋明德正心	48.5714	货币	0.1382
31	鼎锋海川	20.8163	货币	0.0592
合计		35,144.8979	-	100.0000

15、2016年2月，股份制公司设立

2016年2月4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938,406,244.49元按照1: 0.3836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贝瑞和康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万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578,406,244.49元计入贝瑞和康资本公积。股改后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BJA50066号《贝瑞和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瑞和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38,406,244.49元。

2016年2月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58号《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瑞和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51,169,800元。

2016年2月16日，贝瑞和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2月25日，本次股改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改完成后，贝瑞和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	91,333,703	25.3705
2	高扬	87,184,338	24.2179
3	侯颖	46,291,871	12.8588
4	周大岳	26,593,439	7.3871
5	苏州启明创智	19,698,510	5.4718
6	国开博裕一期	19,698,510	5.4718
7	天津康士金	14,612,827	4.0591
8	理成增胜	6,088,681	1.6913
9	龚玉菱	5,303,492	1.4732
10	理成轩旺	4,353,406	1.2093
11	黄海涛	4,323,385	1.2009
12	海通兴泰	3,553,801	0.9872
13	尚融宁波	3,553,801	0.9872
14	惠州百利宏	3,030,561	0.8418
15	周可	2,757,814	0.7661
16	君联茂林	2,612,043	0.7256
17	田凤	1,969,867	0.5472
18	张建光	1,969,867	0.5472
19	王冬	1,969,867	0.5472
20	中信锦绣	1,776,900	0.4936
21	任媛媛	1,575,894	0.4377
22	刘宏飞	1,378,907	0.3830
23	赵菁菁	1,378,907	0.3830
24	理成研客	1,306,022	0.3628
25	鼎锋明德致知	1,066,140	0.2961
26	珠海睿弘	1,066,140	0.2961
27	张牡莲	984,933	0.2736
28	王珺	984,933	0.2736
29	理成毅吉	870,681	0.2419
30	鼎锋明德正心	497,532	0.1382
31	鼎锋海川	213,228	0.0592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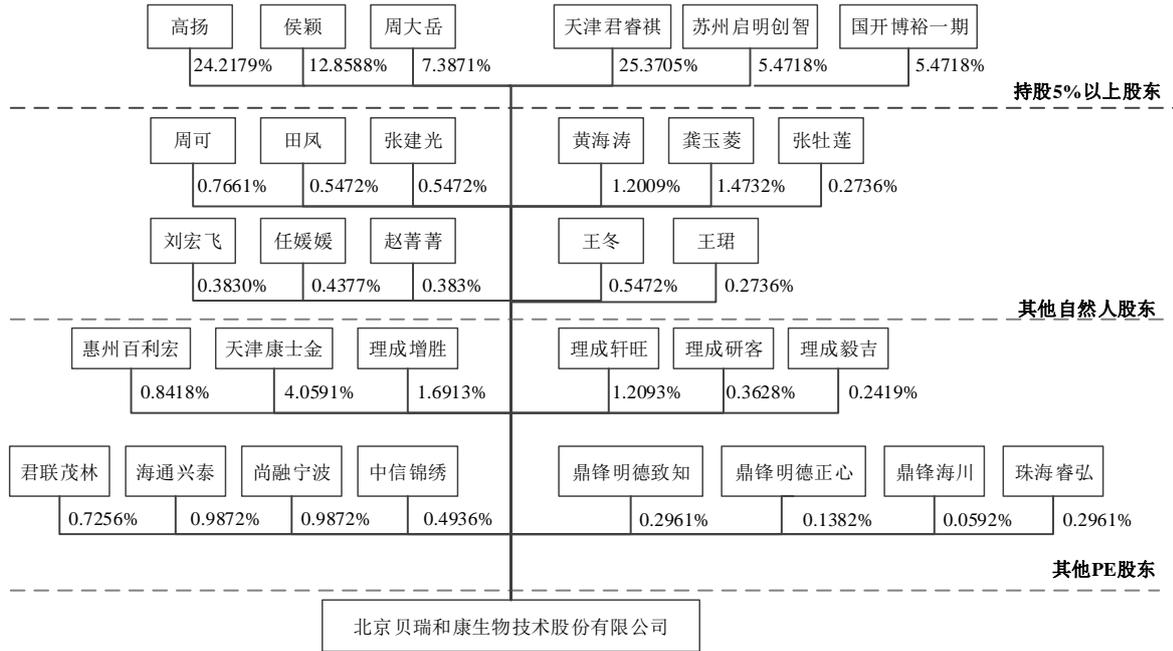
（一）贝瑞和康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	91,333,703	25.3705
2	高扬	87,184,338	24.2179
3	侯颖	46,291,871	12.8588
4	周大岳	26,593,439	7.3871
5	苏州启明创智	19,698,510	5.4718
6	国开博裕一期	19,698,510	5.4718
7	天津康士金	14,612,827	4.0591
8	理成增胜	6,088,681	1.6913
9	龚玉菱	5,303,492	1.4732
10	理成轩旺	4,353,406	1.2093
11	黄海涛	4,323,385	1.2009
12	海通兴泰	3,553,801	0.9872
13	尚融宁波	3,553,801	0.9872
14	惠州百利宏	3,030,561	0.8418
15	周可	2,757,814	0.7661
16	君联茂林	2,612,043	0.7256
17	田凤	1,969,867	0.5472
18	张建光	1,969,867	0.5472
19	王冬	1,969,867	0.5472
20	中信锦绣	1,776,900	0.4936
21	任媛媛	1,575,894	0.4377
22	刘宏飞	1,378,907	0.3830
23	赵菁菁	1,378,907	0.3830
24	理成研客	1,306,022	0.3628
25	鼎锋明德致知	1,066,140	0.2961
26	珠海睿弘	1,066,140	0.2961
27	张牡莲	984,933	0.2736
28	王珺	984,933	0.2736
29	理成毅吉	870,681	0.2419
30	鼎锋明德正心	497,532	0.1382
31	鼎锋海川	213,228	0.0592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贝瑞和康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1、青岛检验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55 号北侧一层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5878019657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青岛检验所系由贝瑞和康于2012年11月6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1月17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发区分所出具青振会开内验字[2011]第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6日，青岛检验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5日，青岛检验所取得青岛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青岛检验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年5月，股东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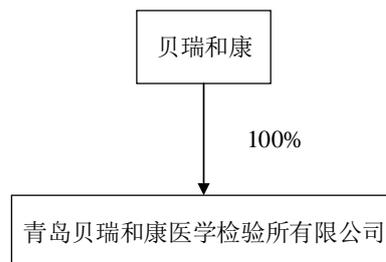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青岛检验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6日，青岛检验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检验所的主营业务为预防医学咨询服务；公共卫生技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最近三年，青岛检验所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928.97	3,018.37	970.47
流动资产	4,354.26	2,686.42	445.14
非流动资产	574.71	331.95	525.34
负债总计	4,884.04	2,070.86	77.78
流动负债	4,884.04	2,070.86	77.78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44.93	947.51	892.6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469.49	3,646.77	1,375.85
营业利润	-955.89	37.78	504.71
净利润	-902.58	54.82	50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检验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幢 11 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周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6023352D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上海检验所系由贝瑞和康、上海合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明字验（2012）第23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6日，上海检验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7日，上海检验所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检验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贝瑞和康	850.00	85.00
2	上海合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年5月，股东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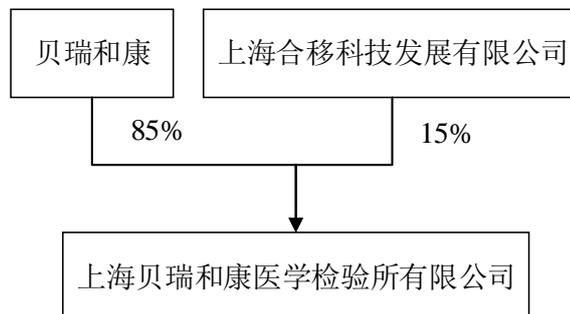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8日，上海检验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8日，上海检验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850.00	85.00
2	上海合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检验所的主营业务为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科技、医学检验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三年，上海检验所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80.75	946.40	801.61

流动资产	696.78	314.26	166.15
非流动资产	583.97	632.15	635.46
负债总计	154.08	17.27	61.95
流动负债	154.08	17.27	61.95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1,126.67	929.14	739.6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5.57	1,116.54	708.95
营业利润	256.79	186.71	-43.70
净利润	197.54	189.48	-4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杭州贝瑞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9 幢，16 幢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80285531T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杭州贝瑞前身杭州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琚、余齐鸣、万亚坤于2011年9月6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1年9月1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泽会验字（2011）第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31日，杭州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琚、余齐鸣和万亚坤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6日，杭州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琚	120.00	40.00
2	余齐鸣	120.00	40.00

3	万亚坤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3年1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1日，杭州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珺分别受让余齐鸣、万亚坤持有的120万元、30万元出资额，同意鲁平受让万亚坤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一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2013年1月28日，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珺	270.00	90.00
2	鲁平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3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6月19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泽验会字[2013]第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7日，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珺、鲁平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为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00万元。2013年6月28日，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④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受让王珺、鲁平分别持有的270万元、30万元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2日，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14年4月，名称变更

2014年4月18日，杭州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

变更为“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4月21日，杭州贝瑞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⑥2014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8日，杭州贝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增资1,200万元。2014年7月25日，贝瑞和康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贝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⑦2016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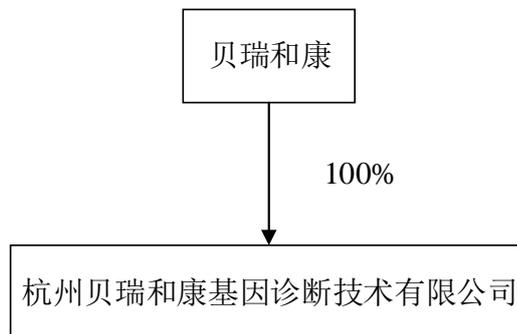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4日，杭州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4日，杭州贝瑞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贝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贝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贝瑞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第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生物试剂（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最近三年，杭州贝瑞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3,030.80	7,227.90	4,498.49
流动资产	20,746.97	4,854.64	2,183.26
非流动资产	2,283.82	2,373.26	2,315.23
负债总计	16,582.22	5,069.78	3,780.93
流动负债	16,582.22	5,069.78	3,780.93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6,448.58	2,158.12	717.5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000.84	17,014.81	759.35
营业利润	4,809.05	1,506.90	-652.09
净利润	4,290.46	1,440.56	-640.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北京贝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3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998847164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北京贝瑞系由贝瑞和康于2014年6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4年6月4日，北京贝瑞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贝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6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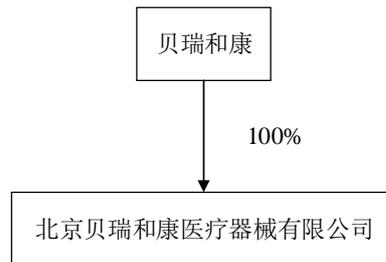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北京贝瑞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5日，北京贝瑞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贝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贝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贝瑞的主营业务为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08日）；销售I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

最近三年，北京贝瑞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3,879.23	15,086.07	479.01
流动资产	16,773.20	9,725.87	478.25
非流动资产	7,106.04	5,360.20	0.76
负债总计	23,704.92	16,384.98	-
流动负债	23,704.92	16,384.98	-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174.31	-1,298.91	479.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4.99	9,543.14	-
营业利润	1,614.83	-1,777.92	-20.99
净利润	1,473.22	-1,777.92	-20.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北京贝瑞成立于2014年。

5、成都检验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3 层 37、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19720234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成都检验所系由贝瑞和康于2015年3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3月20日，成都检验所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成都检验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16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4月27日，成都检验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6日，成都检验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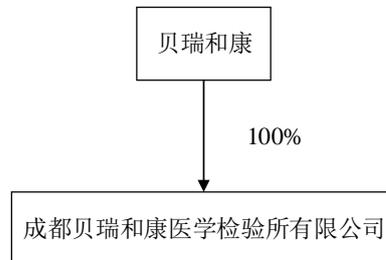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3) 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检验所的主营业务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生物技术、医学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三年，成都检验所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354.98	632.63
流动资产	1,094.29	548.32
非流动资产	260.68	84.31
负债总计	172.33	265.11
流动负债	172.33	265.11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182.65	367.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66.99	126.39
营业利润	-184.88	-132.48
净利润	-184.88	-13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成都检验所成立于2015年，无2014年财务数据。

6、北京检验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80F2X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北京检验所系由贝瑞和康于2015年12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12月01日，北京检验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检验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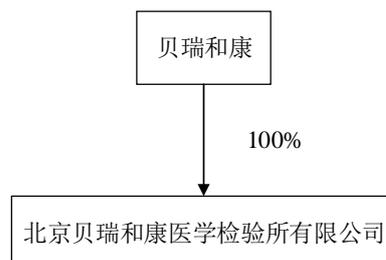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北京检验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北京检验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检验所的主营业务为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物业管理；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I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

最近三年，北京检验所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514.18	990.46
流动资产	1,224.64	982.32
非流动资产	1,289.54	8.14
负债总计	2,079.60	-
流动负债	2,079.60	-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434.58	990.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51.78	-
营业利润	-555.58	-9.54
净利润	-555.88	-9.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北京检验所成立于2015年，无2014年财务数据。

7、和信生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4191989T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和信生投由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6月8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3）第13A0612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8日，和信生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日，和信生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信生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和信生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014年11月3日，和信生投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信生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2日，和信生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受让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016年1月19日，和信生投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信生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6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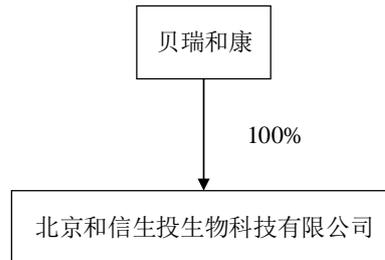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4日，和信生投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8日，和信生投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信生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和信生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和信生投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和整流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保健器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最近三年，和信生投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286.57
流动资产	497.62
非流动资产	9,788.95
负债总计	7,668.19
流动负债	797.99
非流动负债	6,870.20
所有者权益	2,618.38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4.20
营业利润	-143.03
净利润	-144.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和信生投于2016年被贝瑞和康收购，无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

8、元和阳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6630295B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2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元和阳光由姚晓峰、姚瑶于2013年7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7月19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3）第13A0612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9日，元和阳光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3年8月12日，元和阳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元和阳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晓峰	400.00	80.00
2	姚瑶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1日，元和阳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姚晓峰、姚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8月12日，元和阳光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和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元和阳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书。2014年11月3日，元和阳光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和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2日，元和阳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受让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月21日，元和阳光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信生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16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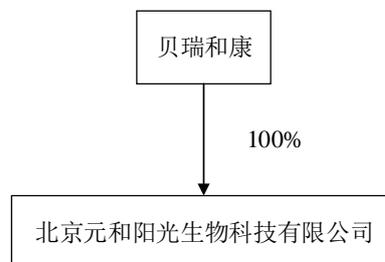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31日，元和阳光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8日，元和阳光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和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元和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元和阳光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和整流器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保健器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最近三年，元和阳光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5,501.12
流动资产	164.43
非流动资产	5,336.68
负债总计	3,853.87
流动负债	1.07
非流动负债	3,852.80
所有者权益	1,647.25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6
营业利润	-84.95
净利润	-85.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元和阳光于2016年被贝瑞和康收购，无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

9、贝瑞大数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9615417R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瑞大数据前身）系由赵楠、李宁钢于2013年5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5月15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3）第13A0644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15日，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0日，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楠	300.00	60.00
2	李宁钢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受让赵楠、李宁钢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014年10月27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11月3日，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2日，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受让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月21日，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6年5月，公司名称及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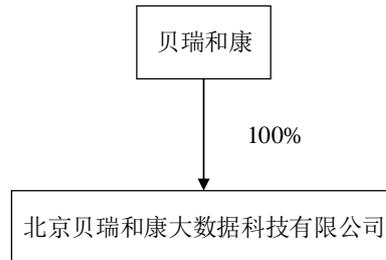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北京盈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3日，贝瑞大数据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瑞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大数据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工程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最近三年，贝瑞大数据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4,803.66
流动资产	162.70
非流动资产	4,640.95
负债总计	3,308.85
流动负债	1.05
非流动负债	3,307.80
所有者权益	1,494.81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7.10
营业利润	-75.07
净利润	-7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贝瑞大数据于2016年被贝瑞和康收购，无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

10、利申科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4层401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9606449J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3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利申科创系由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5月20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3）第13A0612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0日，利申科创收到股东利申能源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3日，利申科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利申科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利申科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河南利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11月3日，利申科创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申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2日，利申科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受让郑州荣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月21日，利申科创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申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6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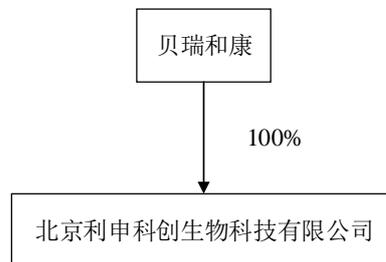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4日，利申科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贝瑞和康由于股改更名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8日，利申科创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申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利申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利申科创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I类医疗器械。

最近三年，利申科创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1,211.61
流动资产	131.18
非流动资产	1,080.43
负债总计	475.96
流动负债	0.96

非流动负债	475.00
所有者权益	735.65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60
营业利润	-24.77
净利润	-2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利申科创于2016年被贝瑞和康收购，无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

11、香港贝瑞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 LIMITED）
公司编码	2058298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
注册资本	6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香港贝瑞系由贝瑞和康于2014年3月19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80万股（面值为1美元/股）。

2014年2月12日，香港贝瑞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4]61号），同意贝瑞和康设立香港贝瑞。

2014年2月18日，香港贝瑞取得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338号），同意对贝瑞和康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贝瑞事项予以备案。

2014年2月18日，贝瑞和康取得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40008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香港贝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	--------------	---------------

②2014年7月，第一次股本增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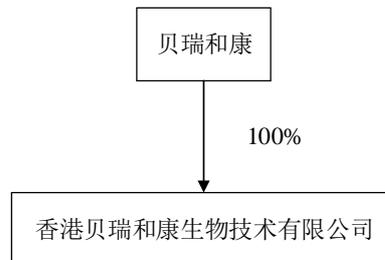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2日，香港贝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贝瑞和康认购增发的580万股股本，面值为1美元/股。增发后股份总数为660万股（面值为1美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贝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瑞和康	660.00	100.00
合计		66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贝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贝瑞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为生命科学的科研人员提供新一代测序科技服务、贸易等业务。

最近三年，香港贝瑞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630.47	6,372.97	5,149.12
流动资产	4,994.68	4,119.05	3,233.02
非流动资产	2,635.79	2,253.92	1,916.10
负债总计	996.14	1,104.50	50.24
流动负债	996.14	1,104.50	50.24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6,634.33	5,268.47	5,098.8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883.31	5,939.68	38.50
营业利润	1,244.16	31.84	-286.18

净利润	1,154.72	8.13	-291.02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香港贝瑞合并报表，包含雅士能及善觅。

12、雅士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
公司编码	2010196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UNIT 612 BIOTECH CENTRE 2 NO.11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T
注册资本	199,666 港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雅士能系由CFAS Services Limited于2014年3月19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1股（面值为0.1港元/股）。

雅士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CFAS Service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②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本增发

2013年12月10日，雅士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卢煜明、赵慧君、陈君赐分别认购增发的18,619股、16,954股、13,426股股本，面值为0.1港元/股，同意卢煜明受让CFAS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的1股。增发后股份总数为49,000股（面值为0.1港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雅士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卢煜明	18,620	38.00
2	赵慧君	16,954	34.60
3	陈君赐	13,426	27.40
	合计	49,000	100.00

③2014年7月，第二次股本增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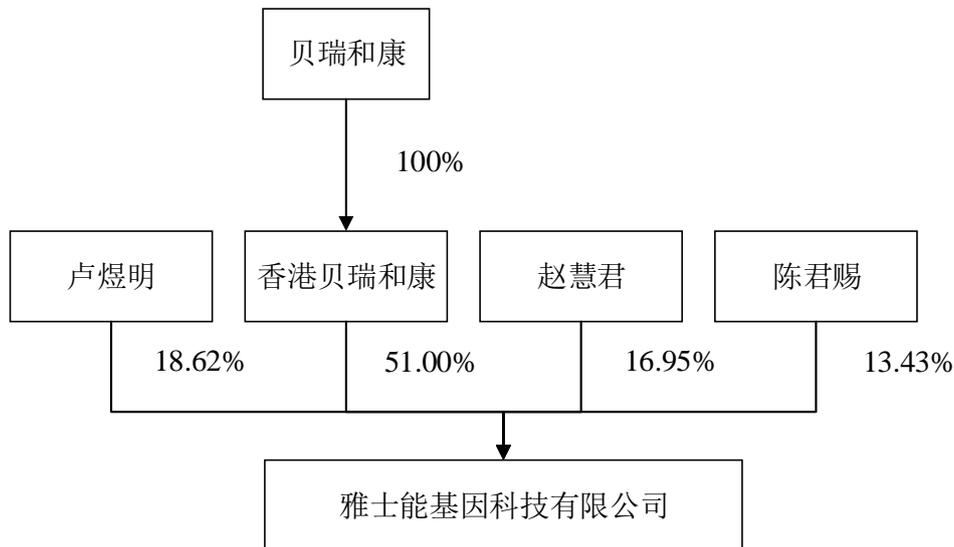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2日，雅士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贝瑞认购增发的51,000股股本，面值为1港元/股。增发后股份总数为100,000股（面值为0.1港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雅士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贝瑞	51,000	51.00
2	卢煜明	18,620	18.62
3	赵慧君	16,954	16.95
4	陈君赐	13,426	13.43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雅士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雅士能主要从事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业务。

最近三年，雅士能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978.60	3,716.99	2,499.79
流动资产	3,906.54	2,906.57	2,172.90
非流动资产	1,072.06	810.42	326.89
负债总计	1,016.18	1,191.92	62.80
流动负债	1,016.18	1,191.92	62.80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3,962.42	2,525.07	2,436.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98.88	2,356.63	30.47
营业利润	1,286.20	-69.21	-246.32
净利润	1,226.22	-73.38	-246.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雅士能合并报表，包含善觅。

13、善觅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善觅有限公司 (Sanomics Limited)
公司编码	2206533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8/F TESBURY CTR 28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5 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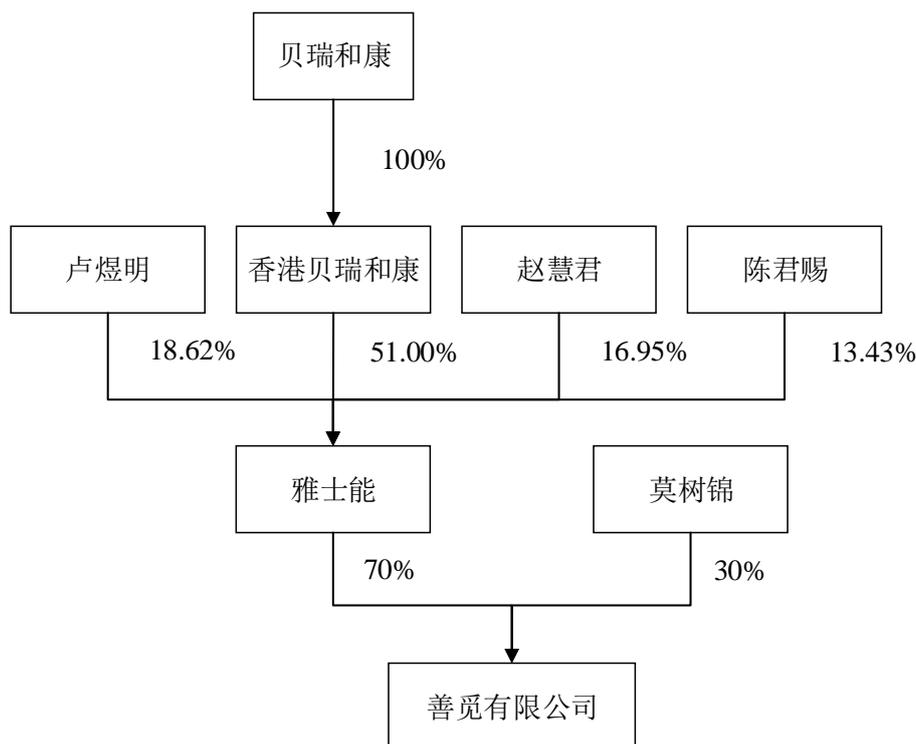
善觅系由雅士能、莫树锦于2015年2月25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50万股（面值为1港元/股）。

善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雅士能	35.00	70.00
	莫树锦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 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善觅的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善觅主要从事肿瘤分子检测服务。

最近三年，善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593.99	78.78
流动资产	593.70	78.72
非流动资产	0.29	0.06
负债总计	252.74	16.55
流动负债	252.74	16.55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341.25	62.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5.14	36.67
营业利润	318.67	23.63
净利润	266.09	19.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善觅成立于2015年，无2014年财务数据。

(二) 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 称	持股 比例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址	经营范 围
----------	----------	----------	----------	----------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9%	5,000.00万元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9号5层3、4、5、6号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技术、医学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物业管理；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共设立有1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因研究院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十三陵水库8-20号103室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五、持有贝瑞和康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高扬	实际控制人，持有贝瑞和康24.2179%的股权
2	侯颖	实际控制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持有贝瑞和康12.8588%的股权
3	周大岳	持有贝瑞和康7.3871%的股权
4	天津君睿祺	持有贝瑞和康25.3705%的股权
5	苏州启明创智	持有贝瑞和康5.4718%的股权
6	国开博裕一期	持有贝瑞和康5.4718%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贝瑞和康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扬，2012年12月1日，高扬及侯颖2人签署《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约定高扬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侯颖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先行与高扬进行沟通协商，并按照高扬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和事

项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构成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双方同意并确认，高扬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中所称“公司”亦包括未来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等事项后所存续的法律主体。

第二条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侯颖应当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上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

第三条 对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侯颖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先行与高扬进行沟通协商，并按照高扬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

第四条 对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侯颖和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先行与高扬进行沟通协商，并按照高扬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

第五条 侯颖承诺，未经高扬书面同意，侯颖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如公司未来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5 年；
- （二）高扬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协议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根据高扬、侯颖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制权协议》仍持续有效，侯颖在贝瑞和康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高扬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高扬为贝瑞和康单一实际控制人，侯颖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

为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后的控制权归属，2016 年 11 月 20 日，高扬、侯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确认。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实体，考虑到高扬系基因检测行业专家以及其对贝瑞和康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决定性作用，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为上市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中所称“上市公司”亦包括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名称变更等事项后所存续的法律主体。

第二条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侯颖应当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上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

第三条 对于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侯颖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先行与高扬进行沟通协商，并按照高扬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

第四条 对于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侯颖和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先行与高扬进行沟通协商，并按照高扬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

第五条 侯颖承诺，未经高扬书面同意，侯颖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七条 本协议自高扬、侯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高扬、侯颖名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续期。

第八条 如本次交易未能实施，本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自动解除。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或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协议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扬持有贝瑞和康 24.2179%的股权，侯颖持有贝瑞和康 12.8588%的股权，合计持有贝瑞和康 37.0767%的股权，根据上述协议内容，认定高

扬为贝瑞和康单一实际控制人，侯颖为其一致行动人。

高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高扬”。

根据贝瑞和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	91,333,703	25.3705
2	高扬	87,184,338	24.2179
3	侯颖	46,291,871	12.8588
4	周大岳	26,593,439	7.3871
5	苏州启明创智	19,698,510	5.4718
6	国开博裕一期	19,698,510	5.4718
7	天津康士金	14,612,827	4.0591
8	理成增胜	6,088,681	1.6913
9	龚玉菱	5,303,492	1.4732
10	理成轩旺	4,353,406	1.2093
11	黄海涛	4,323,385	1.2009
12	海通兴泰	3,553,801	0.9872
13	尚融宁波	3,553,801	0.9872
14	惠州百利宏	3,030,561	0.8418
15	周可	2,757,814	0.7661
16	君联茂林	2,612,043	0.7256
17	田凤	1,969,867	0.5472
18	张建光	1,969,867	0.5472
19	王冬	1,969,867	0.5472
20	中信锦绣	1,776,900	0.4936
21	任媛媛	1,575,894	0.4377
22	刘宏飞	1,378,907	0.3830
23	赵菁菁	1,378,907	0.3830
24	理成研客	1,306,022	0.3628
25	鼎锋明德致知	1,066,140	0.2961
26	珠海睿弘	1,066,140	0.2961
27	张牡莲	984,933	0.2736
28	王琚	984,933	0.2736
29	理成毅吉	870,681	0.2419
30	鼎锋明德正心	497,532	0.1382

31	鼎锋海川	213,228	0.0592
合计		36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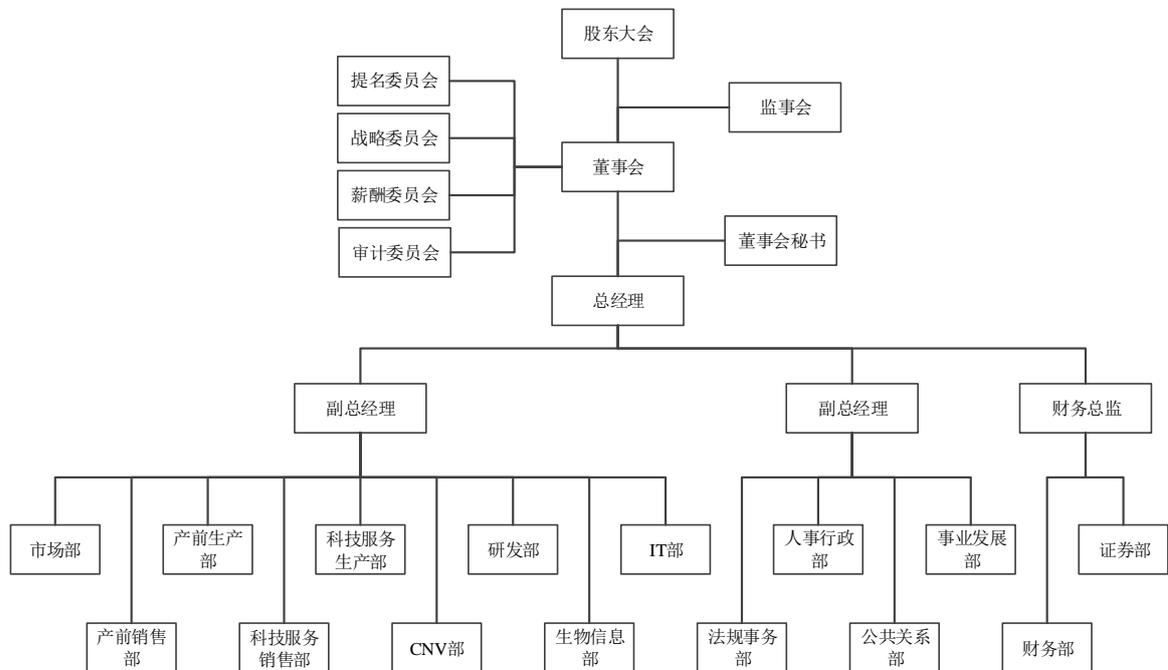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扬、侯颖合计持有贝瑞和康 37.08% 股权，即高扬实际控制贝瑞和康 37.08% 股权。

同时，除高扬、侯颖以外的贝瑞和康持股 5% 以上股东（即天津君睿祺、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周大岳）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2013 年 1 月起，高扬为贝瑞和康单一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不存在谋求或拥有贝瑞和康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贝瑞和康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以及高扬、侯颖、周代星等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高扬为贝瑞和康董事长，侯颖为贝瑞和康副董事长，董事周代星为高扬提名的董事，高扬、侯颖担任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贝瑞和康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

六、贝瑞和康的内部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贝瑞和康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比照国内外优秀精准医疗企业的管理经验设置组织管理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人员负责制，组织机构为扁平化直线职能

制；由授权的各位管理人员分管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为平行关系、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贝瑞和康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与推广；产品的策略制定与执行，包括产品的定位、价格策略、竞品分析、产品包装与上市推广等
产前销售部	负责贝比安、科诺安、科孕安等产品的销售。负责医学类产品销售管理体系的建立，制订公司医学检测产品的销售合同、价格、结算、客户管理等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负责销售费用的控制，负责达成公司全年销售目标
产前生产部	负责无创产前 DNA 样本的检测，根据公司的销售目标和进展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对人员、原材料、设备等资源进行计划、协调和控制，并在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下，完成所有样本的检测，并对检测质量负责
科技服务销售部	负责高通量测序技术在科研领域的应用推广
科技服务生产部	负责科技服务样品的检测、测序以及出具检测数据
CNV 部	负责微缺失、微重复产品的技术推广
研发部	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并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对已有的产品、实验方法和流程进行持续性改进
生物信息部	1、负责公司各业务线高通量测序数据的生物信息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 2、负责生物信息分析流程的搭建、完善工作
IT 部	1、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包括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公软、硬件管理 2、负责各类业务系统的规划、实施、运行及管理维护 3、负责公司医学检测产品的软件系统开发以及产品化
法规事务部（产品注册部）	1、负责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医学检验相关设备的注册申报、确保及时获取产品注册证 2、负责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
人事行政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人员计划及人力成本预算 2、人事各项管理制度建设 3、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日常行政事务处理以及行政制度建设 4、生产部门所需要耗材、原材料采购
事业发展部	1、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依照规划的要求完成各分支检验所的开办 2、与各地的上级行政机关建立和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互动关系，保障各检验所的正常运行
公共关系部	负责了解和分析国家部委在物价、药监、卫生监督等影响公司运营的政策动态，积极建立公司与国家部委之间的沟通渠道，合理利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企业的发展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报表编制以及投、融资工作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 3、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贝瑞和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高扬

高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高扬”及“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2）副董事长：侯颖

侯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侯颖”。

（3）董事：蔡大庆

蔡大庆先生，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现任贝瑞和康董事、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博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雅恩健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康博药肿瘤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曹彦凌

曹彦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泛大西洋资本投资经理。现任贝瑞和康董事、博裕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董事：梁颖宇

梁颖宇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 PacRim Ventures 风险投资公司投资合伙人、生原控股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现任贝瑞和康董事、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及董事、康希诺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再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坤奥基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启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甘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6) 董事：周代星

周代星先生，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美国康宁公司任项目经理、美国 Lynx/Solexa 公司任生物信息部经理、美国 Illumina 公司亚太日本区任测序销售总监、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公司任全球测序部市场发展总监。现任贝瑞和康董事、总经理。

周代星其他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7) 独立董事：李广超

李广超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贝瑞和康独立董事、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8) 独立董事：梁子才

梁子才先生，1965 年出生，瑞典国籍，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终身教授，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曾任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研究室主任、卡罗林斯卡医学院芯片中心主任。现任贝瑞和康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核酸技术研究室主任。

(9) 独立董事：王秀萍

王秀萍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贝

瑞和康独立董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郎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

(1) 监事会主席：欧阳翔宇

欧阳翔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贝瑞和康独立监事会主席、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奇外科器械（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盖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2) 监事：陈露

陈露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兼宏观经济首席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产业基金筹备组、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贝瑞和康独立监事、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马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职工代表监事：石燕滨

石燕滨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贝瑞和康研发工程师、贝瑞和康科技服务生产部主管、贝瑞和康研发项目主管。现任贝瑞和康职工代表监事、贝瑞和康肿瘤生产部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周代星

周代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6）董事：周代星”及“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

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2）副总经理：高扬

高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高扬”及“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3）副总经理：侯颖

侯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侯颖”。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冬

王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九）王冬”。

4、核心技术人员

（1）高扬

高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高扬”及“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2）周代星

周代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6）董事：周代星”及“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3）任媛媛

任媛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十）任媛媛”及“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

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4）张建光

张建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七）张建光”及“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5）田凤

田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六）田凤”及“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2、研发创新情况”之“（6）核心技术人员”。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贝瑞和康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高扬	董事长、副总经理	24.2179%
侯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8588%
王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547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情况

贝瑞和康董事周代星与股东周大岳为兄弟关系，周大岳持有贝瑞和康 7.3871% 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贝瑞和康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贝瑞和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贝瑞和康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高扬	董事长、副总经理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梁颖宇	董事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和医疗产品销售
梁子才	独立董事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核酸技术开发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瑞博生物制药（蓬莱）有限公司	医药研究、生产、销售
王秀萍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陈露	监事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备注：高扬在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中仅为有限合伙人，不构成控制关系，高扬出资额 1 亿元，平潭天瑞祺通过受让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股权，持有天兴仪表 9.92% 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贝瑞和康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曹彦凌	董事	博裕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梁颖宇	董事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管合伙人及董事	无
		康希诺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坤奥基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甘李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蔡大庆	董事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锡博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贝瑞和康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雅恩健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智康博药肿瘤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梁子才	独立董事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瑞博生物制药（蓬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王秀萍	独立董事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郎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欧阳翔宇	监事会主席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瑞奇外科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盖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 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乐宠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无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贝瑞和康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贝瑞和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贝瑞和康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贝瑞和康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贝瑞和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和不竞争协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 贝瑞和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八) 贝瑞和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时，贝瑞和康的董事会成员共4名，包括高扬、侯颖、周代星、蔡大庆，其中高扬为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侯颖为其一致行动人，周代星为高扬提名的董事，蔡大庆为天津君睿祺提名的董事。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共发生两次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13年9月6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增选梁颖宇、曹彦凌为公司董事。该次董事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9月6日贝瑞和康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苏州启明创智及国开博裕一期对贝瑞和康进行增资，应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的要求，贝瑞和康召开股东会增选苏州启明创智提名的董事梁颖宇及国开博裕一期提名的董事曹彦凌为贝瑞和康董事。该次变动后，贝瑞和康董事为高扬、周代星、侯颖、蔡大庆、曹彦凌、梁颖宇。

(2) 2016年2月16日，贝瑞和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扬、周代星、侯颖、蔡大庆、曹彦凌、梁颖宇为董事，选举王秀萍、梁子才、李广超为

独立董事。同日，贝瑞和康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高扬为董事长。此次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2月16日，贝瑞和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策股份制改造事宜，贝瑞和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在股份制改造同时增设独立董事，因此贝瑞和康在保留了股改前六名董事高扬、侯颖、周代星、蔡大庆、曹彦凌、梁颖宇的同时，增选王秀萍、梁子才、李广超为独立董事。

贝瑞和康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两次董事人员变动不涉及原有董事调整，均为增选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贝瑞和康的历次董事变动不存在潜在纠纷。

2、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5月，贝瑞和康前身贝瑞和康设立时未设董事会，设立时的监事为孙绪华，任期三年。

2011年7月28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孙绪华监事职务，选举高扬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10月11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高扬监事职务，选举张牡莲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2月16日，贝瑞和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燕滨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贝瑞和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阳翔宇、陈露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石燕滨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贝瑞和康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翔宇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管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高扬、侯颖一直担任贝瑞和康副总经理，周代星一直担任贝瑞和康总经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贝瑞和康由财务经理何静负责具体财务工作。2014年2月，贝瑞和康为进一步增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能力，聘任具备丰富资本运作经验的王冬担任贝瑞和康的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何静继续负责贝瑞和康的具体财务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720 名、874 名及 1124 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117	10.41
2	生产人员	382	33.99
3	经营人员	543	48.31
4	研发人员	82	7.30
	合计	112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252	22.42
2	本科	459	40.84
3	大专及以下	413	36.74
	合计	112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4	0.36
2	40~50（含 40 岁）	30	2.67
3	30~40（含 30 岁）	411	36.57
4	30 岁以下	679	60.41
	合计	1124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贝瑞和康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根据国家及地方

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制度。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为公司所在地地区籍贯的员工以及非公司所在地地区籍贯的城镇户籍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五险”），为非公司所在地地区籍贯非城镇户籍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三险”）；并为公司大陆籍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根据贝瑞和康及其各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贝瑞和康提供的资料，贝瑞和康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贝瑞和康及其各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贝瑞和康提供的资料，贝瑞和康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8,598.13	15.20
应收账款	29,054.09	23.75
预付款项	2,650.48	2.17
其他应收款	1,151.03	0.94
存货	8,189.30	6.70
其他流动资产	12,421.16	10.15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72,064.19	58.91
非流动资产:		
其中: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	0.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7.53	1.09
固定资产	41,370.80	33.82
在建工程	2,167.96	1.77
无形资产	917.35	0.75
商誉	1,343.36	1.10
长期待摊费用	1,870.80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0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5.10	41.09
资产合计	122,319.29	100.00

1、房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性质及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01335号	贝瑞和康	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1层101	450.62	商品房； 办公	2015.6.19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01334号	贝瑞和康	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2层201	476.33	商品房； 办公	2015.6.19
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01347号	贝瑞和康	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3层301	476.33	商品房； 办公	2015.6.19
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01346号	贝瑞和康	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4层401	459.37	商品房； 办公	2015.6.19
5.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20号	和信生投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4层401	465.38	商品房； 办公	2015.8.24
6.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17号	和信生投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4层402	465.73	商品房； 办公	2015.8.24

7.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34号	和信生投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5层501	465.38	商品房； 办公	2015.8.25
8.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41号	和信生投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5层502	465.73	商品房； 办公	2015.8.25
9.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38号	和信生投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6层601	465.38	商品房； 办公	2015.8.25
10.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51号	和信生投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6层602	465.73	商品房； 办公	2015.8.25
11.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21号	和信生投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7层701	465.38	商品房； 办公	2015.8.24
12.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47号	和信生投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7层702	465.73	商品房； 办公	2015.8.25
13.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072号	盈泰顺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2层201	465.38	商品房； 办公	2015.8.24
14.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239号	盈泰顺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2层202	465.73	商品房； 办公	2015.8.25
15.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246号	盈泰顺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3层301	465.38	商品房； 办公	2015.8.25
16.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2733号	元和阳光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1层102	357.40	商品房； 办公	2015.8.21
17.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085号	元和阳光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1层103	366.63	商品房； 办公	2015.8.24
18.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00号	元和阳光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801	708.70	商品房； 办公	2015.8.24

19.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104号	元和阳光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9层901	708.70	商品房； 办公	2015.8.24
20.	X京房权证昌字第673076号	利申科创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1层101	433.50	商品房； 办公	2015.8.24

2、物业租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的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人 权属证 明或有 权出租 的凭证	租赁 合同 登记 备案
1	贝瑞和康	王长滨、 王长明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 号院19号楼	2,177.77	2013.3.1- 2018.7.15	是	否
2	贝瑞和康	李明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 号院18号楼1层102	333.32	2014.8.22- 2017.7.5	是	否
3	贝瑞和康	赵怀金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 号院18号楼302	424	2015.12.20- 2017.12.19	是	否
4	青岛检验 所	即发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55号 (青岛保税区即发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主体楼北向) 北一层	1,680	2016.1.1- 2017.4.15	否	否
5	上海检验 所	上海大学 科技园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 内A幢第11层(东侧)、 第8层806-1室	1,163	2016.3.1- 2019.2.28	是	否
6	成都检验 所	成都天河 中西医科 技保育有 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 大道北段1480号1栋B座 第3层第37、38号	360.72	2014.9.25- 2017.9.24	是	否
7	成都检验 所	成都天河 中西医科 技保育有 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 大道北段1480号1栋A座 第4层第12附1、2号	663.69	2014.7.9- 2017.7.8	是	否

8	杭州贝瑞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9幢、16幢一层	3,221.3	2015.6.1-2019.12.31	是	是
9	杭州贝瑞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6幢二层	1,405	2015.1.1-2019.12.31	是	否
10	北京贝瑞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3号楼3层306室	320	2014.12.1-2017.11.30	是	否
11	北京贝瑞	王喜春	大连市沙河口区新家园I.C楼3单元6楼1号	126	2016.8.10-2017.8.9	否	否
12	北京贝瑞	陈月清	天河南区二路丰兴广场德兴阁703号	92.56	2017.1.1-2017.12.31	是	否
13	北京贝瑞	张晓丽	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97号宏桥小区5栋5单元3楼1号	71	2016.4.24-2017.4.24	是	否
14	北京贝瑞	张有峰、常秀	合肥市益民街17号富华大厦7楼	35	2016.10.22-2017.10.21	是	否
15	北京贝瑞	聂凤霞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245号院内蒙民委家屋院2单元3层6	82.26	2016.4.4-2018.4.4	否	否
16	北京贝瑞	朱晓铭	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199#街道办事处1号楼B单元605室	124	2016.9.22-2017.9.21	否	否
17	北京贝瑞	费杏凤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553号1210-1211室	131.5	2015.11.8-2017.11.7	是	否
18	北京贝瑞	崔斌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1-17-12	74.65	2016.6.25-2017.6.24	是	否
19	北京贝瑞	何玉鹤	唐山市路南区广场街万达广场小区F区12号楼1单元2203室	88.56	2016.12.27-2017.12.26	是	否
20	北京贝瑞	黎子龙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西路与鼓楼西街交口西北侧天越园20-1-1401	72.55	2016.7.1-2017.6.30	是	否
21	北京贝瑞	雷丹秋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阳阳国际D座1806室内	105	2016.4.17-2018.4.16	是	否

22	北京贝瑞	胡小明	银川市民族南街星光 SOHO 公寓 13 层 1306D	71.2	2016.7.25- 2017.7.24	是	否
23	北京贝瑞	张太	长春市宽城区汉口街金子大厦四标二门 904	104.23	2016.12.31- 2017.12.31	是	否
24	北京贝瑞	陶志明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湘江北路三段 1200 号北辰三角洲奥城 E5-3-3707	94.62	2016.8.23- 2017.8.22	是	否
25	北京贝瑞	周敬敏	郑州市南阳路 324 号 DE 座 1622 第 16 层	93.6	2016.4.5- 2017.4.4	是	否
26	北京贝瑞	黄媛婷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华西美庐 1 栋 26 楼 2604 号	131.61	2016.7.29- 2018.7.28	否	否
27	北京贝瑞	叶立荣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虎泉街保利华都 3-2-403	70.3	2016.9.30- 2017.9.29	否	否
28	北京贝瑞	朱栩铃	贵阳市云岩区市新添大道中天花园御景湾 9 栋 1 单元负一楼 1 号	89	2016.6.1- 2017.5.31	否	否
29	北京贝瑞	田小昆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2 号片区云投景苑 7 栋 1506 号	111.57	2016.11.18- 2017.11.17	否	否
30	北京贝瑞	阎敏	南京秦淮区中山南路 369 号地铁盈嘉彩虹大厦 505 室	114	2016.11.18- 2017.11.17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共计 29 项，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面积共计 10,410.71 m²，占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 76.37%；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的凭证的租赁物业共计 9 项，该等租赁物业的面积共计约 2,529m²，占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 18.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有效。

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用途，搬迁难度小，贝瑞和康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物业，因此，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不会对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租赁物业，贝瑞和康承诺将积极协调、督促相关出租方尽快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就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贝瑞和康将积极寻找权属明晰的物业，以便在该等合同到期后租赁权属明晰的物业，逐渐消除租赁物业瑕疵。

就上述物业租赁瑕疵事宜，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已出具承诺，若因贝瑞和康（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就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租赁瑕疵不会对贝瑞和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0.95 万元、17,092.32 万元和 41,370.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6%、17.02%和 33.82%。贝瑞和康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5,999.83	62.85	5,402.23	31.61	-	-
机器设备	14,687.91	35.50	10,965.41	64.15	6,467.85	94.13
运输设备	125.14	0.30	179.63	1.05	103.69	1.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7.93	1.35	545.04	3.19	299.41	4.36
合计	41,370.80	100.00	17,092.32	100.00	6,870.95	100.00

4、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9146503	44	贝瑞	2012.3.7-2022.3.6	贝瑞和康
2	9146523	44	贝瑞和康	2012.3.7-2022.3.6	贝瑞和康
3	9146561	44	berrygenomics	2012.3.7-2022.3.6	贝瑞和康
4	9146583	44		2012.3.7-2022.3.6	贝瑞和康
5	10640242	44		2013.5.14-2023.5.13	贝瑞和康
6	11089499	42	贝康	2013.12.14-2023.12.13	贝瑞和康
7	11089589	44	贝康	2013.11.21-2023.11.20	贝瑞和康
8	11089620	42	贝瑞康	2013.10.28-2023.10.27	贝瑞和康
9	11089662	44	贝瑞康	2013.10.28-2023.10.27	贝瑞和康
10	11089882	42	berrycare	2013.10.28-2023.10.27	贝瑞和康
11	11089905	44	berrycare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2	11096520	5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3	11096528	5	贝瑞和康	2013.11.21-2023.11.20	贝瑞和康
14	11096792	5	berrygenomics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5	11096801	42	berrygenomics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6	11096806	42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7	11096809	42	贝瑞和康	2013.11.7-2023.11.6	贝瑞和康
18	11096813	42	贝瑞	2013.11.21-2023.11.20	贝瑞和康
19	12252272	42	 贝比安	2014.8.14-2024.8.13	贝瑞和康
20	12252307	44	 贝比安	2014.8.14-2024.8.13	贝瑞和康
21	12252351	1	 贝比安	2014.8.14-2024.8.13	贝瑞和康
22	12252399	5	 贝比安	2014.8.14-2024.8.13	贝瑞和康
23	12349843	1	 贝比安 BambniTest	2014.9.7-2024.9.6	贝瑞和康
24	12349869	5	 贝比安 BambniTest	2015.3.21-2025.3.20	贝瑞和康
25	12349899	42	 贝比安 BambniTest	2014.9.7-2024.9.6	贝瑞和康
26	12349939	44	 贝比安 BambniTest	2014.9.7-2024.9.6	贝瑞和康

27	12393742	1	EZ-PALO 快速建库法	2014.9.21-2024.9.20	贝瑞和康
28	12393785	5	EZ-PALO 快速建库法	2014.9.21-2024.9.20	贝瑞和康
29	13360761	1	 BerryGenomics 贝瑞和康	2015.1.14-2025.1.13	贝瑞和康
30	13360893	44	EZ-GALO	2015.1.14-2025.1.13	贝瑞和康
31	13360935	1	EZ-GALO	2015.2.7-2025.2.6	贝瑞和康
32	13360970	5	EZ-GALO	2015.2.14-2025.2.13	贝瑞和康
33	13360976	5	科诺安	2015.1.28-2025.1.27	贝瑞和康
34	13361023	42	科诺安	2015.1.14-2025.1.13	贝瑞和康
35	13361034	42	EZ-GALO	2015.1.14-2025.1.13	贝瑞和康
36	13361088	1	科诺安	2015.1.28-2025.1.27	贝瑞和康
37	13361135	44	科诺安	2015.2.28-2025.2.27	贝瑞和康
38	13366806	1	贝瑞和康	2015.1.14-2025.1.13	贝瑞和康
39	13366948	5	贝瑞和康	2015.2.14-2025.2.13	贝瑞和康
40	13367060	42	贝瑞和康	2015.3.14-2025.3.13	贝瑞和康
41	13367164	44	贝瑞和康	2015.2.14-2025.2.13	贝瑞和康
42	13367534	44	Berrygenomics	2015.3.14-2025.3.13	贝瑞和康
43	13367760	1	Berry genomics	2015.1.21-2025.1.20	贝瑞和康
44	13367785	1	Berrygenomics	2015.1.21-2025.1.20	贝瑞和康
45	13367863	5	Berrygenomics	2015.2.14-2025.2.13	贝瑞和康
46	13367887	5	Berry genomics	2015.3.7-2025.3.6	贝瑞和康
47	13367932	42	Berry genomics	2015.2.14-2025.2.13	贝瑞和康
48	13367954	42	Berrygenomics	2015.2.14-2025.2.13	贝瑞和康
49	13511119	1	Xromate	2015.2.7-2025.2.6	贝瑞和康
50	13511147	5	Xromate	2015.2.14-2025.2.13	贝瑞和康
51	13511172	42	Xromate	2015.4.7-2025.4.6	贝瑞和康
52	13511378	44	Xromate	2015.3.7-2025.3.6	贝瑞和康
53	13367603	44	Berry genomics	2015.4.21-2025.4.20	贝瑞和康
54	15247707	42	EZ-PALO	2015.10.14-2025.10.13	贝瑞和康

55	15247771	44	EZ-PALO	2015.10.14-2025.10.13	贝瑞和康
56	15612926	5	贝瑞和康贝比安 	2015.12.21-2025.12.20	贝瑞和康

(2) 专利权

①境内专利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180035510.7	检测胚胎或肿瘤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	2011.5.31	20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2	发明	201110064821.8	通过MDA.PCR富集基因组重排免疫球蛋白基因及生产抗体的方法	2011.3.17	20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3	发明	201280003515.6	用于构建血浆DNA测序文库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2.1.10	20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4	发明	201110067314.X	多样本混合测序方法及试剂盒	2011.3.17	20年	杭州贝瑞	受让取得
5	发明	201010595234.7	检测胚胎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	2010.12.20	20年	杭州贝瑞	受让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520316886.0	一种封装微量液体的微孔板	2015.5.15	10年	杭州贝瑞	申请取得

②境外专利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日本	5926795	检测胚胎或肿瘤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	2011.5.31	20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2	欧洲	2716766	检测胚胎或肿瘤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	2011.5.31	20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3	美国	9540687	片段DNA检测方法、片段DNA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2012.7.11	20年	贝瑞和康	申请取得

贝瑞和康所持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包括高扬、周代星、张建光、田凤、王珺等人（以下简称“主要发明人”）。该等主要发明人参与相关专利研发时均全职在贝瑞和康工作，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相关专利为主要发明人在贝瑞和康工作期间利用贝瑞和康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贝瑞和康合法持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根据贝瑞和康与主要发明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规定，主要发明人在贝瑞和康任职期间，不得在贝瑞和康正在开展业务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者是作为其他个人或者组织的代表或者雇员，为他人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或其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他人从事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生产、销售或使用与贝瑞和康相竞争之产品的业务。

根据前述主要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贝瑞和康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发明人在贝瑞和康任职期间，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在除贝瑞和康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提供服务的情况，亦不存在需向其他单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主要发明人在贝瑞和康参与的专利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授权、正在申请或尚未申请的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该等项目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贝瑞和康；主要发明人未曾因贝瑞和康专利权属等与贝瑞和康专利权相关事宜与贝瑞和康之间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其作为贝瑞和康专利发明人参与相关专利研发的行为不会导致贝瑞和康侵犯其他单位的合法权利。

除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专利外，贝瑞和康所持专利号为 201110064821.8 的专利“通过 MDA-PCR 富集基因组重排免疫球蛋白基因及生产抗体的方法”（以下简称“MP 专利”），该专利的发明人为蔡樾伯。根据贝瑞和康、蔡樾伯出具的确认函，贝瑞和康获得 MP 专利的背景如下：在贝瑞和康成立初期时，贝瑞和康有意在生物技术领域发展但未确定明确的发展方向，当时蔡樾伯得知贝瑞和康有意进军生物技术领域，因此与贝瑞和康合作洽谈共同发展免疫球蛋白基因测序技术。为体现合作诚意，蔡樾伯主动提出并同意将前述 MP 专利（该专利与免疫球蛋白基因测序技术有关）的申请权无偿赠与贝瑞和康，并同意贝瑞和康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MP 专利并成为其专利权人。后来因贝瑞和康自身业务发展方向逐渐明晰，贝瑞和康决定以 NIPT 检测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因此未与蔡樾伯开展进一步合作，MP 专利也并未实际应用于贝瑞和康的业务。根据蔡樾伯的确认，MP 专利为蔡樾伯

自行研发的专利，不是职务发明专利，蔡樾伯有权将 MP 专利赠与贝瑞和康，蔡樾伯将 MP 专利赠与贝瑞和康的行为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蔡樾伯对贝瑞和康持有 MP 专利无异议。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与其所持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贝瑞和康所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正当权益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RNA-Seq 数据注释分析系统 [简称: RnaSAP]V1.4	软著登字第 0426352 号	2012SR 058316	2012.7.3	2011.11.8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2	全基因组重测序分析软件 [简称: WGSAS]3.0	软著登字第 0426579 号	2012SR 058543	2012.7.3	2011.6.8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3	贝瑞和康 CALLCENTER 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CALLCENTERSYSTEM]1.0	软著登字第 0391093 号	2012SR 023057	2012.3.24	2011.6.21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4	sRAN_Analysis 分析软件 [简称: sRAN_Analysis]2.0	软著登字第 0391086 号	2012SR 023050	2012.3.24	2011.8.2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5	测序仪监控及数据自动分析软件 [简称: SAGDA]V3.0	软著登字第 0389646 号	2012SR 021610	2012.3.20	2011.6.8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6	贝瑞和康 LIMS 软件 [简称: HC_LIMS]V1.0	软著登字第 0389644 号	2012SR 021608	2012.3.20	2011.4.21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7	全基因特定区域分析软件 [简称: BGTS]3.0	软著登字第 0371103 号	2012SR 003067	2012.1.16	2011.8.20	未发表	贝瑞和康	原始取得
8	无创 DNA 产前检测分	软著登字第	2012SR	2012.1.16	2011.7.8	未发表	贝瑞	原始

	析软件 [简称: BGPD]4.0	0371104 号	003068				和康	取得
9	科诺安数据分析软件 [简称: CNVDTools]V3.0	软著登字第 0702793 号	2014SR 033549	2014.3.25	2013.8.30	2013.8.30	贝瑞 和康	原始 取得
10	科孕安数据分析软件 [简称: ChroCS]V3.0	软著登字第 0702876 号	2014SR 033632	2014.3.25	2013.9.2	2013.9.2	贝瑞 和康	原始 取得
11	NextSeq CN500 高通 量测序仪 NIPT 应用 测试软件 [简称: CNIPTEST]2.0	软著登字第 0952193 号	2015SR 065107	2015.4.20	2014.12.8	2014.12.8	杭州 贝瑞	原始 取得
12	NextSeq CN500 基因 测序分析仪质检软件 [简称: CN500QC]V1.3	软著登字第 0952171 号	2015SR 065085	2015.4.20	2014.4.24	2014.4.24	杭州 贝瑞	原始 取得
13	NextSeq CN500 基因 测序分析仪控制软件 [简称: CN500CA]V1.0	软著登字第 0952008 号	2015SR 064922	2015.4.20	2014.4.30	2014.4.30	杭州 贝瑞	原始 取得
14	胚胎非整倍体植入前 遗传性筛查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0584 号	2016SR 281967	2016.9.30	2016.3.3	2016.6.8	贝瑞 和康	原始 取得

(4) 域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bambnitest.com	贝瑞和康	2014.3.15	2019.3.15	未备案
2	berrygenomics.cn	贝瑞和康	2010.7.6	2018.7.6	未备案
3	berrygenomics.com.cn	贝瑞和康	2010.7.6	2018.7.6	未备案
4	berrygenomics.com	贝瑞和康	2010.6.9	2018.6.9	京 ICP 备 10209909 号-1
5	berrygenomics.net	贝瑞和康	2010.6.9	2018.6.9	京 ICP 备 10209909 号-1
6	berrygenomics.org	贝瑞和康	2010.6.9	2018.6.9	京 ICP 备 10209909 号-1
7	berryngs.com.cn	贝瑞和康	2014.8.18	2017.8.18	未备案
8	berryngs.cn	贝瑞和康	2014.8.18	2017.8.18	未备案
9	berryngs.com	贝瑞和康	2014.8.18	2017.8.18	未备案

10	berryngs.net	贝瑞和康	2014.8.18	2017.8.18	未备案
11	chrosure.com	贝瑞和康	2014.3.15	2019.3.15	未备案
12	nextseqcn.cn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3	nextseqcn.com.cn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4	nextseqcn.com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5	nextseqcn.net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6	nextseqcn500.cn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7	nextseqcn500.com.cn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8	nextseqcn500.net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19	nextseqcn500.com	贝瑞和康	2014.11.4	2017.11.4	未备案
20	xromate.com	贝瑞和康	2014.3.15	2019.3.15	未备案
21	贝瑞和康.com	贝瑞和康	2015. 8. 20	2020. 8. 20	未备案
22	贝瑞和康.cn	贝瑞和康	2015. 8. 20	2020. 8. 20	未备案
23	贝瑞和康.net	贝瑞和康	2015. 8. 20	2020. 8. 20	未备案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贝瑞和康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账款	4,848.33	32.23
预收账款	3,292.94	21.89
应付职工薪酬	3,592.95	23.89
应交税费	1,647.11	10.95
其他应付款	810.17	5.39
其他流动负债	118.50	0.79
流动负债合计	14,310.00	95.14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收益	730.75	4.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75	4.86
负债合计	15,040.75	100.00

（三）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2,064.19	78,782.21	29,99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5.10	21,622.03	11,504.76
资产合计	122,319.29	100,404.25	41,494.88
流动负债合计	14,310.00	9,110.21	4,36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75	-	-
负债合计	15,040.75	9,110.21	4,36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5,118.17	89,908.30	35,82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78.54	91,294.03	37,125.1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170.49	44,587.84	33,416.42
营业成本	34,311.68	17,725.89	9,986.42
营业利润	17,784.48	5,010.13	5,062.39
利润总额	18,276.61	5,194.70	5,497.81
净利润	15,773.37	4,374.81	4,51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5,102.18	4,379.32	4,63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4,220.28	3,687.55	3,607.72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之规定，贝瑞和康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35	-0.96	10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2.12	174.30	307.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3.23	626.11	77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7	11.22	18.97
小计	1,035.36	810.68	1,213.00
所得税影响额	-153.49	-118.66	-18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	-0.25	-0.01
合计	881.90	691.77	1,031.9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贝瑞和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31.99万元、691.77万元和881.90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52%、22.24%、15.80%和5.8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对贝瑞和康整体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一、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一）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贝瑞和康股权于2016年2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时进行过资产评估。

2016年2月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58号《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瑞和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51,169,800元。

（二）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贝瑞和康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六次股权转让和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1、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作价	估值
1	2013年8月	周大岳	宋卓	6.00	30.6	5.1元/注册资本	0.77亿元
			张牡莲	4.50	22.95		
		天津君睿祺	张牡莲	0.50	2.55		
			刘宏飞	7.00	35.7		
			赵菁菁	7.00	35.7		
			任媛媛	8.00	40.8		
2	2013年10月	周大岳	苏州启明创智	4.9995	499.94	100元/注册资本	17.00亿元
			国开博裕一期	19.9995	2,000		
			天津君睿祺	7.9998	800		

			上海煜勇投资	2	200		
		侯颖	苏州启明创智	15	1,500.06		
3	2014年7月	周大岳	王冬	10.00	1,000	100元/注册资本	17.00亿元
			王珺	5.00	500		
4	2014年11月	宋卓	周大岳	6.00	30.6	5.1元/注册资本	0.77亿元
5	2015年5月	黄海涛	天津康士金	2.5921	838.62	323.53元/注册资本	57.20亿元
			理成增胜	12.9603	4,193.04		
		龚玉菱	天津康士金	1.9231	622.18		
			理成增胜	9.6154	3,110.86		
		上海煜勇投资	天津康士金	1.6666	539.20		
			理成增胜	8.3334	2,696.10		
6	2015年11月	高扬	理成轩旺	22.1	10,000	452.49元/注册资本	80.00亿元
			理成研客	6.63	3,000		
			理成毅吉	4.42	2,000		
			君联茂林	13.26	6,000		

2、增资情况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历次增资的背景、评估情况、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背景	评估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3年10月	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上海煜勇投资通过受让股份并增资方式战略投资贝瑞和康	未评估	100元/注册资本，整体估值17亿元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5年3月	天津康士金按照52亿估值对贝瑞和康增资	未评估	294元/注册资本，整体估值52亿元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5年12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评估	-	-

2015年12月	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按照88亿估值对贝瑞和康增资	未评估	25.88元/注册资本 (除权后价格,根据2015年12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前追溯调整后的除权前价格为497.74元/注册资本),整体估值88亿元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	------------

3、贝瑞和康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1)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1日,宋卓、张牡莲分别与周大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大岳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6万元、4.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卓、张牡莲;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分别与天津君睿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君睿祺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0.5万元、7万元、7万元、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本次交易背景如下:

高扬、侯颖、周大岳曾于2012年9月承诺以每1元出资额5.1元的价格(参照2011年末贝瑞和康净资产)向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宋卓转让33万元贝瑞和康出资额。

根据《A轮融资协议》及《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贝瑞和康2014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1.1亿元时,天津君睿祺等投资人承诺无偿将贝瑞和康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等股东(以下简称“股权比例调整条款”)。

鉴于贝瑞和康2012年度业绩情况良好,基因测序行业发展前景逐渐明朗,同时考虑到高扬、侯颖、周大岳前述转让贝瑞和康出资额的承诺,高扬、侯颖、周大岳、天津君睿祺协商同意对前述股权比例调整条款予以提前实质性执行,由天津君睿祺按照每1元出资额5.1元的价格将贝瑞和康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同时,为实现前述转让出资额的承诺,高扬、侯颖、周大岳再将自天津君睿祺受让的22.5万元出资额以及周大岳当时所持的10.5万元出资额(合计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宋卓。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同意,就天津君睿祺转让的22.5万元出资额,由天津君睿祺直接与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共计22.5万元出资额过户至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名下,由张牡莲、刘宏飞、

赵菁菁、任媛媛直接向天津君睿祺支付相应转让价款。鉴于本次交易系各方自 2012 年 9 月协商确定的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贝瑞和康 2011 年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高扬、侯颖为贝瑞和康董事、副总经理，周大岳并未在贝瑞和康任职。

根据《A 轮融资协议》及《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股权比例调整条款为：“在贝瑞和康 2014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1 亿元时，天津君睿祺等投资人承诺无偿将贝瑞和康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等股东”。签订该条款的原因是当时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发展前景不明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由于在天津君睿祺增资前，高扬、侯颖、周大岳已经持有贝瑞和康股份，其中，高扬作为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其一致行动人，一直在贝瑞和康任职，负责贝瑞和康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该条款的设定不会影响其对在贝瑞和康的职务和职责，即股权比例调整条款不是为获取高扬、侯颖提供服务而设定的条款；此外，周大岳在贝瑞和康无任职，该条款也无法获得周大岳提供服务。因此，该条款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此外，宋卓、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在受让股权时均为贝瑞和康的员工（其中宋卓已经离职），其受让股权事项是高扬、侯颖、周大岳曾于 2012 年 9 月承诺以每 1 元出资额 5.1 元的价格（参照 2011 年末贝瑞和康净资产）择机向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宋卓转让 33 万元贝瑞和康出资额的承诺出资转让事项与《A 轮融资协议》及《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中股权比例调整条款提前实施的合并执行。虽然该次股权转让是在 2013 年 8 月办理的工商变更，但实质是 2012 年 9 月确定的约定，其受让出资额的价格为 5.1 元/注册资本（参考 2011 年末净资产），未因宋卓、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为贝瑞和康员工有所差异，且该次股权转让亦按照初始承诺的 5.1 元/注册资本进行，估值与净资产一致，价格公允，故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高扬、侯颖、周大岳于 2012 年 9 月承诺的出资额转让事项在 2013 年 8 月实施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如下：

高扬、侯颖、周大岳曾于 2012 年 9 月承诺以每 1 元出资额 5.1 元的价格（参照 2011 年末贝瑞和康净资产）择机向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宋卓转让 33 万元贝瑞和康出资额。

该出资额转让事项在 2013 年 8 月实施的主要原因如下：

A、根据天津君睿祺增资入股时签订的《A 轮融资协议》及《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股权比例调整条款的约定：在贝瑞和康 2014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1 亿元时，天津君睿祺等投资人承诺无偿将贝瑞和康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等股东（以下简称“股权比例调整条款”）。

B、鉴于贝瑞和康 2012 年度业绩情况良好，基因测序行业发展前景逐渐明朗，天津君睿祺、高扬、侯颖、周大岳经过协商决定提前执行股权比例调整条款；同时，由于业绩情况良好，行业发展迅速，高扬、侯颖、周大岳也意图执行前述转让贝瑞和康出资额的承诺。由于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在同一段时间内协商确定，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简化股权变更事项，高扬、侯颖、周大岳、天津君睿祺经过充分协商后同意对前述股权比例调整条款进行一定修正后予以提前实质性执行，即（1）由天津君睿祺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5.1 元的价格将贝瑞和康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扬、侯颖、周大岳；（2）同时，为实现前述转让出资额的承诺，高扬、侯颖、周大岳再将自天津君睿祺受让的 22.5 万元出资额以及周大岳当时所持的 10.5 万元出资额（合计 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宋卓；（3）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简化股权变更事项将上述（1）、（2）事项合并执行，即由天津君睿祺直接与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共计 22.5 万元出资额过户至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名下，由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直接向天津君睿祺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D、鉴于该次交易系各方自 2012 年 9 月协商确定的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贝瑞和康 2011 年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该出资额转让事项在 2013 年 8 月实施的合理性如下：

该出资转让事项是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同意，就天津君睿祺转让的 22.5 万元出资额，由天津君睿祺直接与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共计 22.5 万元出资额过户至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名下，由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直接向天津君睿祺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即股权调整条款与承诺出资转让事项的合并执行，其实施具有合理性。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2013年10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签署《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煜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贝瑞和康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各方约定：（1）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拟自现有股东受让贝瑞和康部分股权，并同时为贝瑞和康进行增资；（2）股权转让基本情况为：侯颖将其所持贝瑞和康1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06万元；周大岳将其所持贝瑞和康4.999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333%）、19.999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333%）、7.9998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333%）、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333%）分别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上海煜勇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99.94万元、2,000万元、800万元、200万元。（3）在股权转让同时，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以及上海煜勇投资将对贝瑞和康进行增资，其中，启明创智新增8,000万元投资额（其中79.99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0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博裕新增8,000万元投资额（其中79.99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0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君睿祺新增3,200万元投资额（32.00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67.99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煜勇投资新增800万元投资额（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贝瑞和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筹集部分资金，出于看好贝瑞和康未来成长性。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作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以上机构投资者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与侯颖、周大岳等协商确定，并通过了机构投资者本身的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周大岳分别与王冬、王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0万元、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冬、王珺。

本次股权转让系贝瑞和康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在公司治理及运作上有丰富经验的王冬、王珺作为股东，王冬现任贝瑞和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珺现任杭州贝瑞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100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9日，宋卓与周大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卓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大岳。

本次股权转让系宋卓由于离职，出于新单位竞业限制的要求以及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各方面的考虑，按原转让价格5.1元/注册资本将股权转让给周大岳。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2015年3月增资

2015年2月16日，天津康士金与贝瑞和康及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如下：天津康士金以20,000万元作为增资款认购贝瑞和康新增注册资本68万元，其中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9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贝瑞和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筹集部分资金，出于对贝瑞和康业绩的长期看好，天津康士金以294.12元/注册资本的作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6）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6日，黄海涛、龚玉菱、上海煜勇投资、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黄海涛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2.5941万元、12.96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约定龚玉菱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9231万元、9.615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约定上海煜勇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6666万元、8.3334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

本次股权转让系贝瑞和康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财务投资者理成增胜，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323.53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7)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高扬、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君联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扬分别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22.1万元、6.63万元、4.42万元、13.2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君联茂林。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投资者对贝瑞和康业务发展的看好及高扬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所致，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452.49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8)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贝瑞和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瑞和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金45,732万元中的32,232万元转增，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9)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日，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与贝瑞和康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海通兴泰、尚融投资、中信锦绣、鼎锋致知、鼎锋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投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如下：海通兴泰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346.938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653.06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尚融宁波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346.938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653.06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信锦绣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173.469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26.53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明德智知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104.081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5.9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明德正心以1,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48.571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5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海川以6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20.816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79.18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睿弘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104.081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5.9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1月28日，贝瑞和康与D轮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D轮投资人对公司前次增资的估值基础，同意在保持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估值基础相应调减前次增资中D轮投资人应向公司缴纳的增资款，调减的增资款按照本轮投资人各自的投资比例予以退还，具体情况如下：

D轮投资人	认购的注册资本(万元)	调整前应缴纳的增资款(万元)	调整前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万元)	调整后应缴纳的增资款(万元)	调整后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兴泰	346.9388	10,000	9,653.0612	8,979.5925	8,632.6537	0.9872
尚融投资	346.9388	10,000	9,653.0612	8,979.5925	8,632.6537	0.9872
中信锦绣	173.4694	5,000	4,826.5306	4,489.7962	4,316.3268	0.4936
鼎锋明德致知	104.0816	3,000	2,895.9184	2,693.8767	2,589.7951	0.2961
鼎锋明德正心	48.5714	1,400	1,351.4286	1,257.1421	1,208.5707	0.1382
鼎锋海川	20.8163	600	579.1837	538.7748	517.9585	0.0592
珠海睿弘	104.0816	3,000	2,895.9184	2,693.8767	2,589.7951	0.2961
合计	1,144.8979	33,000	31,855.1021	29,632.6515	28,487.7536	3.2576

本次增资系贝瑞和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筹集部分资金，出于对贝瑞和康业绩的长期看好，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投资以 25.88 元/股（根据 2015 年 12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前追溯调整后的除权前价格为 497.74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差异说明

（1）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交易目的不同，以及贝瑞和康所处行业、贝瑞和康规模业绩、政策预期与资本市场估值因素所致。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是依据贝瑞和康当时的经营情况确定。由于当时贝瑞和康业务规模较小，利润规模较低，因此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之后，随着资本的进入，贝瑞和康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迅速增加并迅速增长，随着盈利水平的增强，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价格不断提升，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1）基因测序行业的整体发展迅速；（2）贝瑞和康的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4.63 万元、33,416.42 万元，增长率高达 29.40%；（3）行业内对基因测序业务中无创产前筛查与诊断试点全面放开的预期，由于 2015 年基因测序试点政策放开的预期很高，因此该等机构投资者对于贝瑞和康未来发展的前景非常看好，给予了很高且迅速增长的估值；（4）2015 年基因测序行业投资成为投资行业的热点之一，达瑞生物新三板发行已经达到了 208 倍市盈率，华大基因 2015 年 6 月股权融资已经达到了约 800 倍市盈率，贝瑞和康亦受到市场更热烈的追捧，因此，贝瑞和康估值不断上升。

此外，2015 年 3 月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融资发展业务，本次交易目的是为实现贝瑞和康借壳

上市，需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作价从审慎的角度出发给予贝瑞和康估值，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

因此，2015年3月增资、2015年5月股权转让、2015年11月股权转让、2015年12月两次增资的价格相对较高，本次交易作价与2015年3月增资、2015年5月股权转让、2015年11月股权转让、2015年12月两次增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 本次交易作价与2013年8月股权转让、2014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交易背景不同造成的

2013年8月股权转让主要系《A轮投资协议》及《A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比例条款提前实质性执行所涉股权转让事宜与高扬、侯颖、周大岳承诺向张牡莲、刘宏飞、赵菁菁、任媛媛转让股权事宜合并执行所致，参考的是2011年末的净资产，在当时的背景下该作价为公允价格。2014年11月股权转让主要系员工宋卓离职且考虑新单位竞业限制要求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属于符合宋卓意愿的个人行为。由于上述交易背景与本次交易背景不同，因此交易价格显著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3) 历次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具体原因

①2013年10月增资

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签署《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煜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贝瑞和康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各方约定：（1）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拟自现有股东受让贝瑞和康部分股权，并同时为贝瑞和康进行增资；（2）股权转让基本情况为：侯颖将其所持贝瑞和康1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06万元；周大岳将其所持贝瑞和康4.999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333%）、19.999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333%）、7.9998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333%）、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333%）分别转让给苏州

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上海煜勇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99.94 万元、2,000 万元、800 万元、200 万元。(3) 在股权转让同时，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以及上海煜勇投资将对贝瑞和康进行增资，其中，启明创智新增 8,000 万元投资额（其中 79.99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00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博裕新增 8,000 万元投资额（其中 79.99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0.00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君睿祺新增 3,200 万元投资额（32.00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67.99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煜勇投资新增 800 万元投资额（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贝瑞和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筹集部分资金且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公司治理，故此与市场上多家潜在投资者进行了接触。经反复比较和竞争性谈判，以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的企业估值为主要标准，兼顾战略协同效应对未来公司发展的支持力度，最终确定引入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及上海煜勇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该次作价估值 17 亿元，系机构投资者结合贝瑞和康当时的经营情况、基因测序行业发展前景后与侯颖、周大岳等协商确定，并通过了其本身的投资委员会审核，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的 43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该次投资发生于 2013 年，参考的是当时的基因测序行业与贝瑞和康的情况，2013 年至今，基因测序行业发展迅猛，2013 年至 2015 年贝瑞和康的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25,824.63 万元、33,416.42 万元、44,587.8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9.40%、33.43%。此外，本次交易目的是为实现贝瑞和康借壳上市，需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当前及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从审慎的角度出发给予贝瑞和康 43 亿元的估值。因此，本次交易作价的估值作价水平与该次增资的估值作价水平有较大提高具有合理性。

贝瑞和康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②2015 年 3 月增资

2015 年 2 月 16 日，天津康士金与贝瑞和康及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如下：天津康士金以 20,000 万元作为增资款认购贝瑞和康新增注册资本 68 万元，其中 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9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系贝瑞和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筹集部分资金，出于对贝瑞和康业绩的长期看好，天津康士金以整体估值 52 亿元即 294.12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天津康士金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平台之一，其设立及对贝瑞和康的投资均通过了其自身及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机构审核，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 43 亿元具有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1）基因测序行业的整体发展迅速；（2）贝瑞和康的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4.63 万元、33,416.42 万元，增长率高达 29.40%；（3）行业内对基因测序业务中无创产前筛查与诊断试点全面放开的预期，2015 年初行业内对该试点放开已经有一定的预期。根据行业的快速发展、贝瑞和康业绩的迅速提高等因素，投资者天津康士金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后与贝瑞和康协商确定该次投资估值基础为 52 亿元，此外，本次交易目的是为实现贝瑞和康借壳上市，需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当前及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从审慎的角度出发给予贝瑞和康 43 亿元的估值。因此，该次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与贝瑞和康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海通兴泰、尚融投资、中信锦绣、鼎锋致知、鼎锋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投资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如下：海通兴泰以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346.938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653.06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尚融宁波以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346.938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653.06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信锦绣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173.469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26.53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明德致知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104.08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5.9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明德正心以 1,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48.571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5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锋海川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权，20.81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79.18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睿弘以 3,000 万元认购

公司新增股权，104.08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5.9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 月 28 日，贝瑞和康与 D 轮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 D 轮投资人对公司前次增资的估值基础，同意在保持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估值基础相应调减前次增资中 D 轮投资人应向公司缴纳的增资款，调减的增资款按照本轮投资人各自的投资比例予以退还，具体情况如下：

D 轮投资人	认购的注册资本(万元)	调整前应缴纳的增资款(万元)	调整前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万元)	调整后应缴纳的增资款(万元)	调整后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兴泰	346.9388	10,000	9,653.0612	8,979.5925	8,632.6537	0.9872
尚融投资	346.9388	10,000	9,653.0612	8,979.5925	8,632.6537	0.9872
中信锦绣	173.4694	5,000	4,826.5306	4,489.7962	4,316.3268	0.4936
鼎锋明德致知	104.0816	3,000	2,895.9184	2,693.8767	2,589.7951	0.2961
鼎锋明德正心	48.5714	1,400	1,351.4286	1,257.1421	1,208.5707	0.1382
鼎锋海川	20.8163	600	579.1837	538.7748	517.9585	0.0592
珠海睿弘	104.0816	3,000	2,895.9184	2,693.8767	2,589.7951	0.2961
合计	1,144.8979	33,000	31,855.1021	29,632.6515	28,487.7536	3.2576

本次增资系贝瑞和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筹集部分资金，出于对贝瑞和康业绩的长期看好，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以整体估值 88 亿元即 25.88 元/股（根据 2015 年 12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前追溯调整后的除权前价格为 497.74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交易各方根据贝瑞和康基因测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经营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次作价估值 88 亿元，与本次交易作价 43 亿元具有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1）基因测序行业的整体发展迅速；（2）贝瑞和康的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4.63 万元、33,416.42 万元，增长率高达 29.40%；（3）行业内对基因测序业务中无创产前筛查与诊断试点全面放开的预期，由于 2015 年基因测序试点政策放开的预期很高，因此该等机构投资者对于贝瑞和康未来发展的前景非常看好，给予了很高且迅速增长的估值；（4）2015 年基因测序行业投资成为投资行业的热点之一，达瑞生物新三板发行已经达到

了 208 倍市盈率，华大基因 2015 年 6 月股权融资已经达到了约 800 倍市盈率，贝瑞和康亦受到市场更热烈的追捧，估值迅速提升。根据上述因素，投资者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经过充分协商后给予该次投资 88 亿元的估值，此外，本次交易目的是为实现贝瑞和康借壳上市，需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当前及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从审慎的角度出发给予贝瑞和康 43 亿元的估值。因此，该次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贝瑞和康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目的等，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二、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贝瑞和康 100% 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拟购买高扬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贝瑞和康 100%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贝瑞和康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贝瑞和康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贝瑞和康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高扬等 31 名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分别放弃其他股东本次重组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贝瑞和康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

（1）工商行政处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未受到任何工商行政处罚，对贝瑞和康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税务行政处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对贝瑞和康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其他行政处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对贝瑞和康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重大诉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独立运行情况

贝瑞和康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贝瑞和康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著作权、商标权等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贝瑞和康的主要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形。

2、业务独立

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贝瑞和康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贝瑞和康拥有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贝瑞和康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技术、资质和相关专业人才，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受其他公司影响，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贝瑞和康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机构独立

贝瑞和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体系。

贝瑞和康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备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贝瑞和康已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备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贝瑞和康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股东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贝瑞和康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贝瑞和康人员的选聘及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贝瑞和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主要股东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贝瑞和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财务独立

贝瑞和康财务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贝瑞和康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前，贝瑞和康不存在与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仍将贯彻财务独立运作的要求，独立核算、内控规范。

（四）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贝瑞和康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贝瑞和康的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 100% 的股权，不涉及拟购买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同意贝瑞和康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贝瑞和康股权转让给天兴仪表，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拟购买的高扬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贝瑞和康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贝瑞和康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设立以来，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在基因测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发展势头良好的背景下，2011 年 12 月，贝瑞和康完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2013年11月，贝瑞和康完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以发展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研究服务业务。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为向各大医院、检验所销售检测仪器、诊断试剂和相关医用软件等产品，2015年5月，贝瑞和康完成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销售医疗器械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

综上，最近三年，贝瑞和康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贝瑞和康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贝瑞和康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贝瑞和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瑞和康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一）置入资产执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和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汽车零部件业务转变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上市公司将根据贝瑞和康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应变更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会对贝瑞和康的利润产生影响。

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与所处行业

1、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贝瑞和康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提供“无创式”基因检测项目。贝瑞和康顺应行业发展，依托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贝瑞和康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贝瑞和康为科研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提供基于高通量测序的基础科研服务。

贝瑞和康总部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青岛、成都设立四个医学检验所，并在香港设有子公司；贝瑞和康通过杭州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北京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销售，与多家医院合作共建实验室，建立覆盖全国区域的渠道网络，形成具有运营效率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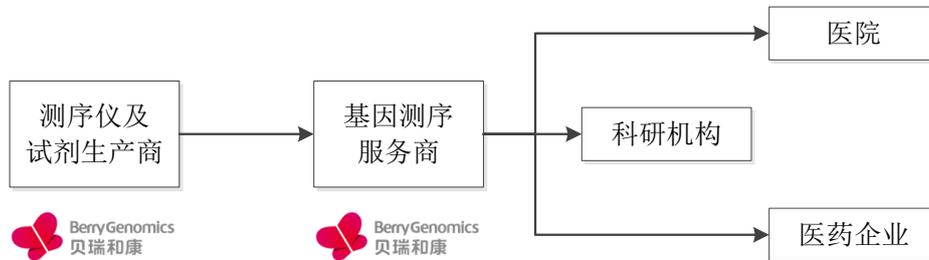
2、贝瑞和康所处行业

贝瑞和康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属于医药、生物等多学科交叉领域，系精准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贝瑞和康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基因测序属于基因检测的一种技术手段，现阶段主流基因测序技术为高通量测序技术。基因测序主要应用在医疗领域和非医疗领域。基因测序技术以具体检测项目的形式应用到医学临床领域，使用基因测序仪及相关试剂进行检测。按照监管政策规范，基因测序技术于医疗领域按学科分为遗传学(Genetics)和肿瘤学(Oncology)两个主要应用方向：遗传学应用主要包括在生育健康领域的产前筛查与诊断、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遗传病诊断，肿瘤学应用主要为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

3、贝瑞和康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基因测序产业链分为上游的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中游的基因测序服务提供商，以及下游的基因测序应用机构，主要包括医院、科研机构 and 医药企业。



基因测序产业链中，贝瑞和康作为基因测序服务商向医院、科研机构等基因测序应用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和基础科研服务。贝瑞和康亦作为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生产并销售测序仪及试剂产品。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作为基因测序行业中目前最具规模的细分市场，已规范为以产前诊断机构为中心，产前诊断机构可与产前筛查机构或检测机构合作开展业务的产业链格局。贝瑞和康作为检测机构，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提供检测技术，负责标本转运与检测，提供检测结果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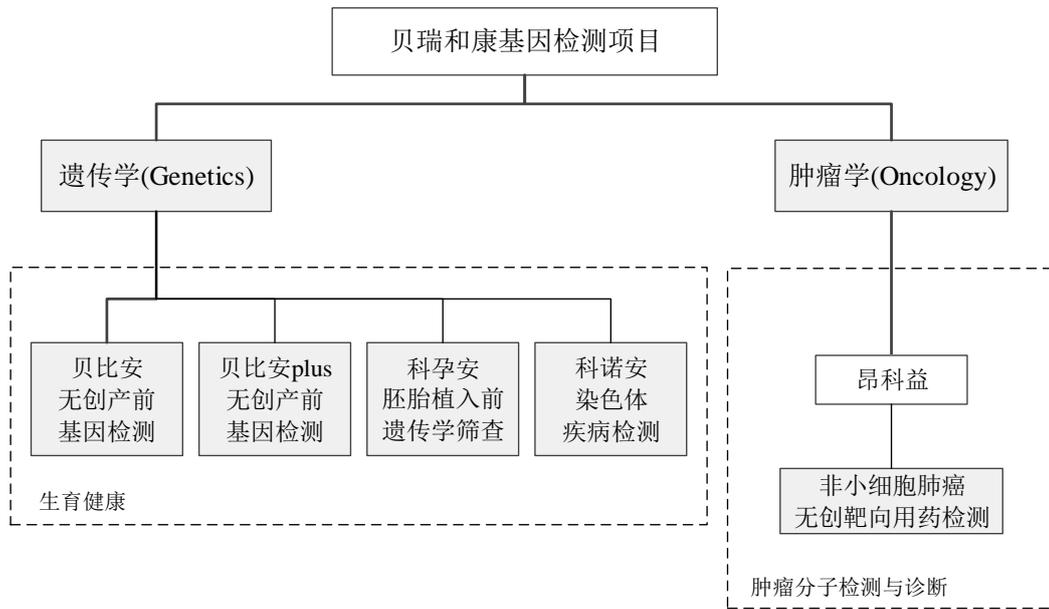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医学产品及服务

（1）检测服务

贝瑞和康依托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主要提供服务于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无创式”基因检测项目。“无创式”基因检测主要通过抽血采集外周血作为检测样本，测序后进行信息分析，得出检测结果。与传统通过穿刺等对人体具有创伤性的采样方式相比，“无创式”基因检测操作较为简便，运营效率更高，能够有效避免因穿刺而造成的流产或肿瘤扩散等高危风险。

贝瑞和康检测服务分为遗传学和肿瘤学两个应用方向。遗传学应用主要包括“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在“贝比安”基础上提供更全面检测的“贝比安Plus”项目、“科诺安”染色体疾病检测、“科孕安”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肿瘤学应用为“昂科益”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非小细胞肺癌无创靶向用药检测。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检测服务以“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为主。

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检测项目	样本	检测内容	主要应用
贝比安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NIPT)	孕妇 10mL 外周血	T13、T18、T21	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贝比安 plus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NIPT plus)	孕妇 10mL 外周血	包含 T13、T18、T21、性染色体非整倍在内的 17 种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76 种大于 10Mb 的胎儿染色体大片段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和 7 种相对高发的位于特定的症候群相关染色体片段位置的微缺失疾病	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染色体微缺失疾病
科诺安	染色体疾病检测	静脉血、羊水、脐带血、绒毛、流产物	染色体非整倍体和基因组拷贝数变异 (CNVs)	产前检测、流产原因排查、染色体疾病检测
科孕安	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 (PGS)	卵裂球单细胞或囊胚期滋养层细胞	染色体非整倍体、大于 10Mb 的微缺失微重复以及非平衡易位	为选择健康胚胎移植提供遗传信息参考, 提高试管婴儿妊娠成功率、降低流产率
昂科益	非小细胞肺癌无创靶向用药检测	患者 10mL 外周血	以 EGFR 为主, 可根据不同套餐部分或全部检测 EGFR、ALK、KRAS、BRAF、HER2、ROS1、RET、c-MET、PIK3A 九个非小细胞肺癌基因	精准指导靶向药物的临床使用

A. 贝比安及贝比安 Plus

“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以胎儿 21 三体综合征（唐氏综合征）、18 三体综合征（爱德华氏综合征）、13 三体综合征（帕陶氏综合征）为目标疾病，将高通量测序技术应用于产前筛查与诊断，通过检测孕期母体外周血中胎儿游离 DNA 片段，判断胎儿是否患有目标疾病。

该检测样本为孕妇 10mL 外周血。采样后主要流程包括 DNA 提取，测序文库制备（或称“DNA 建库”），测序，信息分析，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相比于传统羊水穿刺等方案，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流程较简单、无创式、无流产风险。相比于其他 NIPT 项目，贝比安文库制备无 PCR 扩增环节，通过 RUPA 极速信息分析方法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信息分析，从而有效缩短检测时间；测序仪临床操作便利，一次可检测 96 个样本，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贝比安Plus是在贝比安基础上通过技术提升，提供更全面的检测服务。贝比安Plus临床流程，采血样本及采血量均与贝比安一致，检测水平从染色体非整倍体提升至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通过检测结果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疾病，预防出生缺陷，提升出生人口素质。

B. 科诺安

科诺安染色体疾病检测对多种类型的样本进行检测，能够一次性分析 23 对染色体的染色体非整倍体及全部大于 100Kb 的染色体基因组拷贝数变异。科诺安主要用于产前检测、流产原因排查、染色体疾病检测。

C. 科孕安

科孕安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将高通量测序技术应用于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对受精卵发育至第 3 天的卵裂球单细胞或第 5 天的囊胚滋养层细胞进行检测，一次性分析 23 对染色体的结构和数目异常，为选择健康胚胎移植提供遗传信息参考，提高试管婴儿妊娠成功率。

D. 昂科益

昂科益系以cSMART技术为基础的肿瘤分子检测服务，根据肿瘤疾病种类对应不同肿瘤分子检测项目。

昂科益目前主要为非小细胞肺癌无创靶向用药检测。该检测主要是针对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我国恶性肿瘤发病率较高的非小细胞肺癌，应用液体活检技术和高通量测序技术，抽取患者10mL外周血，无需活检组织，一次取样即可完成多基因、多位点、多种突变类型的全面检测。其检测范围可覆盖《NCCN指南：非小细胞肺癌》建议检测的多种基因。检测结果为选择对应的靶向药物治疗提供精确指导。

贝瑞和康在基因测序检测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先发与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研发优势。

先发与规模方面，贝瑞和康以技术与产品为基础，在行业发展初期较早地推出了“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并作为测序服务商为医院等客户提供检测服务。随着行业发展，渠道拓展和客户积累，形成了先发优势，具备了一定规模，能够利用基因测序仪高通量的特点，对检测样本进行合理配置，进一步降低成本，形成规模经济。

品牌方面，贝瑞和康通过多年凭借其较好的检测服务、较强的质量控制和较高的准确性，在客户中积累了品牌美誉度，并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一方面品牌优势有利于贝瑞和康在市场中吸引业务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另一方面更能得到较为注重质量、品质的客户认同，从而有利于贝瑞和康开展业务。

研发方面，贝瑞和康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一方面能够不断优化现有检测项目，如正在进行的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NIPT方法的开发及优化；另一方面能够通过技术储备在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上推出新项目，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如在NIPT基础上通过技术提升，推出提供更全面的检测服务的NIPTPlus，以及在“昂科益”下推出BRCA1/2全外显子基因突变检测，为携带BRCA1/2基因突变的健康女性提供检测服务，以提高受检者对乳腺癌和卵巢癌罹患风险的管控。

(2) 试剂



基因测序需要使用 DNA 提取试剂、DNA 纯化试剂、建库试剂和测序试剂等试剂组。试剂为一次性消耗品，每一次测序均需使用一组试剂。NIPT 建库试剂应用了贝瑞和康自主研发的 EZ-PALO 快速建库方法，能够简便、快速完成建库。

贝瑞和康主要试剂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号	规格	注册/备案号	试剂类型
NextSeq CN500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R0075	1 测试/包装, 75 循环/ 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通用测序试剂
	R0150	1 测试/包装, 150 循环/ 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通用测序试剂
	R0300	1 测试/包装, 300 循环/ 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通用测序试剂
NextSeq CN500 中通量测序试剂盒	R0151	1 测试/包装, 150 循环/ 测试, 中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通用测序试剂
	R0301	1 测试/包装, 300 循环/ 测试, 中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通用测序试剂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13/T18/T21) 检测试剂盒 (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R1000	96 人份/盒, 管式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NIPT 建库试剂
	R1001	96 人份/盒, 板式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NIPT 建库试剂

血浆游离 DNA 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R0011	100 人份/盒	浙杭械备 20140167 号	NIPT DNA 提取试剂
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 DNA 纯 化试剂盒 (磁珠法)	R0022	100 次/盒	浙杭械备 20140168 号	NIPT DNA 纯化试剂

贝瑞和康用于基因测序服务的检测试剂与向 Illumina 采购的测序试剂的差别在于:

贝瑞和康用于基因测序服务的检测试剂包括 DNA (核酸) 提取试剂、DNA (核酸) 纯化试剂、建库试剂和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等, 其中仅测序反应通用试剂需从 Illumina 采购部分原料, 其余三类试剂均为贝瑞和康自主研发并生产。

贝瑞和康主要试剂产品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产品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杭州贝瑞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13/T18/T21)检测 试剂盒 (可逆末端终 止测序法)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3.2 0-2020.03 .19
杭州贝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测序法)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6.06.2 4
杭州贝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测序法)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6.06.2 4
杭州贝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杭械备 20140167 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6.06.2 4
杭州贝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杭械备 20140168 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6.06.2 4-

上述试剂已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完成了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手续。

贝瑞和康从 Illumina 采购的测序试剂的部分原料包括 (1) 测序芯片, (2) 测序缓冲试剂, (3) 测序反应酶, 为测序试剂的核心组份。在此基础上贝瑞和康通过自主生产或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 增加以下组份: (1) DNA 样本变性液, (2) DNA 样本复性液, (3) 测序反应清洗液, 从而组装成一个完成的测序通用反应试剂盒。组装后的测序试剂在质量上与 Illumina 原装测序试剂处于同一水平。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检测试剂盒的销售包括 DNA (核酸) 提取试剂、DNA (核酸)

纯化试剂、建库试剂和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等。其中仅测序反应通用试剂需从 Illumina 采购部分原料，且仅在测序环节使用，其余三类试剂均为贝瑞和康自主研发并生产。

在业务流程中上述试剂的具体用途参见本节“（四）业务流程”之“1、检测服务”。

基于第二代测序技术的特点，测序前的建库环节属于关键环节。贝瑞和康在检测试剂盒上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贝瑞和康自主研发的建库试剂——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上。该建库试剂具有简洁高效的操作性、较好的重复性、较高的准确性、较强的抗干扰性。该建库试剂的优势具体如下：

简洁高效的操作性：该试剂只需在单个反应管内，经过 2 步加样、1 步纯化，3 小时即可完成建库，且全程无 PCR 扩增环节。无 PCR 扩增环节能够避免扩增引入的偏差，显著提高文库质量，降低测序序列冗余度；操作步骤简单且在单管反应，建库过程换管 1 次，能够减少手动操作潜在的污染和失误；3 个小时完成建库，与同类试剂相比较大程度的缩短了整个检测时间，提高了运营效率。

较好的重复性：正常人的基因组 DNA 经过该试剂构建文库后，测序并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计算 21 号染色体、18 号染色体、13 号染色体在全部常染色体所占比例。这一流程重复操作 15 次，结果保持高度的一致性。

较高的准确性：临床研究测试结果显示，总计 12166 例临床研究样本，试验试剂盒的阳性符合率达到 100%，阴性符合率达到 99.97%，总符合率达到 99.97%。一致性系数 Kappa (K) 值为 0.9923>0.85，试剂盒检测结果与金标准结果相关性良好。

较强的抗干扰性：在以下全血成分浓度下，检测不受影响（血红蛋白<300 mg/L，甘油三酯<4000 mg/L，胆红素<2500 umol/L）。不受乙肝病毒、梅毒病毒、巨细胞病毒病原体干扰。

贝瑞和康在基因测序试剂销售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与技术优势、销售团队优势、运营效率优势。

产品与技术方面，贝瑞和康在测序前建库环节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生产和提供 NIPT 整个流程的全套试剂。其中 NIPT 建库试剂较同类试剂具有简洁高效的操作性、较好的重复性、较高的准确性、较强的抗干扰性等技术优势。

销售团队方面，基于贝瑞和康重视研发和销售的理念，贝瑞和康在行业发展初期即建立了专门的销售团队。贝瑞和康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较高的专业水平，具有一定规模，能够与业务相匹配，实现区域覆盖，有效发掘客户需求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销售团队建立了相关培训和激励机制并具有顺畅的上升通道，能够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不断优化团队人才结构。

运营效率方面，通过贝瑞和康生产的试剂组完成NIPT建库仅需3个小时，相比于同类产品极大的缩短了整个检测时间，而简洁高效的操作性也极大的方便了检测人员，同时贝瑞和康通过顺畅的销售渠道，以直销为主的方式，相比于竞争对手代理比例较高情况，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此外，贝瑞和康通过产品模式进行试剂销售和设备销售，使得具有较大样本量的大中型医院能够利用高通量有效降低单次检测成本，并且整个检测环节均在医院内部完成，周期较短，能够直接进行质量控制，极大地提升了运营效率，相比竞争对手具有运营效率优势。

(3) 测序仪



NextSeq CN500 基因测序仪系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合作，根据中国市场特点及临床需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械注准 20153400460）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可应用于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NextSeq CN500 采用图标触控式操作系统，加样和系统设定后，一键式启动测序后再无需手动操作。NextSeq CN500 采用 Illumina 的 SBS（边合成边测序）测序原理，测序数据具有较高准确性，85%以上的碱基质量达到 Q30 级别（单碱基错误率为 1/1000）。NextSeq CN500 可搭载高通量芯片和中通量芯片两种测序芯片，高通量芯片在进行 NIPT 测序时，一次性可以检测 96 个样本。

2、基础科研服务

贝瑞和康面向科研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提供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以 Illumina 测序平台为主的基础科研服务。基础科研服务以重测序、转录组测序为主，同时提供外显子组测序、染色体免疫沉淀测序等测序服务。

贝瑞和康于 2016 年第 2、第 3 季度，引入 PacBio Sequel 三代测序平台及 BioNano Irys 光学图谱平台，致力于整合二代、三代测序技术优势，提供更加完整、高效的基因组学测序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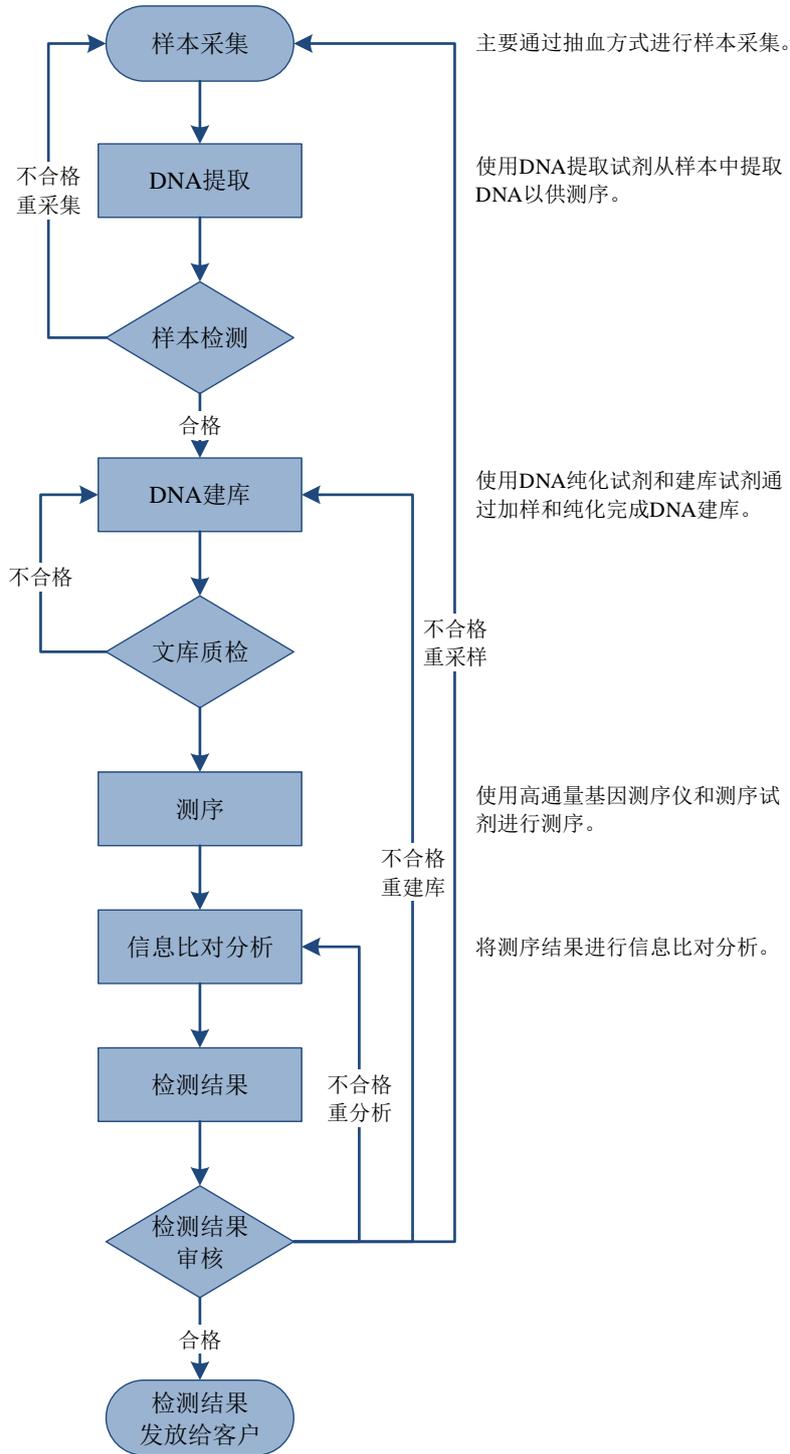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2,146.72	99.97	44,523.63	99.86	33,416.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77	0.03	64.21	0.14	-	-
合计	92,170.49	100.00	44,587.84	100.00	33,416.42	100.00

（四）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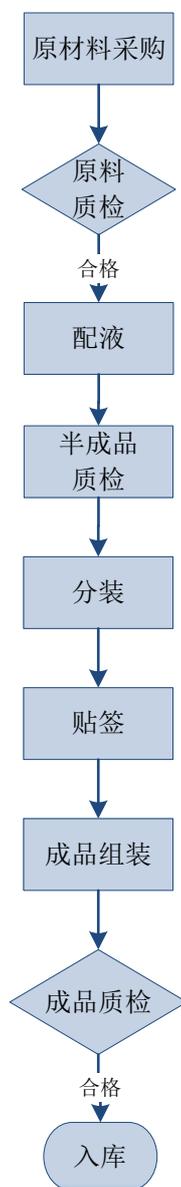
1、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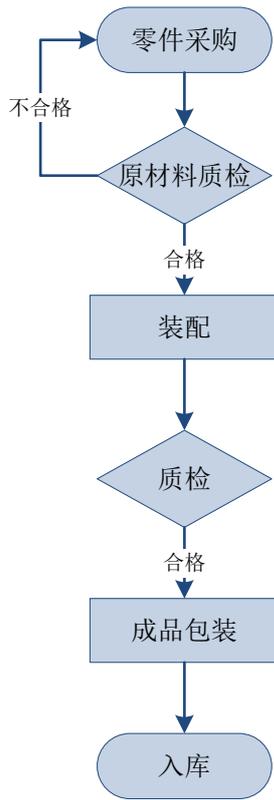
2、试剂

贝瑞和康主要生产并销售用于 NIPT 的试剂组，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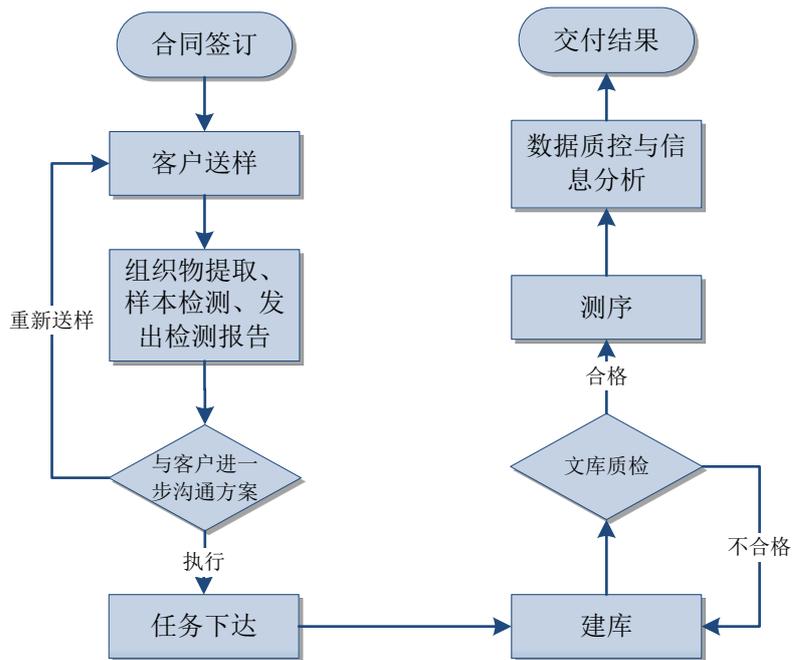
3、测序仪

贝瑞和康生产 NextSeq CN500 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基础科研服务

贝瑞和康提供基础科研服务的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经营模式

（一）主要经营模式

1、医学产品及服务

贝瑞和康根据基因测序技术的发展阶段与市场情况，在经过科学逻辑、医学伦理、商业前景的论证后，确定基因测序技术应用的临床专业，以项目形式进行应用于医学临床领域的技术研发，在相关技术相对成熟后进行临床试验。通过临床测试后、达到诊断水平的，推出基于符合临床要求的医学产品及服务项目，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国内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

上述医学产品及服务使用的设备主要为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使用的试剂组合及耗材为一次性消耗品。因此，贝瑞和康需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NextSeq CN500的零部件以及试剂原料。

在采购上述原材料后，杭州贝瑞负责生产测序仪及相关配套试剂。

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需求，贝瑞和康向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或由北京贝瑞销售试剂耗材和测序仪。其中，检测服务通过服务模式进行，贝瑞和康获得检测服务收入；试剂耗材及测序仪的销售通过产品模式进行，贝瑞和康获得试剂销售收入及设备销售收入。

此外，贝瑞和康与部分医疗机构共建医学实验室，由医疗机构提供场地，贝瑞和康提供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技术整体方案、人员培训等，在医学实验室中建设共同建设高通量分子诊断平台，并基于该高通量测序平台承担各级科研项目委托，共同研发基因组医学研究领域新技术新方法并实现临床转化。

（1）服务模式

贝瑞和康作为基因测序行业测序服务商，在医疗机构采集样本后，负责样本转运，为医疗机构提供样本的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结果。医疗机构根据贝瑞和康提供的检测结果出具包括检测结果和临床诊断建议的临床报告。贝瑞和康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比例获得检测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服务模式以检测服务中的“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为主。

(2) 产品模式

根据医疗机构业务与研究需求不同，业务规模较大或具有科研能力的大中型医疗机构以及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倾向于购买测序仪及试剂耗材，自主进行样本检测。贝瑞和康作为基因测序行业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向上述医疗机构销售试剂耗材形成试剂销售收入，销售测序仪形成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试剂销售主要为用于NIPT的试剂组。设备销售全部为NextSeq CN500基因测序仪。

2、基础科研服务

贝瑞和康与科研机构在确定业务意向后签订合同，贝瑞和康接收检验样本，提供测序服务，出具检测结果。贝瑞和康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取得基础科研服务收入。

(二) 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1、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

贝瑞和康测序仪和试剂生产采用订单生产加安全库存模式，以销定产，保证产成品基本库存量和市场部门的发货需求。

贝瑞和康销售团队按全国划分九个区域，按大区经理、省区经理、销售主管、销售代表、销售助理分层设置，服务于医疗机构等客户。贝瑞和康医学产品及服务以直销为主。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收入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6年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247.97	26.31
	成都凡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209.05	3.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1,735.50	1.88
	温州市中心医院	1,331.41	1.44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293.73	1.40
	合计	31,817.65	34.52
2015年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9.04	45.46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1.97	3.35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1,125.97	2.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783.36	1.76

	苏州市立医院	737.08	1.65
	合计	24,407.42	54.74
2014年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446.78	46.23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872.48	2.61
	苏州市立医院	709.65	2.12
	创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78	2.11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485.11	1.45
	合计	18,218.81	54.52
2013年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22.83	10.93
	中国农业大学	591.86	2.29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449.20	1.74
	杭州博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8.17	1.46
	苏州市立医院	370.60	1.44
	合计	4,612.67	17.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2%、54.74%和 34.52%，在 2014 年后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贝瑞和康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湖南家辉，收入占比分别为 46.23%、45.46%和 26.31%。湖南家辉自贝瑞和康成立起即有合作，系贝瑞和康长期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客户集中度变化主要系 2014 年行业环境发生变化，贝瑞和康加强与湖南家辉的合作，因此与向湖南家辉的销售额大幅增加；随着业务不断拓展，贝瑞和康陆续与其他医院开展合作，如在广西地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在四川地区与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开展合作，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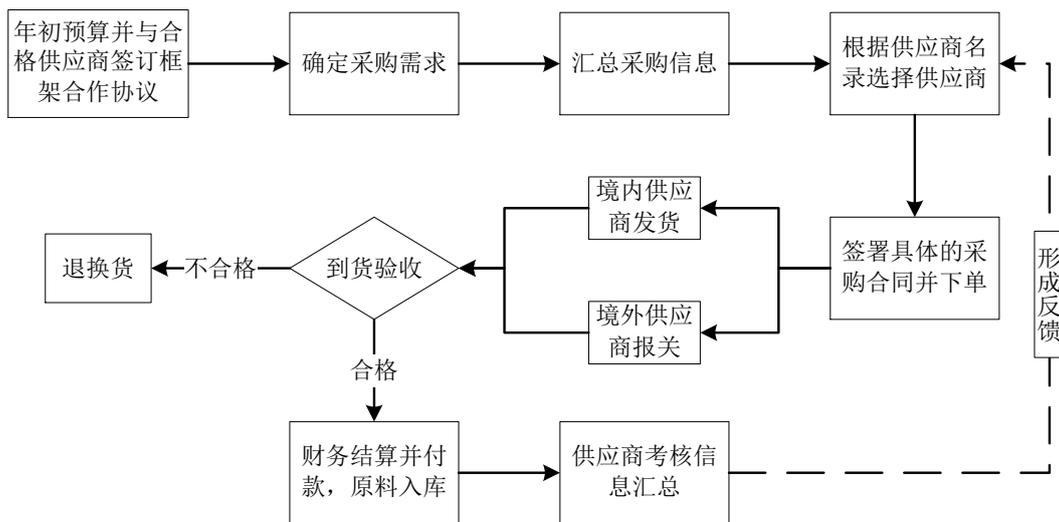
贝瑞和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贝瑞和康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前五名客户与贝瑞和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模式

贝瑞和康根据下一年采购物品需求汇总，与各合格供应商进行洽谈并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有具体采购需求时，贝瑞和康根据汇总的采购信息向预定供应商发出订货单，供应商根据订货单按时发货，境外供应商通过报关等程序后到货。到货后，贝瑞和康进行检测，确认合格后进行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入库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每批货物使用完成，贝瑞和康会进行物料信息汇总，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

贝瑞和康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要采购：（1）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生产 NextSeq CN500 的零部件，以及测序时使用的相关配套设备；（2）试剂及试剂原料，包括化学原料、反应酶、缓冲液、裂解液等；（3）其他耗材，包括采血管、产品包装、产品和样本运输辅助耗材等。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6 年	Illumina Inc.	17,677.69	31.42
	Streck Inc.	2,339.36	4.16
	常州金麦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824.38	1.47
	Tecan Sales Internat	700.66	1.25
	宁德市军绿农业有限公司	563.08	1.00
	合计	22,105.17	39.29
2015 年	Illumina Inc.	8,315.88	26.39
	Streck Inc.	998.64	3.17
	北京金麦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6.45	2.02
	北京普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88	0.65
	Tecan Sales Internat	178.16	0.57
	合计	10,334.01	32.80
2014 年	Illumina Inc.	10,313.51	38.74
	Streck Inc.	608.14	2.28
	Life Technologies	499.28	1.88
	Enzymatics Inc.	393.54	1.48
	EMTD Science and Tec	389.16	1.46
	合计	12,203.63	45.84

注：常州金麦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麦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4%、32.80%及 39.29%。贝瑞和康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 Illumina，采购占比分别为 38.74%、26.39%和 31.42%，主要系行业格局所致。Illumina 处于基因测序行业产业链上游，在全球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贝瑞和康需向其采购用于生产 NextSeq CN500 的零部件及测序试剂原料，从而导致贝瑞和康对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

贝瑞和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贝瑞和康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前五名供应商与贝瑞和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1) 贝瑞和康和 Illumina 业务合作关系的主要内容

① 合作协议 (Agreement)

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签署《合作协议 (Agreement)》，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1 (Amendment#1)》，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补充协议#2 (Amendment#2)》，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署《补充协议#3 (Amendment#3)》（以下统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B. 贝瑞和康按双方约定价格向 Illumina 采购测序仪部件及测序试剂原料，贝瑞和康按照相关说明和标准制造并销售用于 NIPT 等领域的 IVD (In vitro diagnostic, 即体外诊断) 测序仪及测序试剂盒；贝瑞和康应当取得必要的制造和销售 IVD 测序仪及测序试剂盒的相关政府许可并在协议有效期内保持该等许可；

C. Illumina 向贝瑞和康销售基因测序仪部件及测序试剂原料、提供特定的售后安装服务和技术支持并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授权的方式授权贝瑞和康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 Illumina 所拥有的、经双方约定的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范围为制造、销售 IVD 测序仪及测序试剂盒，授权使用地区为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D. Illumina 同意，贝瑞和康可以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用于 NIPT 等领域的 IVD 测序仪及测序试剂盒；贝瑞和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时，应事先取得 Illumina 的书面授权；

E.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双方的合作期限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2014年6月28日）起3年，如任一方有意向在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该协议，其应至少在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前90日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续期。

②供货协议（Supply Agreement）

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供货协议（Supply Agreement）》，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一（Amendment to Supply Agreement）》，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二（Second Amendment to Supply Agreement）》，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补充协议三（Third Amendment to Supply Agreement）》（以下统称（“《供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供货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B. 贝瑞和康按双方约定价格向 Illumina 购买用于科技服务的基因测序仪及测序试剂；

C. 根据《供货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生效之日（2013年11月19日）起5年内有效，除任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外，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3年。

根据贝瑞和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之间就基因测序仪部件及测序试剂原料的采购、成品基因测序仪及测序试剂盒的销售与应用、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均按照《合作协议》、《供货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义务并行使合同权利，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之间就《合作协议》、《供货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或阻碍双方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事项。

（2）影响贝瑞和康和 Illumina 业务合作关系的主要因素

影响贝瑞和康和 Illumina 业务关系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国市场增长速度，基因测序技术发展情况和国际贸易环境。

中国基因测序市场是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贝瑞和康是 Illumina 在中国重要的合作伙伴。随着中国基因测序市场增长，贝瑞和康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影响贝瑞和康向 Illumina 的采购量及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代测序技术凭借高通量和较高的准确率拥有较高的使用率，是目前主流的基因测序技术。Illumina 产品在第二代基因测序技术产品中具有一定优势，因此贝瑞和康选择与 Illumina 合作。随着未来基因测序技术进一步发展，贝瑞和康亦将根据基因测序技术的发展情况、市场的需求以及贝瑞和康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 Illumina 届时的产品、技术情况，选择第三代基因测序技术产品的合作伙伴。

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的合作属于国际贸易，因此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将对贝瑞和康和 Illumina 业务合作关系产生影响。若国际关系出现冲突、发生贸易制裁和交易诉讼纠纷，均可能在一定时间段内对双方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相反，若国际贸易环境稳定、良好，将有利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

(3) 核心供应商依赖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行性

Illumina 处于基因测序行业产业链上游，在全球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贝瑞和康向 Illumina 采购测序仪部件及部分测序试剂原料，故贝瑞和康在原材料采购上对 Illumina 存在一定依赖，Illumina 产品的价格变化将会影响贝瑞和康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是中国市场取得 CFDA 注册基因测序仪和试剂的公司中唯一使用 Illumina 测序平台技术的企业，Illumina 通过与贝瑞和康的合作推动中国市场快速增长，双方在商业上相互依赖。

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长期合作，彼此建立了较好的信誉度。双方有较为灵活的协商机制和良好的业务关系，若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双方能及时友好协商，且双方合作历史上存在通过协商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调低价格的情况。双方合同约定贝瑞和康能够在年末向 Illumina 下下一年的订单，锁定价格，Illumina 在贝瑞和康发出发货要求时发货，贝瑞和康通过该条款能够根据自身业务和市场情况提前备货，未雨绸缪。另一方面，市场上还有存在其他供应商，Illumina 产品在第二代基因测序技术产品中具有一定优势，因此贝瑞和康选择与 Illumina 合作。随着未来基因测序技术进一步发展，贝瑞和康亦将根据基因测序技术的发展情况、市场的需求以及贝瑞和康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 Illumina 届时的产品、技术情况，选择第三代基因测序技术产品的合作伙伴。

(4) 标的资产向 Illumina 采购的测序试剂的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标的资产采取的相关规避措施以及有效性

贝瑞和康自 Illumina 采购测序试剂的美元价 2015 年较 2014 年有 3%以内的小幅上涨，2016 年较 2015 年有 6%以内的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于贝瑞和康采购量较大，2016 年度采购价较 2015 年度多获得额外的折扣，预计 2017 年能延续此采购价格。

综上，贝瑞和康自 Illumina 采购测序试剂的美元价基本稳定，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长期合作，彼此建立了较好的信誉度。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有较为灵活的协商机制和良好的业务关系，若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双方能及时友好协商，且双方合作历史上存在通过协商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调低价格的情况。双方合同约定贝瑞和康能够在年末向 Illumina 下一年的订单，锁定价格，Illumina 在贝瑞和康发出发货要求时发货，贝瑞和康通过该条款能够根据自身业务和市场情况提前备货，未雨绸缪。另一方面，市场上还存在其他供应商，Illumina 产品在第二代基因测序技术产品中具有一定优势，因此贝瑞和康选择与 Illumina 合作。随着未来基因测序技术进一步发展，贝瑞和康亦将根据基因测序技术的发展情况、市场的需求以及贝瑞和康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 Illumina 届时的产品、技术情况，选择第三代基因测序技术产品的合作伙伴。

三、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业务发展情况

贝瑞和康创立后，开始向科研机构提供基础科研服务。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基础科研服务有效数据量分别为 40.60TB、61.20TB、118.80TB 及 164.2T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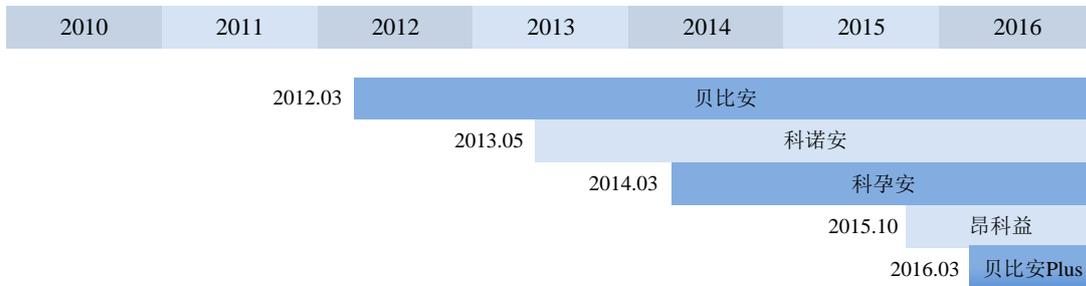
在生物医药晋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通量测序技术成为现阶段主流基因测序技术的行业背景下，贝瑞和康与湖南家辉共建实验室，设立高通量分子检测平台，合作开展 NIPT 的临床试点，对高通量测序技术应用于产前筛查与诊断进行研究与探索。凭借自主研发的 EZ-PALO 快速建库技术和 RUPA 极速信息分析流程，依托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贝瑞和康推出“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项目，进入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目前，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已快速发展为基因测序行业应用市场中最具规模的细分市场。贝瑞和康在遗传学应用方向陆续推出科诺安、科孕安等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项目。贝瑞和康 2014 年度以服务模式检测样本数量近 16 万例，较上一年增长约 30%。

贝瑞和康于 2015 年在 CFDA 注册 NextSeq CN500 和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并获得批准，实现布局行业上游，从而发展产品模式，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2015 年度贝瑞和康通过产品模式销售试剂约 5 万例，测序仪 19 台，收入结构因新增产品模式发生变化。

贝瑞和康于 2015 年推出昂科益，通过非小细胞肺癌无创靶向用药检测项目为靶向用药提供精准指导，覆盖肿瘤分子检测与肿瘤领域。2015 年度贝瑞和康以服务模式检测样本数量约 19 万例，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完成 NIPT 合计约 23.76 万例。

贝瑞和康于 2016 年升级贝比安成为贝比安 Plus，提供更为全面的检测服务，由此逐步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2016 年度贝瑞和康以服务模式检测样本数量约 36.83 万例，以产品模式销售试剂约 26.64 万例，测序仪 37 台。其中，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完成 NIPT 合计约 62.14 万例。



（二）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贝瑞和康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在测序前DNA建库及后续的信息分析，主要包括EZ-PALO快速建库方法、EZ-GALO快速建库方法、SUGA快速建库方法、RUPA极速信息分析方法和cSMART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优势	主要应用领域
EZ-PALO快速建库方法	该技术可在单个反应管内，经过2次加样，1次纯化完成 DNA 建库，流程时间约是通常方法的1/3；该技术在建库过程中没	贝比安及贝比安 Plus 建库

	有 PCR 扩增环节，减少了样品间污染及文库存在偏好的可能，文库冗余低，其冗余度仅为通常方法的1/10，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可实现大规模样本同时测序。	
EZ-GALO 快速建库方法	该技术可实现低至50ng 基因组或全基因组扩增产物的检测；在约0.1×基因组覆盖度下，可检测出低至100Kb 拷贝数变化；可实现30%嵌合的检出。该技术简化了传统重测序文库的操作流程，重复性和稳定性高，成本低于芯片检测。	科诺安建库
SUGA 快速建库方法	该技术能够对单细胞或少量细胞的痕量样本进行高质量、均一化的文库构建。该技术可在单个反应管内，经过3步加样，1步纯化，较为快速地实现无偏好性单细胞扩增，具有较高的建库成功率，约比通常方法节约70%的流程时间。该技术可应用于一代测序、二代测序和芯片技术多种平台进行 PGS 建库，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科孕安建库
RUPA 极速信息分析方法	该技术根据样品的序列比对后的分布信息，以正常样品作为参照，计算出样品染色体及其 P（染色体短臂）、Q 端（染色体长臂）的变化，以此判断样品是否为 T21、T18 或 T13。该技术亦可通过分析样品的染色体是否存在整体或局部缺失/重复，对 NIPT 的结果进行验证。该技术将数据处理速度提高达 10 倍以上，并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贝比安等信息分析
cSMART 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建库环节将目标区域 ctDNA 环化、扩增，灵敏度可到达万分之一至三的水平（1/10000 即平均在 10000 个 DNA 片段中仅有 1 个突变，该技术即可发现这一突变，能够极大提升检测效率），有效解决了假阳性率高、灵敏度低等问题，从而能够通过测序实现对突变区域单分子的定性和绝对定量，实现仅需 10mL 外周血即可检测特定基因是否发生突变。	昂科益建库

2、研发创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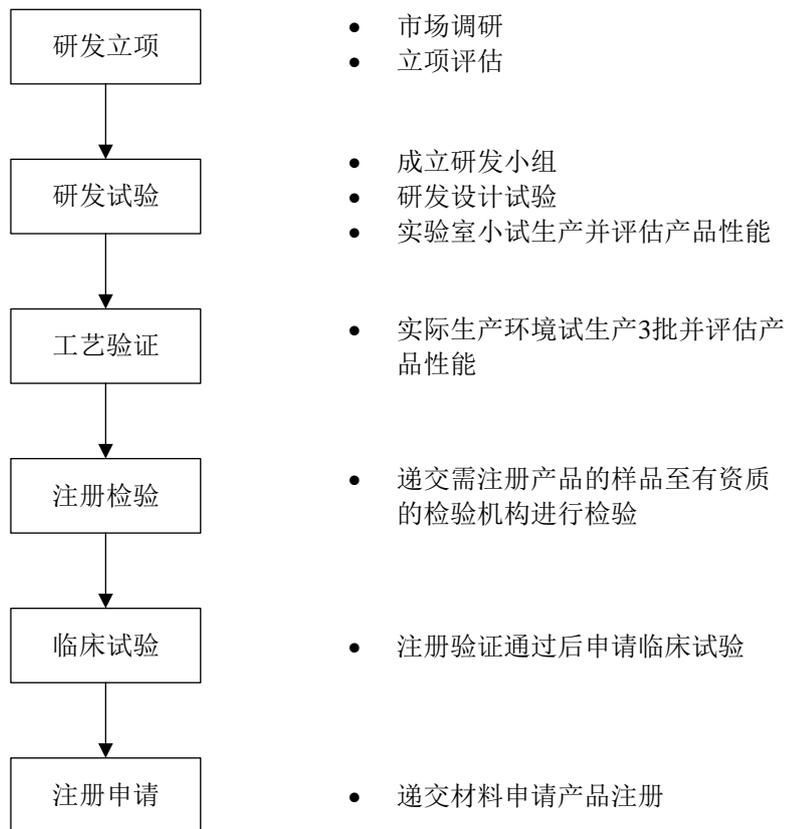
（1）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共获得了 9 项专利权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情况”。

（2）研发机制

贝瑞和康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卓有成效的研发成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共有研发人员 82 名，占员工总数的 7.30%。贝瑞和康重视研发投入，注重技术积累并不断优化、革新。贝瑞和康逐渐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并推出了有效的激励政策。

贝瑞和康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研发费用情况

贝瑞和康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相关费用、物料投入等。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858.16	3,800.23	2,845.01
营业收入（万元）	92,170.49	44,587.84	33,416.4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8.52%	8.51%

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贝瑞和康	4.61%	8.51%	8.52%	4.79%
达瑞生物	14.78%	12.23%	16.09%	10.34%
华大基因	4.83%	11.54%	7.67%	
达安基因	8.52%	10.16%	7.71%	8.51%

迪安诊断	3.28%	4.27%	4.21%	2.96%
中源协和	7.50%	6.39%	6.15%	5.43%
乐普医疗	7.68%	8.51%	6.23%	4.32%
平均	7.31%	8.80%	8.08%	6.06%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未经审计）、招股说明书。华大基因 2015 年度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贝瑞和康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相关费用、物料投入等。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4,858.16	1,842.65	3,800.23	2,845.01	1,189.29
营业收入	92,170.49	38,511.35	44,587.84	33,416.42	25,824.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4.79%	8.52%	8.51%	4.61%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但投入金额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1,057.93 万元。

2014 年度贝瑞和康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度所占比例已超过除达瑞生物外其他同行业公司，2016 年度所占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是合理的。

②开发支出费用化、资本化的具体情况以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资本化	费用化	资本化	费用化	资本化	费用化	资本化	费用化
贝瑞和康	-	1,189.29	395.02	2,845.01	-	3,800.23	-	1,842.65
达瑞生物	232.88	723.33	321.25	773.53	945.31	2,284.03	640.21	1,147.31
达安基因	1,928.85	5,351.30	4,005.88	7,033.28	3,977.42	7,387.89	2,924.32	3,795.87
迪安诊断	-	3,335.28	-	5,703.87	-	7,818.24	-	4,818.92
乐普医疗	1,843.66	8,171.76	6,528.89	7,678.85	6,233.17	11,011.41	2,033.48	7,233.50
新开源	-	756.45	-	798.80	-	1,274.59	-	1,001.59
中源协和	-	2,710.21	-	3,044.92	-	4,359.53	-	1,968.02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未经审计）、招股说明书。

贝瑞和康 2013-2016 年资本化金额为 395.02 万元，占全部研发支出的 3.0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比例。贝瑞和康在研发支出确认资本化的判断上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在预计不可形成成熟产品的情况下对其相关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

贝瑞和康确认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资本化支出是合理的。

（4）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主要应用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 NIPT 方法的开发及优化	①优化检测流程，建立新一代 NIPT 平台； ②实现胎儿非整体和微缺失微重复 1M 以上区域的检测，实现常见染色体疾病的准确度和灵敏度达到 90%；③实现一次性检测胎儿地中海贫血、苯丙酮尿症等常见单基因病； ④申请相关专利	临床试验阶段	以贝比安为主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染色体拷贝数异常检测方法的开发及优化	①优化检测流程，建立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染色体拷贝数异常筛查和诊断平台，适用多种检测样本；②推出相关试剂产品；③申请相关专利	注册检验阶段	科诺安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胚胎植入前遗传筛查/诊断方法的开发及优化	①优化检测流程，建立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 PGS/PGD 筛查和诊断平台；②推出相关试剂产品；③申请相关专利	临床试验阶段	科孕安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无创肿瘤检测方法的开发	①实现该方法转化和应用于医学临床领域； ②推出相关试剂产品；③申请相关专利	临床试验阶段	昂科益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目标基因富集测序方法临床应用开发	①优化目标区域捕获方法；②针对肿瘤相关风险基因的预测，建立专门化的基因组合	注册检验阶段	昂科益
高通量测序在科技服务项目中应用开发及优化	①建立 PCR-free 重测序文库构建流程；②建立快速高效全外显子捕获测序流程	研发试验阶段	基础科研服务

（5）核心技术人员

贝瑞和康核心技术人员为高扬、周代星、张建光、任媛媛、田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学历/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	职务
高扬	博士学位	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经验，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博士，疾病易感基因定位领域专家，曾在人类基因组国际 HapMap 计划“中国卷”担任中国团队生物信息负责人，曾获中国科学院院长优秀奖、深圳市高层次专	目前任贝瑞和康董事长、副总经理

		业人才。	
周代星	博士学位	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经验。曾在美国康宁公司任项目经理、美国 Lynx/Solexa 公司任生物信息部经理、美国 Illumina 公司亚太日本区任测序销售总监、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公司任全球测序部市场发展总监。曾参与第二代测序仪的早期设计和开发。	目前任贝瑞和康董事、总经理
张建光	硕士学位	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经验，发表 SCI 论文10篇，参与授权发明专利5项，参与国家级课题1项。曾在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期间主导核酸测序中心建设项目。负责贝瑞和康研发工作，参与 NIPT 试剂盒和 NextSeq CN500 测序仪注册申报工作，对 cSMART 技术有重要贡献。	目前任贝瑞和康研发总监
任媛媛	硕士学位	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经验，发表 SCI 论文1篇，参与发明专利1项。参与炎黄基因组计划、黄瓜基因组计划等大型全基因组测序项目。参与贝瑞和康无创产前检测项目，对 EZ-PALO 快速建库方法有重要贡献。	目前任贝瑞和康生产总监
田凤	学士学位	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经验，发表 SCI 论文4篇，参与发明专利2项。主要负责二代测序数据分析，流程梳理、开发、优化等，对专利“检测胚胎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及专利“检测胚胎或肿瘤染色体拷贝数的试剂盒、装置和方法”有重要贡献。	目前任贝瑞和康医学信息总监

（三）质量控制情况

贝瑞和康已建立了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度了《质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测室管理规定》等多个质量控制制度，对原材料质量控制、具体生产及服务环节进行了明确的指标控制或提出了具体规范要求，并在业务流程中予以落实。

贝瑞和康的高通量测序服务于2013年取得ISO9001:2008认证并于2016年更新。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室间质评证书情况详见本节“五、资质认证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质量纠纷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四、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

五、资质认证情况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注册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北京检验所	005279110105019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10.28	2021.12.31
青岛检验所	58780196537021117P1202	青岛市卫生局	2013.06.08	2028.06.07
上海检验所	PDY2260353101141P1202	上海市卫生局	2013.03.18	2018.03.17
成都检验所	PDY5101075513	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6.09.16	2021.10.10

（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注册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上海检验所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No.SCCL-111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2015.08.07-2018.08.06
青岛检验所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No.SD 0119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5.03.02-2020.03.01
北京检验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4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通知	京卫医[2016]196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文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成都检验所	2016年高新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医疗机构名单及相关事项公示表	gxqshsyjk2016001	成都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备案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三）室间质评证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室间质评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年度	成绩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贝瑞和康	全国肿瘤诊断与治疗高通量测序检测（胚系突变）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4月
贝瑞和康	全国肿瘤诊断与治疗高通量测序检测（体细胞突变）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5年12月

上海检验所	全国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 和 T13) 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4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4 年 12 月
上海检验所	全国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 和 T13) 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5 年 12 月
上海检验所	全国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 和 T13) 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 年 12 月
上海检验所	全国肿瘤诊断与治疗高通量测序检测 (胚系突变) 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 年 4 月
上海检验所	全国肿瘤诊断与治疗高通量测序检测 (体细胞突变) 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5 年 12 月
上海检验所	上海市 EGFR 突变室间质评证书	2014	合格	上海市临床检验 质量控制中心	2015 年 2 月
上海检验所	上海市病毒核酸、EGFR 突变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上海市临床检验 质量控制中心	2016 年 3 月
上海检验所	上海市 EGFR 突变室间质评证书	2016	合格	上海市临床检验 质量控制中心	暂未发放
上海检验所	2016 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 (BRAF 突变)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 年 12 月
上海检验所	2016 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 (KRAS 突变)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 年 12 月
上海检验所	全国肿瘤游离 DNA 基因突变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 年 12 月
青岛检验所	全国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 和 T13) 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4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4 年 12 月
青岛检验所	全国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 和 T13) 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5 年 12 月
青岛检验所	全国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 和 T13) 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 年 12 月
青岛检验所	全国肿瘤诊断与治疗高通量测序检测 (胚系突变) 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 年 4 月
青岛检验所	全国肿瘤诊断与治疗高通量测序检测 (体细胞突变) 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5 年 12 月
青岛检验所	山东省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4	合格	山东省 临床检验中心	2014 年 12 月
青岛检验所	山东省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5	合格	山东省 临床检验中心	2015 年 12 月
青岛检验所	山东省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6	合格	山东省 临床检验中心	2016 年 12 月

青岛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BRAF突变)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青岛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EGFR突变)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青岛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KRAS突变)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青岛检验所	全国肿瘤游离DNA基因突变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北京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BRAF突变)	2016	通过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北京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EGFR突变)	2016	通过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北京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KRAS突变)	2016	通过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北京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 T18和T13)高通量测序检测)	2016	通过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北京检验所	全国肿瘤游离DNA基因突变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成都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BRAF突变)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成都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EGFR突变)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成都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KRAS突变)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成都检验所	2016年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报告(外周血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 T18和T13)高通量测序检测)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成都检验所	全国肿瘤游离DNA基因突变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2016	合格	卫生部 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

(四)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注册号	生产经营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杭州贝瑞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44号	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8-2020.07.29
北京贝瑞	医疗器械经营	京 054790	III类、II类：临床检验分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	2014.05.09-

	企业许可证		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08
--	-------	--	------------	---------	------------

（五）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产品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杭州贝瑞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400460	NextSeq CN5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15.03.20- 2020.03.19
杭州贝瑞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13/T18/T21)检测 试剂盒（可逆末端终 止测序法）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15.03.20- 2020.03.19
杭州贝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杭械备 20150116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测序法)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6.10.2 5
杭州贝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杭械备 20150249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测序法)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01.2 0
杭州贝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杭械备 20140167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01.2 3
杭州贝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杭械备 20140168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6.06.24-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注册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贝瑞和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1100096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 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 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09.08- 2018.09.07
杭州贝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122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 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 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2018.09.16
贝瑞和康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4203017620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09.21- 2017.09.20

（七）其他资质或认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其他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注册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贝瑞和康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3/10386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31-2018.09.15
贝瑞和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6402	-	备案日期为2016.04.15
贝瑞和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2960588	北京海关	自2016.3.23起长期有效
贝瑞和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25261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日期为2016.03.21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贝瑞和康在香港设有子公司香港贝瑞。贝瑞和康与香港中文大学卢煜明教授合作，通过香港贝瑞设立雅士能；贝瑞和康与香港中文大学莫树锦教授合作，通过雅士能设立善觅。

雅士能使用香港中文大学的专利授权“无创性胎儿 DNA 产前筛检法”从事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业务。雅士能是香港唯一获得该专利授权的机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敏儿安 SafeT21 项目。

2014 年 7 月 15 日，香港中文大学与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能”）签署《专利授权协议（Licence Agreement）》，主要内容如下：

（1）香港中文大学授权雅士能在香港地区实施 HK1144024 号香港标准专利“利用基因组测序诊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以下简称“标的专利”），授权方式为独占许可且不得转让；

（2）除雅士能外，被授权主体可包括雅士能的附属企业，雅士能应当对其附属企业在《专利授权协议》项下实施该项专利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对其附属企业任何违反《专利授权协议》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因其附属企业的上述行为给香港中文大学造成的损失，雅士能应当向香港中文大学进行赔偿并保持香港中文大学免受侵害；

（3）除提前终止授权外，该项授权自香港中文大学收到双方约定的授权使用费之日起生效，至授权专利失效或专利权生效满 20 年之日终止（以较晚者为准）；如雅士能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授权使用费，《专利授权协议》将在约定的期

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雅士能不得要求香港中文大学返还协议终止前已支付的授权使用费，香港中文大学亦不得要求雅士能继续支付任何授权使用费；

(4) 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雅士能有权将该项专利再授权给第三方，但第三方（再授权方）不能将该项专利再授权给其他方；

(5) 雅士能应当在《专利授权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预先向香港中文大学支付一次性授权使用费，之后每年按照任何应用合同所授权专利所产生的销售净额的一定比例或保底金额孰高额外支付费用；

(6) 出现下列情形时，香港中文大学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协议：

A. 雅士能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事件且在香港中文大学发出违约书面通知 30 天后仍未完成的；

B. 雅士能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授权费累计达到约定金额且在香港中文大学发出违约书面通知 30 天后仍未支付的；

C. 雅士能未按协议约定向他人分派或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D. 雅士能因对授权专利的开发研究而停止经营业务；

E. 雅士能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财产管理人已被指派接收雅士能的资产和业务或者其他类似的对雅士能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贝瑞和康、雅士能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不属于《专利授权协议》约定的应当解除或变更协议的事由，不会影响《专利授权协议》的正常履行及标的专利的授权使用，贝瑞和康、雅士能与香港中文大学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专利授权协议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之“十一、重大合同”。

善觅应用 ddPCR 技术从事肿瘤分子检测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的 EGFR 基因体细胞突变检测项目。

雅士能和善觅通过贝瑞和康向 Illumina 下单采购基因测序仪和相关的测序仪配套试剂，向贝瑞和康购买试剂，亦从香港本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其他试剂和耗材。

医院或诊所在收集孕妇或患者的血样后通知雅士能和善觅取样，雅士能和善觅将血样取回对血样完成全流程检测后向医院或诊所发出检测报告，医院或诊所再向孕妇或患者出具诊断意见。孕妇直接向医院或诊所支付相关检测费，医院或诊所再与雅士能和善觅定期进行结算。

香港贝瑞作为控股平台，雅士能与善觅业务覆盖范围以香港为主。根据艾瑞咨询《全球二代基因测序行业投研报告》，2018 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110 亿美元，香港处于增长率较高的区域。香港区域业务是贝瑞和康业务布局自内地的有效延伸，自 2014 年度产生收入以来，呈现增长趋势。最近一年上述业务占贝瑞和康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到 6.50%。

香港贝瑞、雅士能、善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贝瑞和康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为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长利和李春茂。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天兴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外的资产与负债。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40,479.13 万元，评估值 47,434.82 万元，评估增值 6,955.69 万元，增值率 17.18%。

负债账面价值 23,798.12 万元，评估值 17,782.72 万元，评估增值 -6,015.40 万元，增值率 -25.28%。

净资产账面价值 16,681.01 万元，评估值 29,652.10 万元，评估增值 12,971.09 万元，增值率 77.76%，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2,542.71	15,070.94	2,528.23	20.16
非流动资产	27,936.42	32,363.88	4,427.46	15.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29	103.29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97.62	14,477.14	2,679.52	22.71
固定资产	14,430.40	16,223.71	1,793.31	12.43
在建工程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无形资产	1,566.61	1,521.24	-45.37	-2.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6.61	1,521.24	-45.37	-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0	38.50	-	-
资产总计	40,479.13	47,434.82	6,955.69	17.18
流动负债	17,861.31	17,782.72	-78.59	-0.44
非流动负债	5,936.81	-	-5,936.81	-100.00
负债总计	23,798.12	17,782.72	-6,015.40	-25.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681.01	29,652.10	12,971.09	77.7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天兴仪表未来预测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该预测结果与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矛盾，不适用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此，本次评估不再做折现。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天兴仪表未来预测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依赖的客户其整车销量给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需求量带来的重大影响，产品的附加值较低，成本却相对较高，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2016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数据，公司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率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虽然未来年度考虑产品结构转型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利好影响，但经预测，预计的主营业务利润依然无法抵补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导致公司在未来年度营业利润呈现持续性的逐年亏损状态，然而，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未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占用额却逐年增加，每年要保证一定的营运资金保有量的前提下需要不断地追加营运资金以保证收入的实现，从而导致公司的净现金流各年度持续为负，虽然负数金额在逐年减少，但是如果按照评估基准日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预计未来每个年度的负数是不可逆的，这与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矛盾，经分析，该项目不适用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天兴仪表重大资产重组的价值参考依据，拟出售资产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 29,652.10 万元。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466.93 万元，评估价值 8,121.51 万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加 1,654.58 万元，系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确认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3.23 万元，评估价值 570.99 万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加 477.76 万元，系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确认所致。

(3) 存货账面值 5,420.02 万元，评估值 5,815.90 万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加 395.89 万元。

① 原材料账面值 656.02 万元，评估值 599.3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56.63 万元，减值原因为期后处置的原材料按处置价格确认评估值所致。

② 材料成本差异账面值-21.47 万元，评估值为零。其原因为原材料按实际市场价确认评估值所致。

③ 在库低值易耗品账面值 223.59 万元，评估值 158.0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65.50 万元，减值原因为期后处置的项目按处置价格确认评估值。

④ 包装物账面值 4.33 万元，评估值 2.5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1.76 万元，减值原因为按市场价确认的评估值低于账面值所致。

⑤ 产成品账面值 4,349.91 万元，评估值 4,383.6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33.74 万元，增值原因为按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与账面单价存在差异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797.62 元，评估价值 14,477.14 元，评估增值 2,679.52 元。增值原因为对天兴山田进行整体评估产生评估增值所致。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430.40 万元，评估价值 16,223.71 万元，评估增值 1,793.31 万元。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0,377.04 万元，评估价值 11,830.29 万元，评估增值

1,453.25 万元。增值原因为现行工程定额调增及造价水平变动导致重置成本上升。

(2)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947.90 万元，评估价值 4,288.58 万元，评估增值 340.68 万元。增值原因为企业账面加速计提折旧所致。

(3) 车辆账面价值 91.62 万元，评估价值 79.44 万元，评估减值 12.18 万元。减值原因为按市场价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所致。

(4)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23.61 万元，评估价值 25.41 万元，评估增值 1.80 万元。减值原因为按市场价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所致。

4、无形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66.61 万元，评估价值 1,521.24 万元，评估减值 45.37 万元。其原因为无形资产所含土地工业用地年限为 50 年，而在相关地块的估价时点尚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为 46.59 年，对土地年期进行修正，导致该土地使用权减值 45.37 万元。

5、负债评估减值原因

(1)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减值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50.13 万元，评估价值 271.54 万元，评估减值 78.59 万元。其原因为对职工教育经费按零确认评估值。

(2) 专项应付款评估价值

专项应付款账面价值 5,936.81 万元，评估价值为零，其原因是款项性质为无需返还的政府补助款。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青岛天和，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邓跃进、卢云和孙启鄯。

(二) 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 100% 股权。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

[2016]第 QDV11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贝瑞和康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合并收益法对贝瑞和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贝瑞和康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5,312.91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30,590.29 万元，评估增值 335,277.3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1.7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贝瑞和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贝瑞和康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5,312.91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72,910.00 万元，评估增值 378,007.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96.17%。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贝瑞和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430,590.29 万元和 472,910.00 万元，相差 42,319.71 万元，差异率为 9.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采用的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贝瑞和康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以贝瑞和康的历史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目前贝瑞和康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和市场开拓等因素，可对预期收益情况和风险因素进行条理性的判断。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贝瑞和康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与贝瑞和康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贝瑞和康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虽然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涵盖了诸如知识产权、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由此得到的评估结果的精确度稍差。同时，由于贝瑞和康股东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预测的净利润的实现进行了承

诺，采用收益法更能明确相关指标的实现程度。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贝瑞和康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30,590.29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具有控股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使用的前提条件是企业的收益情况能够合理预测，同时风险因素可以合理量化。

作为一个有生命力的持续经营的整体企业，其真实、内在的价值最终取决于整体企业为所有者或产权主体所能创造的未来收益，而未来收益能力只能预测，不能确知，且未来收益的预测数额不直接等同于当前企业价值，要根据收益的时点远近折算为现值。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收益法的使用条件：一是能够合理预测和量化企业的未来收益；二是风险指标可以合理量化，即能够确定合理的折现率。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由于贝瑞和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未来预期的市场状况、贝瑞和康的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对贝瑞和康各项服务量、服务收入合理预测，进而对预期收益合理预测，风险指标可以合理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备条件。

2、评估步骤

本次收益法评估按照如下基本步骤进行：

（1）对贝瑞和康的基本资料及收益概况进行了解，初步判断收益法的可行性；并指导贝瑞和康进行收益法评估的相关基础数据申报；

（2）向贝瑞和康的主要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贝瑞和康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经营模式、生产服务体系的配置情况、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能力、各类

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状况、竞争对手情况、贝瑞和康可能的市场占有情况、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销售模式等具体情况；

(3) 对贝瑞和康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分析贝瑞和康历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各项费用及税金的构成情况和增减变化趋势；

(4) 对贝瑞和康申报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判断其合理性与可靠性，与贝瑞和康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修正收益预测数据；

(5) 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选择与合并收益法一致的评估模型，根据评估模型测算除营业资金增加额以外的其他相关参数，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等，作为合并层面采用收益法评估使用；

(6) 在合并层面进行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

(7) 分析贝瑞和康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抵消内部往来及关联交易，根据收益法评估公式确定企业整体价值，并扣除付息债务后计算出贝瑞和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减合并范围内公司存在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最终确定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及说明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方法为：在当前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预测贝瑞和康在合并口径下，本次评估基准日后预计收益年限内的年度净现金流量（分段预测），再选用适当的折现率逐年折现加和并剔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加上该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后乘以委估股权比例，并考虑相关的修正系数后确定股权评估值。其基本计算模型为：

$$V = (V_1 + V_2 - V_3 - V_{min}) \times (1 - \xi) \times S \times (1 \pm K)$$

式中：V：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V_1 ：企业营业价值

V_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_3 ：长期付息债务的价值

V_{min} ：少数股东权益

ξ ：流通性折扣系数

S：委估股权比例

K ：控股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调整系数

其中：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V_1 ）按如下模型确定：

$$V_1 = \sum_{i=1}^n R_i (1+r)^{-i} + R_n / r \cdot (1+r)^{-n}$$

式中： V_1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全投资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期

n ——详细预测期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贝瑞和康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收益口径上进行的，其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贝瑞和康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行业现状及对该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具体收益预测分为两个部分：一为详细预测期，考虑到企业的主要服务及产品与 NIPT 业务相关，而 NIPT 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故详细预测期设定为 8 年 1 期，其中，贝瑞和康管理层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承诺；二为永续期，即 2024 年以后为稳定预测期阶段，其盈利指标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2）收益类型暨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全投资口径自由现金流量，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被评估企业贝瑞和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多的内部关联交易，各公司在营运资金的调配等方面也互为关联。因此，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较为合理。相关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列号	被评估单位
0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Xcelom Limited)
5-1-1	善觅有限公司 (Sanomics Limited)
6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7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贝瑞和康母公司业务包括医学产品及服务与基础科研服务；子公司青岛检验所、上海检验所、成都检验所和北京检验所为独立的医学检验所，主要为 NIPT 业务，其原业务均由母公司统一分配，管理层拟按区域对 NIPT 业务重新划分；杭州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北京贝瑞进行测序仪及试剂销售；和信生投、利申科创、元和阳光、大数据四家子公司自身没有实质性业务，但其房产将用作公司总部的办公经营场所；香港贝瑞为贝瑞和康在香港的控股平台，自身无实质业务，雅士能主要为 NIPT 业务，善觅主要从事肿瘤分子检测服务。上述 14 家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各子公司间存在内部关联交易，各公司在营运资金的调配等方面也互为关联。综合以上因素考虑，我们认为采用合并收益法的估值技术思路，将公司总部及上述 14 家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做收益法估值更为合理，并与专项审计的合并范围一致。同时，重庆药业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为非控股企业，且组建后尚未开展业务，未来的业务方向尚不明确，因此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本次对其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贝瑞和康合并总部及下属的 13 家控股子公司口径下的全投资自由现金流。

①息税前利润的确定——由各盈利单元分别确定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

②折旧及摊销的确定——由各盈利单元分别确定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贝瑞和康申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基本正常，现固定资产规模和资产配置可能基本满足企业预测期间正常经营的需要，同时，对母公司和 4 个检

验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随着预测检测量的增加需适当增加，但不需要新增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因此，固定资产折旧额由两部分组成，一为保有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报废时更新后继续计提折旧），二为新增的少量固定资产自增加时计提的折旧。评估时各年度按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政策并考虑固定资产到期更新重置价值和新增资产的重置价值测算年度折旧额；对无形资产摊销额，评估时主要按取得时的账面原值、摊销年限测算年度摊销额。其中对于 2024 年以后的永续年度折旧摊销额，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折旧摊销额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法确定。

③资本性支出的确定——由各盈利单元分别确定

本次评估所考虑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两部分组成，一为合并范围内各被评估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二为母公司和 4 个检验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随着预测检测量的增加需适时适当增加的检测设备。

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的交流以及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启用时间、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重置价值及残值率等的判断来确定企业未来各年度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新增资本性支出数额。其中对 2024 年以后的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资本性支出数据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法确定。

④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上期所需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项目所涉及的贝瑞和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资金的使用上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因此，营运资金增加额在合并层面上予以确定。

通过对历史年度企业营运资金占用的分析，确定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关系，乘以公司未来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来计算未来各年度末的营运资金数额，通过与年初（期初）营运资金的比较，逐期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3）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β ----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权益贝塔系数

R_c ----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资产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溢余资产主要为企业存在的溢余货币资金，通过测算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的方式予以确定。

货币资金最低保有量 = (付现成本 - 非付现成本) / 货币资金年周转次数

上式中，付现成本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项目；非付现成本包括折旧和摊销。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7)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借入款项，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8）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的公司中，上海合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检验所 15% 的少数股权；卢煜明等自然人持有雅士能 49% 的少数股权；莫树锦持有善觅 30% 的少数股权。

对上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是对相应各单体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上，按同样的收益法评估模型予以确定的。

（9）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0）控股权溢价（或缺少控制权折价）的考虑

本次评估对象是贝瑞和康的股东全部权益，故未考虑控股权溢价的影响。采用收益法对少数股权评估时，也未考虑缺乏控制权折价的影响。

4、评估假设

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遵循以下假设前提条件：

（1）一般假设

①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贝瑞和康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②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③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④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④评估基准日后，贝瑞和康按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资本结构在评估预测期间内持续经营；

⑤贝瑞和康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贝瑞和康的主要技术骨干和研发团队、营销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⑦贝瑞和康与 Illumina、湖南家辉等医疗机构已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条款继续履行；

⑧贝瑞和康与业国内外科研究所、知名专家学者的合作相对稳定；

⑨贝瑞和康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⑩贝瑞和康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⑪贝瑞和康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与当前基本一致；

⑫除非另有说明，贝瑞和康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贝瑞和康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⑬由贝瑞和康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贝瑞和康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⑭贝瑞和康母公司及青岛检验所、上海检验所、成都检验所、北京检验所等检验所，将按照既定的负责区域开展 NIPT 业务。其中，青岛检验所负责华北区域的检测服务，上海检验所负责上海区域的检测服务，成都检验所负责西南区域（四川、湖北、重庆）的检测服务，北京检验所负责北京地区的检测服务，其他区域的检测服务则由母公司承担；

⑮在盈利预测年度，随着贝瑞和康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增加与之相应的人员、

设备等方面的配置。

⑥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贝瑞和康母公司及杭州贝瑞在目前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下，将取得延展一期的税收优惠（即延展至2020年），之后不考虑税收优惠的影响；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964），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杭州贝瑞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226），有效期三年。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杭州贝瑞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贝瑞和康母和杭州贝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7年到期后，在可预见的一期内（2018~2020年）能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从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分析			
		贝瑞和康		杭州贝瑞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可持续满足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已授权3项发明专利； 已实审阶段3项发明专利； 已受理公布4项发明专利； （中国发明专利，不含PCT途径国际专利）		已授权2项发明专利； 已实审阶段2项发明专利； 已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发明专利，不含PCT途径国际专利）	
3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领域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修订）中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一）医药生物技术之3.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获得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6年均总人数	492人	2016年均总人数	58人
		研发人员	71人	研发人员	16人
		占比	14%	占比	27%
		2016年底研发设备	333（台套）	2016年底研发设备	139（台套）
		原值	963万元	原值	320万元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分析																																																																							
		贝瑞和康	杭州贝瑞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实际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p>科研投入情况：</p> <p>1) 历史科研投入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13年</th> <th>2014年</th> <th>2015年</th> <th>201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销售收入</td> <td>25,638.91</td> <td>35,510.67</td> <td>50,181.67</td> <td>75,564.96</td> </tr> <tr> <td>研发费用</td> <td>1,119.74</td> <td>2,673.80</td> <td>2,706.57</td> <td>3,260.41</td> </tr> <tr> <td>占收入比</td> <td>4.37%</td> <td>7.53%</td> <td>5.39%</td> <td>4.31%</td> </tr> </tbody> </table> <p>2) 预测期预计科研投入（涉及到展期的2018~2020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17年</th> <th>2018年</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费用</td> <td>3,841.51</td> <td>4,440.48</td> <td>3,927.77</td> <td>4,059.25</td> </tr> <tr> <td>占收入比</td> <td>6.03%</td> <td>5.43%</td> <td>4.00%</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研发费用均为在国内发生的研发费用。</p>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25,638.91	35,510.67	50,181.67	75,564.96	研发费用	1,119.74	2,673.80	2,706.57	3,260.41	占收入比	4.37%	7.53%	5.39%	4.31%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3,841.51	4,440.48	3,927.77	4,059.25	占收入比	6.03%	5.43%	4.00%	3.50%	<p>科研投入情况：</p> <p>1) 历史科研投入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13年</th> <th>2014年</th> <th>2015年</th> <th>201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销售收入</td> <td>-</td> <td>759.35</td> <td>17,014.81</td> <td>27,000.84</td> </tr> <tr> <td>研发费用</td> <td>-</td> <td>392.96</td> <td>1,002.27</td> <td>1,411.59</td> </tr> <tr> <td>占收入比</td> <td>-</td> <td>51.75%</td> <td>5.89%</td> <td>5.23%</td> </tr> </tbody> </table> <p>2) 预测期预计科研投入（涉及到展期的2018~2020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17年</th> <th>2018年</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费用</td> <td>1,685.23</td> <td>2,338.66</td> <td>2,222.20</td> <td>2,701.13</td> </tr> <tr> <td>占收入比</td> <td>4.00%</td> <td>4.00%</td> <td>3.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研发费用均为在国内发生的研发费用。</p>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	759.35	17,014.81	27,000.84	研发费用	-	392.96	1,002.27	1,411.59	占收入比	-	51.75%	5.89%	5.23%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1,685.23	2,338.66	2,222.20	2,701.13	占收入比	4.00%	4.00%	3.00%	3.00%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25,638.91	35,510.67	50,181.67	75,564.96																																																																					
研发费用	1,119.74	2,673.80	2,706.57	3,260.41																																																																					
占收入比	4.37%	7.53%	5.39%	4.31%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3,841.51	4,440.48	3,927.77	4,059.25																																																																					
占收入比	6.03%	5.43%	4.00%	3.50%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	759.35	17,014.81	27,000.84																																																																					
研发费用	-	392.96	1,002.27	1,411.59																																																																					
占收入比	-	51.75%	5.89%	5.23%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1,685.23	2,338.66	2,222.20	2,701.13																																																																					
占收入比	4.00%	4.00%	3.00%	3.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6年总收入中有99.98%属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年总收入中有99.95%属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为首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商业模式与产业链优势、团队优势、运营效率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评估假设，不会发生此种情形。																																																																							

综上，本次评估设定两公司可续展一期（2018~2020年）税收优惠的假设具有合理性，另外，股东对2017~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也使该项假设对估值的影响减弱。

⑦评估范围内各检测机构的经营许可证可持续满足经营业务的需要，到期后可顺利延展。北京检验所和成都检验所2016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开展检测业务的相应资质，能够在预测期内合法开展相关检测业务；

⑧贝瑞和康现有业务及后续新业务能持续满足未来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

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未来收益的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分为基础科研服务收入和医学产品及服务两部分，其中基础科研服务收入是参照贝瑞和康历史年度数据并考虑市场未来发展情况进行预测的。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是按照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预测销量乘以单位售价确定的，2016年7-12月的售价按照2016年1-6月的综合售价确定，2017年-2024年考虑到市场竞争等因素，价格呈现下降后趋于稳定的趋势。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是按贝瑞和康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并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确定的。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预测年度收入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基础科研服务	1,888.44	3,453.51	3,108.16	3,108.16	3,108.16	3,108.16	3,108.16	3,108.16	3,108.16
NIPT（内地）	28,428.56	65,130.44	80,539.92	92,402.14	105,799.99	120,863.50	132,707.90	142,086.41	151,371.92
NIPT（香港）	2,720.00	5,807.20	6,097.60	6,402.40	6,722.40	7,058.40	7,058.40	7,058.40	7,058.40
科诺安	1,443.25	2,808.96	2,696.58	2,912.26	3,145.24	3,774.26	4,529.16	5,435.01	6,521.99
科孕安	46.86	85.00	102.00	122.50	147.00	176.50	212.00	254.50	305.50
肿瘤分子检测服务（内地）	284.06	434.31	521.18	625.59	713.14	812.99	926.96	1,056.83	1,204.55
肿瘤分子检测服务（香港）	217.28	417.76	438.76	460.60	483.56	507.64	507.64	507.64	507.64
试剂销售	10,231.63	38,401.61	53,104.02	66,514.70	79,569.50	89,137.15	96,005.95	102,812.13	109,566.50
设备销售	1,800.00	4,400.00	4,800.00	5,200.00	5,800.00	6,400.00	7,000.00	7,800.00	8,600.00
合计	47,060.07	120,938.80	151,408.21	177,748.35	205,489.00	231,838.60	252,056.16	270,119.08	288,244.65

② 预测2017年~2024年主营业务试剂销售收入、毛利率的依据是符合谨慎性要求

A. 试剂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2017年~2024年试剂销售收入增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试剂销售收入	38,401.61	53,104.02	66,514.70	79,569.50
试剂销售收入增长率	126.77%	38.29%	25.25%	19.63%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试剂销售收入	89,137.15	96,005.95	102,812.13	109,566.50
试剂销售收入增长率	12.02%	7.71%	7.09%	6.57%

注：上表当中 2017 年收入增长率基数为 2016 年 1 至 6 月实际完成数据加 7 至 12 月预测数据。

试剂销售收入分为对内销售（主要用于公司检测服务，为检测服务的材料成本），上表中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指对外销售收入增长率。

各预测年度的试剂销售收入为预测的产品模式检测量（外销）与试剂产品单价之积。

检测量=各地区孕妇数量*年出生率*渗透率*市场占有率*产品模式比重

贝瑞和康起步时以服务模式为主，自 2015 年开始主导产品模式与服务模式并行的两种商业模式，产品模式的提速较快，对试剂销售量的预测符合谨慎性原则。

影响试剂销售单价的主要因素包括：自主知识产权、合同约定、市场竞争、检测量的变动等。随着检测量的增加和成本的降低，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预测时，根据历史数据得到报告期平均单价情况，试剂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且降速逐渐趋缓，最终价格趋于稳定，因此对单价的预测符合谨慎性原则。

另外，贝瑞和康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试剂销售收入已呈现较高的增长率，2016 年上半年更是呈现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利好、贝瑞和康前期市场投入逐渐对业绩产生成效，同时企业产品模式的提速。贝瑞和康的业务在 2016 年上半年呈现爆发式增长后，会有一段时间维持较高的增长率（贝瑞和康股东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之后增长率逐渐下降从而趋于平缓。该趋势符合符合新兴行业同类公司发展的一般趋势，因此试剂销售收入的预测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B. 毛利率

盈利预测时，试剂产品销售成本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由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两部分组成。其中，单位变动成本中的主要材料，贝瑞和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单位固定成本随着销量的增加效应而摊薄，变动成本中（如人工费用等项目）根据情况考虑了一定的增幅。结合销售单价的调整，经测算总体上检测

服务的毛利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最终在详细预测期的最后一年达到稳定状态。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81.63%	81.35%	80.89%	80.35%	79.56%	78.58%	77.79%	76.79%

由于企业具备的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商业模式与产业链优势、团队优势、运营效率优势、研发优势，同时对主要供货商有一定议价能力，可保持产品成本中的主要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并使企业的毛利率具有相对稳定性。上述测算依据考虑相对稳健，测算结果较为合理。因此对毛利率预测（间接预测）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评估人员逐一分析了贝瑞和康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各公司的历史年度各类产品和服务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考虑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服务综合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项目）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情况综合确定主营业务成本。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是按贝瑞和康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主营业务成本并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确定的。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预测年度成本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基础科研服务	1,066.07	1,973.18	1,843.38	1,953.63	1,999.74	2,035.64	2,010.25	2,040.49	2,072.68
NIPT（内地）	8,961.94	19,441.72	25,061.98	30,371.63	36,010.03	41,089.57	45,365.23	49,505.76	54,049.99
NIPT（香港）	1,701.53	3,602.00	3,740.94	3,910.11	4,098.50	4,300.12	4,313.09	4,333.86	4,346.14
科诺安	253.48	578.01	664.64	774.02	903.41	1,065.55	1,252.73	1,481.68	1,754.73
科孕安	2.41	5.47	6.28	7.31	8.53	10.07	11.84	14.01	16.59
肿瘤分子检测服务（内地）	209.59	367.68	436.81	529.96	605.43	685.14	774.98	881.29	1,004.38
肿瘤分子检测服务（香港）	208.03	383.58	401.71	420.26	439.46	460.56	464.14	469.68	473.10
试剂销售	1,659.38	7,055.23	9,901.92	12,709.59	15,637.59	18,222.96	20,564.69	22,835.97	25,433.59

设备销售	1,283.07	3,263.47	3,643.70	4,052.30	4,624.83	5,275.46	6,001.67	6,977.38	8,101.36
合计	15,345.49	36,670.35	45,701.36	54,728.81	64,327.53	73,145.08	80,758.62	88,540.10	97,252.56

(3)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贝瑞和康的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支主要包括对外销售的零星耗材的收支等。

由于该部分业务利润的实现未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年度贝瑞和康的其他业务利润，预测时不予考虑。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其他业务利润的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包括城乡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基金、其他税（费）等。母公司预测数据按以前年度的税负情况确定。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按贝瑞和康各子公司和母公司预计的合计营业税金及附加确定的。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5)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营业费用：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固定资产折旧、差旅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对工薪类费用预测主要依据贝瑞和康未来的薪酬增长计划及业务规模增长速度预测，对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并结合资产更新情况预测，同时考虑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经济寿命年限及残值率等因素测算永续年度的折旧额，对市场推广费根据企业未来营销计划及业务规模增长速度预测，对其他费用主要依据历史各年度审计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合并营业费用是按贝瑞和康母公司和各销售子公司合计营业费用并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确定的。

A、预测 2016 年 7-12 月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

根据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 7~12 月销售费用率的实际发生情况数据如下：

销售费用率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6年7-12月
销售费用率	38.42%	39.69%	31.17%	32.52%	26.44%

2016年实际销售费用率为28.98%，2016年7~12月间接预测的销售费用率为31.60%，与实际发生情况差异为5.16%，即预测值较实际值偏高，较为保守。主要得益于贝瑞和康前期销售渠道建设已逐步完善，其2016年下半年实际销售收入，特别是试剂销售收入较预测值超预期增加了40.82%，而销售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支出没有发生线性增加，从而导致实际销售费用率略低于预测值，费用率的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

B、预测销售费用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符合谨慎性要求

标的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固定资产折旧、差旅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对相关费用的预测主要按下述原则：工薪类费用主要依据企业未来的薪酬增长计划及业务规模增长速度预测；对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并结合资产更新情况预测；对市场推广费根据企业未来营销计划及业务规模增长速度预测；对其他费用主要依据历史各年度审计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因标的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率指标较行业平均数据偏高（因期间费用的口径不同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统筹考虑），尤其是销售费用当中的市场推广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企业处于市场开拓期，市场对企业所从事的业务认可需要一个过程，预测年度，随着企业业务量的增加，会对销售费用当中的固定费用产生稀释作用，而上述变动费用当中占比较大的人工费用也并非完全与收入增幅成正比，随着市场占有率的稳固和业务量不断的提升，市场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会逐渐降低并趋于稳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的合计值在详细预测期的最后一个年度与可比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接近，符合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一般趋势，因此，销售费用率预测（间接预测）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符合谨慎性要求。

详细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费用率	35.07%	34.19%	32.31%	32.32%	29.22%	27.35%	25.95%	24.88%

C、销售费用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经对影响本次估值的敏感指标销售费用率进行分析，该指标若与本次评估取定的基准数据分别偏离5%、10%及15%的情况下，引起的估值结果变化情况如下表：

销售费用率敏感度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费用率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	+5%	+10%	+15%
评估值	509,512.16	483,216.51	456,859.66	430,590.29	404,268.45	377,887.36	351,615.95
变化率	18.33%	12.22%	6.10%	0.00%	-6.11%	-12.24%	-18.34%

②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办公费、研发费、维修费等。分别对不同费用种类进行预测，对工薪类费用预测主要依据企业未来的薪酬增长计划预测，对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并结合资产更新情况预测，同时考虑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经济寿命年限及残值率等因素测算永续年度的折旧额，对其他费用主要依据历史各年度审计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合并营业费用是按贝瑞和康各子公司和母公司的合计管理费用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确定的。

A、预测 2016 年 7-12 月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

根据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 7~12 月管理费用率的实际发生情况数据如下：

管理费用率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管理费用率	13.14%	16.93%	18.16%	13.89%	13.32%

2016 年实际管理费用率为 13.89%，2016 年 7~12 月间接预测的管理费用率为 13.17%，与实际发生情况差异为 0.15%，在合理范围之内。

B、预测管理费用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符合谨慎性要求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办公费、研发费、维修费等。对相关费用的预测主要按下述原则：对工薪类费用主要依据企业未来的薪酬增长计划预测；对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并结合资产更新情况预测；对研发费用（主要涉及母公司即杭州贝瑞）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企业的研发政策等进行预测；对其他费用主要依据历史各年度审计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因标的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较高，预测年度，随着企业业务量的增加，会对管理费用当中的固定费用产生稀释作用，而上述变动费用当中占

比较大的人工费用也并非完全与收入增幅成正比，随着市场占有率的稳固和业务量不断的提升，研发费所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会有所降低，符合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一般趋势，因此，管理费用率预测（间接预测）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符合谨慎性要求。

详细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率	10.56%	9.51%	7.96%	7.37%	6.87%	6.75%	6.69%	6.68%

C、管理费用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经对影响本次估值的敏感指标管理费用率进行分析，该指标若与本次评估取定的基准数据分别偏离5%、10%及15%的情况下，引起的估值结果变化情况如下表：

管理费用率敏感度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费用率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	+5%	+10%	+15%
评估值	451,611.79	444,652.59	437,548.64	430,590.29	423,583.94	416,467.58	409,520.80
变化率	4.88%	3.27%	1.62%	0.00%	-1.63%	-3.28%	-4.89%

③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对财务费用预测主要根据历史年度的利息收入水平和手续费支出等情况，结合贝瑞和康未来收入预测水平进行预测。

合并财务费用是按贝瑞和康各子公司和母公司的合计财务费用确定的。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6）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根据贝瑞和康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情况及资产状况，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7）投资收益的预测

本次评估，贝瑞和康控股子公司均在合并收益法范围之内，因此不再对其投资收益进行预测；参股子公司——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因此也不再对其投资收益进行预测。对于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由于理财产品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考虑，因此也不再对其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贝瑞和康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收入、政府补助、及其他收入等，因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预测时不予考虑。

（9）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贝瑞和康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因其发生具有不确定性，预测时不予考虑。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营业外收支的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10）所得税的预测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964），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国家税务局备案，贝瑞和康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杭州贝瑞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226），有效期三年。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杭州贝瑞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贝瑞和康母公司和杭州贝瑞公司目前的自主研发情况、科研投入情况、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管理水平等综合考虑，预计贝瑞和康母公司和杭州贝瑞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够续一期，两个公司可以在2018年-2020年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1年之后按照2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25%，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盈利预测情况确定。

预测所得税费用时只考虑当期所得税，不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的合并所得税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

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11）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经现场勘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贝瑞和康申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基本正常，未来预测期内随着检测业务数量的增加会相应增加部分检测设备。但不需要新增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因此，固定资产折旧额由两部分组成，一为保有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报废时更新后继续计提折旧），二为新增的少量固定资产自增加时计提的折旧。评估时各年度按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政策并考虑固定资产到期更新重置价值和新增资产的重置价值测算年度折旧额；对无形资产摊销额，评估时主要按取得时的账面原值、摊销年限测算年度摊销额。其中对于 2024 年以后的永续年度折旧和摊销额，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摊销年限内的折旧和摊销额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法确定。

合并折旧和摊销是按贝瑞和康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合计值确定的。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1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所考虑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两部分组成，一为贝瑞和康合并范围内各被评估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二为母公司和 4 个检验所使用的检测设备，随着预测检测量的增加需适时适当增加的检测设备。

评估人员通过与贝瑞和康相关人员的交流以及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启用时间、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重置价值及残值率等和随着检测业务量的增加需要增加的检测设备的判断来确定贝瑞和康未来各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数额。其中对 2025 年以后的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资本性支出数据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法确定。

合并资本性支出是按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合计值确定的。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评估考虑的资本性支出包括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随着预测业务规模的增长而需追加投入的设备，新追加设备在详细预测期达到稳定。如贝瑞公司 NIPT 检测业务需要配备相应的基因测序仪及其相关设备，经测算每增加 60,000 例检测服务量需相应增加一套基因测序仪及其相关设备。在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时，我们根据企业目前配备的固定资产情况，计算出最大服务量，未来年度每增加 60,000 例 NIPT 检测服务，便相应增加一套设备（按盈利预测单元测算），评估时作为新增固定资产支出处理。各公司检测业务与检验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服务量单位：万例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预测服务量	20.41	54.87	76.45	97.15	118.23	135.16	148.75	159.76	170.88	
配套设备	存量设备 (套)	16	19	19	22	27	31	33	36	38
	存量设备 最大检测量	96.00	114.00	114.00	132.00	162.00	186.00	198.00	216.00	228.00
	新增设备 (套)	3	0	3	5	4	2	3	2	2
	当期设备 最大检测量	114	114	132	162	186	198	216	228	240

上表中，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是根据各盈利单体分别测算的，因此新增设备考虑的裕量较大，其中，母公司用于基础科研服务的设备裕度较大，不在统计之列。

二是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需定期更新的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根据固定资产（含新增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设定更新时间并进行测算。

永续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是根据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的年金化值确定的。

综上，资本性支出的考虑和测算是与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匹配的，具备合理性。

（13）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人员对贝瑞和康近二年一期（因 2013 年贝瑞和康的业务尚未完善，故相关数据不作为参考）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分析，按下式确定历史年度（或期间）营运资金数额：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溢余货币资金）-（流动负债-非经营性流动负债-付息债务）

然后，依据营运资金计算各年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通过分析，二年一期的营运资金/销售收入相对比较均衡，考虑到近期的占比情况更接近于当前的经营情况，故赋予二年一期占比适当的权重，得出最终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依据上述测算的加权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乘以未来年度预测营业收入计算未来各年度末的营运资金，通过与年初（期初）营运资金的比较，逐期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未来详细预测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① 营运资金追加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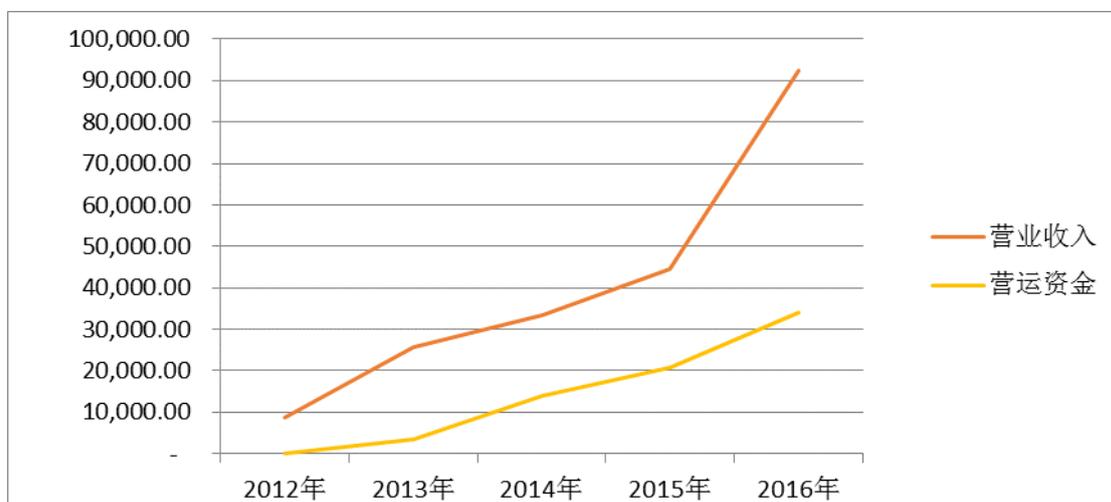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6年1-6月及2016年全年营运资金追加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6年实际
主营业务收入	25,824.63	33,416.42	44,587.84	38,511.35	92,170.49
营运资金（期末数）	23,018.14	13,843.03	20,611.22	26,232.10	34,509.48
营运资金增加额	3,341.32	10,443.95	6,768.19	5,620.88	13,898.26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	13.16%	41.43%	46.23%	30.66%	37.44%

贝瑞和康报告期内营运资金追加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呈正相关关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企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大，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从上述图表数据来看，企业随着 2014 年业务体系的完善，各期末营运资金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结合 2016 年全年已实现数据，各期营运资金追加额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度较好，测算结果相对谨慎。

②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对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一期（因 2013 年企业的业务尚未步入正常，故相关数据不作为参考）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分析，按下式确定历史年度（或期间）营运资金数额：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溢余货币资金）-（流动负债-非经营性流动负债-付息债务）

其中：

1) 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流动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流动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流动资产。

经综合分析，非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等，确定被评估企业合并范围内 2013 年-2016 年 1-6 月的非经营性流动资产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非经营性流动资产	19,591.21	9,693.00	25,462.32	25,483.40

2) 溢余货币资金的分析是在合并层面进行的，是根据货币资金余额与货币资金最低保有量的差额确定的。

货币资金最低保有量=（当期成本费用-非付现成本）/货币资金年周转次数

上式中，当期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项目

非付现成本=折旧+摊销

通过对以往会计期间的实际回款情况、实际付现情况的分析，确定货币资金的年周转次数约为 12 次，即每月的实际付现成本基本能反映资金最低保有量。

溢余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货币资金最低保有量

经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合并范围内 2013 年-2016 年 1-6 月的溢余货币资金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溢余货币资金	2,941.75	2,120.30	27,039.29	1,901.98

3) 非经营性流动负债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流动负债。

经综合分析，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的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款项，确定被评估企业合并范围内2013年-2016年1-3月的非经营性流动负债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非经营性流动负债	53.31	35.97	3,440.83	387.73

4) 经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合并范围内2013年-2016年1-3月的付息债务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付息负债（短期借款）	-	-	-	663.14

然后，依据营运资金计算各年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通过分析，二年一期的营运资金/年销售收入相对比较均衡，考虑到近期的占比情况更接近于当前的经营情况，故赋予二年一期占比适当的权重，得出最终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04%。

依据上述测算的加权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乘以未来年度预测营业收入计算未来各年度末的营运资金，通过与年初（期初）营运资金的比较，逐期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追加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7,174.98	13,807.43	11,895.26	10,283.18	10,829.95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286.89	7,892.94	7,051.76	7,076.22	-

③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在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时，通过计算各年期末的营运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方式进行。通过对2013年至2016年1-6月及2016年全年营运资金追加情况分析，企业2012至2013年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尚不稳定；而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随着企业业务的

发展，企业的信用政策等方面的不断完善，营运资金/销售收入相对比较均衡，考虑到近期的占比情况更接近于当前的经营情况，故赋予二年一期占比适当的权重，确定最终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04%。

从 2016 年 1-6 月及 2016 年全年营运资金追加情况来看，2016 年营运资金全年实际增加额为 13,898.26 万元。其中 7~12 月营运资金实际增加额为 8,227.38 万元，与预测数据（按预测销售收入的 39.04% 计算所得）7174.98 万元的绝对差异额为 1,102.40 万元，主要原因为 7~12 月实际销售收入较预测销售收入提高 14.02%。

因此，从企业 2016 年已实现的财务状况来看，按未来年度预测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较为合理。

（14）永续年度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永续年度期初现金流在 2024 年现金流基础上调整确定，主要调整事项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的永续年度年金化金额与 2024 年度金额的差异，涉及利润表项目包括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具体预测数据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未来收益的预测”之“（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在确定上述调整后的永续年度期初现金流基础上，预计在未来永续年度内的净现金流量将保持在这个水平，据此确定未来永续年度的年度净现金流量。

（15）企业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计算，贝瑞和康合并层面的全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47,060.07	120,938.80	151,408.21	177,748.35	205,489.00	231,838.60	252,056.16	270,119.08	288,244.65	288,244.65
主营业务收入	47,060.07	120,938.80	151,408.21	177,748.35	205,489.00	231,838.60	252,056.16	270,119.08	288,244.65	288,244.6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15,345.49	36,670.35	45,701.36	54,728.81	64,327.53	73,145.08	80,758.62	88,540.10	97,252.56	97,625.76
主营业务成本	15,345.49	36,670.35	45,701.36	54,728.81	64,327.53	73,145.08	80,758.62	88,540.10	97,252.56	97,625.7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93	772.28	1,031.95	1,265.12	1,493.06	1,653.04	1,748.05	1,821.62	2,235.84	2,235.84
管理费用	6,197.14	12,776.23	14,405.48	14,148.55	15,139.00	15,920.69	17,004.27	18,077.98	19,247.77	19,194.74
营业费用	14,870.71	42,408.66	51,760.46	57,428.36	66,406.16	67,749.02	68,938.99	70,108.65	71,709.40	71,718.47
财务费用	9.32	13.22	17.23	20.13	23.39	26.99	30.33	33.03	35.62	35.6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400.48	28,298.06	38,491.73	50,157.38	58,099.86	73,343.78	83,575.90	91,537.70	97,763.46	97,434.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0,400.48	28,298.06	38,491.73	50,157.38	58,099.86	73,343.78	83,575.90	91,537.70	97,763.46	97,434.22
所得税	1,393.92	4,531.58	6,545.60	8,607.60	9,807.22	17,356.98	19,829.88	21,753.44	23,215.85	23,550.56
净利润	9,006.56	23,766.48	31,946.13	41,549.78	48,292.64	55,986.80	63,746.02	69,784.26	74,547.61	73,883.66
税后利息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1,627.57	3,302.49	3,407.77	3,472.06	3,425.11	3,484.76	2,971.53	2,842.88	2,997.32	3,574.39
摊销	546.43	764.21	558.33	668.96	530.81	524.00	524.00	524.00	512.65	264.83
资本性支出	3,835.90	2,048.65	2,314.76	1,839.81	2,502.01	3,053.72	3,040.38	5,010.16	4,636.16	2,781.80
营运资金追加额	7,174.98	13,807.43	11,895.26	10,283.19	10,829.95	10,286.88	7,892.94	7,051.76	7,076.22	0.00
净现金流量	172.51	11,977.10	21,702.21	33,567.80	38,916.60	46,654.96	56,308.23	61,089.22	66,345.20	74,941.08

贝瑞和康 2016 年 7-12 月实现收入 53,635.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9.68 万元，高于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 7-12 月净利润预测值 9,006.56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 7-12 月净利润已超额实现。

(16)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①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公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经分析，贝瑞和康合并范围内的溢余资产为 2,013.59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所属科目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所属企业
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19,019,758.10	合并层面考虑
固定资产	盘亏报废固定资产	1,116,172.00	母公司、杭州贝瑞、香港贝瑞
合计		20,135,930.10	

其中，对于溢余货币资金的分析是在合并层面进行的，是根据货币资金余额与货币资金最低保有量的差额确定的。

货币资金最低保有量=（付现成本-非付现成本）/货币资金年周转次数

上式中，付现成本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项目

非付现成本=折旧+摊销

通过对以往会计期间的实际回款情况、实际付现情况的分析，确定货币资金的年周转次数约为 12 次，即每月的实际付现成本基本能反映资金最低保有量。

溢余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资金最低保有量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会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或未真实反映其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经综合分析，确定贝瑞和康合并范围内的非经营性资产为 27,456.69 万元，

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所属科目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所属企业
预付账款	预付设备款等	8,719,005.41	母公司、杭州贝瑞、香港贝瑞、北京检验所、成都检验所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押金等	1,115,025.61	母公司、杭州贝瑞、香港贝瑞、北京贝瑞、上海检验所、成都检验所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45,000,000.00	母公司
长期投资	对重庆检验所的长期投资	14,423,403.82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459.85	合并层面考虑
合计		274,566,894.69	

合并范围内的非经营性负债为 387.73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所属科目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所属企业
应付账款	应付设备款等	3,411,230.20	母公司、杭州贝瑞、北京检验所、上海检验所、成都检验所
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押金等	466,082.87	母公司、香港贝瑞、青岛检验所、成都检验所
合计		3,877,313.07	

(17) 有息负债

贝瑞和康合并层面的短期借款为 663.14 万元，归属企业为母公司。

(18) 少数股东权益的扣减

本次收益法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中，除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和善觅有限公司（Sanomics Limited）外，均为贝瑞和康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因此，评估人员仅考虑上述三家公司存在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其中：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96.53 万元，则：应扣除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3,083.36 万元（ $20,555.76 \times 15\%$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 12,988.31 万元，则：应扣除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6,364.27 万元（ $12,988.31 \times 49\%$ ）；善觅有限公司（Sanomics Limited）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9.83 万元，则：应扣除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722.95 万元（ $2,409.83 \times 30\%$ ）。综上所述，合并收益法应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10170.58 万元。

6、折现率的测算

贝瑞和康母公司和其他 13 家子公司构成了目前“基因测序仪和试剂的生产、销售与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较为完整的基因测序产业链，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多的内部关联交易，各公司在营运资金的调配等方面也互为关联。具体测算如下：

首先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计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以此作为贝瑞和康未来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

(1)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β ----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权益贝塔系数

R_c ----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

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从国内沪、深两市债券市场中选择从本次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长期国债，分别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复利），取其到期收益率（复利）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

则： $R_f = 3.99\%$

②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R_m

对于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R_m ，考虑取国内沪深 300 指数自 2002 年~2015 年每年年末以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计算 2002 年~2015 年每年年末以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相对于 2002 年年末收盘价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再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R_m 。具体如下表：

时间	年期	沪深 300	
		年末收盘指数	累计几何平均收益率
2002 年 12 月	1	1,103.64	
2003 年 12 月	2	1,194.74	8.25%
2004 年 12 月	3	1,000.00	-4.81%
2005 年 12 月	4	923.45	-5.77%
2006 年 12 月	5	2,041.05	16.62%
2007 年 12 月	6	5,338.28	37.06%
2008 年 12 月	7	1,817.72	8.67%
2009 年 12 月	8	3,575.68	18.29%
2010 年 12 月	9	3,128.26	13.91%
2011 年 12 月	10	2,695.31	10.43%
2012 年 12 月	11	2,522.95	8.62%
2013 年 12 月	12	2,330.03	7.03%
2014 年 12 月	13	3,455.46	9.98%
2015 年 12 月	14	3,731.00	9.82%
2016 年 6 月	14.5	3,153.92	8.09%
平均收益率			10.44%

则： $R_m=10.44\%$

$$R_m - R_f = 10.44\% - 3.99\% = 6.45\%$$

③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经过筛选选取与贝瑞和康、产品或服务类别、资产规模及收益状况等方面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 年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即原始 β 系数如下：

证券代码	002030.SZ	300244.SZ	300003.SZ	600645.SH
证券简称	达安基因	迪安诊断	乐普医疗	中源协和
原始 Beta	1.0666	1.1503	1.0033	1.037
相关系数 R	0.70	0.70	0.75	0.66
所得税率 (%)	15%	25%	15%	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中的原始 β 系数及各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达安基因、迪安诊断、乐

普医疗及中源协和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beta}{1 + (\text{负债\%/权益\%}) \times (1 - t)}$$

考虑到贝瑞和康的财务结构的情况，取4家上市公司的平均财务结构作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有财务杠杆}\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beta \times [1 + (1-t) \times (\text{负债\%/权益\%})]$$

具体数据详见以下的“WACC计算表”。

④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主要考虑了以下调整因素：

1)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贝瑞和康的规模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有必要做适当的规模报酬调整。贝瑞和康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53亿元，根据统计数据，规模风险与企业净资产的规模呈一定的相关性，且保持如下线性关系：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其中，NA为公司净资产乘数（当净资产小于10亿，NA=净资产/1亿，当净资产大于10亿，NA取10）

故得出 $R_s = 0.77\%$

2)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主要包括企业风险和财务风险。

企业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财务风险主要有：（1）杠杆系数；（2）保障比率；（3）流动性；（4）资本资源的获得。

根据对上述风险因素的分析得出，贝瑞和康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相对于上市公司，其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方面风险略高。因此，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3%。

故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0.77\%+1.30\%=2.07\%$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

具体数据详见以下的“WACC 计算表”。

(2)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div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div (D + 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直接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②委估企业权益比例($E \div (D + E)$)的确定

按行业平均的权益资本结构确定。

③债务资本成本(k_d)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④委估企业付息债务比例($D \div (D + E)$)的确定

按行业平均的债务资本结构确定。

⑤所得税率(t)的确定

贝瑞和康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⑥折现率（WACC）的计算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达安基因	迪安诊断	乐普医疗	中源协和	行业平均
股票代码	002030.SZ	300244.SZ	300003.SZ	600645.SH	

付息债务（万元）	109011.96	74649.8145	172578.362	11038.869	
债权比例	5.16%	4.17%	5.30%	0.82%	3.86%
可流通股股数	69437.37	33083.24	137206.35	32878.21	
股价（元）	27.8	32.98	18.24	35.14	
不可流通股股数	3054.68	22019.70	37150.68	5730.92	
总股本（万元）	72492.047	55102.9453	174357.029		
账面净资产（万元）	206115.17	231802.684	486596.876	170367.57	
流通性折扣	86%	86%	86%	86%	
限售股股价（元）	23.908	28.3628	15.6864	30.2204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万元）	2003390.1	1715625.76	3085404.23	1328531	
股权价值比例	94.84%	95.83%	94.70%	99.18%	96.14%
经杠杆调整后的 β	1.0666	1.1503	1.0033	1.037	1.0643
取消杠杆调整的 β	1.0195	1.1139	0.9629	1.0298	1.0315
委估企业付息债务比例					3.86%
委估企业权益比例					96.14%
适用于委估企业的 β					1.0667
无风险收益率		3.99%	委估企业所得税率		15.00%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6.45%	股权收益率		12.94%
规模风险报酬		0.77%	债权收益率		4.35%
个别风险报酬		1.30%	WACC		12.58%

另外，当企业所得税变更为 25% 时，求取的折现率数值为 12.54%，对计算结果略有影响，为简化计算，保守考虑折现率取值为 12.58%。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企业价值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取值为 12.58%。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取值为 12.58%。其中，权益资本成本为 12.94%，按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的折现率为 12.58%。

根据部分 2014 年至 2015 年的医药行业重组案例相关交易参数统计资料，权益资本成本平均值为 12.39%。具体分析如下表：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公司个别风险	
			规模调整风险	其他特殊风险
能特科技	2014/6/30	12.12%	2%	0%
南通东力	2015/4/30	13.69%	3%	0%
新合新	2015/4/30	12.90%	2.60%	0%
未名医药	2014/4/30	12.90%	2%	0%
东邦药业	2014/12/31	12.64%	3%	0%
新领先	2014/6/30	12.26%	0.50%	0.50%

新百药业	2015/5/31	10.84%	3%	0%
桐君堂	2014/6/30	12.75%	1%	1%
陕西必康	2015/2/28	11.00%	0.70%	2%
友搏药业	2015/3/31	11.45%	3%	0%
天衡药业	2014/6/30	15.56%	1.50%	0%
华润赛科	2015/2/28	10.59%	3%	0%
平均值		12.39%	2.11%	0.29%

从企业目前的具体情况来看，折现率指标的取值是合理的。因此，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为 12.58% 具有合理性。

7、评估结果

采用合并收益法，根据上述模型及数据对贝瑞和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贝瑞和康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5,312.91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30,590.29 万元，评估增值 335,277.3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1.76 %。

届时，若贝瑞和康母公司和杭州贝瑞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展一期（即取得 2018~2020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评估值为 424,379.20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减少 6,211.09 万元，影响率为 1.44%。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概述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因近期国内基因测序行业股权并购交易案例虽可获取，但与贝瑞和康具有完全可比性的案例较少，并且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交易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故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同时，在中国资本市场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有一定数量，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市场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类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NOIAT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计算模型为：

$$V = (EV - V_3) \times (1 - \alpha) + BFR + V_2 - V_{min}$$

式中：EV = Y × σ × κ

V：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V：被评估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

Y：被评估企业相应指标；

σ：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

κ：价值比率调整系数；

其中，σ × κ 为适合于被评估企业的比例乘数

α：缺少流动性折扣营运资金差异调整

BFR：营运资金差异调整

V₂：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₃：付息负债

V_{min}：少数股东权益

(1) 可比公司的选择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所处行

业为基因测序行业。目前,国内从事类似业务以及进军基因测序的公司主要包括:华大基因、益善生物、艾德生物、达瑞生物、诺禾致源、博奥生物、达安基因、安诺优达、爱普益、迪安诊断、乐普医疗、中源协和、利德曼、美康生物、迈克生物、润达医疗、科华生物、万孚生物等。本次评估从沪深两市申万分类的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中选择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情况差异较大的公司,最终选择达安基因、迪安诊断、乐普医疗、中源协和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 价值比率的选择、分析和计算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和贝瑞和康在成长阶段、资本结构及资产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故本次评估采用全投资现金流口径指标。具体采用 EV/EBITDA(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和 EV/NOIAT(税后现金流)两个比例乘数。

(3) 价值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贝瑞和康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贝瑞和康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进行调整修正。

另一方面,贝瑞和康与可比上市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FC_0 \times (1 + g)}{r - g}$$

因此:

$$\frac{FMV}{DFC_0} = \frac{1 + g}{r - g}$$

实际上 $\frac{FMV}{DFC_0}$ 就是我们要求的比率乘数,因此可以定义:

$$\text{比率乘数 } \sigma = \frac{FMV}{DFC_0} = \frac{1+g}{r-g} \quad \text{公式 (A)}$$

式中：r 为折现率；g 为预期增长率。

对于可比上市公司，有：

$$\frac{1}{\sigma_1} = \frac{DFC_0}{FMV} = \frac{r_1 - g_1}{1 + g_1}$$

对于被评估企业，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FC_0}{FMV_2} = \frac{r_2 - g_2}{1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r_1 - g_1 + r_2 - r_1 + g_1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left[\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right] \end{aligned}$$

$$\text{即 } \sigma_2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quad \text{公式 (B)}$$

式中：(r₂ - r₁) 即企业特定风险因素修正，(g₁ - g₂)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₁：为可比上市公司企业特定风险；

g₁：为可比上市公司预期增长率；

σ₁：为可比上市公司的的比率乘数；

r₂：为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

g₂：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NOIAT、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按如下方法估算和修正：

①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公式(A)中 r-g 实际为资本化率，或者准确地说是对于 DCF 的资本化率。如果 DCF 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如 NOIAT，相应的 r 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 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g}{WACC \in g}$$

A.折现率 r 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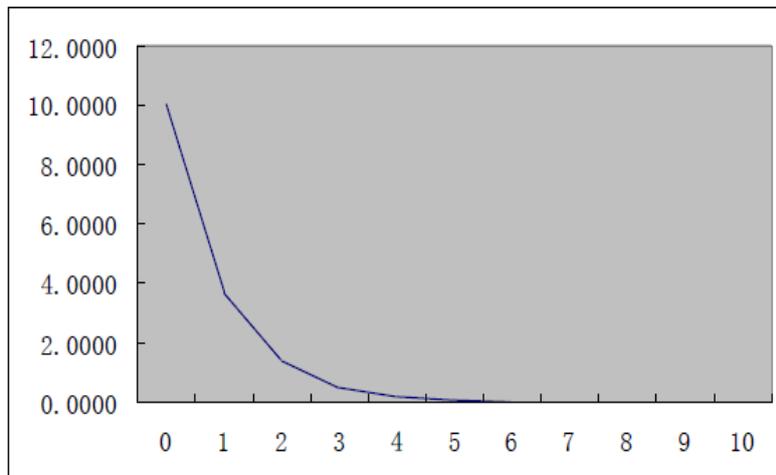
由于可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因此其市场价值较容易确定，可以通过其加权资金成本估算其折现率，即

$$WACC \in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1-T)$$

对于贝瑞和康的折现率，评估人员采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折现率修正的方法进行估算。

B.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所谓预期长期增长率就是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对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应该符合一个逐步下降的一个趋势，也就是说其增长率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增长率逐步下降，理论上说当时间趋于无穷时，增长率趋于零，其关系可以用以下图示：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数据、盈利预测为基础分别采用戈登增长模型和趋势预测法预测预期增长率 g。

C.NOIAT 比率乘数的估算

根据公式(B)，有：

$$\sigma_2|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r_1 : 为可比上市公司折现率 WACC;

g_1 : 为可比上市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 为可比上市公司的 NOIAT 比率乘数;

r_2 :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WACC

g_2 :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②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A.折现率 r 的估算

$$\frac{WACC \cdot g_{NOIAT} \cdot \frac{NOIAT}{D+E} = \frac{EBITDA}{D+E} \times \frac{NOIAT}{EBITDA} = \frac{r_{EBITDA} \cdot g_{EBITDA} \cdot \frac{NOIAT}{EBITDA}}{1 + g_{NOIAT}}$$

$$\text{即: } r_{EBITDA} = \frac{WACC \cdot g_{NOIAT} \cdot \frac{EBITDA}{NOIAT}}{(1 + g_{NOIAT}) + g_{EBITDA}}$$

B.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EBITDA = \frac{NOIAT}{(1-T)} - \frac{T}{(1-T)} DA$$

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 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 可以忽略, 则有:

$$\begin{aligned} \Delta EBITDA &= \frac{\Delta NOIAT}{(1-T)}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DA} \end{aligned}$$

我们定义:

$$\delta = \frac{NOIAT}{EBITDA}, g_{EBITDA}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 g_{EBITDA} = \frac{\delta \times g_{NOIAT}}{1-T}$$

C. EBITDA 比率乘数的估算

根据公式(B), 有:

$$\sigma_2|_{EBITDA}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DA}$$

分别采用上述的比率乘数可以计算得到贝瑞和康的企业价值, 即被评估单位

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

（4）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主要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5）营运资金增加额、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付息负债

有关对营运资金增加额、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等确定，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6）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的考虑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3、评估假设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遵循的假设前提条件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4、评估假设”。

4、评估过程

（1）可比上市公司选择

选择达安基因、迪安诊断、乐普医疗、中源协和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市场法评估情况”之“2、市场法评估模型及说明”之“（1）可比公司的选择”。

（2）价值比率的选择、分析和计算

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DA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资本结构、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所以，本次评估选定 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的作为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

可比上市公司的比率乘数计算如下：

项目	002030.SZ	300244.SZ	300003.SZ	600645.SH
	达安基因	迪安诊断	乐普医疗	中源协和
股票均价	25.77	30.84	17.60	36.41
基准日总股本	72,492.05	55,102.95	174,357.03	38,609.13
其中：A 股--流通股	69,437.37	33,083.24	137,206.35	32,878.21
A 股--限售股	3,054.68	22,019.70	37,150.68	5,730.92
调整后可比上市公司股权市值	1,896,347.24	1,583,317.52	2,964,899.59	1,367,593.21
付息债务	109,011.96	74,649.81	172,578.36	11,038.87
调整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2,005,359.20	1,657,967.34	3,137,477.95	1,378,632.08
调整后 NOIAT	17,433.35	36,603.85	103,910.52	22,412.09
调整后 EBITDA	19,253.44	46,163.25	116,901.11	25,530.21
NOIAT 比率乘数	115.03	45.29	30.19	61.51
EBITDA 比率乘数	104.16	35.92	26.84	54.00

以上数据说明如下：

①为避免单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影响，股票均价取基准日前 60 日收盘价（前复权）均价；

②调整后股权市值已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且为与收益指标口径匹配，调增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③调整后 EBITDA 和 NOIAT 数据已剔除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以及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并已按被评估企业折旧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修正。

通过上述调整后计算得到的可比上市公司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贝瑞和康相应分析参数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上市公司与贝瑞和康之间的差异。贝瑞和康比率乘数计算利用如下公式：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可比上市公司比率乘数 × 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贝瑞和康在增长率及折现率方面的差异

修正并计算综合修正系数。

最后，计算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后比率乘数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取值。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①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长期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长期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NOIAT 比率乘数修正前	对比公司比率乘数倒数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达安基因	11.56%	12.43%	11.20%	10.89%	0.87%	0.31%	115.03	0.0087	51.64	39.30
迪安诊断	12.39%	13.05%	11.46%	10.89%	0.66%	0.57%	45.29	0.0221	30.02	
乐普医疗	11.17%	12.04%	9.51%	10.89%	0.87%	-1.38%	30.19	0.0331	35.60	
中源协和	12.26%	12.68%	11.43%	10.89%	0.42%	0.54%	61.51	0.0163	39.94	

根据前面的推导的公式 $\sigma_2|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以中源协和为例

说明调整后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过程：

$$\sigma_2|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 \frac{1+10.88\%}{(1+11.43\%) \times 0.0163 + 0.42\% + 0.55\%} \approx 39.94$$

最后取四家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的 NOIAT 比例乘数的算术平均数 39.30 作为最终的 NOIAT 比例乘数。

②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 /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EBITDA 比率乘数修正前	对比公司比率乘数倒数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达安基因	90.6%	12.33%	13.59%	11.93%	11.92%	1.26%	0.01%	104.16	0.0096	47.74	35.61
迪安诊断	79.3%	13.30%	14.26%	12.12%	11.92%	0.96%	0.20%	35.92	0.0278	26.17	
乐普医疗	88.9%	11.82%	13.17%	9.95%	11.92%	1.35%	-1.97%	26.84	0.0373	32.15	
中源协和	87.8%	14.34%	13.86%	13.38%	11.92%	-0.48%	1.46%	54.00	0.0185	36.37	

根据前面的推导的公式 $\sigma_2|_{EBITDA}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DA}$ ，以中源协

和为例说明调整后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过程：

$$\sigma_2|_{EBITDA}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DA} =$$

$$\frac{1+11.92\%}{(1+13.38\%) \times 0.0185 + (-0.48\%) + 1.46\%} \approx 36.37$$

最后取四家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的 EBITDA 比例乘数的算术平均数 35.61 作为最终的 EBITDA 比例乘数。

(3) 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 (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P/E) 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我们分别收集、分析了发生在 2013 至 2016 年 9 月份的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市盈率数据和同一时期申万分类的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结果：

期间	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家数	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 PE 均值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数量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PE 均值	流通性折扣
2013 年度	180	36.95	25	22.12	40.1%
2014 年度	195	38.96	15	25.47	34.6%
2015 年度	214	53.71	23	29.78	44.6%
2016 年 1-9 月	220	43.02	98	26.59	38.2%
平均值					39.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

取近三年一期行业流通性折扣率的平均值 39.4% 作为贝瑞和康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4) 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贝瑞股份公司委估权益价值 = (全投资市场价值 - 付息负债) × (1 - 不可流

通折扣率) + 营运资金差异调整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39.30	35.61
2	乘: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19,126.53	21,670.67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价值(股权价值)	751,672.47	771,692.56
4	减: 被评估公司负息债务	663.14	663.14
5	缺少流通折扣率	39.40%	39.40%
6	控股溢价率	0.00%	0.00%
7	被评估公司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455,111.65	467,243.83
8	加: 营运资金差异调整	-7,174.98	-7,174.98
9	加: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9,082.55	29,082.55
10	减: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0,170.58	10,170.58
11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466,850.00	478,980.00
12	最终选定的评估结果(取整)		472,910.00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两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 472,910.00 万元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

5、评估结果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贝瑞和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贝瑞和康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5,312.91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72,910.00 万元,评估增值 378,007.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96.17%。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定价依据

1、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人员使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得出本次拟出售资产最终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账

面价值 40,479.13 万元，评估值 47,434.82 万元，评估增值 6,955.69 万元，增值率 17.18%。负债账面价值 23,798.12 万元，评估值 17,782.72 万元，评估增值 -6,015.40 万元，增值率 -25.28%。净资产账面价值 16,681.01 万元，评估值 29,652.10 万元，评估增值 12,971.09 万元，增值率 77.76%。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天兴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外的资产与负债交易价格为 29,652.10 万元。

2、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人员使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本次拟购买资产最终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贝瑞和康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5,312.91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30,590.29 万元，评估增值 335,277.3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1.76%。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贝瑞和康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30,000.00 万元。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1、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报告期内，在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的情况下，传统行业仍处于市场低迷状态。一方面汽车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期，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疲软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增长乏力；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门槛低，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单价持续低位运行，导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不容乐观，拟出售资产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兴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外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在资产基础法下，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

易拟出售产的评估值为 29,652.10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 29,652.10 万元。

经查询近年来类似借壳上市案例，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市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评估基准日	置出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市值 (万元)	市值/评估值
000813.SZ	德展健康	2015/4/30	91,753.76	525,932.29	5.73
600681.SH	百川能源	2015/4/30	15,396.09	251,729.03	16.35
002027.SZ	分众传媒	2015/5/31	86,936.05	413,594.44	4.76
000820.SZ	神雾节能	2015/6/30	27,274.31	488,167.75	17.9
002127.SZ	南极电商	2015/6/30	24,372.05	558,520.09	22.92
600346.SH	恒力股份	2015/6/30	71,719.25	485,742.34	6.77
002558.SZ	世纪游轮	2015/9/30	60,423.62	207,149.25	3.43
600179.SH	安通控股	2015/9/30	2,738.54	382,980.00	139.85
600233.SH	圆通速递	2015/12/31	124,882.06	414,645.00	3.32
002468.SZ	申通快递	2015/12/31	72,935.39	1,298,239.49	17.8
002352.SZ	鼎泰新材	2015/12/31	81,153.03	373,704.49	4.6
600603.SH	*ST兴业	2015/12/31	3,886.89	239,798.85	61.69
000968.SZ	*ST煤气	2016/1/31	85,613.96	447,473.64	5.23
002120.SZ	韵达股份	2016/3/31	68,300.00	363,226.76	5.32
平均值					22.55
000710.SZ	天兴仪表	2016/6/30	29,652.10	334,454.40	11.2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上表所示，近年来类似借壳上市案例也较为普遍的存在“市值/评估值”比值较高的情形。天兴仪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市值与评估值之比为11.28，低于市场平均值，是合理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盈利能力较弱，根据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5、2016年度归属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0.87万元和-418.59万元，已连续两年发生亏损，导致上市公司账面净资产较低。而公司二级市场市值受投资者投机心理、重组预期、PE投资者举牌等各因素影响，与账面净资产不存在必然的直接联系，与近年来类似借壳上市案例的情况相匹配。

(2)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1) 本次交易贝瑞和康全部股东权益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贝瑞和康 100% 股权作价 430,000.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贝瑞和康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测算
贝瑞和康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万元）	430,000.00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万元）	4,374.81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22,840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30,920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40,450
2015 年市盈率	98.29
2017 年交易市盈率	18.83
2018 年交易市盈率	13.91
2019 年交易市盈率	10.63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承诺净利润；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剔除业务差异较大的公司，贝瑞和康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244.SZ	迪安诊断	116.81	21.36
002030.SZ	达安基因	203.35	25.81
300109.SZ	新开源	385.12	15.48
300003.SZ	乐普医疗	60.23	9.09
600645.SH	中源协和	365.79	17.94
平均数		226.26	17.94
中位数		203.35	17.94
贝瑞和康（动态）		18.83	/
贝瑞和康（静态）		98.92	4.78

注 1：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贝瑞和康（动态）市盈率=贝瑞和康本次 100% 股权评估值/2017 年承诺净利润；贝瑞和康（静态）市盈率=贝瑞和康本次 100% 股权评估值/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贝瑞和康（静态）市净率=贝瑞和康本次 100% 股权评估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按照 2015 年末数据计算，基因测序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为 226.79 和 203.35，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贝瑞和康对应 2015 年的市盈率为 98.9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按照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8.83，也是处于较低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较有利，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以 2015 年末数据计算，基因测序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为 17.94 和 17.94，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贝瑞和康市净率为 4.78，同样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从该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股东来说同样有利，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评估增值率、市盈率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是少数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应用服务的公司之一。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在生育健康领域，尤其是目前最具规模的 NIPT 细分市场占有较高行业地位。目前，国内可生产、销售在 CFDA 注册并经批准的基因测序仪主要有四家公司。国内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从事检测服务的主要公司有贝瑞和康、华大基因、博奥生物、达安基因、艾德生物、迪安诊断等。贝瑞和康通过覆盖全国区域的渠道网络，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形成具有运营效率的业务体系，在激烈的竞争市场环境中，具备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商业模式与产业链优势、团队优势、运营效率优势、研发优势，占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估值结果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590.29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增加了 335,277.38 万元，增值率为 351.76%。评估增值从企业的资产要素上表现为无形资产，如企业已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著作权、人力资源（研发团队）和积累形成的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该部分资产的价值在账面并未体现。

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30,000.00 万元。

据此测算的 2015 年、2016 年（按最新审计报告计算）静态市盈率和 2017 年的动态市盈率如下表：

指标	年度		
	2015	2016	2017E
市盈率	98.19	28.47	18.83
市净率	4.78	4.09	

注 1：2015 年和 2016 年贝瑞和康（静态）市盈率=贝瑞和康本次 100%股权交易作价/该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贝瑞和康（动态）市盈率=贝瑞和康本次 100%股权交易作价/2017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2：2015 年和 2016 年贝瑞和康（静态）市净率=贝瑞和康本次 100%股权交易作价/该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贝瑞和康贝瑞和康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剔除业务差异较大的公司，贝瑞和康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LF)
002030. SZ	达安基因	196.64	199.06	14.82
300109. SZ	新开源	168.07	189.97	9.28
300244. SZ	迪安诊断	96.77	103.97	9.32
600645. SH	中源协和	327.22	65.12	8.98
300003. SZ	乐普医疗	55.86	61.05	7.46
平均数		168.91	123.83	9.97
中位数		168.07	103.97	9.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PE (TTM)=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值/最近 4 个季度摊薄每股收益之和；市盈率 PE (LYR)=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15 年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计算，基因测序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为 123.83 和 103.97，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贝瑞和康对应的 2016 年的静态市盈率为 28.4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按照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8.83，也是处于较低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较有利，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以 2015 年末数据计算，基因测序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为 9.97 和 9.28，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贝瑞和康市净率为 4.78（而按 2016 年数据计算的市净率为 4.09），同样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从该指标衡

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股东来说同样有利，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估值结果对于同业上市公司而言，该市盈率属偏低水平，另外，现有股东对 2017~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本次评估也考虑了该承诺的影响，因此反映的评估增值率和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4)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贝瑞和康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分别为 25,824.63 万元、33,416.42 万元、44,587.84 万元和 92,146.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5.99 万元、4,639.71 万元、4,379.32 万元及 15,102.18 万元，其 2016 年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分别实现 106.72%和 244.85%增长。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其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较 2016 年已实现净利润增长 51.23%，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净利润较前一年分别增长 35.38%和 30.82%。贝瑞和康承诺期利润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其预计收入的强劲增长驱动，其合理性的原因如下：

①随着国内行业政策的完善、人口因素和健康意识增强等因数导致需求的增加，国内市场（特别是产前筛查 NIPT 的细分市场）规模爆发增长，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2014 年起，卫计委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逐渐建立起 CFDA 管理基因测序设备、卫计委监管临床应用的行业监管体系，基因测序产品和服务逐步走向规范化，而随着 2016 年 10 月《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的发布，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的医疗机构从 2015 年的 108 家试点医疗机构拓展至全国所有具有资质的产前筛查或产前诊断机构，为国内基因测序行业的高速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

2015 年我国 NIPT 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元，市场渗透率还不足 5%，但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二胎政策放开带来的需求上升，未来市场渗透率和市场规模将有大幅的提升。在生育健康领域，根据艾瑞咨询的预测，2016 年我国人工受孕人群将达到 124.35 万人，按照 40%的市场渗透率计算，PGS 市场规模可达

到 12.44 亿元；高龄产妇有 26.50 万人，非高龄产妇 1,355.03 万人，分别按照 70%和 10%的市场渗透率，NIPT 的市场规模可达到 36.97 亿元，较 2015 年市场规模增长 216.2%。

根据海通证券医药与健康护理行业跟踪报告《NIPT 行业高速增长，提示关注基因测序产业链相关标的》，未来三年，我国 NIPT 市场规模有望以不低于 35%的速度增长，预计在 2022 年终端市场收入规模达到约 150 亿元。

②贝瑞和康在国内基因测序行业地位突出，具有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带来的市场机会，报告期末其业务已呈现爆发式增长，未来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贝瑞和康的服务同时面向医疗检测和基础科研服务，在报告期和预测期，其收入主要来自医疗检测服务，具体包括：贝瑞和康依托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提供服务于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无创式”基因检测项目；基于与 Illumina 合作，2015 年贝瑞和康进一步推出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NextSeq CN500，及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试剂产品；试剂销售为贝瑞和康在向客户提供基因测序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的配套试剂产品。贝瑞和康的测序仪因其通量灵活，适用于大中型医院和科研院所。根据海通证券医药与健康护理行业跟踪报告《NIPT 行业高速增长，提示关注基因测序产业链相关标的》，我国 2016 年 NIPT 检测样本数例约在 160 万例至达 180 万例，而贝瑞和康覆盖的 NIPT 检测样本数 59.5 万例，据此测算，贝瑞和康在国内 NIPT 服务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33.06%至 37.19%。

贝瑞和康行业地位突出，具有强大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带来的市场机会，成长性良好。技术与产品方面，贝瑞和康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自主研发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丰富并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渠道方面，贝瑞和康深刻理解各级医院等不同医疗机构的不同需求，以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贴合客户需求，建立全国范围的自有渠道网络，客户粘性高；贝瑞和康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随着基因测序行业发展，贝瑞和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拓展渠道广度，与客户深化合作，能够将先发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形成规模经济，提升贝瑞和康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贝瑞和康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及贝瑞和康报告期的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其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青岛天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岛天和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贝瑞和康，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拟出售资产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的选取上综合考虑了拟出售资产及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君睿祺、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龚玉菱、理成轩旺、黄海涛、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周可、君联茂林、田凤、张建光、王冬、中信锦绣、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理成研客、鼎锋明德致知、珠海睿弘、张牧莲、王珺、理成毅吉、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

本次发行采用向上述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1.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203,405,865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03,405,865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1	天津君睿祺	51,605,030
2	高扬	49,260,572
3	侯颖	26,155,661
4	周大岳	15,025,726
5	苏州启明创智	11,129,979
6	国开博裕一期	11,129,979
7	天津康士金	8,256,485
8	理成增胜	3,440,204
9	龚玉菱	2,996,559
10	理成轩旺	2,459,745
11	黄海涛	2,442,783
12	海通兴泰	2,007,956
13	尚融宁波	2,007,956
14	惠州百利宏	1,712,316
15	周可	1,558,210
16	君联茂林	1,475,847
17	田凤	1,113,007
18	张建光	1,113,007
19	王冬	1,113,007
20	中信锦绣	1,003,978
21	任媛媛	890,406
22	刘宏飞	779,105
23	赵菁菁	779,105
24	理成研客	737,924
25	鼎锋明德致知	602,386
26	珠海睿弘	602,386
27	张牡莲	556,503
28	王珺	556,503
29	理成毅吉	491,949
30	鼎锋明德正心	281,114
31	鼎锋海川	120,477
	合计	203,405,865

上市公司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对方高扬、侯颖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君联茂林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 第一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3、本次交易对方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承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截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君联茂林、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如该等交易对方获得本次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时间（自该等交易对方获得贝瑞和康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该等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君联茂林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5、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股权交割日起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上述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

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一) 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将持有上市公司 21.27% 股份，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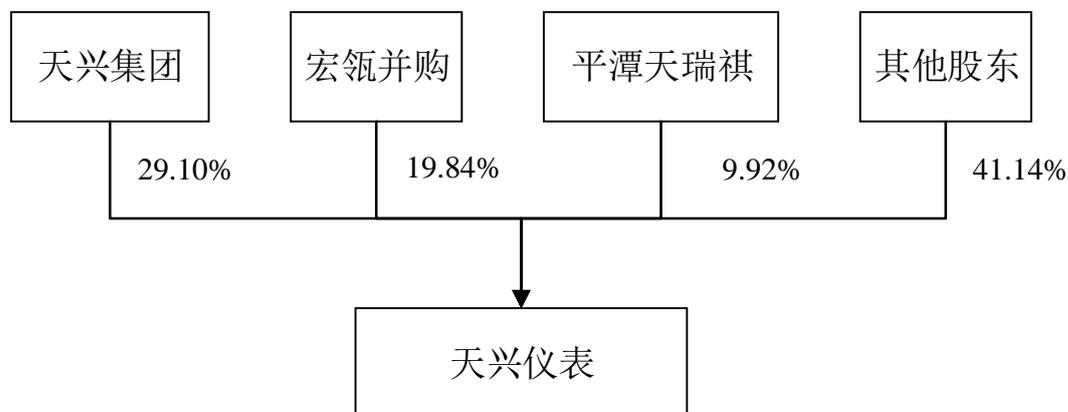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上市公司 股东					
天兴集团	44,002,000	29.10	-	44,002,000	12.41
宏瓴并购	30,000,000	19.84	-	30,000,000	8.46
平潭天瑞祺	15,000,000	9.92	-	15,000,000	4.23
原其他股东	62,198,000	41.14	-	62,198,000	17.54
小计	151,200,000	100.00	-	151,200,000	42.64
新增股东					
天津君睿祺	-	-	51,605,030	51,605,030	14.55
高扬	-	-	49,260,572	49,260,572	13.89
侯颖	-	-	26,155,661	26,155,661	7.38
周大岳	-	-	15,025,726	15,025,726	4.24
苏州启明创 智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国开博裕一 期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天津康士金	-	-	8,256,485	8,256,485	2.33
理成增胜	-	-	3,440,204	3,440,204	0.97
龚玉菱	-	-	2,996,559	2,996,559	0.85
理成轩旺	-	-	2,459,745	2,459,745	0.69
黄海涛	-	-	2,442,783	2,442,783	0.69
海通兴泰	-	-	2,007,956	2,007,956	0.57
尚融宁波	-	-	2,007,956	2,007,956	0.57
惠州百利宏	-	-	1,712,316	1,712,316	0.48
周可	-	-	1,558,210	1,558,210	0.44
君联茂林	-	-	1,475,847	1,475,847	0.42
田凤	-	-	1,113,007	1,113,007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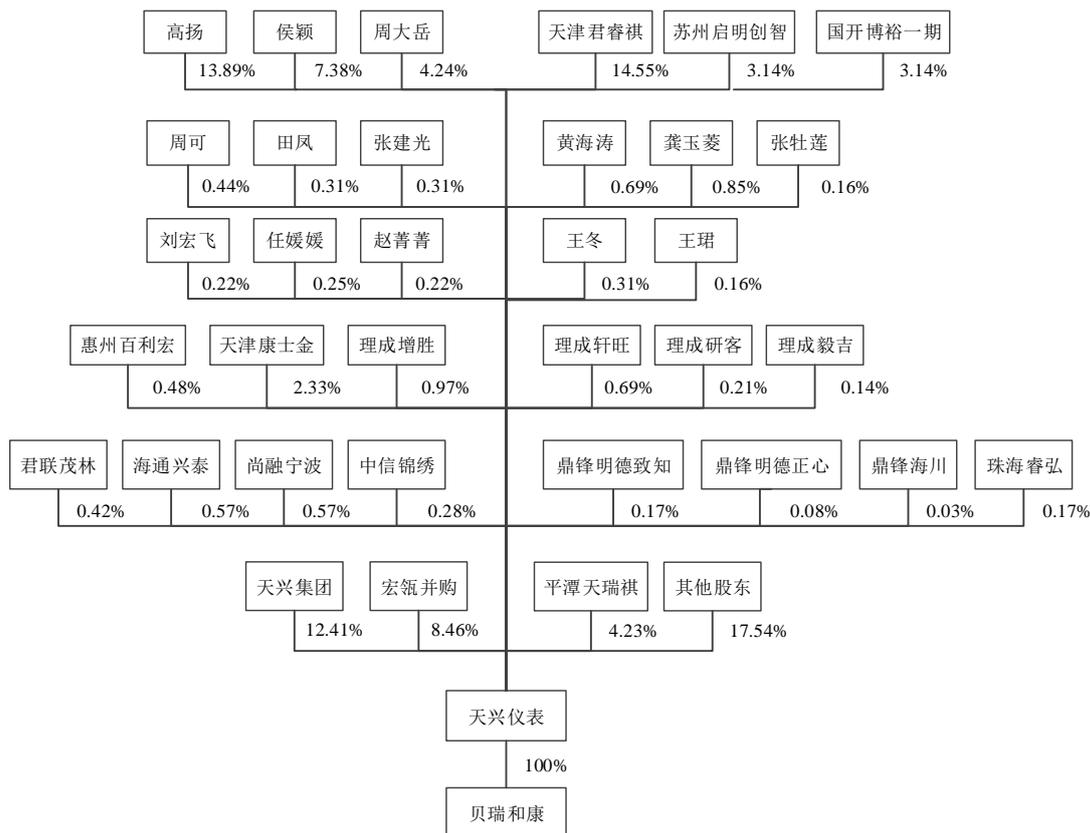
张建光	-	-	1,113,007	1,113,007	0.31
王冬	-	-	1,113,007	1,113,007	0.31
中信锦绣	-	-	1,003,978	1,003,978	0.28
任媛媛	-	-	890,406	890,406	0.25
刘宏飞	-	-	779,105	779,105	0.22
赵菁菁	-	-	779,105	779,105	0.22
理成研客	-	-	737,924	737,924	0.21
鼎锋明德致知	-	-	602,386	602,386	0.17
珠海睿弘	-	-	602,386	602,386	0.17
张牡丹	-	-	556,503	556,503	0.16
王珺	-	-	556,503	556,503	0.16
理成毅吉	-	-	491,949	491,949	0.14
鼎锋明德正心	-	-	281,114	281,114	0.08
鼎锋海川	-	-	120,477	120,477	0.03
小计	-	-	203,405,865	203,405,865	57.36
合计	151,200,000	100.00	203,405,865	354,605,8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侯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27% 的股份。根据高扬、侯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高扬和侯颖共同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为上市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侯颖应当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上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侯颖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27%，较天津君睿祺高出 6.72 个百分点，较天兴集团高出 8.86 个百分点。

根据高扬、侯颖、天津君睿祺等贝瑞和康股东以及天兴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和董事推荐安排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回复中第二项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侯颖担任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将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

同时，除高扬、侯颖外的贝瑞和康股东以及天兴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1）上市公司董事的选聘方式

根据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兴仪表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天兴仪表董事会现任成员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以及三名独立董事共七名董事。上述董事人选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高扬、侯颖、天兴集团、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设置九名董事，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高扬和侯颖将共同提名/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天兴集团、天津君睿祺将分别提名/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目前的职能及设立规则主要如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其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并未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职能进行约定，根据天兴仪表、高扬、侯颖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董事推荐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按照天兴仪表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将在董事会完成改选之后按照天兴仪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1) 上市公司监事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天兴仪表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监事候选人。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天兴仪表、高扬、侯颖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的选聘方式和席位数量保持不变，高扬、侯颖将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监事，另一名监事将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天兴仪表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3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天兴仪表、高扬、侯颖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预计保持不变。同时，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经营性资产整体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测序为基础的

基因检测服务以及设备试剂销售，为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求从贝瑞和康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或通过市场公开招聘等方式选聘合适人员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综上，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安排符合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专业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043 号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 2017BJA5011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12-31/ 2016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54,804.46	168,2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07.56	129,723.16
营业收入	24,738.03	92,170.49
营业利润	-789.05	17,784.48
利润总额	-418.59	18,2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9	15,10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12-31/ 2015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49,888.25	139,5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8.85	114,513.30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营业利润	-1,300.92	5,010.13
利润总额	-1,300.87	5,1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87	4,3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本次重组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贝瑞和康 100% 股权。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贝瑞和康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鼓励类产业，贝瑞和康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基因测序医疗应用的有关政策，具体如下：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生物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五个战略重点之一，文件中称生物技术包括靶标发现技术、动植物品种与药物分子设计技术、基因操作和蛋白质工程技术、基于干细胞的人体组织工程技术以及新一代工业生物技术，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

201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文组织实施六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其中就包括新型健康技术惠民工程。该工程将支持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相关资质的机构，采取网络化布局，率先建设 30 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以开展遗传病和出生缺陷基因筛查为重点，推动基因检测等先进健康技术普及惠民，引领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2016 年 3 月，科技部公布了《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等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该通知包含九项重点项目，“精准医

学研究”和“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 畜生缺陷防控研究”位列其中，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基因测序用于上述领域的研究。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贝瑞和康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确认以及贝瑞和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同时，天兴仪表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3,005.68 万元，贝瑞和康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4,587.84 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要事先向中国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51,200,000 股变更为 354,605,86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收购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以青岛天和、华夏金信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资产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2016]266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9,652.1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29,652.10万元。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30,590.2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43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天兴仪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4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

1、拟出售资产

拟出售资产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兴仪表持有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

（1）拟出售股权资产转让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天兴仪表 2 家全资子公司天兴汽车零部件和深圳市前海和天兴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以及 2 家参股公司天兴山田和武汉保华的股权转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就转让持有的天兴山田 20.22%的股权和武汉保华 15%的股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兴汽车零部件之事项取得天兴山田、武汉宝华其他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天兴山田和武汉保华的其他所有股东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天兴仪表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天兴汽车零部件。

基于上述，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出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2）拟出售非股权资产情况

①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是否设置抵押
1	未取得房产证	天兴仪表	成都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333号	19,383.66	否
2	未取得房产证	天兴仪表	成都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333号	19,726.20	否
3	未取得房产证	天兴仪表	成都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333号	16,196.76	否

上述房产出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已分别取得了建字第 510112201420017（工）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2201430028（工）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2201411260101 号和 51011220141120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前述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A.为避免本公司因前述房产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而产生损失，天兴集团、通宇配件和天兴零部件均承诺：

(A)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B) 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B.天兴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上述生产经营性用房未履行完毕相关备案/验收等手续即投入使用，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本公司将及时、全额、无条件地以现金形式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该等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它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拟出售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②根据天兴仪表的说明、成都市龙泉驿区房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 232003 号《个人及家庭房屋登记记录信息证明》，天兴仪表搬迁之前老厂区存在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075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076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077 号和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6078 号四处房产。因该四处房屋所在土地对应的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相关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天兴仪表上述房屋亦被收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兴仪表已将上述房产在财务上进行了账面核销，上述房屋不属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已被依法收回并注销。

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兴仪表共计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地号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兴仪表	龙国用(2013)第 2023 号	大面街道经开区南三路以南、区储备地以西	60,675.53	工业	出让	至 2062.12.25	已抵押

根据天兴仪表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签订的成农商成

公高抵 2015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天兴仪表的上述龙国用（2013）第 2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用于担保天兴仪表与该行签订的成农商成公固借 20150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3,500 万元银行借款。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龙他项（2015）第 1031 号《他项权利证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已取得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出具的确认函，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同意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天兴汽车零部件，并在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由天兴汽车零部件继续用作抵押担保，同时协助天兴仪表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相关过户手续。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解押手续。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拟出售非股权资产中不存在抵押或其它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拟出售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3）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拟出售的负债合计为 22,100.79 万元，其中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合计为 15,874.70 万元。上述债务均为非金融机构债务，不涉及金融机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账面值	债权人同意函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073.51	13,688.61	97.27%
预收款项	133.03	85.02	63.91%
应付职工薪酬	345.05	-	-
应交税费	382.21	-	-
其他应付款	1,668.16	1,480.13	88.73%
流动负债合计	16,601.95	15,253.76	91.88%
其中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	15,874.70	15,253.76	96.09%
递延收益	5,498.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8.84	-	-
负债合计	22,100.79	-	-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企业收到拆迁补偿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在新建资产完成时，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据此，天兴仪表 2016 年末将拟出售的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2、拟出售的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专项应付款为无需取得相应债权人出具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3、其他应付款回函比例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资产中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2,100.79 万元，

其中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额为 15,874.70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拟转移债务总额为 15,253.76 万元,占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的 96.09%。天兴仪表承诺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项征询债权人同意。同时根据天兴仪表的说明,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本公司未收到该等债务相应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的说明。

另外,通宇配件和天兴集团均承诺:若上市公司因未能取得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同意函,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通宇配件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天兴仪表出售资产不存在重大障碍,涉及的债务处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兴仪表尚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函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拟购买资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拟购买的高扬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贝瑞和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 100%股权,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的企业,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贝瑞和康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根据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规定的根本变化，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贝瑞和康的部分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 100% 股权，贝瑞和康成立于 2010 年，并于 201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分析，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五、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缓慢、中低端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将全部出售，贝瑞和康的基因测序业务将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贝瑞和康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贝瑞和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

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关于同业竞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与贝瑞和康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已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对天兴仪表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 CAC 证审字 [2017] 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天兴仪表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兴仪表拟购买的高扬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贝瑞和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天兴集团出具的承诺，贝瑞和康全体股东中的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及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兴仪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持有天兴仪表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天兴仪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贝瑞和康全体股东中除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天兴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天兴仪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8-30 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主体资格

1、贝瑞和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54825645N 的《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贝瑞和康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贝瑞和康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贝瑞和康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已经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贝瑞和康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贝瑞和康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历次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贝瑞和康最新的《营业执照》，贝瑞和康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

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近三年，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贝瑞和康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贝瑞和康全套工商信息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贝瑞和康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销售基因测序产品与服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扬。

（1）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高扬与侯颖于2012年12月1日签署《控制权协议》。根据贝瑞和康的会议文件以及贝瑞和康、高扬、侯颖出具的说明，高扬、侯颖自《控制权协议》签署后一直依约履行协议约定；侯颖就贝瑞和康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并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均与高扬进行了沟通协商，按照高扬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高扬和侯颖签署的《控制权协议》自签署后有效执行，高扬、侯颖双方未因《控制权协议》的约定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高扬在股权层面保持对贝瑞和康的控制权

根据贝瑞和康的工商档案资料，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2013. 1. 1- 2013. 8. 15	高扬	32. 6000
	天津君睿祺	29. 7400
	侯颖	16. 6700
	周大岳	12. 6300
	龚玉菱	2. 5600
2013. 8. 16- 2013. 10. 24	高扬	32. 6000
	天津君睿祺	28. 2400
	侯颖	16. 6700
	周大岳	11. 9300

	龚玉菱	2.5600
2013.10.25- 2014.11.5	高扬	28.7647
	天津君睿祺	27.2738
	侯颖	13.8235
	周大岳	8.4707
	国开博裕一期	5.8823
	苏州启明创智	5.8823
2014.11.6- 2015.3.26	高扬	28.7647
	天津君睿祺	27.2738
	侯颖	13.8235
	周大岳	7.9413
	国开博裕一期	5.8823
	苏州启明创智	5.8823
2015.3.27- 2015.11.26	高扬	27.6584
	天津君睿祺	26.2248
	侯颖	13.2919
	周大岳	7.6358
	国开博裕一期	5.6561
	苏州启明创智	5.6561
2015.11.27- 2015.12.17	天津君睿祺	26.2248
	高扬	25.0334
	侯颖	13.2918
	周大岳	7.6358
	国开博裕一期	5.6561
	苏州启明创智	5.6561
2015.12.18- 本报告书签署日	天津君睿祺	25.3705
	高扬	24.2179
	侯颖	12.8588
	周大岳	7.3871
	国开博裕一期	5.4718
	苏州启明创智	5.4718

如上表所述，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扬、侯颖合计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比例均高于37.08%，即高扬实际控制的贝瑞和康股权比例均高于37.08%。

同时，除高扬、侯颖以外的贝瑞和康持股5%以上股东（即天津君睿祺、国

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周大岳)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2013年1月起,高扬为贝瑞和康单一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不存在谋求或拥有贝瑞和康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高扬在董事会层面保持对贝瑞和康的控制权

根据贝瑞和康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董事会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构成
1	2013.1-2013.9	高扬(董事长)、侯颖、周代星、蔡大庆
2	2013.9-2016.2	高扬(董事长)、侯颖、周代星、蔡大庆、梁颖宇、曹彦凌
3	2016.2-本报告书签署日	高扬(董事长)、侯颖、周代星、蔡大庆、梁颖宇、曹彦凌、王秀萍(独立董事)、梁子才(独立董事)、李广超(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示,自2013年1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扬一直担任贝瑞和康董事长,对贝瑞和康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起决定性作用,侯颖亦一直担任贝瑞和康董事,同时董事周代星为高扬提名的董事。因此,自2013年1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扬、侯颖担任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贝瑞和康非独立董事席位一直在1/2以上。

综上,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制权协议》有效执行,高扬在股权和董事会层面均保持对贝瑞和康的实际控制权,贝瑞和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扬,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2)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贝瑞和康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董事发生过两次变化:A.第一次为2013年9月6日增选梁颖宇、曹彦凌为公司董事;B.第二次董事变动为2016年2月16日,贝瑞和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改事宜并选举股改前贝瑞和康的原六名董事高扬、周代星、侯颖、蔡大庆、曹彦凌、梁颖宇为董事,同时增选王秀萍、梁子才、李广超为独立董事。前述两次董事变动均为增选董事,不涉及原有董事人员的调整。

②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发生过一次变化，即 2014 年 2 月聘任王冬担任贝瑞和康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未发生对贝瑞和康经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因此贝瑞和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综上，贝瑞和康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贝瑞和康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贝瑞和康及贝瑞和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贝瑞和康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贝瑞和康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贝瑞和康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贝瑞和康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贝瑞和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贝瑞和康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贝瑞和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贝瑞和康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贝瑞和康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管理层对贝瑞和康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贝瑞和康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贝瑞和康的综合竞争力，为贝瑞和康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贝瑞和康董事会认为，贝瑞和康针对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注册会计师对贝瑞和康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BJA50113），认为：“贝瑞和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贝瑞和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贝瑞和康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贝瑞和康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贝瑞和康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贝瑞和康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贝瑞和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根据贝瑞和康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贝瑞和康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50436 号《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贝瑞和康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贝瑞和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贝瑞和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贝瑞和康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贝瑞和康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贝瑞和康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 贝瑞和康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0.25 万元、3,607.72 万元及 3,687.55 万元，累计为 10,815.52 万元；贝瑞和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贝瑞和康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2.60 万元、-3,945.77 万元及-3,097.06 万元，累计为-3,350.22 万元，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4.63 万元、33,416.42 万元及 44,587.84 万元，累计为 103,828.89 万元，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贝瑞和康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贝瑞和康的净资产为 97,033.1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44.84 万元。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1.08%，占比低于 20%；

(5) 贝瑞和康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杭州贝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贝瑞和康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贝瑞和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贝瑞和康及其股东已经出具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贝瑞和康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的规定：

(1) 贝瑞和康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贝瑞和康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贝瑞和康的行业地位或贝瑞和康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贝瑞和康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贝瑞和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贝瑞和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贝瑞和康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贝瑞和康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天兴仪表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4日，天兴仪表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资产交割安排、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争议解决以及其他后续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1）天兴仪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贝瑞和康100%股权；（2）天兴仪表向通宇配件出售经营性资产，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购买前述拟出售资产。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兴仪表将持有贝瑞和康100%股权，贝瑞和康将成为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交易方案按照天兴仪表与通宇配件另行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贝瑞和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30,590.29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重组协议》项下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30,000万元。

2、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天兴仪表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重组协议》项下拟购买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

3、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贝瑞和康的三十一名股东，即全体交易对方。

4、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天兴仪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天兴仪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价格，各方确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6	高扬	49,260,572
17	侯颖	26,155,661
18	周大岳	15,025,726
19	周可	1,558,210
20	王冬	1,113,007
21	田凤	1,113,007
22	张建光	1,113,007
23	任媛媛	890,406
24	刘宏飞	779,105
25	赵菁菁	779,105
26	张牡莲	556,503
27	王珺	556,503
28	龚玉菱	2,996,559
29	黄海涛	2,442,783
30	天津君睿祺	51,605,030
31	君联茂林	1,475,847
32	国开博裕一期	11,129,979
33	苏州启明创智	11,129,979
34	天津康士金	8,256,485
35	理成增胜	3,440,204
36	理成轩旺	2,459,745
37	理成研客	737,924

38	理成毅吉	491,949
39	海通兴泰	2,007,956
40	尚融宁波	2,007,956
41	惠州百利宏	1,712,316
42	中信锦绣	1,003,978
43	鼎锋明德致知	602,386
44	鼎锋明德正心	281,114
45	鼎锋海川	120,477
46	珠海睿弘	602,386
合计		203,405,865

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天兴仪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1、本次交易对方高扬、侯颖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君联茂林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3、本次交易对方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承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截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君联茂林、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

如该等交易对方获得本次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时间（自该等交易对方获得贝瑞和康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该等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君联茂林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5、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股权交割日起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上述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主体为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君联茂林共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按照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交易标的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天兴仪表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贝瑞和康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本次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天兴仪表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贝瑞和康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资产交割日所在日上一月月末。

各方同意，如交易对方因《重组协议》约定需向贝瑞和康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贝瑞和康，保持贝瑞和康处于

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

（六）资产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及时实施《重组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收购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重组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贝瑞和康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3、在交易对方按《重组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贝瑞和康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贝瑞和康股权转让给天兴仪表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天兴仪表应当于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天兴仪表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各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5、天兴仪表应当于股权交割日将全部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天兴仪表本身及天兴仪表历史上曾存在过的子公司的全部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移交高扬指定的人员保管。

6、天兴仪表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股权交割日将其保存的全部文件移交高扬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兴仪表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天兴仪表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天兴仪表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天兴仪表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天兴仪表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七）违约责任

1、《重组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

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重组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重组协议》并按照《重组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天兴仪表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因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除各方另有约定外，《重组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各方同意，交易对方违反《重组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次收购项下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之间就《重组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按照各自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责任。

（八）《重组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重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天兴仪表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天兴仪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2、天兴仪表与通宇配件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解除或终止的，《重组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除《重组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重组协议》时，《重组协议》方可解除。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4日，天兴仪表与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21名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贝瑞和康利润数承诺、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方式、利润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

份调整、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在《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偿义务主体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二）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方式

1、补偿义务主体以天兴仪表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2、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天兴仪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送达至贝瑞和康即视为送达至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应补偿金额的确定

（1）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止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 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其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全体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 21.14 元/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 按一股计算。

5、履行补偿义务时,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进行补偿, 如其届时所持天兴仪表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 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四) 拟购买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承诺期届满后, 天兴仪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 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另行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

(五) 补偿股份调整

若天兴仪表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补偿义务主体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天兴仪表回购完毕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之日), 应随之赠送给天兴仪表。

若天兴仪表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六）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主体中各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其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各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业绩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业绩补偿协议》与《重组协议》同时生效，若《重组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4日，天兴仪表与通宇配件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资产交割整体安排、资产和业务的交割、债权债务安排、人员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一）交易整体方案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1）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100%股权；（2）天兴仪表向通宇配件出售拟出售资产，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购买前述拟出售资产。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按照天兴仪表与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重大资产出售

1、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向天兴仪表购买拟出售资产

2、双方同意，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范围如下：天兴仪表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

3、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与天兴集团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土地储备中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或相关的包括天兴集团在内的 8 家企业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天兴集团签署的《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书》，天兴仪表与天兴集团签署的《国有土地征收赔偿款分配协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协议、文件（以下简称“政府拆迁补偿相关协议”），因土地储备中心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来龙村区域的国有土地进行收购等事宜，天兴仪表预计可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包括土地收购价款及停工停业损失补贴）共计 23,183.041 万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天兴仪表已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共计 10,537.7998 万元。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天兴仪表实际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及天兴仪表继续收取政府拆迁补偿款的权利等政府拆迁补偿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仍归天兴仪表所有，不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

4、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评报字[2016]266 号《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9,652.10 万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9,652.10 万元。

（三）过渡期安排

1、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于通宇配件，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通宇配件同意按照拟出售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现状承接拟出售资产。

2、双方确认，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天兴仪表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的净资产额为-5,047.1026 万元。通宇配件需保证，保留资产在拟出售资产交割完成当日净资产额（双方确认，此处所指净资产额不包括天兴仪表因本次出售获得的对价以及天兴仪表收购贝瑞和康 100% 股权所增

加的净资产)等于-5,047.1026万元。保留资产在过渡期内净资产额增加的部分归属于通宇配件所有,随拟出售资产一并置出。若保留资产于拟出售资产交割完成当日净资产额不足-5,047.1026万元的,通宇配件需就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全额向天兴仪表补足。

3、鉴于上述政府拆迁补偿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纳入拟出售资产范围,在计算《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拟出售资产和保留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时,不将天兴仪表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及其对应的收款权利计算在内。

(四) 资产交割整体安排

1、双方同意,双方应当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尽快实施《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出售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双方同意,为便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天兴仪表拟将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资产注入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并向通宇配件交割天兴零部件100%股权。对于未注入天兴零部件的部分拟出售资产(如有),由天兴仪表向通宇配件直接交付。

3、《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天兴仪表将单独开立一个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通宇配件支付的交易价款,并及时将该银行账户信息通知通宇配件,通宇配件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将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款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天兴仪表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及其现金余额不纳入拟出售资产范围。

(五) 资产和业务的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共同完成以下工作:(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出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天兴仪表直接持有的股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2)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出售资产,完成对该等拟出售资产的清点并编制拟出售资产交接清单。

2、在完成前述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天兴仪表、通宇配件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天兴零部件100%股权过户至通宇配件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

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在天兴零部件 100% 股权过户至通宇配件名下之日当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实际办理完成之日为准），双方将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天兴仪表已向通宇配件交割完毕全部拟出售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天兴仪表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对通宇配件所负的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享有和承担，全部拟出售资产（不管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所有，若尚有部分拟出售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天兴仪表应协助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协议双方特别确认，对于天兴仪表目前拥有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天兴仪表同意就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但并不承诺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证书。双方同意，前述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完成不构成天兴仪表违约。

（六）债券债务安排

1、除《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自资产交割日起，天兴仪表在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天兴仪表给予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必要、合理的协助。

2、双方同意，天兴仪表为本次交易所应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向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对贝瑞和康进行审计评估所产生的审计评估费用所对应的付款义务不纳入拟出售资产范围，该等费用均由天兴仪表自行承担。天兴仪表为本次交易所承担的拟出售资产审计评估费用及向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及该等费用对应的付款义务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该等费用及付款义务最终应由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承担。

3、对于天兴仪表截止资产交割日应拟出售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日后由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享有及承担。若因上述合同相对方要求天兴仪表履行合同义务或向天兴仪表追索责任的，通宇配件或天兴零部件应在接到天兴仪表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上述合同相对方向天兴仪表交付货物或支付相应款项的，天兴仪表应自收到货物或相应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货物或相应款项

交付或支付至天兴零部件,如天兴仪表因前述收到合同相对方货物和向通宇配件交付货物产生费用的,该等费用由通宇配件承担。

4、天兴仪表应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关于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天兴仪表追索债务,通宇配件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未妥善解决给天兴仪表造成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天兴仪表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天兴仪表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资产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天兴零部件或通宇配件承担和解决,天兴仪表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天兴仪表因此遭受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天兴仪表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天兴仪表的全部损失。

6、天兴仪表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通宇配件负责承担或解决,天兴仪表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通宇配件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

(七) 人员安排

1、鉴于天兴仪表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天兴仪表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册员工、离退休人员等)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由天兴零部件继受。前述天兴零部件的相关义务亦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一部分随天兴零部件股权一并置出。

2、鉴于天兴仪表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零部件,天兴仪表将与全体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由天兴零部件作为该等员工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后的新用人单位。该等员工的权益(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住房公积金待遇、工龄)及现有工作岗位不变,该等职工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转移手续、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办理。该等员工由天兴零部件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前述天兴零部件的相关义务亦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一部分随天兴零部件股权一并置出。

3、天兴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天兴仪表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通宇配件最终全额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天兴仪表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则《资产出售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九）《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资产出售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天兴仪表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天兴仪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2、天兴仪表与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资产出售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除《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资产出售协议》时，《资产出售协议》方可解除。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证审字[2015]0041号”、“CHW 证审字[2016]0174号”和“CAC 证审字[2017]004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4,958.47	21,578.20	26,513.07
非流动资产	29,845.99	28,310.05	18,072.31
总资产	54,804.46	49,888.25	44,585.38
流动负债	28,572.55	25,536.64	29,269.43
非流动负债	14,824.35	12,582.75	2,313.10
负债合计	43,396.90	38,119.39	31,582.53
股东权益	11,407.56	11,768.85	13,002.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07.56	11,768.85	13,002.8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738.03	23,005.68	27,364.33
营业利润	-789.05	-1,300.92	638.98
利润总额	-418.59	-1,300.87	679.12
净利润	-418.59	-1,300.87	679.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9	-1,300.87	687.8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6	-7,080.98	1,89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6	1,072.09	3,94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	3,188.89	-3,02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23	-2,806.01	2,811.44

(一) 本次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01.10	13.50%	6,703.87	13.44%	10,159.89	22.79%
应收票据	3,874.23	7.07%	2,825.11	5.66%	5,222.69	11.71%
应收账款	7,670.93	14.00%	6,439.26	12.91%	4,954.55	11.11%
预付款项	474.76	0.87%	465.06	0.93%	814.77	1.83%
其他应收款	91.81	0.17%	73.98	0.15%	207.73	0.47%
存货	5,338.65	9.74%	5,067.74	10.16%	5,153.44	11.56%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	0.20%	3.17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24,958.47	45.54%	21,578.20	43.25%	26,513.07	5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68	0.18%	200.00	0.40%	200.00	0.45%
长期股权投资	13,210.62	24.11%	11,305.88	22.66%	8,963.99	20.11%
固定资产	14,336.67	26.16%	6,969.87	13.97%	7,042.45	15.80%
在建工程	-	-	7,548.51	15.13%	248.64	0.5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1,549.73	2.83%	1,583.48	3.17%	1,617.23	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29	1.19%	702.32	1.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5.99	54.46%	28,310.05	56.75%	18,072.31	40.53%
资产总计	54,804.46	100.00%	49,888.25	100.00%	44,585.3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585.38万元、49,888.25万元、54,804.46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5,302.87万元，增长11.89%；上市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4,916.21万元，增长9.85%。2015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市公司建设新厂房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6,513.07万元、21,578.20万元、24,958.47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9.47%、43.25%、45.54%；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072.31万元、28,310.05万元、29,845.99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0.53%、56.75%、54.46%。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超过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405.60	17.06%	6,007.03	15.76%	8,329.00	26.37%
应付票据	4,565.00	10.52%	4,800.00	12.59%	5,947.00	18.83%
应付账款	14,073.51	32.43%	9,599.45	25.18%	8,553.67	27.08%
预收款项	133.03	0.31%	121.98	0.32%	97.74	0.31%
应付职工薪酬	345.05	0.80%	356.62	0.94%	371.83	1.18%
应交税费	382.21	0.88%	391.43	1.03%	375.59	1.19%
其他应付款	1,668.16	3.84%	4,260.14	11.18%	5,594.60	17.71%
流动负债合计	28,572.55	65.84%	25,536.64	66.99%	29,269.43	92.68%
长期借款	3,350.00	7.72%	3,450.00	9.05%	-	-
专项应付款	-	-	9,132.75	23.96%	2,313.10	7.32%
递延收益	11,474.35	26.4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4.35	34.16%	12,582.75	33.01%	2,313.10	7.32%
负债合计	43,396.90	100.00%	38,119.39	100.00%	31,582.5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582.53万元、38,119.39万元、43,396.90万元。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6,536.86万元，增幅20.70%；2016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5,277.51万元，增幅13.84%。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末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及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所致，2016年末负债总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年末应付账款有所上升及收到后续政府拆迁补偿款并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负债结构方面，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9,269.43万元、25,536.64万元、28,572.55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2.68%、66.99%、65.84%；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313.10万元、12,582.75万元、14,824.35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32%、33.01%、34.16%。总体而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65%以上；另外，2015年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企业收到拆迁补偿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在新建资产完成时，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2016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11,474.35万元系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上年专项应付款及本年新收到的政府补助扣除本年发生的搬迁损失及冲抵折旧部分后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79.18%	76.41%	70.84%
流动比率	0.87	0.84	0.91
速动比率	0.69	0.65	0.7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79.18%	76.41%	70.84%
流动比率	0.87	0.84	0.91
速动比率	0.69	0.65	0.73

备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差。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3.14	4.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1	4.02	4.82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二) 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38.03	23,005.68	27,364.33
其中：营业收入	24,738.03	23,005.68	27,364.33
二、营业总成本	28,183.55	27,097.30	30,903.66
其中：营业成本	23,063.42	22,169.01	25,53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92	44.39	74.51
销售费用	885.62	817.84	802.81
管理费用	3,397.67	3,619.23	3,394.18
财务费用	502.67	412.90	774.54
资产减值损失	218.25	33.94	320.56

投资收益	2,656.48	2,790.71	4,178.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05	-1,300.92	638.98
加：营业外收入	5,211.57	23.11	46.70
减：营业外支出	4,841.12	23.07	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7.11	22.69	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59	-1,300.87	679.1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59	-1,300.87	67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9	-1,300.87	687.8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364.33万元、23,005.68万元和24,738.0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38.98万元、-1,300.92万元和-789.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87.82万元、-1,300.87万元和-418.59万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除2014年度净利润为正数外，其他年份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汽车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期，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疲软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增长乏力；2、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门槛低，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单价持续低位运行，导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和分析

贝瑞和康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提供“无创式”基因检测项目。贝瑞和康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贝瑞和康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一）基因测序行业

1、基因测序行业概述

（1）基因测序

贝瑞和康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属于医药、生物等多学科交叉领域，系精准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精准医疗包括精准诊断和精准治疗两部分，其中精准诊断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依托。分子诊断又包括核酸诊断和蛋白质诊断。核酸诊断

包含了核酸检测和结果分析两个步骤，其中核酸检测大致分为三大类：临床感染性疾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血液筛查核酸检测、人体基因核酸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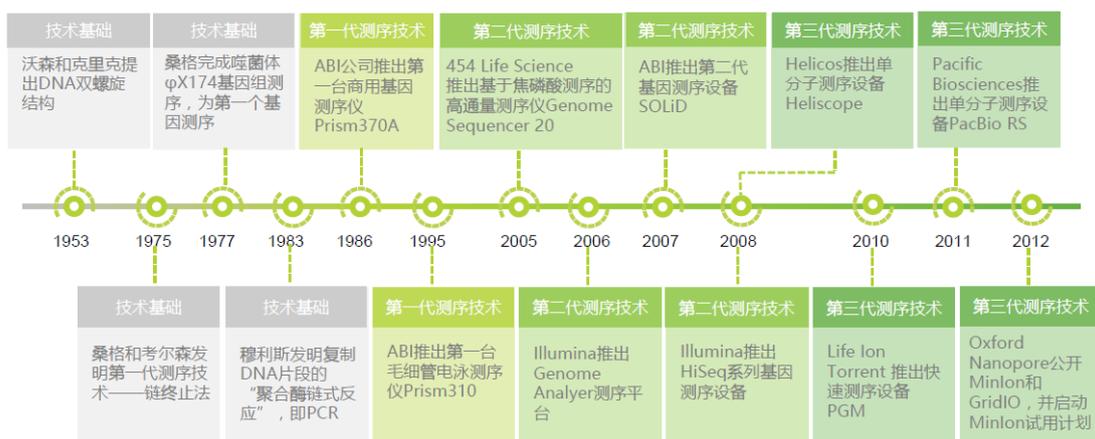
人体基因核酸检测简称为基因检测，主要手段包括 PCR 扩增、核酸分子杂交、基因芯片和基因测序等手段。在所有的技术手段中，基因测序因为高通量，操作方便，信息量丰富等优点而成为最被看好的检测技术之一。

基因测序即采用专业测序仪对生物体的 DNA 序列进行分析，获得组成 DNA 的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的（G）的排列方式。生物体 DNA 中碱基的排列顺序蕴含着生物的遗传信息，有助于了解生物体特别是人体运行机制以及患病机理，帮助医生做出正确的疾病诊断从而合理治疗。因此，基因测序在医疗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基因测序技术

基因测序技术起源于上世纪 70 年代，其发展历程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代测序技术（Sanger Sequencing）、第二代测序技术（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简称“NGS”，又称“高通量测序技术” 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第三代测序技术（Third Generation Sequencing）。现阶段主流基因测序技术为高通量测序技术。

基因测序技术的发展历程如下：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全球二代基因测序行业投研报告》

① 第一代测序技术与第一代测序仪

1975 年桑格（Sanger）和考尔森（Coulson）提出了经典的链终止法，标志着第一代基因测序技术的问世。1977 年，桑格测定了第一个基因组序列，全长

5375 个碱基，自此人类获得了窥探生命遗传差异本质的能力，并开始步入基因组学时代。

1986 年 Applied Biosystems（简称“ABI”，后与 Invitrogen 合并为 Life Technologies）推出第一台商用基因测序仪 Prism370A。1995 年 ABI 推出第一台毛细管电泳测序仪 Prism310，标志着基因测序进入自动化时代。

第一代测序技术主要优势在于测序读长较长，准确性极高，而主要劣势在于测序成本高，通量低。上述劣势严重影响了第一代测序技术大规模的应用。

② 第二代测序技术与第二代测序仪

21 世纪初，随着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完成，人们进入功能基因组时代，传统的测序方法已经不能满足深度测序和重复测序等大规模基因组测序的需求，这促使了第二代测序技术的诞生。

第二代测序技术又称高通量测序技术，测序原理包括边合成边测序法（SBS）等。第二代测序技术其核心提升在于牺牲了读长的前提下极大的优化了通量和成本，在保证准确性的前提下实现了高通量测序。在通量和成本方面，每轮测序容量从第一代测序技术的 KB、MB 级别提升到 GB 甚至 TB 量级，产生的数据量大幅提高，每百万碱基测序成本大幅降低；在准确度方面，第二代测序技术与第一代测序技术相似，准确度都在 99% 左右。

第二代测序仪主要生产商为 Roche、Illumina 和 Life Technologies（Life Technologies 后被 Thermo Fisher 收购）。第二代测序仪主要包括 Roche 的 454 GS 系列，Illumina 的 HiSeq 系列、MiSeq 系列、NextSeq 系列等，Life Technologies 的 SOLiD、Ion Torrent 系列等。

由于第二代测序技术的相关特点，第二代测序仪对测序前文库制备，测序后信息分析，以及运营效率均具有较高要求。一方面，第二代测序仪读长较短，对样本的文库制备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高通量意味着数据量在测序完成后得到的大量数据需要进行快速、准确、高效的信息分析。此外，第二代测序仪仪器价格较高，但单位碱基测序成本较低，具有高固定成本低可变成本的特点，因此运营效率成为较为重要的要素。

第二代测序技术凭借高通量和较高的准确率拥有较高的使用率，是目前主流的基因测序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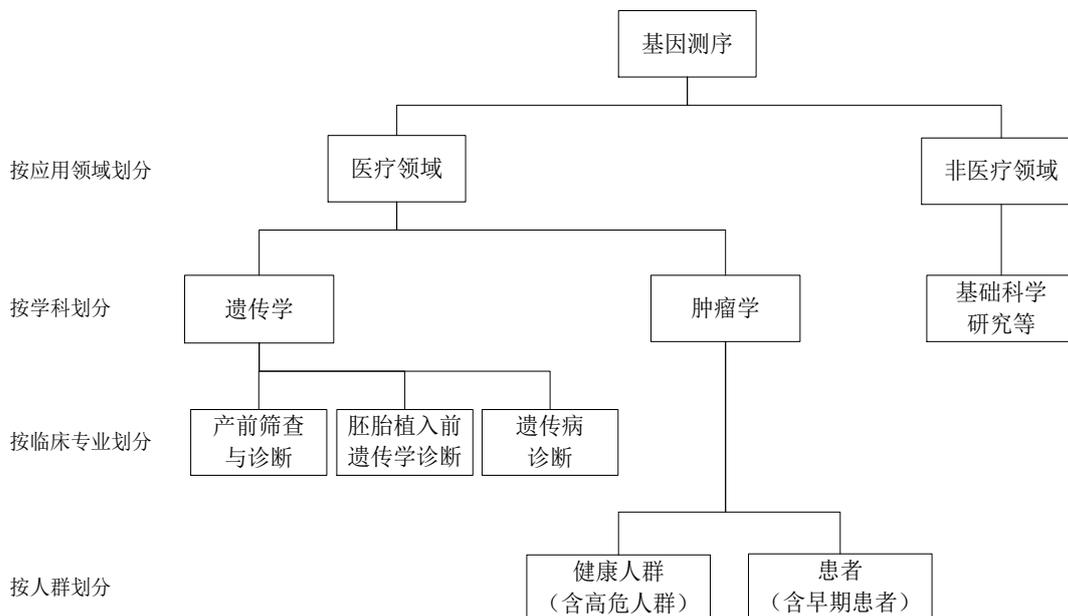
③ 第三代测序技术与第三代测序仪

第三代测序技术通过单分子测序法，在测序时无需要经过 PCR 扩增，能够实现每一条 DNA 分子的单独测序。第三代测序技术读长更长，可达到 10kb 以上，明显高于前两代基因测序技术，从而可以减少生物信息学中的拼接成本。第三代测序技术读长更长，但通量较小，准确度为 80%-90%，目前还不够成熟，暂时不具备大规模市场化应用的条件，在通量和成本方面与第二代测序技术相比没有优势，短期内对第二代测序技术难以形成替代。

第三代测序仪主要生产商以 Pacific Biosciences 和 Oxford Nanopore 为代表，第三代测序仪主要包括 Pacific Biosciences 的 PacBio RS，Oxford Nanopore 的 MinION 等。

(3) 应用领域

基因测序技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基因测序主要应用在医疗领域和非医疗领域。

基因测序技术以具体检测项目的形式应用到医学临床领域，使用基因测序仪及相关试剂进行检测。按照监管政策规范，基因测序技术于医疗领域按学科分为遗传学（Genetics）和肿瘤学（Oncology）两个主要应用方向：遗传学应用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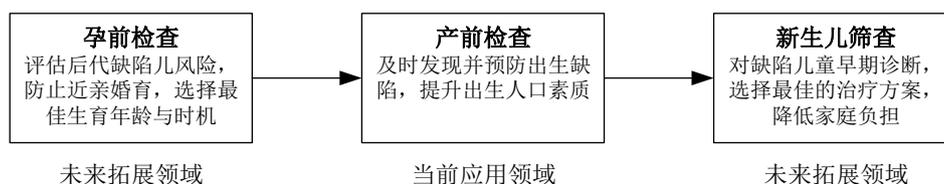
包括在生育健康领域的产前筛查与诊断、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遗传病诊断，肿瘤学应用主要为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按人群可划分为健康人群（含高危人群）和患者（含早期患者）。

非医疗领域包括基础科学研究等。

①生育健康领域

我国目前的出生缺陷发生率约为 5.6%，其中遗传性疾病是导致出生缺陷的重要原因。遗传性疾病种类包括染色体结构和数目异常、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单基因遗传病和多基因遗传病等，其诊断技术难度也随上述顺序增加。

随着监管政策的有序落地，高通量测序技术应用于生育健康领域可按临床专业划分为产前筛查与诊断、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遗传病诊断，相对成熟的检测项目主要为 NIPT、PGD/PGS。目前 NIPT 为基因测序行业最具规模的细分市场，随着技术进步与需求增加，PGD/PGS、单基因遗传疾病检测的市场规模亦将逐步增长。另一方面，为有效缓解新生儿出生缺陷，基因测序技术将可能进一步应用于孕前和新生儿筛查，构建起孕前、产前、新生儿筛查的三级预防体系，从而做到及时预防并发现新生缺陷儿童，并选择最佳治疗期降低患者及家庭负担。



A.无创产前基因检测（NI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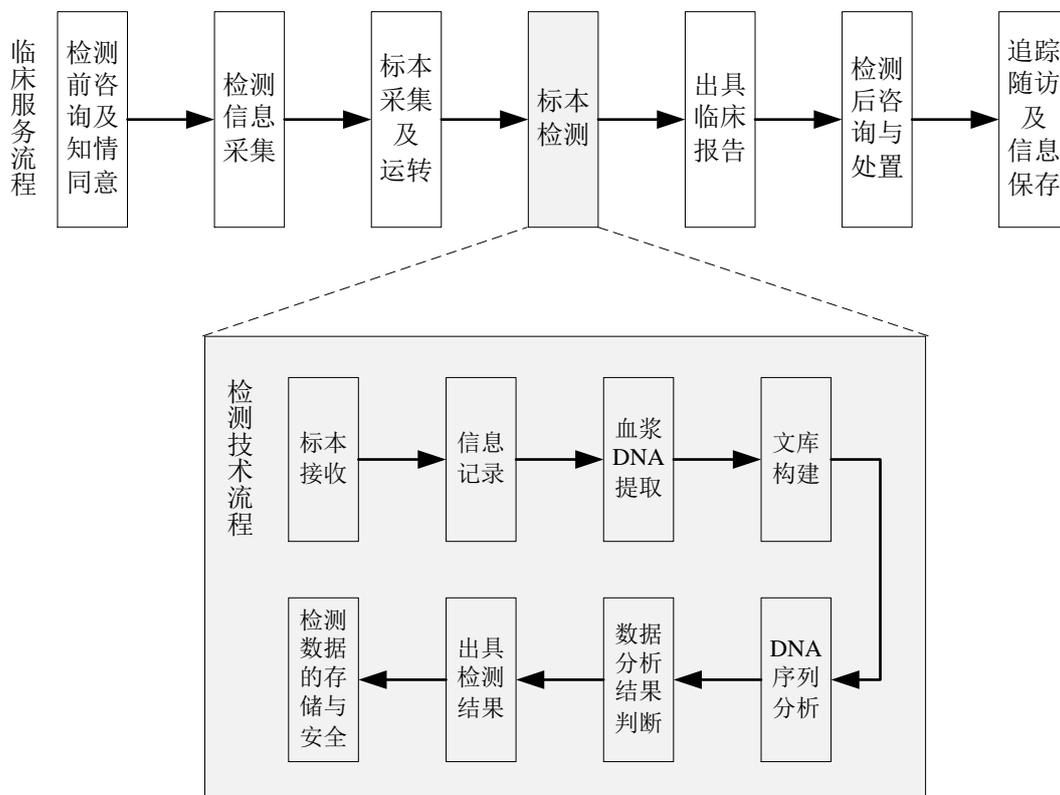
NIPT 以胎儿常见的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21 三体综合征（唐氏综合征）、18 三体综合征（爱德华氏综合征）、13 三体综合征（帕陶氏综合征）为目标疾病。由于上述疾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随机性，发病率随孕妇年龄的增高而升高。目前临床还没有治疗染色体疾病的有效手段，降低风险的最好方法就是通过产前筛查的方式及早进行诊断。NIPT 适宜孕周为 12⁺⁰~22⁺⁶ 周。

NIPT 仅需抽取孕妇少量外周血，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对母体静脉血的游离 DNA（包括胎儿游离 DNA）进行深度测序，并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根据从中

得到的胎儿遗传信息，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NIPT 相比于常规血清学筛查，具有较高的准确率，“漏诊率”和“误诊率”相对较低。NIPT 相比于传统羊水穿刺等“创伤性”产前诊断方案，检测流程相对简单，有效避免因穿侧而造成流产等高危风险。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台的《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对 NIPT 的临床服务流程和检测技术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随着技术进步与需求增加，NIPT 在检测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外，目标疾病范围将可能覆盖如特纳综合征、克氏综合征等多种相对高发的染色体微缺失综合征类胎儿染色体疾病，进一步预防出生缺陷，提升人口素质。

B. PGD/PGS

PGD/PGS 是第三代试管婴儿技术，系在胚胎移植之前，对早期胚胎进行检测，以期挑选正常、健康的胚胎植入。高通量测序技术凭借其技术优势，能够在检测环节中对染色体结构和数目异常、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单基因遗传病进行

准确度较高的检测，以协助胚胎的选择，从而提高临床妊娠率，有效避免婴儿患有相关遗传性疾病。

②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

与肿瘤相关的基因分为原癌基因与抑癌基因。原癌基因主要是刺激细胞正常生长，满足细胞更新要求的基因。抑癌基因主要是调控细胞生长，抑制肿瘤表型出现的基因。原癌基因和抑癌基因均有可能因为基因突变而功能失活，从而导致正常细胞生长不受控制，进而发展成为恶性肿瘤细胞。目前已知的与肿瘤发生有关系的基因至少有 140 种，一个典型的肿瘤细胞通常携带 2-8 种基因突变。因此，对多个肿瘤相关基因的位点突变分析是肿瘤诊断和个性化用药的基础。高通量测序技术对基因的点位突变进行检测与分析，为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个性化用药等提供了更佳的技术支撑和选择。

目前基因测序技术在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根据人群不同为健康人群（含高危人群）提供遗传性肿瘤基因突变检测，为患者（含早期患者）提供肿瘤靶向用药检测。其中，健康人群的高危人群是指出生时已有基因突变，该突变会导致得肿瘤的几率增高，但也有可能不会得肿瘤。早期患者是指后天发生基因突变，患有某种肿瘤但患者自身还不知道，而得肿瘤可能与出生时的基因无关。

随着肿瘤等医学研究的进步，基因测序成本的逐步下降，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和规范，未来基因体检将可能成为一个常规的体检项目，测序结果将被用于健康人群的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与监测，由目前的潜在市场发展成为一个万亿级的市场。

A.遗传性肿瘤基因突变检测

遗传性基因突变是乳腺癌等肿瘤疾病重要的致病因素之一。这些基因突变在个体出生时即已存在，具有先天性，携带该类基因突变的人群被称为健康人群中的高危人群。

对健康人群的遗传性肿瘤基因突变检测即是通过基因测序，确定其是否出现相关基因突变，从而得出该个体易患某种肿瘤的倾向性。通过遗传性肿瘤基因突变检测有助于评估发病的相对风险，并可在肿瘤的最早期阶段进行积极的个性化健康管理和干预，从而有效的预防肿瘤、减少医疗费用。以对 BRCA1/2 检测为

例，抽血后提取白细胞，在文库制备后进行测序，对测序结果进行信息分析，参照已知数据关系得出易患乳腺癌的倾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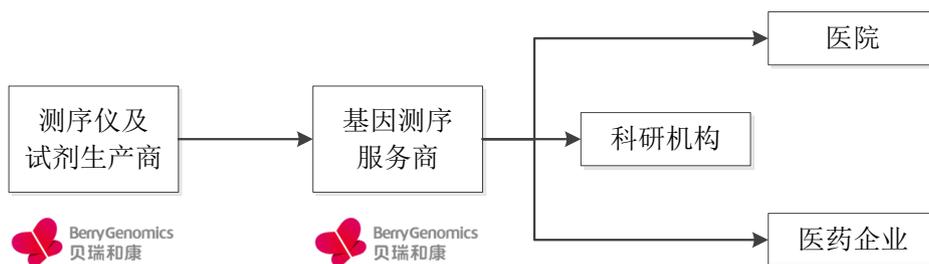
B.肿瘤靶向用药检测

肿瘤患者的基因分型直接影响肿瘤治疗效果。由于患者肿瘤基因的差异，可能会导致不同患者对同一药物产生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治疗效果。以靶向治疗为例，特定的靶向药物仅对携带特定基因突变的肿瘤细胞有作用，而对于不携带这一突变的患者疗效不佳。因此，在用药前进行肿瘤药物相关基因的检测，可以全面、准确地解读药物与基因的关系，依据患者基因水平上的个体差异，辅助选择适宜的治疗药物，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延长患者生存时间，提高生存质量。

肿瘤靶向用药检测可分为组织活检和液体活检。两者主要区别在于组织活检采用穿刺等创伤性采样方式，而穿刺操作难度较高，亦可能造成肿瘤扩散。而液体活检通过抽血后提取 ctDNA，应用基因测序技术对突变基因上的突变点位进行检测，可以有效避免肿瘤扩散等高危风险。该技术难度在于 ctDNA 文库制备和测序后信息分析。

2、基因测序行业产业链

基因测序产业链分为上游的测序仪及相关试剂生产商，中游的基因测序服务提供商，以及下游的基因测序应用机构，主要包括医院、科研机构 and 医药企业。



基因测序产业链中，贝瑞和康作为基因测序服务商向医院、科研机构等基因测序应用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和基础科研服务。贝瑞和康亦作为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生产并销售测序仪及试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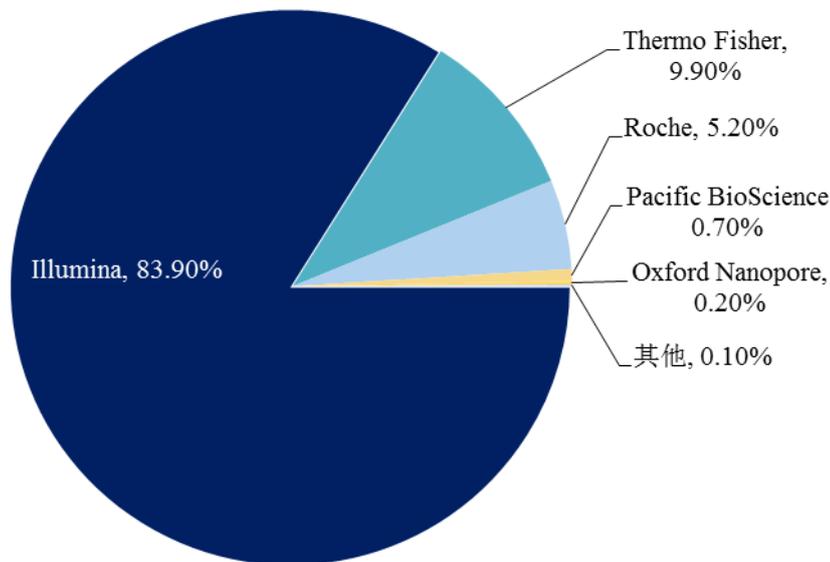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作为基因测序行业中目前最具规模的细分市场，已规范为以产前诊断机构为中心，产前诊断机构可与产前筛查机构或检测机构合作开

展业务的产业链格局。贝瑞和康作为检测机构，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提供检测技术，负责标本转运与检测，提供检测结果等事项。

(1) 产业链上游

基因测序产业链上游的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是基因测序技术主要的推动者。全球测序行业巨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主要包括 Illumina、Thermo Fisher、Roche、Pacific Bio Science 等。

从全球市场来看，如下图所示，2016 年 Illumina 已经占据了绝对的市场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达到 83.9%。Thermo Fisher 和 Roche 位居第二和第三，分别占有 9.9% 和 5.2% 的市场份额。从各公司的市场份额可以看出，主要生产第二代测序仪的 Illumina、Thermo Fisher 等企业的市场份额远超过主要生产第三代测序仪的 Pacific Bio Science 和 Oxford Nanopore，当前第二代测序技术仍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测序仪和试剂销售特点在于具有核心技术的测序仪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周期较长，价格较高，可使用较长时间，因此主要利润来源于销售配套的试剂和耗材。根据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的年报显示，试剂耗材销售收入占比达到总收入的 60% 左右。

在我国测序仪生产及销售均经 CFDA 批准。国内主要有四家公司在 CFDA 注册并获得批准，分别是贝瑞和康、华大基因、博奥生物和达安基因。

（2）产业链中游

基因测序行业的中游为测序服务商，测序服务商向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采购测序仪及试剂，向下游基因测序应用机构提供测序服务，主要包括采样后的 DNA 提取、测序前文库制备、测序和测序后信息分析。

测序服务商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测序前文库制备和测序后信息分析环节。由于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即第二代基因测序仪）读长较短，因此对测序前文库制备环节要求较高。高通量使得一次测序产生大量数据，因此对信息分析要求较高。而信息分析包括了数据解读和大数据积累：数据解读是以大样本量基因组数据库的积累为基础，结合各种临床数据，通过数理统计、模型构建发现基因跟表型、序列突变跟疾病之间的关系，最终形成相对确切的临床决策和干预方案，例如遗传病预测、疾病诊断以及用药指导等。数据解读是基因测序服务中最具价值的部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同时数据解读也为测序服务商开发新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较早进入行业的企业可以利用其先发优势做好基因大数据的积累和数据解读。

医院是面对的基因检测项目最终消费人群，且医院一般不会选择多家测序服务商进行合作，因此对于测序服务商来说，能够应用高通量测序技术开展基因检测的医院资源较为稀缺。面对提供同一个基因检测的测序服务商，较高的运营效率意味着较低的单次测序成本，因而运营效率是医院主要考虑因素之一。

基因测序上游技术门槛较高，一般企业难以从上游切入市场，而中游基因测序服务的技术门槛相对低于上游，因而市场参与者众多，呈现出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因而国内市场的竞争为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

国内主要基因测序商包括贝瑞和康、华大基因、达安基因、迪安诊断、博奥生物等。根据艾瑞咨询报告，目前已有超过 150 家企业和机构从事基因测序相关业务。国内提供基因测序服务的机构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测序服务机构数的增长，测序服务市场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3）产业链下游

基因测序产业链下游主要为基因测序应用机构，分为医疗领域和非医疗领域。医疗领域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非医疗领域主要为科研院所、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业务规模较大或具有科研能力的大中型医疗机构也可能直接从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采购测序仪及试剂，自主进行样本检测。

3、基因测序行业经营模式

（1）产品模式

供应方向基因测序应用机构直接提供测序仪及试剂，由基因测序应用机构自主进行检测的经营模式被称为产品模式。该模式下，医院向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购买测序仪等设备搭建测序平台，购买试剂和耗材自行开展相关检测，采样、检测、出具临床报告等环节均可在医院内部完成。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获得设备和试剂销售收入，医院获得检测收入。

从国内的情况来看，在基因测序产品及服务还未普及临床的时候，由于测序仪价格较高，还需专人进行操作，医院进行重资产投资的动机不强。但是随着各类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项目临床应用的成熟，产品模式既可以满足大中型医院开展医学研究的需求，同时能够为医院的检测收入带来增量，并且整个测序环节在医院内部完成，质量控制能力更强。对于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而言，向医院直接销售测序仪和试剂节省了检测服务的人工等成本，能够提高运营效率。

（2）服务模式

医疗机构采集样本后，由供应方将样本转运、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医疗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临床报告的经营模式称为服务模式。该模式下，医院获得检测收入，并向测序服务商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比例支付检测服务费；测序服务商为医院提供基因测序服务，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比例获得检测服务收入。

从国内的情况来看，服务模式对于医院而言是一种轻资产运行模式，不用购买大型设备，也不用额外雇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医院与测序服务商合作，提供样本，最后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临床报告。对测序服务商而言，样本集中管理、测序，通过规模优势有效促使成本降低，有利于提高利润空间。

由于我国目前测序服务商显著多于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因而服务模式在行业中占有主要地位。随着监管政策的有序落地，大中型医院倾向于产品模式，未来一段时间服务模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基因测序行业是国家重点关注和管理的行业之一，主要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和地方卫计委、国家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和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国家卫计委及地方分支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国家食药监局负责组织制定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各省、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及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要求，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上一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和地方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对医疗器械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并对行业价格水平进行建议和调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
1	1994.9	国务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	1994.9	卫生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3	2001.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4	2006.11	卫生部	《卫生部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卫医发[2006]432号）
5	2002.9	卫生部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
6	2009.3	卫生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7	2009.12	卫生部	《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
8	2010.12	卫生部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
9	2014.6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10	2014.01	国家食药监局	《关于基因分析仪等3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4]8号）
11	2014.02	国家食药监局、 国家卫计委	《关于加强临床使用基因测序相关产品和技术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4]25号）
12	2014.03	国家卫计委	《关于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2014.10	国家食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14	2014.10	国家食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15	2014.10	国家食药监局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16	2015.01	国家卫计委妇 幼司	《关于产前诊断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17	2015.01	国家卫计委妇 幼司	《关于辅助生殖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18	2015.07	国家卫计委医 政医管局	《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技术指南（试行）》和《肿瘤个体化治疗检测技术指南（试行）》
19	2015.07	国家卫计委	《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	2016.07	国家卫计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1	2016.10	国家卫计委	《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

（2）主要产业政策

①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简称《纲要》）

《纲要》已将生物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五个战略重点之一。根据《纲要》，生物技术包括靶标发现技术、动植物品种与药物分子设计技术、基因操作和蛋白质工程技术、基于干细胞的人体组织工程技术以及新一代工业生物技术，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

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文组织实施新兴产业六大工程包，其中就包括新型健康技术惠民工程。该工程将支持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相关资质的机构，采取网络化布局，率先建设30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以开展遗传病和出生缺陷基因筛查为重点，推动基因检测等先进健康技术普及惠民，引领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③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等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16年3月，科技部公布了《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等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该通知包含九项重点项目，“精准医学研究”和“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位列其中。其中，“精准医学研究”专项的总体目标是“……以临床应用为导向，形成重大疾病的风险评估、预测预警、早期筛查、分型分类、个体化治疗、疗效和安全性预测及监控等精准防治方案和临床决策系统……使精准医学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具体而言将通过基因组学的研究和应用支持精准医疗；“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的总体目标是“……开发出生缺陷和遗传病治疗新技术和产品……建立适宜中国人群且经济有效的生殖健康相关疾病预警、早期筛查、诊断、治疗的综合防治示范应用平台……”，利用基因检测技术开展相关研究。

④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该纲要是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我国对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的重要举措。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第七章提出未来要防治重大疾病，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第十章提出要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

该规划的提出将为基因测序在生育健康和癌症分子诊断等领域的应用提供重要的政策支持，为基因测序在医疗市场的开拓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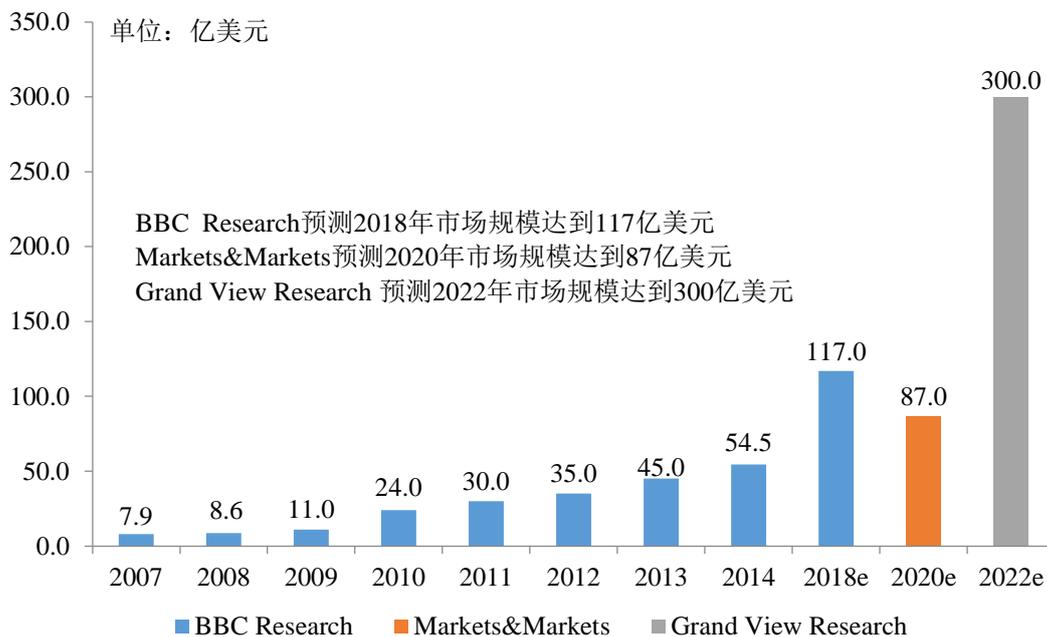
（三）基因测序行业发展情况

1、基因测序市场规模

（1）全球市场规模

随着基因测序技术的成熟，基因测序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测序成本的下降，将提高基因测序服务的渗透率，进而推动基因测序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根据艾瑞咨询整理的公开数据显示，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07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为7.9亿美元，到2014年市场规模为54.5亿美元，预计2018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将超过11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1%，另有机构预测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40%，到2022年可达300亿美元。这一增长速度远超体外诊断市场5.1%的整体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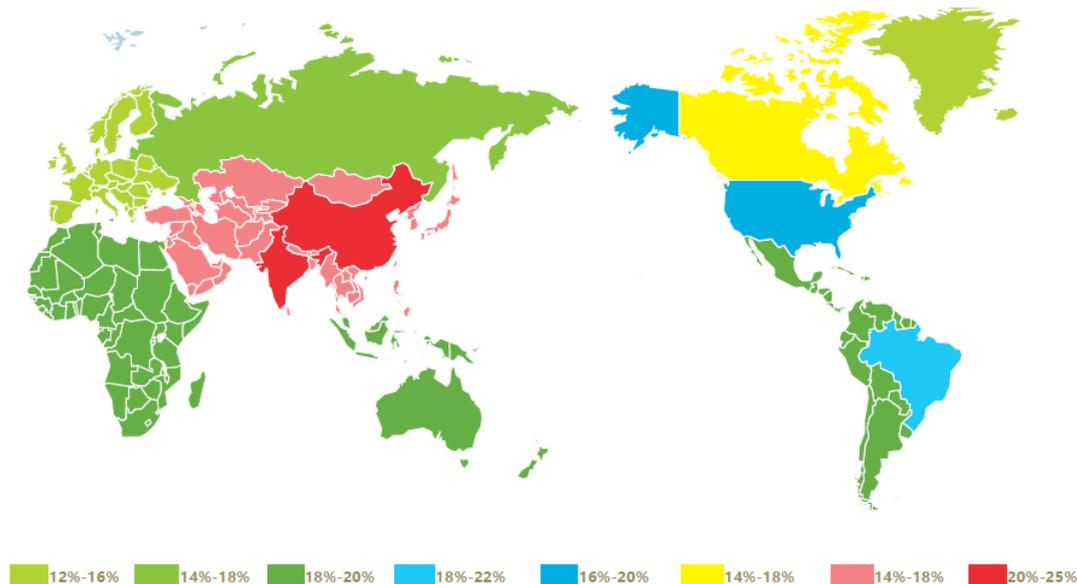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区域市场规模

根据 TechNavio 分析机构统计的 2012 年全球基因测序设备和服务市场数据显示：美国占 64.4%，欧洲、中东、非洲(EMEA)占 23.2%，亚太地区只占 12.18%。

北美地区测序市场份额最大，这主要是由于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两大测序仪供应商在此地区广泛销售，以及北美地区医疗水平较为发达、二代测序技术与精准医疗关联紧密、运用广泛。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占比虽然较低，但随着技术成熟、普及率不断提高，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12-2017 年亚太地区基因测序市场复合年均增速最高，其中中国基因测序市场增长率超 20%，为增长最快国家之一。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3）行业细分市场规模

2015 年我国 NIPT 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元，市场渗透率不足 5%，已是目前基因测序行业最具规模的细分市场。随着技术进步，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需求的上升，测序成本较低和监管政策有序落地，未来市场渗透率将逐步增长，市场规模将会有大幅的提升。

在生育健康领域，根据艾瑞咨询的市场规模预测，按试管受孕人群 124.35 万人，市场渗透率 40%，2016 年 PGS 市场规模可达到 12.44 亿元；按怀孕人数 1381.7 万人，市场渗透率 5%，2016 年新生儿筛查市场规模可达到 13.82 亿元；按高龄产妇 26.50 万人，非高龄产妇 1,355.03 万人，市场渗透率分别为 70% 和 10%，2016 年 NIPT 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36.97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医药与健康护理行业跟踪报告《NIPT 行业高速增长，提示关注基因测序产业链相关标的》对 NIPT 行业数据的挖掘：2016 年行业渗透率迅速从 2015 年的约 5% 迅速提升至约

10%；按照 2016 年度国内 NIPT 的检测样本总量 170 万例，平均价格 1745 元/次计算，2016 年 NIPT 市场以终端服务收费计规模近 3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50%，未来三年预计增长速度不低于 35%；预计 NIPT 市场在 2022 年达到平稳期，终端市场收入规模约为 150 亿元。

在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2014 年世界癌症报告》数据显示，全球癌症病例预计癌症新增病例会从 2012 年的 1400 万，递增至 2025 年的 1900 万，到 2035 年将达 2400 万。根据 UBS 研报，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现有市场 10 亿美元，潜在市场 230 亿美元，将成为基因测序行业最大规模的细分市场。我国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尚处于发展初期，根据庞大的人口基数，及《2012 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数据显示我国肿瘤发病率为 285.91/10 万，其市场规模未来将可能超过 NIPT 市场。

2、推动基因测序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

（1）人口因素导致需求增加

根据《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出生率为 12.07%，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带来二胎生育需求提升。另一方面，由于作息、饮食、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导致肿瘤等复杂疾病患者逐年增加。因此，基因测序在生育健康、复杂疾病治疗等领域的应用具有庞大的需求基础。

（2）医疗支出占比提升，健康意识增强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除中低收入国家外，其余各类收入类型国家人均医疗支出占人均 GDP 的比重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医疗保健人均支出占比的提高，一方面来自医疗费用的上涨，另一方面则来自人们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的提高。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病患乃至健康人群对于基因测序产品和服务的接受度和付费意愿。

（3）复杂疾病催生精准医疗需求

卫生统计年鉴数据表明肿瘤等复杂疾病在我国具有较高的死亡率。复杂疾病具有极强的个体特性，需要个性化的诊断和治疗，传统治疗方案在治疗肿瘤等复杂疾病时，往往治疗效果不佳，存在大量的无效医疗支出。因此个性化的诊疗需

求催生精准医疗需求。

(4) 测序技术成熟满足临床要求

第二代测序技术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经成熟，并凭借高通量和较高的准确率拥有较高的使用率，成为目前主流的基因测序技术。随着技术发展，基因测序成本呈下降趋势，特别是第二代测序技术的推出后基因测序成本以超“摩尔定律”的速度不断下降，为基因测序技术的广泛使用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National Human Genome Research Insititute

(5) 政策利好与监管规范推动行业发展

基因测序行业属于医学、生物等多学科交叉领域，系精准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政策持续利好，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基因测序行业，促进了基因测序技术在我国应用的推广；随着监管政策有序落地，市场逐步规范，有利于基因测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3、基因测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巨头向全产业链延伸

基因测序产业链上游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中下游延伸。而测序服务商一方面将加强信息分析等数据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将尝试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双向整合有利于现有领域龙头企业突破增长瓶颈，并打造“设备+服务+渠道”这一完善的产销服务链条，形成产业链上的规模效应。

（2）产品及服务体系逐步丰富

随着医学研究和技术的进步，居民对基因测序产品及服务接受度的提高，在生育健康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将从产前向孕前、新生儿筛查拓展，在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将陆续推出其他肿瘤疾病的靶向用药检测，基因测序产品及服务将逐步丰富。

（3）数据积累与解读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环节

基因测序信息分析依赖于基因组数据的积累，因而基因组数据的积累是实现数据解读的重要基础。破解基因密码、解读基因跟疾病的关系需要收集大量的序列数据、生物表型数据、疾病数据，之后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得到基因跟表型、序列突变跟疾病之间的关系；将解读的结果整合到统一的系统中，用来进行遗传病预测、疾病诊断以及用药指导。新增的分析结果可以源源不断的加入到数据库中，随着数据量的越来越大，整个系统自我更新，结果愈加准确。

未来，更多的企业将投入到积累数据的积累和解读中，这将会直接影响到未来基因测序应用领域的拓展、商业化应用的成熟，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环节。

（4）应用领域逐步扩展

伴随着测序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和数据分析的专业化，未来基因测序技术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医疗领域方面，将从目前的生育健康和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扩展到心血管疾病诊断及治疗、胃病和肠道疾病诊断和治疗及其他复杂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并最终渗透到健康人群疾病预防与监测中；非医疗领域方面则可以扩展到环境污染治理、司法鉴定等领域。

（四）基因测序行业特点

1、基因测序行业是高技术、多学科综合的行业

基因测序行业应用到测序技术、建库技术和信息分析技术等多方面技术，涉及生物、医学、数理统计、程序设计、数据挖掘等多学科的交叉学科。以信息分析技术为例，涉及数理统计基本理论、模式识别、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算法等，这些基本方法应用在基因组组装、基因寻找、序列比对、变异检测、全基因组关

联分析、蛋白结构预测等基因组分析中，涉及高技术、多学科综合应用。

2、基因测序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

目前基因测序技术在我国医疗领域主要应用在生育健康领域，NIPT 为当前最具规模的细分市场。随着技术进步，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需求的上升，测序成本较低和监管政策有序落地，未来市场渗透率将逐步增长，基因测序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

3、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基因测序技术以具体检测项目的形式应用到医学临床领域，进行检测需使用基因测序仪及相关试剂。高通量测序技术集中体现在基因测序仪中，而每次测序均需使用试剂耗材。因此无论服务模式还是产品模式，测序仪及试剂系业务开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4、医院渠道地位突出

在基因测序产业链中，医院处于产业链下游，直接面对的基因检测项目最终消费人群，且最终消费人群相对集中。作为渠道，不同医院的最终消费人群规模不一，并且医院一般不会选择多家测序服务商进行合作，再加上能够应用高通量测序技术开展基因检测的医院资源较为稀缺，因此医院渠道地位突出，对于测序服务商而言，与医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十分重要。

（五）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技术壁垒

基因测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学科交叉，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际上能够生产测序仪和测序试剂的厂家屈指可数，在既有的生产厂家中，平台产品差别也比较大。由于基因测序技术以具体检测项目的形式应用到医学临床领域，不用检测项目之间在技术也有相对差异。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难以通过积累的方式获得技术竞争优势并对现有市场参与者产生冲击。

（2）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

理，按风险从低到高将医疗器械分为一、二、三类，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医疗器械的注册流程较复杂，专业化程度高，注册时间较长。

我国对医学检验所实行行业准入，从事基因检测还需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等专业资格证书。一方面达到标准条件具有一定要求，同时取得相关资格需要一定时间。

综上，基因测序行业从医疗器械及具体服务两个方面均具有行业准入门槛。

（3）渠道壁垒

医疗机构是基因测序行业重要渠道，行业中开展业务较早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与相关医疗机构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都远远优于新进竞争者。此外，由于基因测序结果直接影响临床诊断，医疗机构作为客户对于测序服务商的平台质量和技术水平具有较高要求。新进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完善的质量体系，亦能难在短时间类拓展一定规模的渠道。

（4）人才壁垒

基因测序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生物、医学、信息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属于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对人才的要求很高。而市场中符合行业需求的人才，尤其是能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才较为稀缺，新人才的培养又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新进企业很难快速实现人才积累。

（六）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基因组学发展助推基因测序技术的临床应用

随着基因组学的发展，很多疾病在基因、DNA 和染色体层面的原因逐渐被认识，而随着技术的积淀，基因测序成本下降，使得基因测序走向临床应用成为可能。

目前，最为成熟的临床应用是 NIPT，这种筛查手段检出率高、风险低，大大降低出生缺陷。NIPT 临床应用的良好效果打开了基因测序技术在医疗领域转

化与应用的窗口，未来基因测序技术有望广泛应用于生育健康与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随着基因测序技术应用深度的不断加深，将助力精准医疗；同时精准医疗的需求也进一步加速了基因测序行业产业化进程，使得基因测序技术在临床应用进一步普及。未来基因测序甚至可以贯穿人类整个生命周期，成为健康管理的重要手段。

（2）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随着国内老龄人口稳步增长，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在快速增长、城镇居民收入迅速增长以及保健意识的提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基因测序技术能够满足相关检测与诊断需求，并且在对遗传疾病、肿瘤疾病提前预测、精准干预中作用愈发重要，我国居民对基因检测服务项目接受度越来越高，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3）政策有序落地对行业起到促进作用

随着《关于辅助生殖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技术指南（试行）》、《肿瘤个体化治疗检测技术指南（试行）》、《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有序落地，扩大了高通量测序技术在我国临床领域的应用范围，同时将基因测序行业各细分市场在国家政策规范下有序发展，对基因测序行业整体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新的检测项目落地受到价格和技术限制

基因测序以具体检测项目形式应用到临床领域，但一方面受到测序价格仍然较高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到医学知识及技术限制，诸多医学领域的研究尚在进行中。上述因素限制了新的检测项目落地。

（2）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基因测序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如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需要具备较为深厚的临床医学、统计学

等学科背景和一定临床经验的专业人才；在临床前研究领域，则需要具有较强的生物学、药学专业学科背景和开发经验的专业人才；而在信息分析数据挖掘领域，需要具有较强的统计学、信息处理能力的专业人才。目前，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基因测序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基因测序技术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和科研领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尚存在不平衡的现状，在经济发达程度较高、医疗水平较高、新技术接受程度较高、科研实力及投入较高的地区，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众较多且适用临床种类更多。

基因测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八）贝瑞和康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贝瑞和康是少数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的公司之一。贝瑞和康凭借先发优势在生育健康领域，尤其是目前最具规模的 NIPT 细分市场占有较高行业地位。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国内主要有四家公司在 CFDA 注册并获得批准的基因测序仪，分别为贝瑞和康 NextSeq CN500，华大基因 BGISEQ-1000、BGISEQ-100、BGISEQ-500，达安基因 DA8600、博奥生物 BioelectronSeq4000。

国内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从事检测服务的主要公司为贝瑞和康、华大基因、达安基因、迪安诊断、安诺优达、凡迪生物、博奥生物等。由于临床报告仅能由产前诊断机构出具，产前检测机构需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开展 NIPT。贝瑞和康通过覆盖全国区域的渠道网络，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形成具有运营效率的业务体系，在激烈的竞争市场环境占有较强的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华大基因	华大基因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通过基因检测等手段，为医疗

		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2014年度华大基因营业收入113,198.18万元,净利润5,852.98万元。
2	博奥生物	博奥生物成立于2000年,致力于为集成医疗领域开发和提供创新性产品和服务,研制开发出了生物芯片及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软件数据库等四个系列的产品。
3	达安基因 (002030.SZ)	达安基因成立于1988年,系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2015年度达安基因营业收入147,433.91万元,净利润11,775.26万元。
4	艾德生物	艾德生物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为肿瘤精准医疗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检测。2014年度,艾德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10,681.08万元,净利润2,123.77万元。
5	迪安诊断 (300244.SZ)	迪安诊断成立于2001年,系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医学诊断及诊断试剂产品。2015年度迪安诊断营业收入185,818.09万元,净利润17,878.54万元。
6	乐普医疗 (300003.SZ)	乐普医疗成立于1999年,系血管疾病的医疗器械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心脏支架、心血管药物等,业务涉及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策略性业务四大业务板块。2015年度乐普医疗营业收入276,871.75万元,净利润59,599.10万元。
7	中源协和 (600645.SH)	中源协和成立于1995年,主营业务为细胞检测制备存储服务、基因检测、检测试剂的销售。2015年度中源协和营业收入70,899.49万元,净利润21,703.88万元。
8	诺禾致源	诺禾致源成立于2011年,诺禾致源专注于开拓前沿分子生物学技术和高性能计算技术在生命科学研究和人类健康领域的应用。

(2) 标的资产与竞争对手在市场份额、技术与产品、渠道与客户、成立时间、商业模式、管理团队、运营效率、研发等方面的对比分析

在国内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从事检测服务的主要公司为贝瑞和康、华大基因、达安基因及其控股子公司达瑞生物、博奥生物等公司。贝瑞和康是少数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的公司之一。贝瑞和康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提供 NIPT 检测服务	提供 NIPT 检测产品(试剂/仪器)	基因检测相关业务资质(不限于 NIPT 检测)	商业模式(业务模式)	商业模式(销售模式)	主要合作 产前诊断机构
贝瑞和康	2010年5月	是	是 (试剂/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NIPT检测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产品提供商/ 服务提供商	直销模式为主	北京协和医院、湖南家辉医院、四川华西第二医院、广西妇幼保健院等
华大基因	2010年10月	是	是 (试剂/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NIPT检测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产品提供商/ 服务提供商	代理模式与 直销模式并存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第一妇婴保健医院等
博奥生物	2000年	是	是 (试剂/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NIPT检测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产品提供商/ 服务提供商	代理模式与 直销模式并存	大连市妇产医院等
达安基因 (达瑞生)	达安基因成立于1988年，其	是	是 (试剂/仪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NIPT	产品提供商/ 服务提供商	直销模式与 代理模式并	长春市妇产医院、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等

物)	控股子公司达瑞生物成立于2003年8月		器)	检测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存,以代理及经销为主	
----	---------------------	--	----	--------------------	--	------------	--

注:上述数据根据公开信息整理。根据海通证券医药与健康护理行业跟踪报告《NIPT 行业高速增长,提示关注基因测序产业链相关标的》,我国2016年NIPT检测样本数例约在160万例至180万例,而贝瑞和康覆盖的NIPT检测样本数例达59.5万例,据此测算,贝瑞和康在国内NIPT服务领域市场份额率约为33.06%至37.19%。由于竞争对手未披露其具体覆盖的NIPT检测样本数例,因此该等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数据无法估算。

①NIPT检测设备产品详细对比(技术与产品对比)

公司名称	合作方	测序原理	产品及注册号	注册时间	技术参数	设备零部件采购方
贝瑞和康	Illumina	Sequencing by Synthesis, 边合成边测序原理,即通过捕捉新合成的末端的标记来确定DNA序列的方法。	NextSeqCN500(国械注20153400460)	2015.3	600M reads, 最长读长2X150bp, Q30>90%, 数据产出180G	Illumina
华大基因	其全资收购的Complete Genomics	通过对标记在寡核苷酸探针上的荧光信号进行检测,用于人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以检测基因变化。	BGISEQ-1000(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401126号);	2014.6	1800M reads, 读长26-33bp, 未公开Q30, 数据产出约60G	由 Complete Genomics 自行生产
	其全资收购的Complete Genomics	采用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技术,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变化。	BGISEQ-500(国械注准20163402206)	2016.10	300-1600M reads, 读长50-100bp, Q30>85%, 数据产出8-200G	由 Complete Genomics 自行生产
	Thermo Fisher	通过半导体传感器对核苷酸聚合反应中的pH信号进行检测,用于人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以检测基因变化。	BGISEQ-100(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401127号)	2014.6	约80M reads, 读长SE50-200bp, 数据产出8G	Thermo Fisher

博奥生物	Thermo Fisher	通过半导体传感器对核苷酸聚合反应中的 pH 信号进行检测，用于人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以检测基因变化。	BioelectronSeq4000 (国械注准 20153400309)	2015. 12	约 80M reads，读长 SE50-200bp，数据产出 8G	Thermo Fisher
达安基因 (达瑞生物)	Thermo Fisher	通过半导体传感器对核苷酸聚合反应中的 pH 信号进行检测，用于人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以检测基因变化。	DA8600 (国械注准 20143401961)	2014. 11	约 80M reads，读长 SE50-200bp，数据产出 8G	Thermo Fisher

注：上述数据根据 CFDA 网站、产品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整理。

②NIPT 检测试剂产品详细对比 (技术与产品对比)

公司名称	合作方	产品及注册号	注册时间	测序试剂 (方法) 及特点	建库试剂 (方法) 及特点	软件分析方法及特点
贝瑞和康	通用测序试剂与 Illumina 合作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13/T18/T21) 检测试剂盒 (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等	2015. 3	测序试剂采用 Illumina 的通用试剂	PCR-free，避免扩增引入的偏差，显著提高文库质量，降低测序序列冗余度；2 步加样、1 步纯化、单管反应，减少手动操作潜在的污染和失误；极佳的重复性；最低仅需 2 ng DNA 即可建库。	基于 web 访问的分析软件，独创的 RUPA 快速信息分析方法，只需 5 秒钟即可完成一个样本对比，整张芯片数据分析仅需 1 小时。模块丰富、功能全面，方便使用，实现全面、自动、高效的数据管理。
华大基因	Thermo Fisher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13/T18/T21) 检测试剂盒 (半导体测序法)-国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3401128 号	2014. 6	采用 Thermo Fisher 的通用试剂	建库采用 Thermo Fisher 试剂，存在油包水 PCR 步骤，建库过程包含 30 多步，需较多手工操作。	无公开信息

	Complete Genomics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13/T18/T21) 检测试剂盒 (联合探针锚定链接测序法) -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129 号		采用 Complete Genomics 的通用试剂	建库包含油包水 PCR, 文库制备涉及多次 DNA 环化操作, 需较多手工操作。	无公开信息
博奥生物	Thermo Fisher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13/T18/T21) 检测试剂盒 (半导体测序法) - 国械注准 20153400300	2015. 2	采用 Thermo Fisher 的通用试剂	建库采用 Thermo Fisher 试剂, 存在油包水 PCR 步骤, 建库过程包含 30 多步, 需较多手工操作。	无公开信息
达安基因 (达瑞生物)	Thermo Fisher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13/T18/T21) 检测试剂盒 (半导体测序法) - 国械注准 20143401960	2014. 11	采用 Thermo Fisher 的通用试剂	建库采用 Thermo Fisher 试剂, 存在油包水 PCR 步骤, 建库过程包含 30 多步, 需较多手工操作。	无公开信息

注：上述数据根据产品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整理。

③贝瑞和康试剂产品的技术优势

产品名称	产品号	规格	注册/备案号	试剂类型	技术优势
NextSeq CN500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R0075	1 测试/包装, 75 循环/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通用测序试剂	与 Illumina 合作的测序试剂, 其性能等同于 Illumina, 具有稳定、准确的特性

	R0150	1 测试/包装, 150 循环/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通用测序试剂	
	R0300	1 测试/包装, 300 循环/测试, 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116 号	通用测序试剂	
NextSeq CN500 中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R0151	1 测试/包装, 150 循环/测试, 中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通用测序试剂	与 Illumina 合作的测序试剂, 其性能等同于 Illumina, 具有稳定、准确的特性
	R0301	1 测试/包装, 300 循环/测试, 中高通量	浙杭械备 20150249 号	通用测序试剂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 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R1000	96 人份/盒, 管式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NIPT 建 库试剂	简便、稳定、快速、可靠、易于规模化
	R1001	96 人份/盒, 板式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NIPT 建 库试剂	
血浆游离 DNA 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R0011	100 人份/盒	浙杭械备 20140167 号	NIPT DNA 提取试 剂	快速、高效、纯度好
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 DNA 纯化试剂 盒(磁珠法)	R0022	100 次/盒	浙杭械备 20140168 号	NIPT DNA 纯化试 剂	纯化效率高, 可采用微量样本

3、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与产品优势

技术与产品优势是贝瑞和康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础。贝瑞和康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自主研发一系列核心技术，在文库构建、信息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发挥重要作用，使得贝瑞和康能够以之为核心，依托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贝瑞和康通过充分运用核心技术并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项目储备，进一步丰富并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形成技术与产品优势。

(2) 渠道与客户优势

贝瑞和康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各级医院等医疗机构是基因测序行业链上重要渠道，亦是贝瑞和康的主要客户。在建立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贝瑞和康重视渠道，深刻理解各级医院等不同医疗机构的不同需求，以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贴合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与优质客户合作，以点带面，不断拓展，建立全国范围的渠道网络。另一方面，贝瑞和康与客户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在出生缺陷防治、精准医疗等领域进行深度科研合作，共同发表一系列科研文章，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3) 先发与规模优势

以技术与产品为基础，贝瑞和康较早推出“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并通过拓展渠道和开发客户，已形成先发优势。贝瑞和康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规模，随着基因测序行业发展，贝瑞和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拓展渠道广度，与客户深化合作，能够将先发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形成规模经济，提升贝瑞和康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4) 商业模式与产业链优势

贝瑞和康作为基因测序行业测序服务商，在基因测序行业产业链处于中游地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成为基因测序行业测序服务商和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后，一方面深化了与上游处于特别地位的 Illumina 之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贝瑞和康形成了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双轮驱动的商业模式，能够基于产品及服务体系服务不

同规模、不同定位的客户。贝瑞和康依托该商业模式形成范围经济，增强了盈利能力，提升了贝瑞和康在整个产业链中地位。

（5）管理团队优势

贝瑞和康的管理团队对于基因测序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和认识。首先，以科学逻辑、医学伦理、商业前景作为拟推出的医学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重要考量。一方面，关注基因测序技术发展前沿动态，通过市场预判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并能把握时机适时推出医学产品及服务项目；另一方面了解并响应客户及最终消费者需求，并进行技术及产品信息普及。由此制定包括公司战略和经营政策，并能切实执行。

其次，贝瑞和康的管理团队为贝瑞和康注入重视研发和销售的关键基因，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均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认同贝瑞和康的企业文化，为贝瑞和康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再次，贝瑞和康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磨合，并配以相关制度的建立，实现了各部门有效的协作，使得各环节运行更加顺畅。得到市场检验，稳定而经验丰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贝瑞和康团队保证了公司战略和经营政策的稳定性。

综上，贝瑞和康具有管理团队优势。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能够保证贝瑞和康能充分发挥多年积淀形成各种的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6）运营效率优势

根据贝瑞和康管理团队制定的公司战略和经营政策，依靠较强业务水平的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贝瑞和康通过技术与渠道两手抓，提升产业链上整体运营效率：一方面，贝瑞和康依托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实现单次检测较大规模样本并满足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凭借核心技术，对基因测序检测服务流程进行优化，缩短时间，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贝瑞和康通过渠道建设，通过样本转送和集中测序进行配置资源，贴合医院临床检测需求，提供机器和试剂利用率。此外，贝瑞和康在产业链上的布局，保证其知产业链上具有较高的地位，从而能够实现提升产业链上各方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形成收入增量。由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贝瑞和康通过各项竞争优势加成，系统性地形成运营效率优势。

(7) 研发优势

基因测序行业是高技术、多学科综合的行业，对研发具有较高要求。贝瑞和康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卓有成效的研发成果。贝瑞和康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1%、8.51%和 8.54%。贝瑞和康通过研发优势不断优化和革新核心技术，丰富产品及服务体系，促使贝瑞和康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从而驱动贝瑞和康进一步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董事会就贝瑞和康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8,598.13	15.20	29,991.70	29.87	4,390.07	10.58
应收账款	29,054.09	23.75	16,219.39	16.15	5,983.72	14.42
预付款项	2,650.48	2.17	1,193.74	1.19	813.40	1.96
其他应收款	1,151.03	0.94	185.77	0.19	460.20	1.11
存货	8,189.30	6.70	5,063.01	5.04	7,737.71	18.65
其他流动资产	12,421.16	10.15	26,128.61	26.02	10,605.03	25.56
流动资产合计	72,064.19	58.91	78,782.21	78.47	29,990.11	72.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	0.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7.53	1.09	-	-	-	-
固定资产	41,370.80	33.82	17,092.32	17.02	6,870.95	16.56
在建工程	2,167.96	1.77	-	-	920.78	2.22
无形资产	917.35	0.75	958.87	0.96	690.43	1.66
开发支出	-	-	-	-	395.02	0.95
商誉	1,343.36	1.10	1,343.36	1.34	1,343.36	3.24
长期待摊费用	1,870.80	1.53	1,751.77	1.74	989.44	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0	0.69	475.71	0.47	294.79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5.10	41.09	21,622.03	21.53	11,504.76	27.73
资产总计	122,319.29	100.00	100,404.25	100.00	41,494.88	100.00

贝瑞和康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提供“无创式”基因检测项目,属于轻资产型公司。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形符合其当前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新进股东资金的投入,贝瑞和康的资产总额快速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贝瑞和康总资产分别为41,494.88万元、100,404.25万元和122,319.29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6,948.49万元、58,909.37万元和21,915.04万元,2014年至2016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达71.69%。

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2.27%、78.47%及58.91%,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73%、21.53%及41.09%,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在该期间贝瑞和康为取得昌平区生命科技园房产而收购和信生投、利申科创、元和阳光、盈泰顺四家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 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848.33	32.23	2,349.79	25.79	1,310.40	29.99
预收款项	3,292.94	21.89	2,462.14	27.03	1,492.08	34.15
应付职工薪酬	3,592.95	23.89	468.70	5.14	657.78	15.05
应交税费	1,647.11	10.95	249.98	2.74	299.28	6.85
其他应付款	810.17	5.39	3,579.61	39.29	610.22	13.96
其他流动负债	118.5	0.7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10.00	95.14	9,110.21	100.00	4,369.76	100.00
递延收益	730.75	4.8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75	4.86	-	-	-	-
负债合计	15040.75	100.00	9,110.21	100.00	4,369.76	100.00

贝瑞和康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14%。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2、主要资产

(1) 货币资金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2.81	0.02	6.95	0.02	7.36	0.17
银行存款	18,595.32	99.98	29,984.74	99.98	4,382.70	99.83
合计	18,598.13	100.00	29,991.70	100.00	4,390.0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52.98	9.96	1,304.16	4.35	2,094.34	47.71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90.07 万元、29,991.70 万元和 18,598.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29.87%和 15.20%。

贝瑞和康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安全性及流动性均有保障。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款项回收及时，营运资金保持相对稳定，能满足目前规模下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同期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贝瑞和康于 2015 年收到股东的增资款项。

2016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底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贝瑞和康本期为取得昌平区生命科技园区房产而收购和信生投、利申科创、元和阳光、盈泰顺四家公司所致。

贝瑞和康其他货币资金为进口仪器部件的代付业务保证金。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雅士能、善觅在其注册地香港所存放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净额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净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应收账款净额	29,054.09	16,219.39	5,983.7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52	36.38	17.91

贝瑞和康应收账款是其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贝瑞和康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医疗机构及科研单位的检测服务费及设备试剂销售费。2014年至2016年，贝瑞和康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983.72万元、16,219.39万元和29,054.0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1%、36.38%和31.52%。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说明

贝瑞和康2016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104.60万元，增幅为79.73%；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10,235.67万元，增幅为171.06%。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根本原因是贝瑞和康近年来业务迅速扩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此外，贝瑞和康2015年以来推出的设备及试剂销售业务处于市场拓展期，款项结算期限比检测服务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医院，支付能力有保障，回款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贝瑞和康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807.56	94.14	278.08	15,972.71	97.18	159.73
1至2年	1,497.37	5.07	149.74	389.00	2.37	38.90
2至3年	177.37	0.60	35.47	44.11	0.27	8.82
3至4年	35.69	0.12	10.71	30.03	0.18	9.01
4至5年	20.18	0.07	10.09	-	-	-
合计	29,538.18	100.00	484.09	16,435.85	100.00	216.46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36.54	97.88	64.45
1至2年	89.79	1.48	8.98

2至3年	38.52	0.64	7.7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合计	6,064.85	100.00	81.14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其占应收账款总体比例，分别为97.18%、97.88%和94.14%。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贝瑞和康	达瑞生物	华大基因	达安基因	迪安诊断	中源协和	乐普医疗	平均
0-6个月	1	0.5	1	0.5	1	0	0.5	0.64
6-12个月	1	0.5	1	0.5	5	0	0.5	0.67
1-2年	10	10	10	10	20	10	10	10.00
2-3年	20	15	20	15	50	20	20	16.67
3-4年	30	40	100	40	100	30	30	60.00
4-5年	50	60	100	60	100	60	50	73.33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注：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贝瑞和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贝瑞和康的实际情况且相对合理，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贝瑞和康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该项计提比例高于达安基因、中源协和及乐普医疗，低于迪安诊断。

贝瑞和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贝瑞和康应收账款整体账期较短，在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88%、97.18%、94.14%，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

2、对账龄在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除低于迪安诊断外，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计提比例；

3、对账龄在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等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不低于行业最低水平；而且，贝瑞和康报告期内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分别为30.03万元、55.88万元，占比为0.18%、0.19%。

4、贝瑞和康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医院、医疗机构、国内高校、科学研究所，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本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综上，贝瑞和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计提比例符合行业及贝瑞和康的实际情况且相对合理，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④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1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2.14	22.00
	2	成都凡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23	5.38
	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非关联方	1,168.65	4.02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1,099.44	3.78
	5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721.29	2.48
	合计			10,945.75	37.67
2015年 12月31日	1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22	29.72
	2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48	7.90
	3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818.75	4.9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717.12	4.36
	5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非关联方	322.95	1.96
	合计			8,041.52	48.93
2014年 12月31日	1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12	41.44
	2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非关联方	134.92	2.22
	3	武汉康圣达	非关联方	105.20	1.73
	4	中国海洋大学	非关联方	102.77	1.69
	5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98.77	1.63
	合计			2,954.79	48.72

贝瑞和康主要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医院，医疗机构、国内高校、科学研究所，

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⑤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次年 0-6 月	次年 7-12 月	次年回款合计	次年回款比例	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回款比例
检测服务	4,921.28	4,209.65	426.22	4,635.87	94.20%	98.28%
科技服务	1,141.30	769.95	193.63	963.58	84.43%	86.97%
试剂及设备销售	2.27	-	-	-	0.00%	100.00%
合计	6,064.85	4,981.87	619.85	5,601.72	92.36%	96.15%

单位：万元

类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次年 0-6 月	次年 7-12 月	次年回款合计	次年回款比例	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回款比例
检测服务	9,295.27	8,341.06	218.77	8,559.83	92.09%	91.84%
科技服务	1,442.65	566.75	229.97	796.72	55.23%	56.64%
试剂及设备销售	5,697.93	3,359.17	1,989.51	5,348.67	93.87%	94.33%
合计	16,435.85	12,266.98	2,438.25	14,705.22	89.47%	89.62%

单位：万元

类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次年一月	合计	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回款比例
检测服务	16,685.45	2,255.07	2,255.07	13.52%
科技服务	2,196.35	60.59	60.59	2.76%
试剂及设备销售	10,658.65	763.66	763.66	7.16%
合计	29,540.45	3,079.32	3,079.32	10.42%

⑥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1-2 年账龄余额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账期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检测服务	614.93	1-2 年	0.00	0.00%
科技服务	559.49	1-2 年	23.96	4.28%
试剂销售	322.95	1-2 年	0.00	0.00%
合计	1,497.37	—	23.96	1.6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金额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试剂销售	322.95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	科技服务	77.97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金额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检测服务	58.32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科技服务	57.52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54.45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检测服务	50.13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科技服务	45.03
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检测服务	42.15
盘锦市第四人民医院	检测服务	37.62
北京拜尔迪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34.04
合计		780.1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账期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1,497.37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5.07%，已计提坏账 149.74 万元。

账龄为 1-2 年的检测服务原因为对方医院尚未及时回款；

账龄为 1-2 年的科技服务原因为科技服务项目期限较长，截止目前服务尚未全部完成故未结算；

账龄为 1-2 年的设备及试剂销售原因为对方医院等客户尚未及时回款。

贝瑞和康因客户未及时结算原因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但 1-2 年账龄余额占比较小，其存在具有一定合理性。

⑦贝瑞和康报告期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科技服务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检测服务	一至三个月	一至三个月	一至三个月
试剂销售	—	半年至一年	半年至一年
设备销售	—	半年至一年	半年至一年

注：数据为贝瑞和康各期信用政策

贝瑞和康在报告各期为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无明显变化。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1%、1.52%和 3.68%，整体占比较低。

①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32.97	93.92	25.32	880.31	71.13	8.16
1-2 年	116.98	4.34	11.70	357.19	28.86	35.72
2-3 年	46.83	1.74	9.37	-	-	-
3-4 年	-	0.00	-	0.17	0.01	0.05
4-5 年	0.17	0.01	0.08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96.94	100.00	46.46	1,237.67	100.00	43.93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8.28	90.37	6.62			
1-2 年	79.56	9.61	7.96			
2-3 年	0.17	0.02	0.03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828.01	100.00	14.61			

从账龄结构上看，最近三年贝瑞和康预付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质量较好，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少部分预付账款主要是贝瑞和康与部分医疗机构共建实验室的装修工程款。

②截至 2016 年末，贝瑞和康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期末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
2016-12-31	Jones Day (众达律师事务所)	不存在	459.28	1 年以内	17.33
	宜曼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不存在	362.65	1 年以内	13.68
	北京盈拓博雅装饰有限公司	不存在	360.00	1 年以内	13.58
	苏州仲持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283.50	1 年以内	10.70
	北京欣泉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159.00	1 年以内	6.00
	合计		1,624.43		61.29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624.43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24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4) 其他应收款

贝瑞和康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日常经营发生的备用金及房租押金等，贝瑞和康为其各办事处施行预算管理，办事处可在预算内向贝瑞和康申请备用金用于日常运营，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460.20万元、185.77万元和1,151.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0.19%和0.94%，金额及整体占比均较低。

截止2016年末，贝瑞和康的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652.42	1年以内	55.78	6.52
华南大区办事处	备用金	46.74	1年以内	4.00	-
香港科学园	押金	45.36	1年以内	3.88	-
成都凡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8	1年以内	1.80	0.21
王长滨	押金	20.00	3-4年	1.71	-
合计	—	785.60	—	67.17	6.73

(5) 存货

贝瑞和康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检测设备及试剂所用的各类主辅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待售的检测设备及试剂。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737.71万元、5,063.01万元和8,189.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5%、5.04%和6.70%。贝瑞和康存货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和服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于贝瑞和康预计2015年初将取得基因测序仪和体外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为此采购储备待升级的测序仪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23.00	45.46	-	1,119.40	21.86	58.6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在产品	1,959.28	23.92	-	1,247.35	24.35	-
库存商品	2,400.34	29.31	-	2,375.59	46.38	-
发出商品	106.68	1.30	-	371.60	7.26	-
在途物资	-	-	-	7.70	0.15	-
合计	8,189.30	100.00	-	5,121.63	100.00	58.62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94.35	18.02	-
在产品	114.02	1.47	-
库存商品	6,226.09	80.46	-
发出商品	-	-	-
在途物资	3.25	0.04	-
合计	7,737.71	100.00	-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各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5年末对原材料计提58.62万元跌价准备，主要是少部分原材料已过保质期，贝瑞和康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56%、26.02%和10.15%。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的进项税款。贝瑞和康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11,100.00	25,000.00	9,7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321.16	1,128.61	905.03
合计	12,421.16	26,128.61	10,605.03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贝瑞和康期末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变动所致：2016年贝瑞和康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导致当期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在3-9个月不等，主要是其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所做

的资金安排。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贝瑞和康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337.53 万元，为其 2016 年新设并持股 49% 的联营企业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在本期末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8) 固定资产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0.95 万元、17,092.32 万元和 41,370.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6%、17.02% 和 33.82%。贝瑞和康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值	比例 (%)	净值	比例 (%)	净值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25,999.83	62.85	5,402.23	31.61	-	-
机器设备	14,687.91	35.50	10,965.41	64.15	6,467.85	94.13
运输设备	125.14	0.30	179.63	1.05	103.69	1.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7.93	1.35	545.04	3.19	299.41	4.36
合计	41,370.80	100.00	17,092.32	100.00	6,870.95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贝瑞和康于 2015 年 6 月购入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房产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468.40 万元；及随着业务规模扩大，2015 年仪器设备投入 6,254.64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贝瑞和康于 2016 年 1 月收购和信生投、利申科创、元和阳光、盈泰顺四家公司并取得其房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贝瑞和康的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贝瑞和康昌平总部室内装修	1,800.00	-	-
昌平机房设备	155.54	-	-
杭州贝瑞租入房屋装修	-	-	910.11
待安装设备	95.11	-	10.68
和信生投房屋装修	117.31	-	-
合计	2,167.96	-	920.78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是租入房屋装修，其中 2015 年杭州贝瑞租入房屋装修投入使用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0) 无形资产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0.43 万元、958.87 万元和 917.35 万元。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	205.60	22.41	296.97	30.97	388.35	56.25
专利权	244.46	26.65	229.71	23.96	226.79	32.85
非专利技术	322.97	35.21	375.93	39.21	-	-
软件	144.32	15.73	56.26	5.87	75.29	10.91
合计	917.35	100.00	958.87	100.00	690.43	100.00

贝瑞和康无形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和非专利技术。2014 年贝瑞和康收购杭州贝瑞，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账面原值 441.65 万元，同年子公司雅士能支付 300 万港元向香港中文大学购买专利使用权；2015 年贝瑞和康新增原值 410.11 万元非专利技术，为贝瑞和康为申请 CFDA 注册时使用的试剂金额。

贝瑞和康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商誉

2014 年 7 月，贝瑞和康的子公司香港贝瑞以 3,400 万港元收购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受让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343.36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科目。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对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试，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89.44 万元、1,751.77 万元和 1,870.80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为待摊装修费用，分别为 989.44 万元、1,749.39 万元和 1,870.80 万元。贝瑞和康业务涉及医疗产品制造及医疗检测服务，对生产和服务场地有较高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待摊的装修费用较高。2015 年末，贝瑞和康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州贝瑞租入房屋装修在当期完成并由在建工程转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4.79 万元、475.71 万元和 847.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4.21	38.10	14.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0.07	431.30	280.48
无形资产摊销	13.02	6.32	-
合计	847.30	475.71	294.79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产生的会计和税法时间性差异所形成。

3、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贝瑞和康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部件及试剂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0.40 万元、2,349.79 万元和 4,84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9%、25.79%和 32.23%。随着贝瑞和康业务种类及采购规模的增加，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加，贝瑞和康较多地使用商业信用该筹资手段来满足经营需求，2016 年末贝瑞和康应付账款规模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贝瑞和康 2015 年以来推

出的设备及试剂销售业务处于市场拓展期，贝瑞和康加大力度采购测序仪部件等相关设备所致。

贝瑞和康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截至 2016 年末，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7.42%。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23.09	97.42	2,182.73	92.89
1 年以上	125.25	2.58	167.06	7.11
合计	4,848.33	100.00	2,349.79	100.00
账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7.52	86.81		
1 年以上	172.88	13.19		
合计	1,310.40	100.00		

① 报告期各期末，贝瑞和康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与上年末增长额	与上年末增长率
试剂采购	1,787.58	36.87%	885.36	98.13%
耗材采购	1,097.88	22.64%	444.72	68.09%
设备采购	761.08	15.70%	680.68	846.62%
检测服务费	809.65	16.70%	246.88	43.87%
其他	392.13	8.09%	240.89	159.28%
合计	4,848.32	100.00%	2,498.53	106.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与上年末增长额	与上年末增长率
试剂采购	902.22	38.40%	790.19	705.33%
耗材采购	653.16	27.80%	7.92	1.23%
设备采购	80.40	3.42%	57.20	246.54%
检测服务费	562.77	23.95%	42.25	8.12%
其他	151.24	6.44%	141.82	1506.84%
合计	2,349.79	100.00%	1,039.39	79.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与上年末增长额	与上年末增长率

试剂采购	112.03	8.55%	111.90	82825.23%
耗材采购	645.24	49.24%	266.02	70.15%
设备采购	23.20	1.77%	23.20	
检测服务费	520.52	39.72%	111.85	27.37%
其他	9.41	0.72%	4.63	96.80%
合计	1,310.40	100.00%	517.60	65.29%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34,311.68	17,725.89	9,986.42
应付账款余额	4,848.33	2,349.79	1,310.40
应付账款周转率	9.53	9.69	9.50

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0.40万元、2,349.79万元和4,848.3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9%、25.79%和32.2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贝瑞和康2014年业务以检测服务为主，检测服务业务量的稳步上涨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贝瑞和康2015年以来推出的设备及试剂销售业务处于市场拓展期，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新增试剂销售业务，需对外采购试剂，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16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贝瑞和康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但周转率基本保持未变，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存在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付款信用政策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主营业务	信用政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llumina Inc	高通量测序仪器、试剂销售	发货后30天	发货后30天	发货后30天
Streck Inc.	采血管生产与销售	发货后60天	发货后60天	发货后45天
北京普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试剂代理商	票到45天	票到45天	票到45天
北京昊诺斯科技有	耗材销售	预付50%到货30	预付50%到货30	到票后30天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主营业务	信用政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限公司		天支付尾款	天支付尾款	支付全款
北京金麦格生物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提取试剂盒 生产与销售	票到45天	票到45天	票到45天

贝瑞和康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付款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无明显变化。

(2) 预收款项

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贝瑞和康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492.08万元、2,462.14万元和3,292.94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15%、27.03%及21.89%。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贝瑞和康业务规模扩大，合同量自然增长的结果，2015年以来预收款项余额增长幅度较大，还在于贝瑞和康于2015年开始对外销售测序仪及试剂以来，预收的情形比检测服务更普遍。贝瑞和康预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57.78万元、468.70万元及3,592.95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5%、5.14%及23.89%。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贝瑞和康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3,487.25	373.46	654.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70	95.24	3.62
合计	3,592.95	468.70	657.78

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按照董事会批准的相关薪酬政策计提了按年度业绩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所致。贝瑞和康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应交税费

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

税，余额分别为 299.28 万元、249.98 万元及 1,647.11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5%、2.74%及 11.51%。

(5)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610.22 万元、3,579.61 万元及 810.17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6%、39.29% 及 5.66%。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未结算差旅费、应付社保公积金款和医院服务费构成。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同期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贝瑞和康股东会根据《关于调整公司前次增资投资人应缴纳的增资款的议案》，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向 2015 年 12 月新增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退还多缴入的部分增资款共计 3,367.3485 万元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贝瑞和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前次增资投资人应缴纳的增资款的议案》，同意贝瑞和康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 2015 年 12 月新增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退还多缴的部分增资款共计 3,367.35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支付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18.50 万元，2016 年末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一年内将会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7) 递延收益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贝瑞和康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73.08 万元，贝瑞和康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贝瑞和康递延收益余额 73.08 万元，内容为“无创 DNA 产前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未确认损益的资金。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 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02	7.33
存货周转率（次）	5.18	2.77	2.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3	0.63	0.88

备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2、存货周转率=当期销货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贝瑞和康收入结构的优化及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大，贝瑞和康与包括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在内的主要客户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贝瑞和康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 2014 年全年水平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推出设备和试剂销售业务，处于市场推广期，账期相对检测服务业务较长。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总资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随其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经营性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导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迪安诊断	300244.SZ	1.79	3.74	4.18
达安基因	002030.SZ	0.95	2.36	2.22
新开源	300109.SZ	2.73	6.26	-
乐普医疗	300003.SZ	1.40	2.77	2.29
中源协和	600645.SH	2.17	5.04	5.61
平均值		1.81	4.03	3.58
贝瑞和康		1.91	4.02	7.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备注 1：新开源（300109.SZ）于 2015 年完成对三家基因测序业务相关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而在此之前新开源并无相关业务。因此，在计算上述可比公司指标的平均值时，将新开源 2014 年度的指标剔除。

备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年度报告，因此选取 2014 年-2016 年 6 月作为比较期间。

2014年-2016年6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贝瑞和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反应其较好的运营管理水平。

②存货周转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迪安诊断	300244.SZ	4.21	8.48	10.62
达安基因	002030.SZ	2.68	6.18	5.23
新开源	300109.SZ	1.37	2.13	-
乐普医疗	300003.SZ	1.28	3.22	2.59
中源协和	600645.SH	1.90	4.13	2.94
平均值		2.29	4.83	5.35
贝瑞和康		2.18	2.77	2.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备注 1：新开源（300109.SZ）于 2015 年完成对三家基因测序业务相关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而在此之前新开源并无相关业务。因此，在计算上述可比公司指标的平均值时，将新开源 2014 年度的指标剔除。

备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年度报告，因此选取 2014 年-2016 年 6 月作为比较期间。

2014年-2016年6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贝瑞和康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上较为接近，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偏低是由于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期末余额较高所致，存货主要为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部件。贝瑞和康从2014年开始准备为高通量测序仪生产备货，贝瑞和康自产的高通量测序仪于2015年年初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逐步进入销售周期，因而期末存货余额增幅扩大。

③总资产周转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迪安诊断	300244.SZ	0.51	1.09	1.39
达安基因	002030.SZ	0.24	0.64	0.79
新开源	300109.SZ	0.14	0.34	-
乐普医疗	300003.SZ	0.22	0.48	0.48
中源协和	600645.SH	0.13	0.27	0.24

平均值	0.25	0.56	0.73
贝瑞和康	0.36	0.63	0.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备注 1：新开源（300109.SZ）于 2015 年完成对三家基因测序业务相关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而在此之前新开源并无相关业务。因此，在计算上述可比公司指标的平均值时，将新开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指标剔除。

备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年度报告，因此选取 2014 年-2016 年 6 月作为比较期间。

2014 年-2016 年 6 月，贝瑞和康购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并多次增资扩股使得该指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资产周转能力仍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整体而言，贝瑞和康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5.04	8.65	6.86
速动比率（倍）	4.46	8.09	5.09
资产负债率（%）	12.30	9.07	10.53

2014 年-2016 年 6 月，贝瑞和康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仍保持较高水平。这是由于贝瑞和康发展初期的流动负债规模偏小，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付账款余额和预收款项自然增加，使得流动负债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贝瑞和康通过增资扩股获得大量投资款，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导致该年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有较大幅度提高。总体而言，贝瑞和康主要依靠股东增资投入及自身积累筹措生产和发展所需资金，因此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贝瑞和康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形成其他流动资产是流动比率高于速动比率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其发展时间尚短，股东资本投入及留存收益主要用于业务开拓及产能建设，可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较少，因此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较少。此外，贝瑞和康在历次增资扩股后，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可以满足其的正常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迪安诊断	300244.SZ	1.51	1.00	2.00
达安基因	002030.SZ	2.21	2.14	1.63
新开源	300109.SZ	1.78	6.64	-
乐普医疗	300003.SZ	1.84	1.91	3.32
中源协和	600645.SH	1.00	0.84	0.79
平均值		1.67	2.51	1.94
贝瑞和康		4.62	8.65	6.86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迪安诊断	300244.SZ	1.27	0.83	1.78
达安基因	002030.SZ	2.06	1.99	1.4
新开源	300109.SZ	1.52	5.14	-
乐普医疗	300003.SZ	1.52	1.65	2.83
中源协和	600645.SH	0.94	0.78	0.74
平均值		1.46	2.08	1.69
贝瑞和康		4.11	8.09	5.09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迪安诊断	300244.SZ	43.25	53.81	36.7
达安基因	002030.SZ	41.01	36.23	42.48
新开源	300109.SZ	23.85	5.92	-
乐普医疗	300003.SZ	33.88	30.94	14.03
中源协和	600645.SH	42.36	40.28	52.16
平均值		36.87	33.44	36.34
贝瑞和康		13.64	9.07	10.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备注 1：新开源（300109.SZ）于 2015 年完成对三家基因测序业务相关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而在此之前新开源并无相关业务。因此，在计算上述可比公司指标的平均值时，将新开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指标剔除。

备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年度报告，因此选取 2014 年-2016 年 6 月作为比较期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要依靠股东增资投入及自身积累筹措生产和发展所需资金，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率虽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符合其所处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170.49	44,587.84	33,416.42
其中:营业收入	92,170.49	44,587.84	33,416.42
二、营业总成本	74,796.77	40,203.82	29,131.61
其中:营业成本	34,311.68	17,725.89	9,98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64	118.42	20.53
销售费用	26,713.69	13,899.33	13,261.57
管理费用	12,801.98	8,095.32	5,658.92
财务费用	169.93	134.56	161.74
资产减值损失	309.84	230.29	42.44
投资收益	410.76	626.11	77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4.48	5,010.13	5,062.39
加:营业外收入	566.00	187.84	44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6	0.52	113.61
减:营业外支出	73.87	3.27	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41	1.48	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76.61	5,194.70	5,497.81
减:所得税费用	2,503.25	819.90	98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3.37	4,374.81	4,51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2.18	4,379.32	4,639.71
少数股东损益	671.19	-4.51	-127.25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16.42 万元、44,587.84 万元和 92,170.4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66.08%，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检测服务收入增长，及新增试剂销售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2,146.72	99.97	44,523.63	99.86	33,416.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77	0.03	64.21	0.14	-	-
合计	92,170.49	100.00	44,587.84	100.00	33,416.42	100.00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营业务为向科研领域基因测序、临床医学疾病筛查提供基因检测服务，同时也向合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高通量测序仪以及相关试剂，获得相应的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

贝瑞和康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基因测序行业的公司，在市场先发、产品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近年来，贝瑞和康抓住市场机遇，发挥自身核心优势，通过提供为市场所需的产品和服务，使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①按业务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基础科研服务	4,382.18	4.76	5,474.34	12.30	4,159.07	12.45
医学产品及服务	87,764.54	95.24	39,049.29	87.70	29,257.35	87.55
其中：检测服务	59,607.94	64.69	30,670.25	68.89	29,248.24	87.53
试剂销售	21,111.05	22.91	4,662.99	10.47	9.11	0.03
设备销售	7,045.55	7.65	3,716.05	8.35	-	-
合计	92,146.72	100.00	44,523.63	100.00	33,416.42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16.42 万元、44,523.63 万元和 92,146.72 万元，增长态势良好。按业务的性质划分，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基础科研服务收入和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两大类。

贝瑞和康的基础科研服务为科研领域的生物、农业和医学等研究者提供基因测序技术服务。通过为知名高校、各大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提供持续的科研服务，贝瑞和康与业界保持稳定、有效的合作关系，并促进更先进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形成良性互动。

贝瑞和康的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主要来自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是贝瑞和康近年来着力发展的战略性业务板块，发展前景广阔，是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核心板块之一。随着行业环境日趋成熟，试剂销售和設備销售两项业务发展同样迅速，并已成为医学产品及服务新的增长点。

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4%、87.70%和 87.55%**。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因为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是贝瑞和康的核心优势业务，与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和設備销售成为其重要的收入来源。

其中，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服务	59,607.94	67.92	30,670.25	78.54	29,248.24	99.97
试剂销售	21,111.05	24.05	4,662.99	11.94	9.11	0.03
设备销售	7,045.55	8.03	3,716.05	9.52	-	-
合计	87,764.54	100.00	39,049.29	100.00	29,257.35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贝瑞和康检测服务收入占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78.54%和 67.92%。

2015 年，贝瑞和康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批准的基因测序仪（NextSeq CN500）及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贝瑞和康的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不断增加。同时，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逐步具备了独立运行检测设备的能力，形成了对试剂和设备的需求。贝瑞和康抓住机遇，迅速开拓该市场，取得良好成绩。**2016 年，试剂销售和設備销售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30.56%。**

A、基因测序产品销售对基因测序服务销售收入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贝瑞和康检测服务收入占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78.54%和 67.92%。2014 年医学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检测服务收入。2015 年，贝瑞和康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批准的基因测序仪（NextSeq CN500）及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现

布局行业上游,贝瑞和康的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不断增加。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贝瑞和康通过产品模式分别销售试剂约 5 万例、26.64 万例,测序仪 19 台、37 台,收入结构因新增的产品模式发生较为显著的变化。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检测服务收入总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16 年爆发式增长。2015 年,由于贝瑞和康开始向部分存量服务模式客户销售其在 CFDA 注册的试剂耗材及测序仪,导致贝瑞和康来自该等大中型医院的服务模式收入有所分流;同时,随着 2015 年 1 月 15 日国家卫计委《关于产前诊断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落地,108 家医疗机构有序开展 NIPT 业务,市场总体容量进一步扩大,贝瑞和康的检测服务收入不降反升。2016 年,在无创产前筛查与诊断试点全面放开后,更多的医院获得开展 NIPT 服务的资质,使得贝瑞和康的检测服务收入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94.35%。

B、大中型医院倾向于基因测序产品模式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向基因测序应用机构直接提供测序仪及试剂,由基因测序应用机构自主进行检测的经营模式被称为产品模式。贝瑞和康于 2015 年在 CFDA 注册 NextSeq CN500 和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并获得批准,实现布局行业上游,成为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从而发展产品模式,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

基于贝瑞和康在基因测序检测服务、试剂销售、设备销售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且在服务模式时贝瑞和康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已得到部分大中型医院认可,因此大中型医院倾向产品模式时,愿意选择贝瑞和康作为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或与贝瑞和康继续合作。

在产品模式下,基因测序仪需与试剂配套使用,因此大中型医院从服务模式转向产品模式后,虽然不再需要贝瑞尔康提供检测服务,但一方面基于与需要购买贝瑞和康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自主进行检测。由于每次检测均需消耗试剂,随着检测样本量的提升,大中型医院需要不断从贝瑞和康购买试剂。对于贝瑞和康而言,大中型医院倾向于产品模式,可以向医院直接销售测序仪和试剂节省了检测服务的人工等成本,能够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检测服务毛利率高于设备销售毛利率,但低于试剂销售的毛利率。虽然设备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但试剂销售的销量增长且试剂销售毛利率较高,使得产品模式毛利率

与服务模式毛利率基本相当。因此，大中型医院倾向于产品模式不会对贝瑞和康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监管政策有序落地后，扩展了可以从事 NIPT 业务的大中型医院数量，且大中型医院选择产品模式后有动力对该业务进行推广，提高了市场认知和孕妇对该业务的接受度，从而扩大了市场总体容量，也为服务模式带动了业务增量。

综上所述，大中型医院倾向于基因测序产品模式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按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86,156.35	93.47	42,142.26	94.52	33,377.92	99.88
境外	6,014.14	6.53	2,445.58	5.48	38.50	0.12
合计	92,170.49	100.00	44,587.84	100.00	33,416.4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贝瑞和康来自境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4.52%和 93.47%。在境内开展业务的同时，贝瑞和康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积极开展境外业务。2015 年及 2016 年，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5.48%和 6.53%，主要由于贝瑞和康自 2014 年与香港中文大学宣布合作并在香港成立香港贝瑞、雅士能公司和善觅公司三家公司以来，该等公司已成为香港等周边市场产前检测服务的重要供应商。未来，在继续保持境内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随着贝瑞和康对境外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境外收入的增长有望进一步提升。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按业务结构划分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基础科研服务	1,425.38	2.46	3,046.12	11.37	2,567.34	10.96

医学产品及服务	56,419.64	97.54	23,755.00	88.63	20,862.66	89.04
其中：检测服务	38,305.95	66.22	19,256.70	71.85	20,853.74	89.00
试剂产品	16,515.66	28.55	3,649.32	13.62	8.92	0.04
设备销售	1,598.04	2.76	848.98	3.17	-	-
合计	57,845.02	100.00	26,801.12	100.00	23,430.00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贝瑞和康医学产品及服务业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20,862.66万元、23,755.00万元和56,419.64万元，占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89.04%、88.63%和97.54%，为贝瑞和康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 影响贝瑞和康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贝瑞和康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 营运效率及市场拓展能力

贝瑞和康检测服务业务收费水平与医疗机构向检测对象收取的服务费有直接关系。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更新、政策导向等因素，该类服务收费未来可能呈下降趋势，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公司的盈利空间。报告期内依托技术优势及良好、稳定的服务质量，贝瑞和康产前检测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设备通量高等技术优势及新业务推广等因素为贝瑞和康带来了较高的毛利率。贝瑞和康是否能持续提高营运效率或持续拓展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规模，将构成影响贝瑞和康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② 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技术研发

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贝瑞和康一直重视新产品、新技术及技改方面的研发投入。充足的研发投入使贝瑞和康报告期内维持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同时亦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可能存在因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等因素导致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是否能成功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技术将构成影响贝瑞和康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③ 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

贝瑞和康采购的测序仪产品的核心零配件以及检测试剂中的测序试剂主要来自全球第一大基因测序仪生产企业 Illumina，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建立了长期

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贝瑞和康通过提供更加便利的临床应用、自主研发更加快速的建库方法、自建广泛的营销渠道等方式增强自身的合作优势。但就整个测序服务行业而言，短期内高通量测序仪核心部件生产环节 2-3 名寡头垄断的格局难以改变，这种对上游核心供应商的依赖普遍存在。因此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构成影响贝瑞和康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4,301.70	99.97	17,722.51	99.98	9,986.4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9.98	0.03	3.38	0.02	-	-
合计	34,311.68	100.00	17,725.89	100.00	9,986.42	100.00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2) 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及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①按业务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基础科研服务	2,956.80	8.62	2,428.22	13.70	1,591.72	15.94
医学产品及服务	31,344.90	91.38	15,294.29	86.30	8,394.69	84.06
其中：检测服务	21,301.99	62.10	11,413.55	64.40	8,394.50	84.06
试剂产品	4,595.40	13.40	1,013.67	5.72	0.19	-
设备销售	5,447.51	15.88	2,867.08	16.18	-	-
合计	34,301.70	100.00	17,722.51	100.00	9,986.42	100.00

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基础科研服务成本及医学产品及服务成本。2014年至2016年各期，医学产品及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06%、86.30%和91.38%，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2015年贝瑞和康开始对外销售检测试剂和仪器，该类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提升。

4、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结构划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础科研服务(%)	32.53	55.64	61.73
医学产品及服务(%)	64.29	60.83	71.31
其中：检测服务	64.26	62.79	71.30
试剂销售	78.23	78.26	97.95
设备销售	22.68	22.85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77	60.20	70.12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主要是贝瑞和康业务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生产平台及技术的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同时，单项业务的毛利率也在发生变化，并主要受到该类产品价格、流程工艺、技术含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贝瑞和康2014年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检测服务。2014年，贝瑞和康的无创DNA产前检测服务属于新兴的、科技含量较高的基因检测医疗应用，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其次，贝瑞和康与上游核心供应商签有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合同，因此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再次贝瑞和康产前检测服务的市场份额迅速上升，销量的增长摊薄了单位成本。此外，贝瑞和康2014年改进了科研类高通量测序平台，规模效应显著大幅降低了单个样品的测序成本。

2015年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约10%，一方面是由于基础科研服务或医学应用检测服务产品在迅速推广的过程中，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因此检测服务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贝瑞和康的设备销售及配套的试剂销售业务对单一的检测服务业务结构有所改变，设备销售业务相对检测服务而言单价高、毛

率较低，随着设备销售金额的提高，贝瑞和康整体毛利率因而有所降低。

2016年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提升了2.57%，主要由于高毛利率的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15年的10.47%提升至22.91%，对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产生贡献。

①贝瑞和康检测服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检测服务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检测服务收入(万元)	59,607.94	30,670.25	29,248.24
检测服务收入增长率(%)	94.35	4.86	31.62
检测服务毛利率(%)	64.26	62.79	71.30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自主研发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丰富并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并深刻理解各级医院等不同医疗机构的不同需求，建立全国范围的渠道网络，因而能够抓住行业受到政策红利等因数影响带来的高速发展的机遇，特别是NIPT检测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检测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6年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检测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A、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我国出生人口较前一年增长7.92%，增速高于往年，基因测序在生育健康领域的应用需求大幅上升。

B、根据海通证券医药与健康护理行业跟踪报告《NIPT行业高速增长，提示关注基因测序产业链相关标的》，2016年国内NIPT市场渗透率接近10%，NIPT市场以终端服务收费计规模近30亿元，均较2015年大幅增长。随着市场推广不断进行以及孕产妇对NIPT接受程度的不断提升，NIPT市场渗透率和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C、随着2016年10月《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的发布，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的医疗机构从2015年的108家试点医疗机构拓展至全国所有具有资质的产前筛查或产前诊断机构，促进市场总体容量进一步扩大；

D、贝瑞和康医学产品及服务以直销为主，2016年以来区域覆盖进一步扩大，服务进一步深入；

E、贝瑞和康前期市场投入逐渐对业绩产生成效，由先发优势逐渐发展为规

模优势。

综上，贝瑞和康拥有行业领先的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平台，并在高通量基因检测服务的文库构建、信息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拥有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使其形成了多层次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实现 2016 年主营业务检测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检测服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由于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生产平台及技术的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贝瑞和康 2014 年检测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贝瑞和康的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属于新兴的、科技含量较高的基因检测医疗应用，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其次，贝瑞和康与上游核心供应商签有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合同，因此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再次贝瑞和康产前检测服务销量迅速上升，销量的增长摊薄了单位成本。

2015 年贝瑞和康检测服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8.51%，主要由于检测服务产品在迅速推广的过程中，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因此检测服务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因而有所降低。

2016 年贝瑞和康检测服务毛利率比 2015 年略有上升，一方面本期医学应用检测服务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全年水平增长 94.35%，规模效应凸显使得该业务成本有所摊薄，另一方面检测服务单价略有下降，因而毛利率未发生大幅波动，仅略有上升。

贝瑞和康行业地位突出，具有强大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带来的市场机会，成长性良好。技术与产品方面，贝瑞和康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自主研发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丰富并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渠道方面，贝瑞和康深刻理解各级医院等不同医疗机构的不同需求，以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贴合客户需求，建立全国范围的渠道网络，客户粘性高；在此基础上，贝瑞和康在行业中形成了先发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再加上管理团队优势，贝瑞和康通过各项竞争优势加成，系统性地形成运营效率优势。贝瑞和康通过研发优势不断优化和革新核心技术，丰富产品及服务体系，促使贝瑞和康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在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贝瑞和

康检测服务收入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② 贝瑞和康试剂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贝瑞和康试剂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剂销售收入（万元）	21,111.05	4,662.99	9.11
试剂销售毛利率（%）	78.23	78.26	97.95

2014 年，贝瑞和康子公司香港贝瑞销售少量试剂。

2015 年，贝瑞和康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批准的基因测序仪（NextSeq CN500）及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贝瑞和康的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不断增加。同时，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逐步具备了独立运行检测设备的能力，形成了对试剂和设备的需求。贝瑞和康抓住机遇，迅速开拓该市场，取得良好成绩，因此，贝瑞和康试剂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分别达到 4,662.99 万元和 21,111.05 万元，增长迅速。2014 年贝瑞和康子公司香港贝瑞销售试剂量太低，其毛利率与 2015、2016 年不具备可比性，贝瑞和康 2015、2016 年试剂销售毛利率基本相当。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迪安诊断	300244.SZ	31.84	33.62	36.50
达安基因	002030.SZ	42.42	37.63	41.88
新开源	300109.SZ	44.56	42.29	-
乐普医疗	300003.SZ	60.12	55.32	63.55
中源协和	600645.SH	65.73	65.40	73.55
平均值		48.93	46.85	53.87
贝瑞和康		64.93	60.20	70.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备注 1：新开源（300109.SZ）于 2015 年完成对三家基因测序业务相关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而在此之前新开源并无相关业务。因此，在计算上述可比公司指标的平均值时，将新开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指标剔除。

备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年度报告，因此选取 2014 年-2016 年 6 月作为比较期间。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乐普医疗及中源协和的毛利率水平与贝瑞和康较为接近。

贝瑞和康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应用领域的企业，其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的特点。

乐普医疗系心血管疾病的医疗器械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心脏支架、心血管药物等，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根据其 2016 半年度报告，其心脏支架及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产品的毛利率达到 80% 以上。中源协和主营细胞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根据其 2016 半年度报告，其细胞检测制备及存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0%，该业务毛利率为 79.10%。

乐普医疗及中源协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在 60%-70%，与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较为接近。

新开源的传统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聚乙烯吡咯烷酮(PVP)系列产品。新开源于 2014 年投资 3 家基因检测业务相关企业，从而进入肿瘤初期诊断和基因测序领域。新开源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报显示，伴随其基因检测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30.33% 上升至 40.29%。

迪安诊断系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提供商，为医疗机构提供以服务外包为核心的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迪安诊断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其业务发展进入成熟期，收入规模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其提供的主要诊断服务和销售的诊断产品较为普及，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因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达安基因作为国内较早上市的以分子诊断技术为基础的生物医药企业，其生产的传统 PCR 仪等仪器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其 2016 半年度报告，其仪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13.51%。贝瑞和康生产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器与达安基因的相关产品在技术原理、医学应用及消费市场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毛利率差异较大。

5、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 2014 年贝瑞和康根据相关规定由营业税改增值税核算导致当期营业税金金额大幅降低；同时，贝瑞和康预计 2015 年初将取得基因测序仪和体外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

证，为此采购储备待升级的测序仪导致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造成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降低。

2015年，贝瑞和康的测序仪和试剂在CFDA完成注册，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大幅上升。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713.69	28.99	13,899.33	31.17	13,261.57	39.69
管理费用	12,801.98	13.89	8,095.32	18.16	5,658.92	16.93
财务费用	169.93	0.18	134.56	0.30	161.74	0.48
合计	39,685.61	43.06	22,129.21	49.63	19,082.23	57.10

2014年至2016年，贝瑞和康期间费用分别为19,082.23万元、22,129.21万元及39,685.61万元，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扩大。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10%、49.63%及43.07%。总体上，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2014年贝瑞和康业务布局及拓展的人力投入及市场推广投入较多，期间费用增速略高于当期收入增速，这些投入有利于贝瑞和康2015年以来业绩的快速增长。此外，试剂销售和设备销售业务初期主要针对检测服务客户中的部分大中型医院，是对原有客户渠道的深度挖掘，因此2015年销售费用同比未明显增长。2016年，贝瑞和康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上升所致；当期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2015年度水平，分别为28.99%和13.89%。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力成本	7,742.84	4,396.09	3,863.12
办公费用	121.94	139.64	236.82
业务招待费用	1,605.29	680.76	729.91
差旅费	725.00	471.53	582.13

交通费用	247.30	205.30	106.18
市场推广费用	14,136.01	7,074.63	7,303.92
房租费用	276.11	114.04	128.04
折旧费用	1,297.35	409.78	153.51
其他费用	561.85	407.55	157.94
合计	26,713.69	13,899.33	13,261.57

①检测服务和试剂设备销售的销售费用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对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146.72	44,587.84	33,416.42
基础科研服务	4,382.18	5,474.34	4,159.07
医学产品及服务	87,764.54	39,049.29	29,257.35
其中：检测服务	59,607.94	30,670.25	29,248.24
试剂销售	21,111.05	4,662.99	9.11
设备销售	7,045.55	3,716.05	-
销售费用	26,713.69	13,899.33	13,261.57
销售费用率	28.99%	31.17%	39.69%

贝瑞和康2014年至2016年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13,261.57万元、13,899.33万元和26,713.6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9.69%、31.17%和28.99%。2014年至2016年各期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用及人力成本，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21%、82.53%和81.90%。

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了4.81%，当期人力成本投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同比略有减少主要是2014年提前布局投入较多，2015年效果逐步体现并优化了对各项费用的合理安排。

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了92.19%，但与总体收入增长相匹配，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体现在人力成本、市场推广费用及折旧费用的大幅上升，在业务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2016年以来贝瑞和康的试剂销售和设备销售业务快速增长，加上贝瑞和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所产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导致相关费用增长迅速，得益于贝瑞和康近年来销售渠道建设的逐步完善，能够抓住2016年市场爆发的机会，其2016年销售收入增长速度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因而2016年的销售费用率较2015年略有下降。

贝瑞和康销售费用的投入与采用产品模式或服务模式无重大差异，贝瑞和康与医院确定合作关系之前无法确定采取何种模式与医院合作。实际业务中贝瑞和康按照既定的推广计划，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与需求确立具体的合作模式。

贝瑞和康的推广计划是由当地出生人口、经济发达程度、市场成熟度（渗透率）、竞争程度、地方政策环境等各因素决定的。贝瑞和康实施预算控制，根据《全面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编制年度预算，根据年度预算制作当年《年度费用预算控制支持文件》。在制定次年销售费用预算时，由省区经理综合以上因素确定次年辖区市场推广费用，大区经理确定所辖省区市场推广费用报送至销售总监，销售总监最终确定报送至财务部。财务部作为预算编制单位汇总贝瑞和康整体预算报送贝瑞和康管理层，管理层通过访谈确定各部门包括销售费用预算的合理性，结合次年业绩目标最终确定次年预算。销售总监、大区经理、省区经理均在所辖范围内适度平衡，相应调整预算。该预算即作为销售部门次年实际支出的控制基础。

由于无创 DNA 产前检测市场尚未完全成熟，政策环境同样波动较大。贝瑞和康在预算实际执行中会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适时调整预算，并报送董事会审批。

市场成熟期之前，贝瑞和康主要市场策略是尽可能的抢占市场份额，加大市场推广投入，根据预算以主动性的支出为主，按照销售现金收入的比例控制总额具体执行支出。这个阶段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和销量呈现较好的线性关系。

市场步入成熟期后，特别是在“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下，医院招标采购的比例逐步加大，贝瑞和康凭借品牌积累以及技术等综合优势，由之前单纯主动性支出转变为兼顾效率的主动性支出。在保持按照销售现金收入的比例控制总额支出执行预算的同时，兼顾区域市场环境和贝瑞和康整体费用率的情况，适时调整费用率。这个阶段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呈现非线性关系，与销量逐渐脱钩。预计未来市场推广费逐渐成为固定费用。

2016 年是无创 DNA 产前检测市场爆发期初年，同样也是政策放松年，贝瑞和康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的绝对金额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是由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②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与贝瑞和康的对比情况。

在国内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贝瑞和康是少数通过服务模式和产品模式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的公司之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内仅有四家公司拥有在CFDA注册并获得批准的基因测序仪及试剂产品，分别为贝瑞和康，华大基因、达安基因及博奥生物。贝瑞和康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说明
贝瑞和康	直销模式为主	客户以大中型医院为主，95%以上的服务模式收入来自于其自有的销售网络，不依赖于单一的产品销售代理商
华大基因	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并存	2015年1-6月，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为73.20%，代理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为20.28%，政府合作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为6.52%
博奥生物	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并存	未披露具体数据
达安基因(达瑞生物)	直销模式及代理模式并存，以代理及经销为主	达瑞生物的代理商为达安基因，达安基因收取一定的代理费，此外达瑞生物在全国拥有100多家经销商，负责其试剂和仪器的销售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力成本	2,419.05	1,263.51	889.42
办公费用	563.35	420.89	317.70
业务招待费	59.66	166.24	120.91
工会经费	144.89	115.29	114.65
中介服务费	976.56	245.91	243.20
摊销费用	609.10	940.94	474.45
日常福利费用	313.38	97.08	121.98
研发费用	4,858.16	3,800.23	2,845.01
维修费用	1,362.97	349.82	165.93
折旧费	489.12	131.55	65.94
税金	264.94	71.51	44.69
其他费用	740.80	492.37	255.03
合计	12,801.98	8,095.32	5,658.92

贝瑞和康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5,658.92 万元、8,095.32 万元及 12,801.9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93%、18.16%及 13.89%。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人力成本、中介服务费和摊销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67%、77.21%及 69.23%。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增长 66.77%,主要原因是 1) 行业步入快速成长期,贝瑞和康为保持先发优势且为产品模式做准备,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同时,随着贝瑞和康整体规模扩张,包括人力、办公和摊销等管理费用上升,管理费用率有所增长。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3.05%,除了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外,摊销费用同比增长 98.32%,主要是当期杭州厂房装修摊销及北京市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办公室租金较大所致,其他项目变动无异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增长 58.14%,主要原因是:①贝瑞和康当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导致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相应增加;②贝瑞和康计划上市所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费用增加;③维修费用与上一年相比大幅上升;④2016 年贝瑞和康购买的房屋建筑开始计提折旧;⑤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长。但随着贝瑞和康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贝瑞和康管理费用的增长和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原因是合理的。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7.58	-	21.26
减:利息收入	46.22	12.90	9.10
加:汇兑损失	111.44	129.78	107.34
加:手续费	47.12	17.68	42.25
合计	169.93	134.56	161.74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贝瑞和康财务费用分别为 161.74 万元、134.56 万元及 169.93 万元。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失。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①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迪安诊断	300244.SZ	20.39	24.19	25.01
达安基因	002030.SZ	34.38	30.89	32.64
新开源	300109.SZ	18.24	18.42	-
乐普医疗	300003.SZ	30.37	29.22	30.64
中源协和	600645.SH	49.21	49.35	57.10
平均值		30.52	30.41	36.35
贝瑞和康		47.59	49.63	57.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备注 1：新开源（300109.SZ）于 2015 年完成对三家基因测序业务相关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而在此之前新开源并无相关业务。因此，在计算上述可比公司指标的平均值时，将新开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指标剔除。

备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年度报告，因此选取 2014 年-2016 年 6 月作为比较期间。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贝瑞和康	39.69%	31.17%	32.52%
达瑞生物	12.55%	9.80%	9.37%
华大基因	18.90%	20.56%	—
达安基因	15.58%	15.64%	16.56%
迪安诊断	10.07%	8.83%	7.61%
中源协和	20.60%	17.56%	17.81%
乐普医疗	20.46%	15.61%	16.28%
平均	27.57%	23.84%	16.69%

注 1：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华大基因 2015 年度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1) 由于贝瑞和康所处的细分行业从 2013 年度开始步入快速成长期，各项投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其中人力成本、市场推广费等增长明显；2)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所产生的销售费用相对于同行业较高；3) 公司主要服务于大中型医院、医疗机构、国内高校、科学研究所等，所需销售人员较多；4) 迪安诊断、乐普医疗等公司，其相关业务发展进入稳定期，因而期间费用率相

对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在 2015 年后保持稳定或有所降低，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贝瑞和康	16.93%	18.16%	13.89%
达瑞生物	13.79%	18.22%	12.47%
华大基因	21.24%	16.03%	
达安基因	15.47%	13.80%	16.04%
迪安诊断	15.16%	14.15%	12.18%
乐普医疗	10.81%	12.55%	13.00%
平均	15.57%	15.48%	13.52%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未经审计）、招股说明书。华大基因 2015 年度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期间费用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一方面是由于贝瑞和康所处的细分行业从 2013 年度开始步入快速成长期，各项投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其中人力成本、市场推广费、折旧费等增长明显；另一方面，迪安诊断、乐普医疗及新开源作为较早上市的公司，其相关业务发展进入稳定期，收入规模较大，因而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82.76	171.67	42.44
存货跌价损失	27.08	58.62	-
合计	309.84	230.29	42.44

报告期内，随着贝瑞和康营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水平，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 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相对于贝瑞和康的经营规模，其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处于正常范围内。贝瑞和康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存货跌价损失

2015 年末贝瑞和康对原材料计提 58.62 万元跌价准备，主要是少部分原材料已过保质期，贝瑞和康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尚未处置；**2016 年部分试剂产品已过保质期，因此计提了库存商品减值损失 27.08 万元。**

8、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43.23	626.11	777.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47	-	-
合计	410.76	626.11	777.58

报告期各期，贝瑞和康的投资收益主要由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确认的投资损益所产生。

9、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贝瑞和康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0.73 万元、187.84 万元及 566.00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307.75 万元、174.30 万元和 522.12 万元。此外，2014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61 万元，为向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出售自有固定资产形成的营业外收入。贝瑞和康经营业绩良好，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依赖。

(2)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贝瑞和康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1 万元、3.27 万元、73.87 万元。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且金额较小。

10、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503.25	819.90	985.34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874.74	1,000.82	1,24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1.49	-180.93	-258.90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贝瑞和康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85.34 万元、819.90 万元和 2,503.25 万元。报告期内其因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原因，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考虑到贝瑞和康未来业绩保持增长，预计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

11、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贝瑞和康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31.99 万元、691.77 万元及 881.90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7.75 万元、174.30 万元及 522.12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94	-3,097.06	-3,94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97	-24,465.79	3,76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93	53,012.22	-21.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51.40	152.26	-5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3.57	25,601.63	-26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91.70	4,390.07	4,654.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8.13	29,991.70	4,390.07

2、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处于快速扩张期，经营性现金流趋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各期，贝瑞和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5.77万元、-3,097.06万元和7,247.94万元。

2014年度、2015年度贝瑞和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长相对较快；此外，贝瑞和康的基因测序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其市场推广费及研发费用总体呈较大幅度增长。影响贝瑞和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其实现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是存货项目和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及固定资产折旧造成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73.37	4,374.81	4,512.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84	230.29	42.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1.40	1,950.44	1,378.16
无形资产摊销	253.84	220.11	1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8.13	909.82	58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3.35	0.96	-108.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9.03	129.78	12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10.76	-626.11	-77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1.58	-180.93	-258.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67.67	281.23	-6,64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540.34	-10,513.56	-3,08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79.33	126.12	1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94	-3,097.06	-3,94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8,525.43	7,471.86	8,458.23

贝瑞和康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8,458.23万元，主要原因为：1)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2,845.93万元；2) 为新增设备销售业务而采购测序仪等设备，导致存货年末余额增加5,811.41万

元。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7,471.8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开展试剂销售及设备销售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5,672.01万元;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4,362.21万元。

上述贝瑞和康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2016年,贝瑞和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247.94万元,与净利润差异为8,525.43万元,与2014年及2015年的差异水平基本相当。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主要是由于:1)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增加49,453.31万元;2)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较2015年增加5,026.78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11,398.56万元,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幅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各期,贝瑞和康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761.99万元、-24,465.79万元和-15,367.97万元。2014年至2016年各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受贝瑞和康购买理财产品并到期回收本金及收益影响。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贝瑞和康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分别为6,404.13万元、9,788.04万元和28,889.20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各期,贝瑞和康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1.26万元、53,012.22万元和-3,424.9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受期间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影响。2014年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21.26万元,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53,012.22万元;2016年,贝瑞和康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退还2015年12月新增投资人多缴入的部分增资款3,367.35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房屋建筑物、购买仪器设备及装修费用。2014年至2016年,贝瑞和康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6,617.15万元、14,472.13万元和32,312.25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贝瑞和康业务规模的

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其资本性支出也快速增长，具体原因为：（1）贝瑞和康于2015年6月购入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9号楼房产，于2016年1月收购和信生投、利申科创、元和阳光、盈泰顺四家公司并取得其房产；（2）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医学产品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贝瑞和康购买的仪器设备增加；（3）贝瑞和康2015年以来推出的设备销售业务处于市场拓展期，贝瑞和康加大力度生产测序仪等相关设备形成固定资产所致；（4）贝瑞和康业务涉及医疗产品制造及医疗检测服务，对生产和服务场地有较高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待摊的装修费用较高。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资本性支出与其业务规模增长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2,170.49	44,587.84	33,416.42
总资产	122,319.29	100,404.25	41,494.88
资本性总支出	32,312.25	14,472.13	6,617.15
其中：			
形成固定资产	28,950.14	12,142.62	4,484.30
形成在建工程	2,167.96	81.88	920.78
形成无形资产	196.99	472.86	718.30
形成长期待摊费用	997.16	1,759.09	493.77

2014年至2016年，贝瑞和康形成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占资本性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7.77%、83.99%及89.59%，是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形成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28,950.14	12,142.62	4,484.3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1,370.80	17,092.32	6,870.9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资本性支出与其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资本性支出的增长为其近几年业务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BJA50112号《备考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相应

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按照下述假设及具体方法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于当日已持有贝瑞和康 100% 股权，已出售除账面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及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依据本次重组后的架构进行编制，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无重大改变。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批准、核准的重组方案可能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将按照最终批准、核准的重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据实编制。

2、由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售除账面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原则，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负债，以本公司账面价值列报且不考虑该等资产、负债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贝瑞和康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按照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以约定的交易价格 29,652.10 万元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5,975.515 万元（未考虑相关税费）列报在其他应收款中且不考虑坏账准备，同时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3、遵循重要性原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亦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

的事项的影响。

4、基于上述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只列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部分附注项目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简化披露。

5、除以上说明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99.23	36,695.57
应收票据	3,874.23	2,825.11
应收账款	29,054.09	16,219.39
预付款项	2,650.48	1,193.74
其他应收款	35,776.81	29,837.87
存货	8,189.30	5,063.01
其他流动资产	12,421.16	26,128.61
流动资产合计	117,965.30	117,963.30
非流动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37.53	-
固定资产	41,370.80	17,092.32
在建工程	2,167.96	
无形资产	917.35	958.87
商誉	1,343.36	1,343.36
长期待摊费用	1,870.80	1,75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0	47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5.10	21,622.03
资产总计	168,220.40	139,585.3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5.60	6,007.03

应付票据	4,565.00	4,800.00
应付账款	4,848.33	2,349.79
预收款项	3,292.94	2,462.14
应付职工薪酬	3,592.95	468.70
应交税费	1,647.11	249.98
其他应付款	810.17	3,898.66
其他流动负债	118.50	-
流动负债合计	26,280.60	20,23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0.00	3,450.00
递延收益	6,706.2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6.27	3,450.00
负债合计	36,336.86	23,686.30
所有者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723.16	114,513.30
少数股东权益	2,160.38	1,385.73
股东权益合计	131,883.54	115,899.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220.40	139,585.33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170.49	44,587.84
其中：营业收入	92,170.49	44,587.84
二、营业总成本	74,796.77	40,203.82
其中：营业成本	34,311.68	17,72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64	118.42
销售费用	26,713.69	13,899.33
管理费用	12,801.98	8,095.32
财务费用	169.93	134.56
资产减值损失	309.84	23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76	62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4.48	5,010.13
加：营业外收入	566.00	18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6	0.52
减：营业外支出	73.87	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41	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76.61	5,194.70
减：所得税费用	2,503.25	819.9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3.37	4,37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2.18	4,379.32
少数股东损益	671.19	-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14	149.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68	76.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8	76.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68	7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6	73.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84.51	4,52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09.86	4,45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65	68.7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基因测序企业，主营业务也将转变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重视技术研发与渠道拓展，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与范围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基因测序的产业链布局和完善产品线，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1、基因测序的全产业链布局

随着政策规范的有序出台，贝瑞和康将顺应行业发展，进一步构建涵盖上游（研发与生产基因测序仪、试剂耗材，研发软件和构建基因数据库）、中游（遗传学、肿瘤学两个应用方向的基因检测项目）、下游（面向基因测序应用机构及

终端用户)的一整套产品及服务体系。

2、完善产品线覆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

贝瑞和康将在现有“无创式”基因检测项目基础上,继续围绕遗传学应用方向,结合我国出生缺陷现状,研发并实现覆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全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做到婚前孕前夫妻双方了解自身的遗传状况及可能出现的生育风险;产前对胎儿进行全面、安全的产前筛查与诊断;产后对已出生的新生儿进行遗传疾病筛查,做到遗传疾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

3、推进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的医学产品及服务

基于自主研发的 cSMART 技术,贝瑞和康构建了应用于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昂科益”产品及服务体系。“昂科益”体系下的非小细胞肺癌无创靶向用药检测已在临床试验中充分显示出卓越的优越性。未来贝瑞和康将继续丰富和完善“昂科益”,研发并推出适合于临床应用的“无创式”产品及服务,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国家政策进行推广应用。

(三) 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2、贝瑞和康所处行业政策保持稳定,行业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改变。

3、贝瑞和康所处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4、贝瑞和康管理层及研发团队、销售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及人才结构能够与规模及业务量相匹配。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部分细分市场时机尚未成熟

随着监管政策有序落地,对 NIPT 认可度和接受度的提高, NIPT 市场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而 PGS 和肿瘤靶向用药检测具备市场成熟的条件,而其他细分领域处于技术尚未成熟,或技术已成熟但市场环境并没有出现能够推动市场规

模爆发增长的态势。因此虽然公司已进行了技术储备和产品及服务的准备工作，但是部分细分市场仍然在等待市场时机的成熟。

2、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短缺

基因测序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生物、医学、信息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属于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对人才具有很高要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贝瑞和康现有人员在数量、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贝瑞和康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因此需加大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的力度，以应对贝瑞和康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

3、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基因测序行业巨大产业前景的显现，竞争者不断增加，一方面是包括技术产品、渠道规模、运营效率在内的综合竞争，另一方面是随着市场区域的扩大和个性化需求的增加，相应的产生了一批产品组成较单一、有较强地域性的小型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4、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交易的完成，贝瑞和康现有的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调整以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随着业务的拓展，贝瑞和康的资产规模将发生较大变化，在组织设计、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规模扩张和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实现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

1、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贝瑞和康重视人才资源，已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和人才培养机制，并推出了有效的激励政策。随着贝瑞和康业务扩张和公司发展，贝瑞和康将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符合发展需要的人才结构；全面规划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完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

2、加强研发和技术储备

贝瑞和康将继续重视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建设，对现有检测流程或现有技术进行优化、革新，对新项目进行研发并进行技术储备，同时与医疗机构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和应用。

3、丰富产品线，为医院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贝瑞和康已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并在 NextSeq CN500 于 CFDA 注册并获批准后，发展出产品模式。未来贝瑞和康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在以服务模式为医疗机构提供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项目的同时，能够通过产品模式实现为国内大中型医院提供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4、推进产业链整合

贝瑞和康与包括 Illumina、美国贝勒医学院（遗传检测领域的专业科研教学机构）、香港中文大学、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和北京协和医院等国内外知名机构展开合作共同实现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未来贝瑞和康将进一步深化与产业链上相关机构的合作，通过遗传学与肿瘤学两个应用方向逐步扩大合作伙伴的范围，推进产业链整合。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贝瑞和康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重视研发与渠道，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业务。上述发展规划是建立在贝瑞和康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贝瑞和康多年运营经验，行业发展规律及未来趋势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贝瑞和康将在上述发展规划下，发挥核心竞争力，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证审字[2015]0041号”、“CHW 证审字[2016]0174号”和“CAC 证审字[2017]004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7,401.10	6,703.87	10,159.89
应收票据	3,874.23	2,825.11	5,222.69
应收账款	7,670.93	6,439.26	4,954.55
预付款项	474.76	465.06	814.77
其他应收款	91.81	73.98	207.73
存货	5,338.65	5,067.74	5,153.44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	3.17	-
流动资产合计	24,958.47	21,578.20	26,51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68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210.62	11,305.88	8,963.99
固定资产	14,336.67	6,969.87	7,042.45
在建工程	-	7,548.51	248.64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49.73	1,583.48	1,61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29	702.3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5.99	28,310.05	18,072.31
资产总计	54,804.46	49,888.25	44,585.38
短期借款	7,405.60	6,007.03	8,329.00
应付票据	4,565.00	4,800.00	5,947.00
应付账款	14,073.51	9,599.45	8,553.67
预收款项	133.03	121.98	97.74
应付职工薪酬	345.05	356.62	371.83
应交税费	382.21	391.43	375.59
其他应付款	1,668.16	4,260.14	5,594.60
流动负债合计	28,572.55	25,536.64	29,269.43
长期借款	3,350.00	3,450.00	-
专项应付款	-	9,132.75	2,313.10
递延收益	11,474.35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4.35	12,582.75	2,313.10
负债合计	43,396.90	38,119.39	31,582.53
股本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资本公积	4,631.56	4,631.56	4,631.56
专项储备	306.96	249.66	182.78
盈余公积	1,102.92	1,102.92	1,102.92
未分配利润	-9,753.88	-9,335.28	-8,03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07.56	11,768.85	13,002.85
股东权益合计	11,407.56	11,768.85	13,002.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804.46	49,888.25	44,585.3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38.03	23,005.68	27,364.33
其中：营业收入	24,738.03	23,005.68	27,364.33
二、营业总成本	28,183.55	27,097.30	30,903.66
其中：营业成本	23,063.42	22,169.01	25,53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92	44.39	74.51
销售费用	885.62	817.84	802.81
管理费用	3,397.67	3,619.23	3,394.18
财务费用	502.67	412.90	774.54
资产减值损失	218.25	33.94	320.56
投资收益	2,656.48	2,790.71	4,178.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05	-1,300.92	638.98
加：营业外收入	5,211.57	23.11	46.70
减：营业外支出	4,841.12	23.07	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7.11	22.69	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59	-1,300.87	679.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59	-1,300.87	67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9	-1,300.87	687.8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8.32	16,815.84	20,93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	-	37.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35	3,769.41	10,1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8.66	20,585.25	31,14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9.39	16,191.26	17,37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0.99	3,823.30	3,92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91	490.96	81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7.52	7,160.71	7,1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7.82	27,666.23	29,2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6	-7,080.98	1,89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73	448.82	20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0.56	6,875.97	2,18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99.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2.29	7,324.79	6,28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0.94	6,252.70	23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0.94	6,252.70	2,33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6	1,072.09	3,9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	10,900.00	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	5,450.00	8,73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	16,350.00	14,23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7,950.00	1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30	405.21	70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00	4,805.90	5,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9.30	13,161.11	17,25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	3,188.89	-3,02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	13.99	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23	-2,806.01	2,81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87	4,709.89	1,89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10	1,903.87	4,709.89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 2017BJA50108 号审计报告，贝瑞和康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8,598.13	29,991.70	4,390.07
应收账款	29,054.09	16,219.39	5,983.72
预付款项	2,650.48	1,193.74	813.40
其他应收款	1,151.03	185.77	460.20
存货	8,189.30	5,063.01	7,737.71
其他流动资产	12,421.16	26,128.61	10,605.03
流动资产合计	72,064.19	78,782.21	29,990.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7.53	-	-
固定资产	41,370.80	17,092.32	6,870.95
在建工程	2,167.96	-	920.78
无形资产	917.35	958.87	690.43
开发支出	-	-	395.02
商誉	1,343.36	1,343.36	1,343.36
长期待摊费用	1,870.80	1,751.77	9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0	475.71	29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5.10	21,622.03	11,504.76
资产总计	122,319.29	100,404.25	41,494.88
应付账款	4,848.33	2,349.79	1,310.40
预收款项	3,292.94	2,462.14	1,492.08
应付职工薪酬	3,592.95	468.70	657.78
应交税费	1,647.11	249.98	299.28
其他应付款	810.17	3,579.61	610.22
其他流动负债	118.5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10.00	9,110.21	4,369.76
递延收益	730.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75	-	-
负债合计	15,040.75	9,110.21	4,369.76
股本	36,000.00	35,144.90	1,700.00
资本公积	57,840.62	41,987.75	25,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3.85	46.17	-30.12
盈余公积	1,285.08	1,658.67	1,103.89
未分配利润	9,838.61	11,070.81	7,24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118.17	89,908.30	35,820.05
少数股东权益	2,160.38	1,385.73	1,305.07
股东权益合计	107,278.54	91,294.03	37,12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319.29	100,404.25	41,494.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170.49	44,587.84	33,416.42
其中:营业收入	92,170.49	44,587.84	33,416.42
二、营业总成本	74,796.77	40,203.82	29,131.61
其中:营业成本	34,311.68	17,725.89	9,98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64	118.42	20.53
销售费用	26,713.69	13,899.33	13,261.57
管理费用	12,801.98	8,095.32	5,658.92
财务费用	169.93	134.56	161.74
资产减值损失	309.84	230.29	4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	410.76	626.11	77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7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784.48	5,010.13	5,062.39
加:营业外收入	566.00	187.84	44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6	0.52	113.61
减:营业外支出	73.87	3.27	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41	1.48	4.9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76.61	5,194.70	5,497.81
减:所得税费用	2,503.25	819.90	985.3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3.37	4,374.81	4,51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2.18	4,379.32	4,639.71
少数股东损益	671.19	-4.51	-127.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14	149.58	-59.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68	76.29	-30.1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8	76.29	-30.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68	76.29	-3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6	73.30	-28.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84.51	4,524.39	4,45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09.86	4,455.61	4,60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65	68.78	-156.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45.75	38,792.44	33,20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0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68	600.60	3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08.46	39,393.04	33,58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79.50	17,409.62	16,25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4.53	9,868.29	7,86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8.35	2,671.50	1,91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8.16	12,540.69	11,4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0.53	42,490.10	37,5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94	-3,097.06	-3,94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00.00	167,000.00	69,35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23	622.26	77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4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91.23	167,622.26	70,77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89.20	9,788.04	6,40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70.00	182,300.00	60,058.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51.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9.20	192,088.04	67,01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97	-24,465.79	3,76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12.2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2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11.49	-	1,706.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49	53,012.22	1,706.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11.49	-	1,70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58	-	2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6.42	-	1,7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93	53,012.22	-2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40	152.26	-5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3.57	25,601.63	-26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91.70	4,390.07	4,65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8.13	29,991.70	4,390.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0,526.55	24,087.89	746.93
应收账款	34,664.38	16,488.24	8,919.54
预付款项	1,377.04	797.42	700.64
其他应收款	11,385.77	14,276.10	1,172.61
存货	3,211.12	3,524.64	7,792.75
其他流动资产	10,595.59	25,004.62	9,772.37
流动资产合计	71,760.45	84,178.92	29,10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	-	-
长期应收款	14,505.80	-	-
长期股权投资	18,919.71	9,755.20	8,255.20
固定资产	9,520.00	9,885.65	5,518.20
在建工程	1,955.54	-	-
无形资产	122.97	48.06	72.01
长期待摊费用	1,048.57	758.16	83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8	42.71	1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35.96	20,489.77	14,693.44
资产总计	118,296.41	104,668.69	43,798.29
应付账款	4,716.35	3,790.98	2,236.23
预收款项	2,575.09	2,417.93	1,482.64
应付职工薪酬	1,635.68	270.80	562.44
应交税费	601.77	187.89	256.21
其他应付款	1,226.82	4,160.45	600.55
其他流动负债	118.5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74.22	10,828.06	5,138.08
递延收益	730.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75	-	-
负债合计	11,604.97	10,828.06	5,138.08
股本	36,000.00	35,144.90	1,700.00
资本公积	57,840.62	41,987.75	25,800.00
盈余公积	1,285.08	1,658.67	1,103.89
未分配利润	11,565.74	15,049.30	10,056.32
股东权益合计	106,691.44	93,840.62	38,66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296.41	104,668.69	43,798.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168.20	50,518.76	35,510.67
减：营业成本	38,349.71	29,182.68	10,90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46	108.43	13.03
销售费用	13,499.01	9,383.12	13,092.15
管理费用	8,791.14	5,519.11	4,770.04
财务费用	132.69	233.48	153.72
资产减值损失	93.18	147.23	4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76	622.26	77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7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464.77	6,566.95	7,304.68
加：营业外收入	427.00	156.00	42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04	0.52	113.61
减：营业外支出	42.10	303.87	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1	303.84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9.67	6,419.09	7,733.82
减：所得税费用	1,998.85	871.33	1,237.9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0.82	5,547.76	6,495.86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850.82	5,547.76	6,495.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74.12	51,268.10	32,68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4	1,939.35	3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51.76	53,207.46	33,05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42.25	27,863.69	17,31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4.94	6,638.49	6,99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4.04	2,319.21	1,83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3.75	23,231.64	10,95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24.98	60,053.02	37,10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8	-6,845.56	-4,04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00.00	166,600.00	69,35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23	622.26	77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6.96	-	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60.19	167,222.26	72,13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54.82	6,235.74	4,00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289.87	183,800.00	66,063.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5.80	-	1,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50.49	190,035.74	71,85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30	-22,813.48	27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1.49	-	1,706.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1.49	53,000.00	1,70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1.49	-	1,70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7	-	2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9.30	-	1,7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82	53,000.00	-2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1.34	23,340.96	-3,7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7.89	746.93	4,53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6.55	24,087.89	746.93

（三）审计意见类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瑞和康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 2017BJA5010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贝瑞和康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贝瑞和康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确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

贝瑞和康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贝瑞和康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贝瑞和康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贝瑞和康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贝瑞和康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

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贝瑞和康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贝瑞和康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贝瑞和康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贝瑞和康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贝瑞和康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贝瑞和康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贝瑞和康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贝瑞和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贝瑞和康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贝瑞和康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贝瑞和康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贝瑞和康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贝瑞和康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贝瑞和康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贝瑞和康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贝瑞和康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
款项性质组合	备用金、 保证金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等确定可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贝瑞和康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

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

贝瑞和康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贝瑞和康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贝瑞和康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贝瑞和康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贝瑞和康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

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贝瑞和康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贝瑞和康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贝瑞和康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贝瑞和康、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贝瑞和康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贝瑞和康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贝瑞和康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2	机器设备	5-8	5	19-9.5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5	5	19.00

贝瑞和康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

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1、无形资产

贝瑞和康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贝瑞和康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

报。

12、长期资产减值

贝瑞和康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贝瑞和康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3、长期待摊费用

贝瑞和康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贝瑞和康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贝瑞和康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贝瑞和康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贝瑞和康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贝瑞和康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贝瑞和康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贝瑞和康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与基础科研服务收入。其中医学产品及服务收入包括检测服务收入、试剂销售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服务收入：贝瑞和康在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贝瑞和康、提供服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经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的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提供服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服务收入。

贝瑞和康服务收入包括基础科研服务收入和检测服务收入。基础科研服务收入和检测服务收入分别在基础科研服务成果和检测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试剂销售收入、设备销售收入：贝瑞和康在已将商品（如试剂、设备等）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贝瑞和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贝瑞和康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贝瑞和康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贝瑞和康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租赁

贝瑞和康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贝瑞和康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贝瑞和康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贝瑞和康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贝瑞和康、杭州贝瑞	15%
青岛贝瑞、上海贝瑞、医疗器械、成都贝瑞、北京检验所、和信生投、利申科创、元和阳光、贝瑞大数据	25%
香港贝瑞、雅士能公司、善觅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 贝瑞和康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1261), 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贝瑞和康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贝瑞和康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11000964), 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贝瑞和康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杭州贝瑞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3001226), 有效期三年。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 杭州贝瑞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 贝瑞和康和杭州贝瑞从事的研发活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的高新技术领域, 贝瑞和康和杭州贝瑞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 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杭州贝瑞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 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摊销年限为 10 年。

(七) 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担保和资质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

(八) 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担保和资质情况”之“（二）主要负债”。

(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36,000.00	35,144.90	1,700.00
资本公积	57,840.62	41,987.75	25,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3.85	46.17	-30.12
盈余公积	1,285.08	1,658.67	1,103.89
未分配利润	9,838.61	11,070.81	7,24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18.17	89,908.30	35,820.05
少数股东权益	2,160.38	1,385.73	1,305.07

2、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高扬	8,718.43	8,511.35	489.00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37	8,916.43	463.65
侯颖	4,629.19	4,519.23	235.00
周大岳	2,659.34	2,596.18	135.00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85	1,923.06	100.0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85	1,923.06	100.00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28	1,426.57	-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87	594.41	-
龚玉菱	530.35	517.75	38.46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5.34	425.00	-
黄海涛	432.34	422.07	37.5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38	346.94	-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38	346.94	-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6	295.86	15.38
周可	275.78	269.23	14.0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0	255.00	-
田凤	196.99	192.31	10.00
张建光	196.99	192.31	10.00
王冬	196.99	192.31	10.00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69	173.47	-
任媛媛	157.59	153.85	8.00
刘宏飞	137.89	134.62	7.00

赵菁菁	137.89	134.62	7.00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60	127.50	-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1	104.08	-
珠海睿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61	104.08	-
张牡莲	98.49	96.15	5.00
王琚	98.49	96.15	5.00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07	85.00	-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	48.57	-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2	20.82	-
上海煜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
宋卓	-	-	-
合计	36,000.00	35,144.90	1,700.00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57,840.62	41,987.75	25,800.00
合计	57,840.62	41,987.75	25,800.00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85.08	1,658.67	1,103.89
合计	1,285.08	1,658.67	1,103.89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1,070.81	7,246.27	3,256.1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期期初余额	11,070.81	7,246.27	3,25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2.18	4,379.32	4,639.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5.08	554.78	649.59
改制为净资产折股	15,049.30	-	-
本期期末余额	9,838.61	11,070.81	7,246.27

（十）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贝瑞和康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贝瑞和康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贝瑞和康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贝瑞和康100%股权转让予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由天兴仪表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将成为天兴仪表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的贝瑞和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贝瑞和康股东与天兴仪表协商确定为430,000万元，天兴仪表以新增股份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就转让贝瑞和康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各自可获得天兴仪表所支付对价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贝瑞和康股东姓名/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高扬	49,260,572
2	侯颖	26,155,661
3	周大岳	15,025,726
4	周可	1,558,210
5	王冬	1,113,007
6	田凤	1,113,007
7	张建光	1,113,007
8	任媛媛	890,406
9	刘宏飞	779,105
10	赵菁菁	779,105
11	张牡莲	556,503
12	王珺	556,503
13	龚玉菱	2,996,559
14	黄海涛	2,442,783
1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5,030
16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847
1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9,979

序号	贝瑞和康股东姓名/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8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9,979
19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6,485
20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0,204
21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9,745
22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7,924
23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949
2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7,956
2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7,956
26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316
27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3,978
28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386
29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14
3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477
31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02,386
	合计	203,405,86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天兴仪表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贝瑞和康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进行整体性质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4、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7月，香港贝瑞对雅士能增资，雅士能原股东为自然人卢煜明(LO Yuk Ming Dennis)、陈君赐(CHAN Kwan Chee)及赵慧君(CHIU Wai Kwun Rossa)（以下简称3位自然人股东）。增资后雅士能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其中：香港贝瑞出资3,400万港元，持股比例为5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0.49万港元，持股比例合计为49%。

根据香港贝瑞、雅士能与3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XCELOM LIMITED》，3位自然人股东可于2017年7月-2018年6月期间行使股权选择出售权，香港贝瑞需购买其股权，购买价格为以下两价款较高者：A、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乘以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0倍的合计；B、6,00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1-12月	2015-12-31/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122,319.29	100,40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118.17	89,908.30
营业收入	92,170.49	44,587.84
营业利润	17,784.48	5,010.13
利润总额	18,276.61	5,1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2.18	4,3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2

(十三) 历次验资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三、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专字[2017]0023号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	-
应收账款	7,670.93	6,439.26
预付款项	474.76	465.06
其他应收款	91.81	73.98
存货	5,338.65	5,067.74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	3.17
流动资产合计	13,683.14	12,049.2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98.68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210.62	11,305.88
固定资产	14,336.67	6,969.87
在建工程	-	7,548.51
无形资产	1,549.73	1,58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29	70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5.99	28,310.05
资产总计	43,529.14	40,359.27
应付账款	14,073.51	9,599.45
预收款项	133.03	121.98
应付职工薪酬	345.05	356.62
应交税费	382.21	391.43
其他应付款	1,668.16	4,260.14
流动负债合计	16,601.95	14,729.61

专项应付款	-	9,132.75
递延收益	5,498.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8.84	9,132.75
负债合计	22,100.79	23,862.37
归属于拟出售业务的所有者权益	21,428.35	16,49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8.35	16,49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29.14	40,359.2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738.03	23,005.68
二、营业总成本	28,183.55	27,097.30
其中：营业成本	23,063.42	22,16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92	44.39
销售费用	885.62	817.84
管理费用	3,397.67	3,619.23
财务费用	502.67	412.90
资产减值损失	218.25	3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56.48	2,79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6.48	2,790.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89.05	-1,300.92
加：营业外收入	5,211.57	2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3	6.37
减：营业外支出	4,841.12	2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7.11	22.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18.59	-1,300.87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18.59	-1,30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9	-1,300.8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59	-1,30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59	-1,30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BJA50112号《备考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相应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按照下述假设及具体方法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附注二所述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于当日已持有贝瑞和康 100% 股权，已出售除账面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及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依据本次重组后的架构进行编制，且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内无重大改变。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批准、核准的重组方案可能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将按照最终批准、核准的重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据实编制。

2、由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售除账面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原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负债，以本公司账面价值列报且不考虑该等资产、负债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贝瑞和康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按照其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以约定的交易价格 29,652.10 万元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5,975.515 万元（未考虑相关税费）列报在其他应收款中且不考虑坏账准备，同时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3、遵循重要性原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亦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4、基于上述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只列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部分附注项目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简化披露。

5、除以上说明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99.23	36,695.57
应收票据	3,874.23	2,825.11
应收账款	29,054.09	16,219.39
预付款项	2,650.48	1,193.74
其他应收款	35,776.81	42,483.11
存货	8,189.30	5,063.01
其他流动资产	12,421.16	26,128.61
流动资产合计	117,965.30	130,608.5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37.53	-
固定资产	41,370.80	17,092.32
在建工程	2,167.96	
无形资产	917.35	958.87
商誉	1,343.36	1,343.36
长期待摊费用	1,870.80	1,75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0	47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5.10	21,622.03
资产总计	168,220.40	152,230.5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5.60	6,007.03
应付票据	4,565.00	4,800.00
应付账款	4,848.33	2,349.79
预收款项	3,292.94	2,462.14

应付职工薪酬	3,592.95	468.70
应交税费	1,647.11	249.98
其他应付款	810.17	3,898.66
其他流动负债	118.50	-
流动负债合计	26,280.60	20,236.3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350.00	3,450.00
递延收益	6,706.2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6.27	3,450.00
负债合计	36,336.86	23,686.30
所有者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723.16	127,158.54
少数股东权益	2,160.38	1,385.73
股东权益合计	131,883.54	128,54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220.40	152,230.57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170.49	44,587.84
其中:营业收入	92,170.49	44,587.84
二、营业总成本	74,796.77	40,203.82
其中: 营业成本	34,311.68	17,72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64	118.42
销售费用	26,713.69	13,899.33
管理费用	12,801.98	8,095.32
财务费用	169.93	134.56
资产减值损失	309.84	230.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76	626.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4.48	5,010.13
加: 营业外收入	566.00	187.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6	0.52
减: 营业外支出	73.87	3.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41	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76.61	5,194.70
减: 所得税费用	2,503.25	81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3.37	4,37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2.18	4,379.32
少数股东损益	671.19	-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14	149.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68	76.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8	76.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68	7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6	73.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84.51	4,52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09.86	4,45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65	68.78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贝瑞和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基因测序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扬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贝瑞和康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 拟购买资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将由重大资产出

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宇配件为拟出售资产承接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君睿祺、高扬、侯颖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均发生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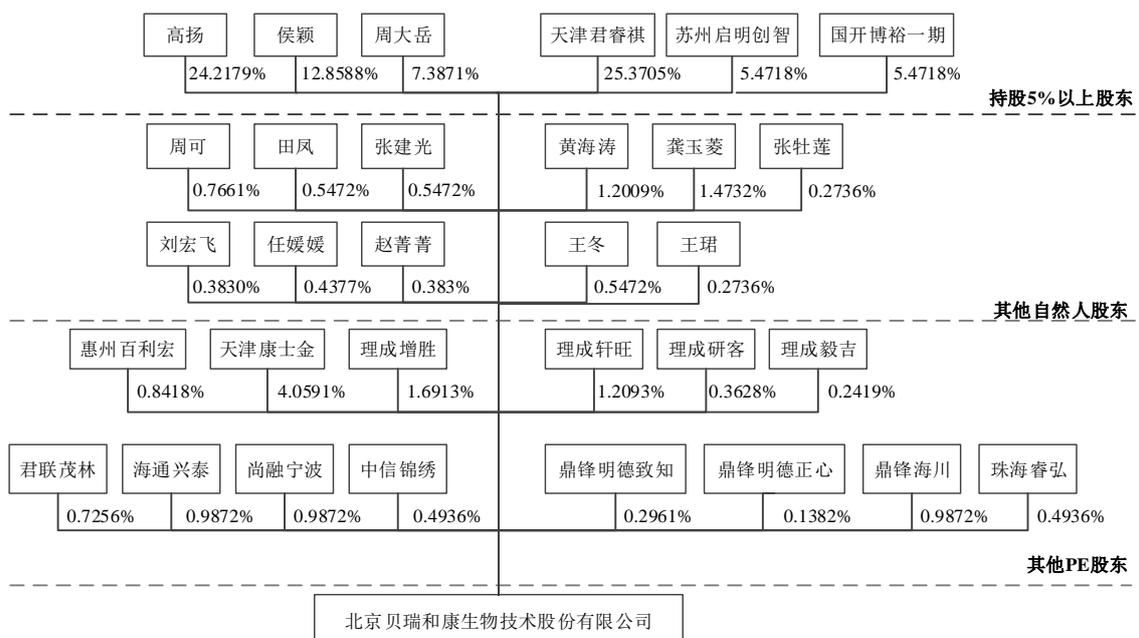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己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1、交易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扬为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间接持有贝瑞和康的股权比例为24.22%。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3.8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贝瑞和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贝瑞和康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一）贝瑞和康股权结构”。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扬没有控制除贝瑞和康以外的其它企业。

3、交易完成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标的资产评估值测算，除高扬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君睿祺、侯颖可能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君睿祺	51,605,030	14.55
侯颖	26,155,661	7.38

侯颖为贝瑞和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二）侯颖”。天津君睿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十五）天津君睿祺”。

4、贝瑞和康的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关于贝瑞和康的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贝瑞和康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

除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1）贝瑞和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扬	贝瑞和康董事长、副总经理
2	侯颖	贝瑞和康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蔡大庆	贝瑞和康董事
4	曹彦凌	贝瑞和康董事

5	梁颖宇	贝瑞和康董事
6	周代星	贝瑞和康董事、总经理
7	李广超	贝瑞和康独立董事
8	梁子才	贝瑞和康独立董事
9	王秀萍	贝瑞和康独立董事
10	欧阳翔宇	贝瑞和康监事会主席
11	陈露	贝瑞和康监事
12	石燕滨	贝瑞和康职工监事
13	王冬	贝瑞和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本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该予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关联交易

贝瑞和康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 所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76	-	-
贝瑞和康高级管理 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59.23	167.44	166.3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贝瑞和康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贝瑞和康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周代星	-	-	8.14
其他应收款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52.42	-	-
合计		-	-	8.14

(五) 置入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小，对贝瑞和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

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贝瑞和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贝瑞和康 5% 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贝瑞和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扬及其他持有贝瑞和康 5% 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高扬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在内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续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形，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

价相结合的方式。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扬。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高扬、侯颖、周大岳、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人员、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一）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贝瑞和康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业务经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贝瑞和康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贝瑞和康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贝瑞和康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贝瑞和康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贝瑞和康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贝瑞和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贝瑞和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贝瑞和康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审核风险。

除上述所需的授权与审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上市公司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清偿或已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为 15,253.76 万元，占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的 96.09%**，尚有部分经营性负债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拟购买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430,590.29 万元，较拟购买资产账面净资产 95,312.91 万元增值 335,277.38 万元，增值率 351.76%。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除贝瑞和康所在基因测序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外，还在于贝瑞和康服务和产品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突出等原因。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购买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拟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拟注入资产上述业绩承诺系拟购买资产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受到影响，则拟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业绩承诺与已实现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贝瑞和康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16.4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9.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07.7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48%。2015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达到 44,587.8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3.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7.5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21%。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92,170.4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06.72%;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20.2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85.63%。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贝瑞和康业绩承诺较历史业绩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作为盈利预测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虽然相关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法,但如果拟注入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则补偿责任人可能无法顺利承担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由汽车零部件业务转变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上市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基因测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之中。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对 NIPT 等检测服务认可度和接受度的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可预期的市场空间及监管

政策逐步开放。随着竞争者的增加及竞争已从单一的价格、资源导向转向了包括技术产品、渠道规模、运营效率在内的综合竞争，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产品、渠道规模、人才培养、运营效率等方面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须接受国家和地方卫计委、国家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监督。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监管和规范，并不断完善。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公司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及服务业务集中的风险

贝瑞和康以遗传学和肿瘤学为两个主要应用方向，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业务以 NIPT 为主。目前，西方发达国家亦处于生育健康细分市场已有较大规模，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细分市场处于初期但有较大潜力空间的发展阶段。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应用于医学临床领域的检测项目将不断增多，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拓展和巩固产品及服务体系，公司将面临产品及服务用途集中的风险。

（四）服务及产品质量事故及控制风险

贝瑞和康提供的检测服务虽然已有较高的检测准确度，但技术限制导致无法保证 100% 的检测准确度。为此贝瑞和康已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相关产品质量事故给公司造成的风险。贝瑞和康已建立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服务种类的丰富，如果不能对生产交付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出现质量问题，或因生产工艺的技术限制导致在诊断或研究服务中提供错误的结果，存在服务及产品质量事故及控制风险。

（五）新产品研发及新业务扩展失败风险

贝瑞和康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一方面，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另一方面，

客观上存在着研发后的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不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的新产品，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贝瑞和康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由此构建产品及服务体系。虽然公司建立各项制度、积极申请专利以保护核心技术，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了有利的工作条件及激励机制，但若未来条件发生变化，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七）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贝瑞和康重视知识产权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关于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并取得了生产经营中所需各项知识产权。由于知识产权将随行业快速发展不断更新，且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监管存在一定差异。若因新的知识产权出现而贝瑞和康未能知晓或未能获得许可，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贝瑞和康的知识产权，将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但是若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经营风险

贝瑞和康在香港通过控股子公司雅士能与善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来自于该部分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较低。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雅士能与善觅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向 Illumina 采购测序试剂原料及测序仪零部件。向 Illumina 的采购额在报告期内占贝瑞和康采购额的 38.74%、26.39% 和 31.42%。

目前，贝瑞和康与主要供应商 Illumina 通过长期合作已建立较好的商业合作

关系，并成为 Illumina 的主要客户之一，且双方未发生过诉讼、纠纷、仲裁等情形。由于 Illumina 在基因测序行业上游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议价能力较强，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出现国际争端、贸易制裁、合作纠纷，贝瑞和康将积极与 Illumina 协商，但仍可能对贝瑞和康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土地或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对应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之“2、物业租赁”。未来如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对租赁造成影响，或出租方不再续租相关房屋，贝瑞和康存在租赁物业的风险。

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已出具承诺，若因贝瑞和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就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35 万元，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和非专利技术，包括收购杭州贝瑞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等。

贝瑞和康的无形资产应用于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中，对于公司业务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基因测序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的能力大幅下降，无形资产的价值将大幅下降，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因此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各期**

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3.72 万元、16,219.39 万元和 29,054.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36.38%和 31.52%。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医院、科研院所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账期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情况。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贝瑞和康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16.42 万元、44,587.84 万元和 92,17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7.72 万元、3,687.55 万元和 14,220.2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

虽然贝瑞和康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较优的市场地位，但受行业整体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影响，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医学应用业务及基础科学服务单价呈下降趋势，影响经营业务。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产生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风险造成不利影响无法消除，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利情形，则不能排除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情况，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完成当年出现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各地方税务部门的所得税优惠批准文件，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瑞自获得批准后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最近三年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29.50 万元、599.82 万元和 2,366.61 万元。上述税收优惠占贝瑞和康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9%、11.55%和 12.95%。虽然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所得税税收政策，或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7.75 万元、174.30 万元和 522.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60%、3.36%和 2.86%。如果未来各级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补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汇率波动风险

贝瑞和康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5.48%和 6.53%。另一方面，贝瑞和康从国外采购原材料，也将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07.34 万元、129.78 万元和 111.44 万元。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减少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十七）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20 日，高扬、侯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认定高扬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约定侯颖需按照高扬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并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上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或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之日为准），高扬、侯颖无法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但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以较晚之日为准），客观上存在着高扬或者侯颖由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随国际、国内政治经济

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六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以2016年12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43,396.90	36,336.86
流动负债	28,572.55	26,280.60
非流动负债	14,824.35	10,056.27
资产负债率（%）	79.18%	21.60%
流动比率	0.87	4.49
速动比率	0.69	4.18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38,119.39	23,686.30
流动负债	25,536.64	20,236.30
非流动负债	12,582.75	3,450.00
资产负债率（%）	76.41%	16.97%
流动比率	0.84	5.83
速动比率	0.65	5.5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0%、4.49 及 4.18，上市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均有较大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贝瑞和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本公司及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人员及机构出具的《关于买卖天兴仪表（SZ.000710）股票之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自查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天兴仪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其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股份数（股）	交易方向	结余股数（股）
1	2016-01-21	6,800	买入	6,800
2	2016-01-22	-6,800	卖出	0
3	2016-01-26	800	买入	800
4	2016-01-27	-800	卖出	0
5	2016-01-28	400	买入	400
6	2016-01-29	-400	卖出	0
7	2016-02-01	500	买入	500

8	2016-02-02	-500	卖出	0
9	2016-02-04	500	买入	500
10	2016-02-15	-500	卖出	0
11	2016-02-17	1,200	买入	1,200
12	2016-02-18	1,800	买入	3,000
13	2016-02-18	-1,200	卖出	1,800
14	2016-02-19	-1,800	卖出	0
15	2016-03-01	400	买入	400
16	2016-03-02	-400	卖出	3,000
17	2016-03-02	3,000	买入	3,400
18	2016-03-03	-3,000	卖出	0
19	2016-03-22	7,600	买入	7,600
20	2016-03-23	-7,600	卖出	0
21	2016-04-05	7,400	买入	7,400
22	2016-04-06	-7,400	卖出	0

除上述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上述天兴仪表股票买卖的账户系中信建投证券的自营账户，上述股票交易为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根据自身的量化投资策略和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量化选股行为，其交易方式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未对天兴仪表股票单独操作。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天兴仪表股票情况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行为。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上述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没有持有天兴仪表股票。

2、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上述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其他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潭天瑞祺为高扬对外投资的公司。2016年9月28日，天兴集团与平潭天瑞祺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兴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000,000 股股票转让给平潭天瑞祺，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

2016 年 9 月 24 日，天兴集团与宏瓴并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兴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股票转让给宏瓴并购，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均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后的协议转让，系基于交易双方协商的正常投资行为。

除上述交易外，平潭天瑞祺和宏瓴并购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涨幅 (%)
股票收盘价 (元)	24.29	22.12	-8.93
深证综指收盘值	1,784.33	1,832.63	2.71
深证“制造”指数收盘值	1,831.01	1,892.96	3.3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10.33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12.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天兴仪表股价在本次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中的说明。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高扬等 3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的说明。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

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充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9 元/股和-0.03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BJA50112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贝瑞和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02.18	4,3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2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六、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天兴仪表、交易对方、贝瑞和康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九、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十、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上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5、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8、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及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预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一、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	------	------	------	------	--------

1	共建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湖南家辉医院	2014.01.01-2018.12.31	框架协议	共建高通量分子诊断平台，共同开展基于高通量测序平台的检测项目
2	试剂供销合同	湖南家辉医院	2015.11.01-2017.10.30	框架协议	向湖南家辉医院销售 NIPT 试剂
3	试剂供销合同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2016.04.01-2017.03.31	框架协议	向湖南省妇幼保健院销售 NIPT 试剂
4	试剂耗材销售合同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2015.03.10-2017.03.09	框架协议	向湖南省妇幼保健院销售试剂耗材
5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服务协议	苏州市立医院	有效期自 2015.08.01 至 2015.12.31，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则续展一期，以后以此类推	框架协议	合同双方就“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项目开展合作
6	Agreement	Illumina	2014.06.28-2017.06.27	框架协议	采购 Illumina 测序仪部件及测序试剂原料并获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贝瑞和康制造、销售用于 NIPT 等领域的测序仪及测序试剂盒
7	Supply Agreement	Illumina	2013.11.19-2018.11.18	框架协议	采购基因测序仪、及测序试剂
8	Supply Agreement	Streck	2012.12.14 生效，首次有效期 2 年，此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2 年，除非某一方在当期有效期结束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框架协议	采购采血管
9	Licence Agreement	香港中文大学	2014.7.15 签署，有效期至专利满 20 年或专利到期两者孰晚的时间为止	向香港中文大学一次性支付授权使用费，之后每年按照任何应用合同所授权专利所产生的销售净额的一定比例或保底金额孰高额外支付费用	香港中文大学授权雅士能在香港地区独家使用 HK1144024 号香港标准专利“利用基因组测序诊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拟出售资产及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的选取上综合考虑了拟出售资产及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出售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为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系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将变更为高扬。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的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我们关注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4、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贝瑞和康，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5、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6、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7、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11、关联董事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天兴仪表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批复等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6451039

传真：010-85130300

项目主办人：董军峰、赖远洋

项目协办人：胡坤雁

项目组成员：曾宏耀、薛屿晨、梁文、王万里、杜鹏飞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2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谢元勋、焦福刚、刘浒

三、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卫军、梁志刚

四、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琛、李媛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7 号（金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于强
电话：0532-85753765
传真：0532-85722324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跃进、卢云、孙启鄩

六、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电话：022-23201481-813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长利、李春茂

第十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文武

陈绪强

邱辉祥

李宝

曾廷敏

程宏伟

唐兵兵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董军峰

赖远洋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坤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谢元勋

焦福刚

刘 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四、中审华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丁琛

李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五、信永中和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卫军

梁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六、华夏金信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同意《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人员签名：

刘长利

李春茂

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耘清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5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 **CAC证专字[2017]0023号**《审计报告》
-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 **XYZH/2016BJA50436号**《审计报告》
-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8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2016]266号《资产评估报告》
- 9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资产评估报告》
- 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 **XYZH/2016BJA50441号**《备考审计报告》
- 11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承诺进行业绩补偿的2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1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 1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7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 18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汽车城大道 333 号

联系人：顾中国

电话：028-84613721

传真：028-84600581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86-10-86451039

传真：86-10-85130300

联系人：董军峰、赖远洋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